

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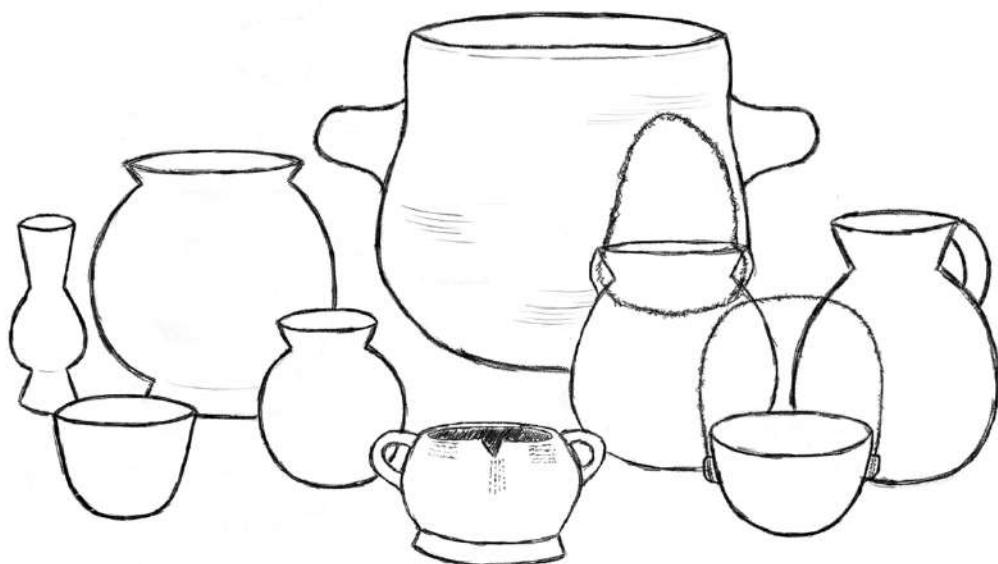
成果報告書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113
年
1
月

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計畫主持人：尹意智

協同主持人：林稚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尹意智

協同主持人：林稚珩

計畫助理：許婷

周庭瑄

吳珮琪

黃絢箖

林家莉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目錄

一、 前言	1
二、 計畫工作實施內容	3
(一) 遺址範圍全區地表調查	3
(二) 考古試掘	3
(三) 社區訪談與調查紀錄	4
三、 嶙布山考古遺址背景說明	5
(一) 花東縱谷史前文化概述	5
(二) 嶙布山自然背景	23
(三) 嶙布山人文背景	25
(四) 嶙布山考古遺址簡介	30
四、 現地調查成果	37
(一) 嶙布山周遭遺址調查	38
(二) 「崙布山社」考古遺址考證	54
五、 嶙布山考古遺址現狀與地表遺物	59
(一) 地表調查方法	62
(二) 地表調查成果	62
(三) 嶙山村保存崙布山考古遺址地表遺物：遺物登錄工作	70
六、 考古試掘與地層內涵	78
(一) 發掘目的	79
(二) 發掘方法	79
(三) 發掘地層	82
(四) 小結	104
七、 試掘出土遺物	105

(一) 陶質遺物.....	111
(二) 石質遺物.....	147
八、 遺址年代.....	160
九、 嶙布山考古遺址文化內涵.....	162
十、 部落說明會	166
(一) 辦理目的.....	166
(二) 參加對象.....	166
(三) 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說明會	166
(四) 說明會內容.....	166
十一、 嶙山部落口述訪談	170
(一) 前言	170
(二) 訪談內容摘錄整理	171
十二、 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成果說明會	179
十三、 結語	188
 參考書目	190
 附錄一：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表.....	194
附錄二：崙布山陶片切片科學分析報告	197
附錄三：檢送發掘申請函件	216
附錄四：遺址發掘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件	217
附錄五：放射線定年（AMS）分析報告	218
附錄六：112 年 8 月 1 日部落說明會開會通知	226
附錄七：113 年 1 月 11 日部落成果說明會開會通知	228
附錄七：崙山部落口述訪談逐字稿.....	231

圖 目 錄

圖 1：花蓮月眉 II 遺址篦劃紋口緣陶片	6
圖 2：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粗繩紋陶.....	7
圖 3：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紅彩陶	7
圖 4：麒麟文化的縱谷代表性遺址：Satokoay（舞鶴）遺址	9
圖 5：縱谷麒麟文化有肩單石、素面陶器	9
圖 6：花岡山遺址出土之甕棺	10
圖 7：花岡山遺址出土甕棺	11
圖 8：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甕、塗紅陶器	11
圖 9：支亞干遺址主要陶片類型	12
圖 10：支亞干遺址主要陶片紋飾	12
圖 11：支亞干遺址方形玉料	13
圖 12：支亞干遺址三角形廢料	13
圖 13：支亞干遺址玉芯	13
圖 14：支亞干遺址地表有肩單石	13
圖 15：鳳林遺址主要陶片類型	14
圖 16：鳳林遺址陶片特殊紋飾	14
圖 17：鳳林遺址地表石輪	14
圖 18：鳳林遺址地表柱狀單石	14
圖 19：富里山遺址巨石樣態	15
圖 20：富里山遺址出土完整陶罐	16
圖 21：富里山遺址出土柳葉型箭鏃.....	16
圖 22：富里山遺址出土石杵	16
圖 23：富南類型陶器形制	18
圖 24：富南類型陶器形制	19
圖 25：大港口遺址靜浦文化靜浦類型陶片	20
圖 26：水璉遺址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陶片（器）	20
圖 27：瑞北地表所見帶刻痕石板	21
圖 28：瑞北當地岩體表面所見刻痕.....	21
圖 29：瑞北遺址帶縞狀泥質陶	21
圖 30：瑞北遺址特殊石杵	21
圖 31：崙布山考古遺址地質分布圖.....	23
圖 32：1899 年崙布山（舊社）最早的地圖紀錄	25
圖 33：1916-日治蕃地地形圖-1:50,000	28
圖 34：1924 年日治臺灣全圖(第一版).....	28

圖 35：1934 年日治臺灣全圖(第三版).....	29
圖 36：崙布山遺址遠眺.....	31
圖 37：崙布山遺址農地.....	31
圖 38：崙布山石輪	31
圖 39：崙布山石輪殘件	31
圖 40：柱狀單石、疑似石輪殘件	31
圖 41：崙布山遺址陶片	31
圖 42：崙布山遺址 2004 年調查遺址劃定範圍.....	32
圖 43：崙布山考古遺址 2020 年調查遺址劃定範圍.....	33
圖 44：崙布山考古遺址劃定範圍疊合空照圖	33
圖 45：1974 年航空照相資料	35
圖 46：2002 年航空照相資料	35
圖 47：2012 年航空照相資料	36
圖 48：2022 年航空照相資料	36
圖 49：崙布山周遭考古遺址相對位置簡圖	37
圖 50：崙布山 II、III 考古遺址範圍、位置	38
圖 51：本計畫調查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結果	39
圖 52：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40
圖 53：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40
圖 54：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40
圖 55：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40
圖 56：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40
圖 57：崙布山 II 地表石板	40
圖 58：崙布山 II 新整地現狀	41
圖 59：崙布山 II 地表斧鋤形器.....	41
圖 60：崙布山 III 考古遺址產道周遭.....	41
圖 61：崙布山 III 考古遺址產道周遭.....	41
圖 62：崙布山 III 考古遺址除草農地.....	42
圖 63：崙布山 III 考古遺址疑似斧鋤形器.....	42
圖 64：崙布山社考古遺址	43
圖 65：崙布山社考古遺址與舊社家屋.....	44
圖 66：崙布山社考古遺址產業道路.....	44
圖 67：崙布山社產業道路西側果園.....	44
圖 68：崙布山社考古遺址東側荒地.....	45
圖 69：崙布山社考古遺址排列立石.....	45
圖 70：崙布山社石板屋遺跡	45
圖 71：崙布山社石板屋床板遺跡	45
圖 72：立山考古遺址.....	46

圖 73：立山考古遺址標的民宅	47
圖 74：立山考古遺址果園現狀	47
圖 75：立山考古遺址果園現狀	47
圖 76：立山考古遺址地表柱狀單石	47
圖 77：立山 II 考古遺址現狀	48
圖 78：立山 II 考古遺址斷面	48
圖 79：立山 II 考古遺址地表斧鋤形器	48
圖 80：立山 II 考古遺址斧鋤形器	48
圖 81：立山 II 考古遺址小石杵採集脈絡	48
圖 82：立山 II 考古遺址小石杵	48
圖 83：立山 III 考古遺址遠眺	49
圖 84：立山 III 考古遺址現狀	49
圖 85：立山 III 考古遺址斧鋤形器	49
圖 86：立山 III 考古遺址斧鋤形器	49
圖 87：崙山考古遺址位置	50
圖 88：崙山考古遺址現狀	50
圖 89：崙山考古遺址地表裸露	50
圖 90：崙山考古遺址苦茶樹作物	51
圖 91：崙山考古遺址薑黃作物	51
圖 92：三民考古遺址	51
圖 93：三民考古遺址現狀	52
圖 94：三民考古遺址冠狀單石	52
圖 95：三民考古遺址有肩單石	52
圖 96：三民考古遺址柱狀單石	52
圖 97：三民考古遺址斧鋤形器	53
圖 98：三民考古遺址陶把	53
圖 99：三民考古遺址閃玉箭鏃	53
圖 100：三民考古遺址磨製石刀	53
圖 101：三民考古遺址調查現狀	53
圖 102：三民考古遺址調查現狀	53
圖 103：崙布山舊社調查航跡（藍色線條）與石板屋（定位點）定位	55
圖 104：崙布山舊社駁坎	56
圖 105：崙布山舊社結構物	56
圖 106：崙布山舊社地表酒瓶	56
圖 107：崙布山舊社石板屋殘跡	56
圖 108：崙布山舊社房舍定位結果（Atul 主任提供）	57
圖 109：崙布山舊社位置，1950 年臺灣地形圖（1：25000）	57
圖 110：本計畫建議新增崙布山舊社考古遺址範圍	58

圖 111：崙布山考古遺址現狀	59
圖 112：崙布山考古遺址現狀	60
圖 113：遺址北段雜草密佈（一）	61
圖 114：遺址北段雜草密佈（二）	61
圖 115：遺址中段兩側為農地	61
圖 116：由遺址小丘遠眺遺址中段	61
圖 117：遺址地表陶片	61
圖 118：遺址地表斧鋤形器	61
圖 119：崙布山考古遺址地表調查工作所累積的路徑航跡	63
圖 120：崙布山考古遺址地表調查採集遺物定位	64
圖 121：定位點 367 遺物	66
圖 122：定位點 367 地表現狀	66
圖 123：定位點 368 遺物	66
圖 124：定位點 368 地表現狀	66
圖 125：定位點 386 遺物	66
圖 126：定位點 386 地表現狀	66
圖 127：定位點 387 遺物	66
圖 128：定位點 387 地表現狀	66
圖 129：巨石發現脈絡	67
圖 130：巨石位置地表現狀	67
圖 131：定位點 395 小山丘樹林小徑	67
圖 132：定位點 387	67
圖 133：定位點 388 現狀	67
圖 134：定位點 398 地表現狀	67
圖 135：定位點 399 地表現狀	67
圖 136：遺址西側小水塘	67
圖 137：本計畫項下採集石輪	69
圖 138：本計畫項下採集有肩單石	69
圖 139：本計畫項下採集斧鋤形器	69
圖 140：本計畫項下採集石杵	69
圖 141：本計畫項下採集攜帶型砥石	69
圖 142：本計畫項下採集陶器	69
圖 143：崙山村保存石板	72
圖 144：崙山村保存穿孔石板	72
圖 145：崙山村保存石槽	72
圖 146：崙山村保存石槽	72
圖 147：崙山村保存石輪	72
圖 148：崙山村保存石輪	72

圖 149：崙山村保存石杵柄部	73
圖 150：崙山村保存石杵錘擊部	73
圖 151：崙山村保存蘑菇型石杵	73
圖 152：崙山村保存蘑菇型石杵	73
圖 153：崙山村保存石鎚	73
圖 154：崙山村保存砥石	73
圖 155：崙山村保存陶口緣	74
圖 156：崙山村保存陶頸部	74
圖 157：崙山村保存陶把	74
圖 158：崙山村保存陶片	74
圖 159：崙山村保存圈足	74
圖 160：崙山村保存陶塊	74
圖 161：本計畫測量地主採集遺物	75
圖 162：本計畫測量巨石	75
圖 163：本計畫執行石杵編號作業	75
圖 164：本計畫執行陶把編號作業	75
圖 165：本計畫重新安置地主採集遺物	75
圖 166：本計畫重新安置地主採集遺物成果	75
圖 167：本計畫採集石杵分類示意圖	76
圖 168：瑞北遺址採集的蘑菇狀石杵	77
圖 169：奇美遺址採集的蘑菇狀石杵	77
圖 170：掃叭遺址的「錘杵型器」	77
圖 171：萬寧遺址採集的蘑菇狀石杵	77
圖 172：本計畫考古試掘位置	78
圖 173：TP01 發掘坑位現狀	82
圖 174：本次發掘坑位置暨等高線地形圖	83
圖 175：TP01-NW、EW 界牆圖	84
圖 176：TP01-NW 界牆照	84
圖 177：TP01-EW 界牆照	84
圖 178：TP01-SW、WW 界牆圖	85
圖 179：TP01-SW 界牆照	85
圖 180：TP01-WW 界牆照	85
圖 181：TP01 除草整地作業	85
圖 182：TP01 發掘照	85
圖 183：TP02 發掘坑位現狀	86
圖 184：TP02-WW、NW 界牆圖	87
圖 185：TP02-WW 界牆照	88
圖 186：TP02-NW 界牆照	88

圖 187：TP02-EW、SW 界牆圖	88
圖 188：TP02-EW 界牆照	88
圖 189：TP02-SW 界牆照	88
圖 190：F01-L1 現象測繪圖	89
圖 191：F01-L3 現象測繪圖	89
圖 192：F01 剖面示意圖	90
圖 193：F01-L0	91
圖 194：F01-L2	91
圖 195：F01-L4	91
圖 196：F01-L6	91
圖 197：現代類似的溝狀—水窪現象	91
圖 198：TP02-L1a 坑底照	92
圖 199：TP02-L2a 坑底照	92
圖 200：TP02-L3a 坑底照	92
圖 201：TP02-L4a 坑底照	92
圖 202：TP02-L5b 坑底照	92
圖 203：TP02 發掘工作照	92
圖 204：TP03、TP04 發掘坑位現狀	93
圖 205：TP03-EW、SW 界牆圖	95
圖 206：TP03-EW 界牆照	95
圖 207：TP03-SW 界牆照	95
圖 208：TP03-WW、NW 界牆圖	96
圖 209：TP03-WW 界牆照	96
圖 210：TP03-NW 界牆照	96
圖 211：TP03-L0 坑底照	96
圖 212：TP03-L1b 坑底照	96
圖 213：TP03-L2b 坑底照	97
圖 214：TP03-L3b 坑底照	97
圖 215：TP03-L3b 出土陶罐破片	97
圖 216：TP03-L4a 坑底照	97
圖 217：TP03-L5a 坑底照	97
圖 218：TP03 發掘環境	97
圖 219：TP04-SW、WW 界牆圖	99
圖 220：TP04-SW 界牆照	99
圖 221：TP04-WW 界牆照	99
圖 222：TP04-NW、EW 界牆圖	99
圖 223：TP04-NW 界牆照	100
圖 224：TP04-EW 界牆照	100

圖 225：TP04 除草作業	100
圖 226：TP04 岩盤露出樣貌	100
圖 227：TP04 發掘樣貌	100
圖 228：從 TP04 俯瞰遺址	100
圖 229：TP05 發掘坑位現狀	101
圖 230：TP05-WW、NW 界牆圖	102
圖 231：TP05-WW 界牆照	102
圖 232：TP05-NW 界牆照	102
圖 233：TP05-EW、SW 界牆圖	103
圖 234：TP05-EW 界牆照	103
圖 235：TP05-SW 界牆照	103
圖 236：TP05 發掘前地表	103
圖 237：TP05-L1a 坑底照	103
圖 238：TP05-L2b 岩盤露出	103
圖 239：TP05 工作照	103
圖 240：本次發掘各坑出土文化遺物狀況	104
圖 241：本次出土經修復罐形器（一）	121
圖 242：本次出土經修復罐形器（二）	122
圖 243：花岡山遺址出土「方口杯」	122
圖 244：本次出土鉢形器	123
圖 245：本次出土釜形器	124
圖 246：本次出土微型陶罐	125
圖 247：本次出土微型陶罐內側	125
圖 248：本次出土微型陶罐底部	125
圖 249：本次出土紡輪	126
圖 250：本次出土紡輪（外側）	126
圖 251：本次出土紡輪（斷面）	126
圖 252：各類陶口緣形制測繪圖	129
圖 253：半整器—罐形器（第五類陶）口緣俯視	130
圖 254：半整器—罐形器（第五類陶）口緣側視	130
圖 255：半整器—鉢形器（第一類陶）外表	131
圖 256：半整器—鉢形器（第一類陶）內裡	131
圖 257：第一類陶瓶口緣	132
圖 258：第一類陶瓶口緣	132
圖 259：第一類陶罐口緣	132
圖 260：第三類陶罐口緣	132
圖 261：第四類陶口緣	132
圖 262：第五類陶口緣	132

圖 263：第六類陶口緣.....	133
圖 264：第五類陶口緣一直把.....	133
圖 265：第一類陶橫把.....	135
圖 266：第二類陶橫把.....	135
圖 267：第三類陶橫把.....	135
圖 268：第四類陶橫把.....	135
圖 269：第五類陶橫把.....	135
圖 270：第六類陶橫把.....	135
圖 271：第三類陶豎把.....	136
圖 272：第五類陶豎把.....	136
圖 273：第一類陶陶耳.....	136
圖 274：第一類陶陶耳.....	136
圖 275：第一類陶陶鉢陶耳（正面）.....	136
圖 276：第一類陶陶鉢陶耳（側面）.....	136
圖 277：第一類鉢陶耳刺點紋.....	137
圖 278：第一類陶雙耳陶罐.....	137
圖 279：第一類陶雙耳陶罐.....	137
圖 280：第一類陶雙耳陶罐陶耳.....	137
圖 281：第一類陶雙耳陶罐口緣.....	137
圖 282：第一類陶雙耳陶罐肩內側.....	137
圖 283：第一類陶雙耳陶罐穿孔.....	138
圖 284：第三類陶陶耳.....	138
圖 285：第六類陶肩部陶耳（正面）.....	138
圖 286：第六類陶肩部陶耳（側面）.....	138
圖 287：第一類陶持把（正面）.....	138
圖 288：第一類陶持把（側面）.....	138
圖 289：第三、五類陶紐把.....	139
圖 290：各類圈足形制測繪圖.....	140
圖 291：第一類陶完整圈足（側視）.....	141
圖 292：第一類陶完整圈足（俯視）.....	141
圖 293：第五類陶完整圈足（側視）.....	141
圖 294：第五類陶完整圈足（俯視）.....	141
圖 295：第五類陶高圈足.....	141
圖 296：第五類陶高圈足.....	141
圖 297：第一類陶圈足.....	142
圖 298：第三類陶圈足.....	142
圖 299：第四類陶圈足.....	142
圖 300：第五類陶圈足.....	142

圖 301：第六類陶圈足.....	142
圖 302：崙布山刻劃—刺點複合紋飾示意圖.....	144
圖 303：臺東舊香蘭遺址帶狀紋飾	144
圖 304：第一類陶刺點紋口緣	145
圖 305：把手-刺點紋	145
圖 306：第五類陶刻劃折線紋	145
圖 307：第七類陶刻劃紋	145
圖 308：陶罐口緣的刻劃—刺點紋	145
圖 309：第一類陶刻劃—刺點紋	145
圖 310：第七類陶捺點紋	146
圖 311：第五類陶條紋	146
圖 312：帶條紋的雙陶把釜形器	146
圖 313：釜形器條紋施紋方式	146
圖 314：帶繩紋的口緣	146
圖 315：疑似黑彩線條紋	146
圖 316：舌形斧鋤形器.....	148
圖 317：束腰形斧鋤形器.....	148
圖 318：長方形斧鋤形器.....	149
圖 319：梯形斧鋤形器.....	149
圖 320：閃玉箭簇	150
圖 321：板岩帶穿箭簇石材	150
圖 322：細小形箭簇.....	150
圖 323：中型箭簇	150
圖 324：箭鏃石材	150
圖 325：箭鏃石材（未磨刃）	150
圖 326：石針	151
圖 327：磨製石刀	152
圖 328：磨製石刀（另一面）	152
圖 329：石鋸	152
圖 330：石鋸（另一面）	152
圖 331：磨製邊刃器.....	153
圖 332：磨製邊刃器（刃部特寫）	153
圖 333：磨製端刃器.....	153
圖 334：磨製端刃器（刃部特寫）	153
圖 335：石杵	154
圖 336：砥石	154
圖 337：攜帶型砥石.....	154
圖 338：臺灣的礦產石材分佈	155

圖 339：石子器	156
圖 340：石子器（使用部特寫）	156
圖 341：石片器	156
圖 342：石片器	156
圖 343：打製大型圓板	157
圖 344：打製小型圓板	157
圖 345：疑似垂吊物	157
圖 346：石板	158
圖 347：帶鋸齒邊緣石板	158
圖 348：帶鋸齒邊緣石板（特寫）	158
圖 349：穿孔石板一	159
圖 350：穿孔石板二	159
圖 351：石廢料	159
圖 352：玉料	159
圖 353：本次崙布山考古遺址發掘定年結果	161
圖 354：崙布山考古遺址出土陶器復原想像圖	165
圖 355：崙布山考古說明會報到	168
圖 356：說明會村長分發小禮物	168
圖 357：說明會居民簽到	168
圖 358：說明會居民報到入席	168
圖 359：說明會過程	168
圖 360：說明會館長開場致辭	168
圖 361：宋輝國村長（左一）與阿度爾主任（右一）	169
圖 362：說明會過程	169
圖 363：說明會發掘團隊簡報	169
圖 364：說明會簡報過程	169
圖 365：說明會對談過程	169
圖 366：口述訪談現場	170
圖 367：本次訪談提及的聚落、地名	171
圖 368：新（黑色斜線區域）、舊（紅色虛線）遺址範圍對照圖。	188

表 目 錄

表 1：日治時期地圖：崙布山舊社不同時間標示位置一覽	54
表 2：本計畫地表調查採集之位置、種類及件數—重量一覽表	65
表 3：本計畫地表採集遺物形制—數量—重量一覽表	68
表 4：崙山村收藏遺物初步統計分析表	71
表 5：崙山村收藏崙布山遺址地表遺物的數量—重量一覽表	71
表 6：本次發掘坑位定位、海拔高度	78
表 7：TP01 環境特殊之處	82
表 8：本計畫各坑發掘出土史前遺物數量—重量統計表	105
表 9：TP02 各層出土陶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106
表 10：TP02 各層出土石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107
表 11：TP03 各層出土陶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108
表 12：TP03 各層出土石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109
表 13：TP04 各層出土陶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110
表 14：TP04 各層出土石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110
表 15：TP05 各層出土陶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110
表 16：TP05 各層出土石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111
表 17：本計畫發掘出土陶質分類標準	112
表 18：本計畫出土陶片—陶質分類表	112
表 19：本計畫陶質分類科學分析結果一覽表	115
表 20：本計畫陶質分類重量—比例統計表	118
表 21：本計畫各坑出土陶類分類—重量統計一覽表	118
表 22：本計畫陶質分類器形—數量統計表	120
表 23：本計畫出土經拼合罐形器（一）相關數據	121
表 24：本計畫出土經拼合罐形器（二）相關數據	122
表 25：本計畫出土經拼合鉢形器相關數據	123
表 26：本計畫出土經拼合釜形器相關數據	124
表 27：本計畫出土陶紡輪相關數據	126
表 28：本計畫出土各陶類口緣數量一覽表	127
表 29：本計畫出土陶類—把手形式數量統計表	133
表 30：本計畫出土陶類—圈足數量統計表	139
表 31：本計畫出土圈足測量數據統計表	139
表 32：各陶類帶紋飾數量統計表	143
表 33：各坑出土石質遺物器形—數量統計表	147
表 34：本計畫出土類類型石刀—數量統計表	148
表 35：本計畫出土箭簇寬度—數量統計表	149

表 36：本次崙布山考古遺址出土碳樣放射線定年（AMS）結果.....160

一、前言

崙布山考古遺址位於太平溪流域曲流緩坡地，長寬約 500 × 300m，面積約 150,000 m²，過往考古學者地表採集的文物包括打製斧鋤形器、石臼、打製石杵、磨製石杵、鏽鑿形器、陶紡輪等。2004 年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將本遺址的文化類型填入「不明」（劉益昌 2004）；2020 年第二次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第一階段）則填入「崙布山類型」（初步判定為麒麟文化的變異類型）（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61）。

過往考古學界認為縱谷中、南段於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相為「卑南文化」，自 2013 年考古學者郭素秋在發掘 Satokoay（舞鶴）、公埔考古遺址後，主張縱谷中段¹為「麒麟文化沿秀姑巒溪進入縱谷」論點（郭素秋 2014），學界也開始重新檢視縱谷中段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內涵。其後，隨著富源考古遺址（陳有貞、尹意智、姚書宇 2016）、富里山考古遺址（李坤修 2017）等考古成果陸續發表，學界開始重新定義該區域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內涵如「麒麟文化」（富源、Satokoay、公埔等）、「富里山類型」（富里山）、「崙布山類型」（崙布山）。目前我們對於縱谷中的前二者已有具體的研究成果資料可供參考，唯獨對於「崙布山類型」目前尚無相關研究成果，使得「崙布山類型」成為該區域—該時期的一塊空白。

崙布山考古遺址自 2004 年列於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之中，即建議本遺址的重要等級為「重要性遺址」。至 2020 年花蓮縣第二次普查研究中，更進一步建議「列冊」（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61），可見本遺址既受到考古學家的高度重視，但是在文化內涵上我們卻所知有限的窘境。為了填補「崙布山類型」這段空白，同時充實太平溪流域的人文、文化資產背景，花蓮縣文化局主動發起「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希望藉由地表調查、口述訪談，以及考古發掘等手段，完備該區域考古研究的圖像。

本計畫研究地區範圍涵蓋目前崙布山考古遺址之普查考古遺址劃定範圍，並進行下列之委託工作項目：

- 一、確認崙布山考古遺址的範圍，包含系統性地表調查，必要時應輔以考古鑽探，以確認地層狀況與內涵。
- 二、針對崙布山考古遺址的巨石進行記錄、調查與研究。
- 三、執行 3-5 個 2M × 2M 探坑的考古發掘調查研究，以確認崙布山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

¹ 此處「縱谷中段」指的是花蓮縣縣境內的瑞穗鄉、玉里鎮與富里鄉（不包含台東縣境）。

四、對該地聚落進行訪談，呈現該地人群對崙布山考古遺址的關係，以舊社石板屋為訪談重點，確認該地聚落與石板屋之間的連結。

五、調查期間應至少召開一場考古調查說明會，調查結束（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應再召開一場成果說明會。

六、正式出版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案需至少一份，內容包括工作日誌、發掘紀錄、計畫影音紀錄等。出版份數依契約要求決定。

本計畫名稱為「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計畫期程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依花蓮縣文化局 111 年 12 月 2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13184 號函（本計畫核定函）規定，本計畫「期中報告書」通過後 120 日曆天內應提交「期末報告書」。後依據 112 年 8 月 23 日蓮文資字第 1120008852 號函說明，本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完成上述工作並繳交期末報告書。本報告即為期末報告書經審查修正後，並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完成成果說明會之成果報告書。

本計畫由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尹意智，協同主持人為林稚珩，計畫助理許婷、周庭瑄，室內整理工作為許婷、周庭瑄、吳珮琪、黃綯箖。本期末報告書之撰寫主要由尹意智負責，第三章第二節「自然背景」、第五章地第三節「崙山村保存崙布山考古遺址地表遺物：遺物登錄工作」、第十章「部落說明會」、第十一章「崙山部落口述訪談」與第十二章「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成果說明會」由林稚珩負責，其餘由主持人負全部文責。

在考古發掘期間，由盧顯堂、張坪貴（以上 2 員為富有豐富考古經驗之發掘人員）、吳珮琪、黃綯箖（以上 2 員為本館專員，亦富有現場考古發掘經驗）、司慶仁（在地居民）、林京右共 6 人負責考古發掘；由林稚珩任現場負責人；許婷、周庭瑄負責現場記錄。以上人員皆為經驗豐富之發掘、記錄人員，故本次現場發掘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本計畫之進行，需特別感謝崙山國小 Atul 主任，協助牽線地主發掘同意，與部落說明會部分。Atul 主任亦為崙山村歷史與文化資源的重要保存者，許多相關資料皆有賴於 Atul 主任早年的研究成果，未來本考古成果也將藉由 Atul 主任作為橋樑分享予崙山村民族人，讓崙山村的歷史得以深化，並共同分享此一重要的文化資產。

二、計畫工作實施內容

(一) 遺址範圍全區地表調查

為確認遺址之範圍與遺物分布，本計畫進行崙布山考古遺址範圍及其周邊進行全區地表調查，並採徒步行走方式進行。進行時，主要採觀察地表遺物分佈的方式，並記錄遺址現況。

本次調查研究的重點，除了崙布山考古遺址，附近周遭的相關考古遺址，也是本次調查欲釐清的對象，其包含「崙布山II考古遺址」、「崙布山III考古遺址」，及「崙布山社考古遺址」，為釐清上述這些考古遺址與崙布山考古遺址之間的關係，期望藉由地表調查確認這四者之間的關係。

調查的重點，除了常見的陶、石器，相關的石板屋遺構、史前巨石遺構等，也是本次調查的重點。延續 2017 年花蓮縣巨石文物普查計畫，希望藉由地表調查將本遺址的巨石遺構做一更全面性的記錄。

(二) 考古試掘

考古試掘坑原則採平均分佈。實際執行發掘地點則依據過去之調查成果與地主意願作修正，發掘共 5 處之考古探坑。

本次發掘時將採「自然層位法配合人工分層」進行，原則上以每 10 cm 人工分層的方式，現場工作人員，除必要之熟手發掘人員外，亦將試圖尋求在地人員參與發掘工作。發掘過程中，若發現土色變化、現象或是結構，將打破人工分層的方式，對該現象或是結構進行發掘（或保存），以呈現現象與結構的原貌。對於出土的遺留內容將區分為生活面、灰坑現象、墓葬等考古資料類別，在發掘中所採集的遺物與進行的記錄，亦以此一分層為原則。

所有出土的考古遺留將區分為文化遺物、生態遺留與遺跡等類別儘可能完整收集，並依現場實際狀況調整遺物處理方式。相關紀錄將使用考古學制式的記錄表格，包括「工作日誌」、「坑位記錄表」、「發掘層位記錄表」、「遺址現象記錄表」與「墓葬記錄表」等，進行文字描述、比例繪測與數位影像拍照。計畫期間預計將所有發掘出土的標本進行清洗、分類、編號、初步保存處理。如有若干動、植物等標本之鑑識或自然科學方法定年等，亦將尋求其他專家協助。確保現場標本的完整性不但能提升資料的正確性與多樣性，亦有助於未來可能的博物館收藏，相關的動植物遺留，更可研究與重建史前的生活環境。

所有出土遺物在進行登錄、造冊，將依文資法提出發掘報告及出土遺物清冊，

未來遺物保存場所由主管機關指定。

（三）社區訪談與調查紀錄

在地居民由於長期在考古遺址範圍內耕作、生活，過去曾經採集不少的重要遺物，並在過去多次相關訪查中不吝於分享於學者、主管機關。本計畫將徵詢族人意見，將所採集之文物做一拍照、測量、造冊記錄，並強調不會徵收該批遺物，由在地族人保有所採集文物的所有權。並希望藉由本計畫，協助族人有組織、有方法地管理該批文物，朝向與主管機關共治共管遺址與相關遺物的方向，使得遺址與遺物都能夠有更好的管理與保存方式。

三、崙布山考古遺址背景說明²

本章針對崙布山考古遺址的背景說一說明，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首先為崙布山所在區域的史前文化層序。由於崙布山考古遺址位於花東縱谷的中段，故相關史前文化以該區域作為說明的重點區域；其次則為簡要說明本計畫的研究目標—崙布山考古遺址—的研究背景，即針對本遺址目前所知的文化內涵、年代、遺址範圍等作一說明。

（一）花東縱谷史前文化概述

崙布山所在位置在花東縱谷約中段位置，在史前時代已有許多豐富的人群文化繁衍活動；欲研究崙布山的文化內涵之前，應先對該區域之史前文化作一簡單整理。本節簡述該區域之史前文化內涵，主要參考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於 2019 年執行之「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第一期）」（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該計畫針對花蓮縣縱谷區域進行的考古普查；除對縱谷區域的考古遺址進行普查，也對該區域的史前文化進行一次完整的整理論述。

花東縱谷目前尚未發現舊石器時代；本區域史前人群活動始自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而至鐵器時代的靜浦文化；其後承接漢人清代、日治時代而迄今則為歷史時期。本節重點仍置於史前時代部分，以下分項簡述之。

1. 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

大坌坑文化為臺灣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在臺北八里（大坌坑遺址）、臺中市（安和遺址）、臺南科學園區（南關里、南關里東遺址）、臺東（卑南遺址）等皆有發現類似的史前文化遺址。在花蓮的月眉 II 遺址與港口遺址，也存在大坌坑文化遺存。該文化最明顯的特徵，為陶罐口緣帶凸脊，陶罐口緣或肩部或可見帶篦劃紋的紋飾，並在陶器體部有粗繩紋紋飾的陶器。該文化已有磨製石器如斧鋤形器、鑄鑿形器與矛鏃形器，月眉 II 遺址出土許多玉器與玉料，臺北、臺中與臺南的大坌坑遺址也可見零星玉器，顯示當時已有生產與交易玉器的行為。大坌坑文化的定年結果，大約在距今 6500–4500 年左右；而花蓮的大坌坑文化遺址，定年約在距今 5500–4500 年左右。

² 本章遺址研究內容主要引用自：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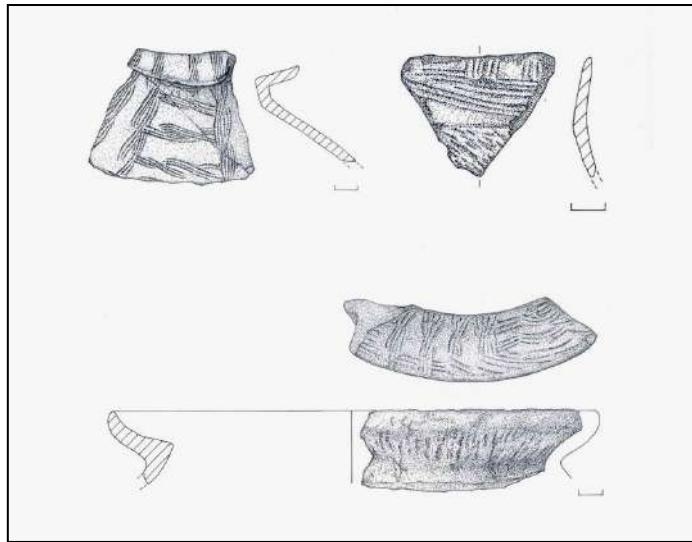


圖 1：花蓮月眉 II 遺址篦劃紋口緣陶片（秦懷安先生採集）

在縱谷中段目前僅發現二處大坌坑文化遺址，為光復鄉的阿托莫遺址與富里鄉的鹽埕遺址。光復鄉阿托莫遺址在 2018 年成功大學調查時，因重新檢視過往採集陶片，重新將遺址文化類型歸類於大坌坑文化，約距今 5000-4500 年；但是由於採集文物有限，有關的佐證資料仍有限；富里鄉鹽埕遺址是富里首次發現大坌坑文化遺址，屬於大坌坑文化晚期遺址，約距今 5000-4500 年。但是與阿托莫遺址相似，由於採集遺物有限，僅有數件細碎陶片，對於大坌坑文化的內涵說明亦仍有相當限制。

2. 新石器時代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東部繩紋紅陶的年代大約在距今 4500 – 3500 年，陶器主要以罐形器為主，亦可見鉢與豆形器等。紋飾主要表現在體部可見繩紋，但是口緣與肩部的篦劃紋基本上消失，部分陶器可見紅色交錯線條畫紋，如花岡山遺址、四八高地遺址等。本時期除斧鋤形器、鏟鑿形器、矛鏃形器等石器外，玉器數量明顯增加，但仍以鏟鑿、矛鏃形器為主。壽豐鄉重光遺址、荖山遺址與萬榮鄉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等，皆為此一時期製造玉器的重要遺址。而全臺灣各地同時期發現的玉器數量明顯增加，也顯示該時期人群互動的關係相當明顯。

在花東縱谷區域，目前發現有光復鄉東富、阿托莫 II、加里洞，瑞穗鄉掃叭頂 II、東光，富里鄉埔頭遺址等。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該時期縱谷中段的考古遺址相對仍少，但是在縱谷北段的考古遺址則相對較多，主要集中在閃玉礦源一帶，或許反映 4000 年前人群可能沿著海岸和花蓮溪下游拓殖，並在閃玉礦

區特別密集（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122）；其生產出來的玉器產品，與臺東的互動關係主要仍沿著海岸向南方進行交換，而非沿著縱谷向南擴張。



圖 2：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粗繩紋陶（四八高地遺址）

（陳有貝、尹意智 2013：114）



圖 3：東部繩紋紅陶時代的紅彩陶（四八高地遺址）

（陳有貝、尹意智 2013：116）

3. 新石器時代晚期：

花東縱谷地區新石器晚期在文化上呈現出多元並存的現象。由於近年考古資料快速增加且大量累積，目前對該時期縱谷地區的史前文化的理解仍不斷更新。以研究史而言，早期對本地區的史前文化辨認為「卑南文化」，可能與台

東平原的卑南遺址有關，形成一個北至花蓮平原，南至台東平原，中間以縱谷連接的大文化圈。大約在 2000 年左右，由於資料不斷累積而逐漸辨識出「花岡山文化」（有別於卑南文化），而有在花東縱谷中的南（卑南文化）北（花岡山文化）二元文化相對之說；再其後由於縱谷中段零星遺址的「巨石」明顯屬於東海岸的麒麟文化，確認了該時期麒麟文化人經由秀姑巒溪進入縱谷的論點，而形成「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與「花岡山文化」三元並立的文化局面。目前對縱谷地區新石器晚期的認識，也以上述三個文化相為主要依據。新石器晚期年代大約距今 3500-2200 年。三者大略以三個不同的地理區塊作為該文化的佔居地，分別是花蓮平原與縱谷北端的花岡山文化；臺東平原，縱谷中、南段的卑南文化；花東海岸的麒麟文化。卑南與麒麟文化的陶器形制相近，與花岡山文化的陶器略有不同。

在新石器晚期，文化如何轉變進入鐵器文化時期，目前仍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如尹意智 2019）；但是可以確認的是，在該時期文化的轉變是相當劇烈而多樣的，如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上美崙類型」、「鳳林類型」，各地皆產生了在地不同的特色。除此之外，在縱谷南部，則確認了「富里山類型」，與本考古遺址新的文化類型「崙布山類型」。以下，本文針對上述各文化（類型）擇要說明之。

（1）卑南文化

卑南文化為臺灣東部新石器晚期的代表性文化，該文化分布在臺東平原，與花東縱谷中、南段等。該文化的特色除卑南遺址顯現出來的大量石板棺、大量精美玉器之外，主要表現為陶器體部的繩紋消失，以素面夾砂陶為主要的生活用具。在縱谷中段的卑南文化，有玉里鎮安通、三軒、石公坑、德武遺址，光復鄉太巴塱遺址等。

（2）麒麟文化

麒麟文化主要分布於花東海岸，以許多考古遺址存在的有肩單石、有槽單石、石輪、岩棺、石壁等遺構，以素面夾砂陶為主要的生活用具。郭素秋 2014 年以來的研究顯示，縱谷中段有少數考古遺址應歸類於麒麟文化，尤其以瑞穗鄉 Satokoay（舞鶴）³、富源遺址、公埔遺址（郭素秋 2014：44）等，以陶器

³ 即早期名稱「掃叭遺址」，2016 年因為在地原住民族群要求而更名為 Satokoay（舞鶴）考古遺址。

形制與相關巨石遺存，主張縱谷少數考古遺址應為麒麟文化人沿著秀姑巒溪向西進入縱谷所致。總體而言，卑南文化與麒麟文化的陶器質地與類型相當接近，所以亦有學者認為該二文化為「同一文化的不同地方相」。



圖 4：麒麟文化的縱谷代表性遺址：Satokoay（舞鶴）遺址



圖 5：縱谷麒麟文化有肩單石、素面陶器（富源遺址）

（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41、136）

(3) 花岡山文化

花岡山文化內容可見於葉美珍於 2001 年發表的《花岡山文化》。本文化的代表性遺址為花蓮市花岡山遺址、鹽寮遺址與大坑遺址，該文化最重要的特色為一種紅色陶器，器表均塗滿紅彩，並製作、使用精美之石器（玉器）。由於在鹽寮遺址出土許多攻石工具與玉器廢料，所以也被推測可能是製作玉器的文化。該文化的墓葬採用片岩石板棺與甕棺葬。後因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與上美崙 II 遺址的發掘，劉益昌等人認為花岡山至少可以再區分出「平林類型」（劉益昌、趙金勇 2010a）、「上美崙類型」與「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劉益昌、趙金勇 2010a；劉益昌、鍾國風 2015）等等。「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近年則被新定義為「花岡山上層文化」（陳有貝、姚書宇 2017）。花岡山文化存在的時間，早年葉美珍認為約在距今 3,000 年至 1,500 年之間，約與卑南文化、麒麟文化同時（葉美珍 2000：67-127；2001：115）。劉益昌與趙金勇則認為花岡山文化大致的存在年代推估在距今 3500-2500 年前之間，局部略晚至 2200 年前左右（劉益昌、趙金勇 2010a）。

縱谷中段無典型花岡山文化遺址，取而代之的是花岡山文化在縱谷衍生的相關類型，如「平林類型」、「鳳林類型」時代稍晚，可能具有花岡山文化傳承關係的地方類型。



圖 6：花岡山遺址出土之甕棺（陳有貝 20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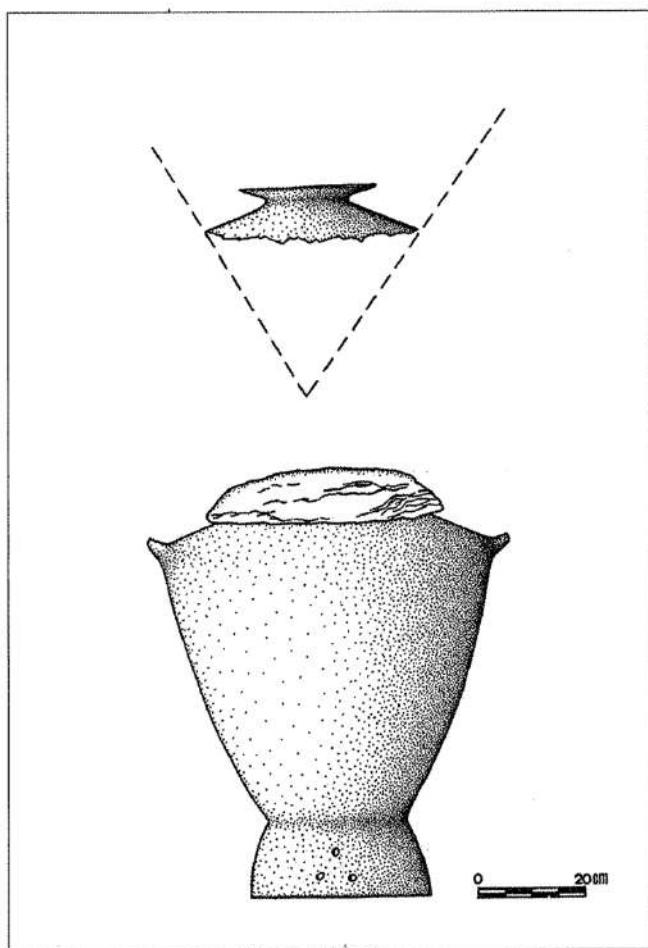


圖 7：花岡山遺址出土甕棺

(葉美珍 2001 : 26)



圖 8：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甕、塗紅陶器

(陳有貝、姚書宇 2017 : 199、192)

(4) 平林類型

在 1998 年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發掘的結果（劉益昌 2003），研究者認為該遺址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址；由於該遺址出土許多籃紋（即「條紋」）紋飾等要素，有別於花岡山文化素面陶文化內涵，以「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劉益昌 2003）作為該遺址的文化類型。但是由於 2004 年該遺址發掘（李坤修 2010）出土玻璃珠、鐵渣等鐵器時代要素，2010 年劉益昌、趙金勇在整理東部文化層序表時，曾將「平林類型」改列為鐵器時代早期文化，與三和文化、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並列（劉益昌、趙金勇 2010a）。但是在最新的《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中，則重新將「花岡山文化晚期『平林類型』」列在新石器時代晚期（或說「末期」），特色是帶拍印條紋的夾細砂橙色陶、夾砂灰胎橙色陶，並可見各式縱谷巨石，包括石輪、帶凹缺或穿孔單石、有肩單石等，與花蓮平原的「上美崙類型」、縱谷的「鳳林類型」並存，年代約在 2,500 – 2,100 B.P.。

無論如何，本文化類型應處於「新石器時代末期」與「鐵器時代早期」交界的階段，或說該文化類型在晚期可能已經接觸到鐵器與外來物品，而使該文化類型逐漸由新石器時代進入鐵器時代，而無法一刀劃將本類型放入「新石器時代」或「鐵器時代」。



圖 9：支亞干遺址主要陶片類型
(尹意智 2022a: 18)



圖 10：支亞干遺址主要陶片紋飾
(尹意智 2022a: 25)



圖 11：支亞干遺址方形玉料
(尹意智 2022a : 45)



圖 12：支亞干遺址三角形廢料
(尹意智 2022a : 45)



圖 13：支亞干遺址玉芯
(尹意智 2022a : 45)



圖 14：支亞干遺址地表有肩單石
(尹意智 2017 : 45)

(5) 凤林類型

2016 年國立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的暑假實習課程針對當時新發現的鳳林遺址進行發掘，確認本文化類型的年代與內涵。就目前所得的資料而言，該類型的陶器特徵「陶把形式特別寬扁」，雖大部分陶器素面無紋，在 2016 年發掘結果，帶紋飾陶片僅佔 3.8%，但是約有 1/10 的紋飾陶器以「刺點紋」、「壓捺紋」與「劃紋」，或為上述各類紋飾組合而成的繁複紋飾，是為相當具有特色的紋飾。該遺址也出土多量玉質廢料，顯示與玉器工藝有關的製作面向；同時也存在縱谷相關的巨石遺留如單石、石輪等。該遺址的年代定年約為 2400 B.P.，推測與「平林類型」、「上美崙類型」並存。



圖 15：鳳林遺址主要陶片類型
(胡芯瑜 20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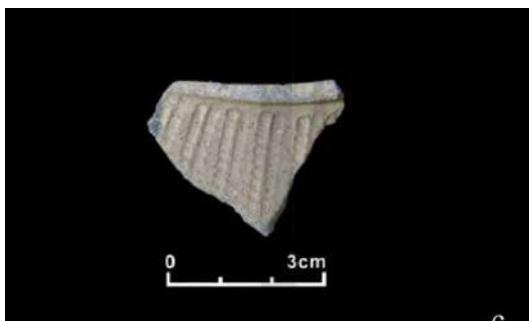


圖 16：鳳林遺址陶片特殊紋飾
(胡芯瑜 2023:41)



圖 17：鳳林遺址地表石輪
(胡芯瑜 2023:57)



圖 18：鳳林遺址地表柱狀單石
(胡芯瑜 2023:58)

(6) 富里山文化

富里山遺址的特色為現地出土相當大量的有肩單石，陶器出現大量的紋飾與多量的陶把，石器則有大量的斧鋤形器，石刀、鏟鑿、矛鎛等數量亦多，並曾出土板岩結構與石板棺等。富里山文化最早在 2004 年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中，劉益昌先生針對富里山遺址特殊的文化內涵，已經提出「陶器質地以及單石特徵可以說明與麒麟文化關係密切，也許是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接觸之後再演化的產物，...也許單獨成為一個富里山類型」（劉益昌 2004: 1510-FLS-3）；其後，李坤修先生藉由 2003 年正式發掘富里山遺址，在整理其發掘資料後正式提出「富里山文化」（李坤修 2017）。李坤修提出「以火成岩砂為主要的陶土摻合料現象」、「出土變質岩材料的巨石文化遺留」、「出現黑陶、紋飾陶器及柱把覆碗型陶蓋」，都可以做為富里山文化特徵加以區辨、討論。該文化的年代推測在 2345 – 1948 B.P.，並配合出土少量的鐵器，李坤修認為該文化人群已經接觸到鐵器文化（Ibid）。

富里山文化目前在卓溪鄉中平、卓樂 IV，富里鄉富里山、無毛山，玉里鎮松浦、萬知亂等考古遺址被發現，與本研究對象－崙布山考古遺址－有地域上重疊的現象，部分文化特徵也與崙布山遺址的特徵相近（如單石、石輪等巨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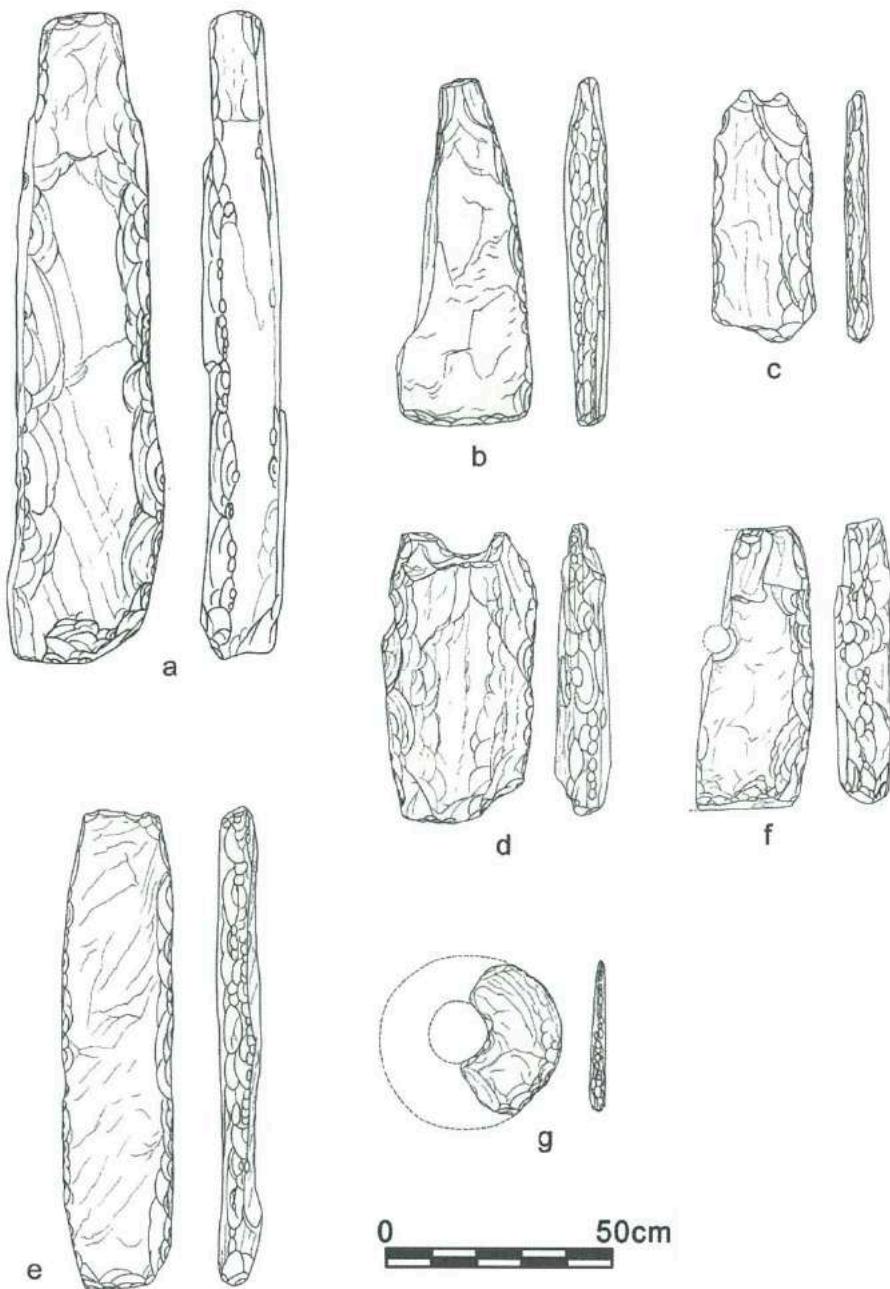


圖 19：富里山遺址巨石樣態
(李坤修 2017: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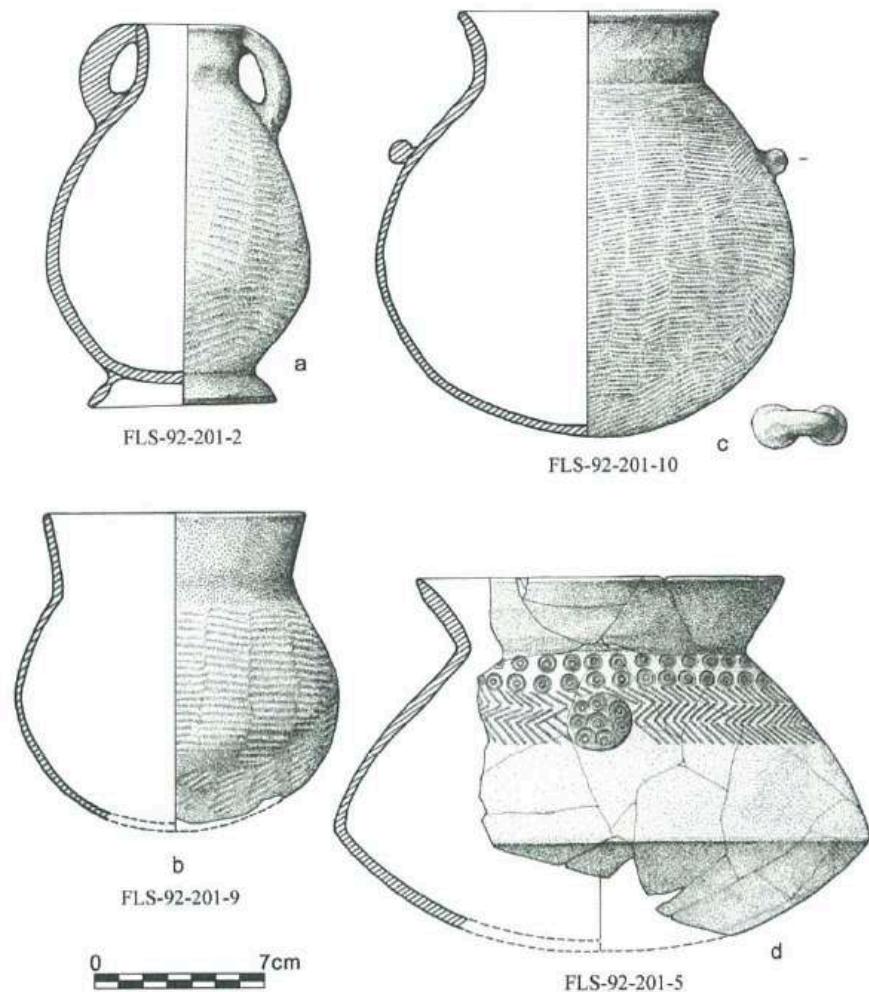


圖 20：富里山遺址出土完整陶罐

(李坤修 2017：18)



圖 21：富里山遺址出土柳葉型箭鏃

(李坤修 2017：72)

圖 22：富里山遺址出土石杵

(李坤修 2017：73)

(7) 嶙布山類型

崙布山考古遺址在 2004 年考古遺址普查時，文化類型與年代標示為「不明」（劉益昌 2004：1513-LPS-1）；但是到了 2018 年複查的時候，成功大學將本遺址歸納入新的文化類型：「崙布山類型」。該研究指出：「崙布山的陶類以紅陶為主體，本研究將其標本與其他區域考古學文化比較後，初步判定其為麒麟文化後（期）的變異類型，故暫時稱為『崙布山類型』」（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138）。由於本遺址尚未經過試掘與正式研究，我們對該文化類型的內涵尚不清楚；但可以確認本遺址地表可見石輪、單石，陶器可見多種夾砂陶，地表可見大量石器等。詳細的文化內涵，有待本研究試掘後補充說明。

4. 鐵器時代：

(1) 靜浦文化

花蓮縣鐵器時代縱谷史前文化以靜浦文化為主，文化約距今 1800 – 100 年前。靜浦文化過去又稱為「阿美文化」，與現生原住民阿美族有明顯的傳承關係。在過去累積的研究成果中，花蓮的靜浦文化又可以區分為富南類型、靜浦類型與水璉類型。三者不但存在分佈地域上的差異，也隱含存在時間上的差異。富南類型分佈在縱谷中段，代表性遺址為卓溪鄉黃麻遺址與哈比遺址，年代約距今 1500 – 500 年（劉益昌等 2019：146）；靜浦類型分佈在海岸山脈中段，代表性遺址為豐濱鄉靜浦、大港口遺址，瑞穗鄉奇美遺址，年代約距今 500 – 150 年（鍾國風 2019：23）；水璉類型分佈在海岸山脈北段與奇萊平原，代表性遺址為壽豐鄉水璉、吉安鄉七腳川遺址等；就水璉遺址的研究成果（劉益昌、鍾國風 2009：134）而言，年代大約在距今 660 – 300 年左右；七腳川阿美族在日治時期仍有紀錄，年代可以延續至距今 100 年以內。

就靜浦文化 3 個類型而言，富南類型的考古遺址以黃麻遺址研究成果為代表。該文化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部分為灰黑色，表面抹平，少部分有橫條劃紋、拍印紋；部分器形帶有明顯頸折（並帶刺點紋），器腹常見大型的橫把。靜浦類型則以紅褐色至鈍黃褐色泥質夾細砂陶為主，常可見白色的石英岩粒，器表通常素面無紋，偶見拍印紋飾，器腹除常見的橫把，也有部分的直把。水璉類型出土大量的素面罐形器，陶質為近泥質陶，紅褐色至鈍黃褐色素面陶，器形以帶橫把罐形器為主，少量的瓶形器、陶甌、扁壺、祭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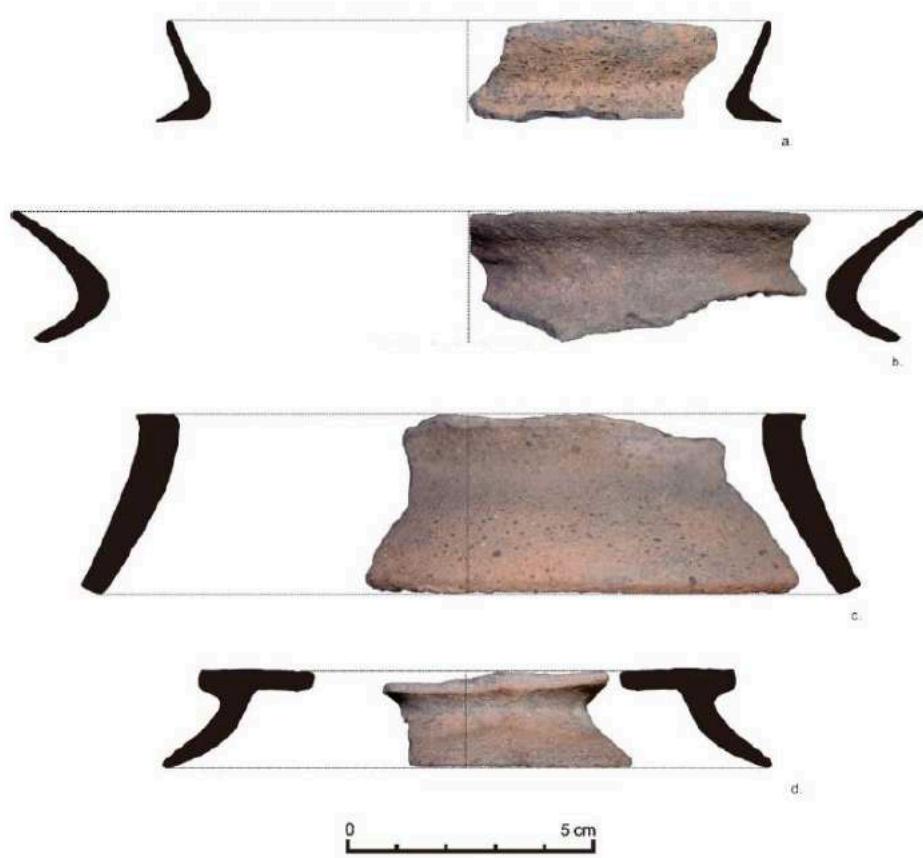


圖 23：富南類型陶器形制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 146)



圖 24：富南類型陶器形制（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147）



圖 25：大港口遺址靜浦文化靜浦類型陶片（花蓮縣文化局 2016：269）



圖 26：水璉遺址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陶片（器）
(劉益昌、鍾國風 2009：圖版 51、52、53、58)

(2) 瑞北類型

「瑞北類型」為 2020 年新辨認之文化類型，在花蓮縱谷地區目前僅有瑞北、瑞北 III、馬遠，及萬榮鄉東光 II 共 4 處考古遺址為本類型之考古文化遺址；其中又以瑞北考古遺址為典型該文化考古遺址；且本遺址地表文物豐富，有助於研究本類型之文化內涵。該文化的特徵為「一群陶器質地近泥質，呈現縞狀，質地鬆軟，明顯不是東部考古文化的製陶傳統，反而接近北部植物園文化的陶類」（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143）。該遺址地表可見大量的石器，以斧鋤形器、石杵居多；並發現帶繁複線條刻槽的石板塊，在遺址地表的岩塊上也可見類似的多線條刻槽；由於該刻槽石板塊或岩體上的刻槽尚缺乏地層證據，是否為該文化特徵有待進一步確認。就瑞北類型的年代而言，目前推測該文化類型年代約為 2300 – 1600 B.P.。



圖 27：瑞北地表所見帶刻痕石板



圖 28：瑞北當地岩體表面所見刻痕



圖 29：瑞北遺址帶縞狀泥質陶



圖 30：瑞北遺址特殊石杵

（3）中央山地類型

在 2020 的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中，提及「中央山地類型」，並敘明：「實際上這並非一個文化或類型，不過從日治時期至今調查山地地區時常發現在高位河階、角階或緩坡常可發現以打製石鋤、石斧為主的遺址，…石器均為薄形打製石器，以雙面修整為主，常見頁岩甚至板岩質地石斧，反而與台灣西部高山地區的石器具備相同模式，或許與晚近東遷的泰雅、布農二族有關」（劉益昌、趙金勇 2010a：169；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156）。在本次研究的區域中，立山、立山 II、崙山共三個遺址均歸入中央山地類型的文化範疇中；此外，在萬榮鄉的上明利，卓溪鄉的三笠山考古遺址，也屬於此類考古遺址。

本研究團隊認為，上述「中央山地類型遺址」多未發現陶器或其他可供辨認的文化遺物，僅以發現同類型斧鋤形器的遺址，可能在遺址功能上屬於人們生活的「耕作地遺址」；在未來如果能夠逐步確認相關考古遺址的集域關係（Site Catchment）後，並對於考古遺址人們的生活領域有初步推論後，或許可以逐漸確認各聚落遺址的活動範圍，進而確認各工作地遺址可能的文化屬性。

5. 小結

本次研究的對象為「崙布山考古遺址」，在文化歸屬上以上述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崙布山類型」為主要研究方向；但是該類型的文化內涵尚不清楚，也有待本次發掘、比較後加以補充。另外，也不排除在本計畫田野發掘後，發現更早或更晚的文化遺物；除此之外，本考古遺址可能也存在（或出土）其他典型文化（類型）的文化遺物，如鳳林類型、富里山類型的典型遺物，未來在研究上將比對其他文化的相關資料，或可視為區域文化互動的依據。

(二) 嶙布山自然背景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位於中央山脈，行政區範圍狹長，是卓溪鄉位置最北的村落，地形以山地為主。崙山部落位於崙山村東南端，位於花東縱谷平原西側的山坡台地上，南與卓溪鄉立山村相鄰，位於萬榮鄉、瑞穗、卓溪鄉交界地區。（農業知識入口網）

1. 地質

崙布山考古遺址位於崙山部落西北側，太平溪（豐坪溪）曲流北方山麓緩坡地，長寬約 $500 \times 300\text{m}$ ，面積約 $150,000\text{ m}^2$ 。沿著崙山部落往三民林道可到達，海拔標高約 517 公尺。本地區的地質分布包括玉里層、打馬燕地塊、崙山層與舞鶴礫岩（圖 31）。玉里層，以雲母片岩及石英雲母片岩為主，夾有千枚岩與綠泥石片岩。打馬燕地塊的岩層，以綠色片岩為主，其原岩可能為輝長岩或輝綠岩。崙山層，以板岩與千枚岩為主，夾薄層砂岩，劈理發達。舞鶴礫岩，主要為礫石層，礫石以變質岩為主。（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31：崙布山考古遺址地質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藍框為崙山村範圍）

2. 氣候

本區域氣候濕熱，1月月均溫為 18.3°C ，7月月均溫為 28.7°C ，平均溫度為 23.7°C 。平均降雨量在 2034.5 毫米左右，雨期長約 151.2 天（中央氣象局資料，1991~2020 年）。降雨量多集中於 5 月至 10 月間，夏季常遭受颱風侵襲，深受暴風、豪雨、溪流暴漲的威脅，全年無顯著旱季。相對溼度部分，本區域深受地勢與雨量影響，終年濕潤，平均溼度約在 76 至 81.2% 間。（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2019）

3. 生態資源

卓溪鄉境內海拔高低懸殊，境內植物分佈隨地形起伏變化，植物種類豐富。除了目前為農業用地及部落居住的緩坡地帶外，鄉境內大部份山林地屬於林業署花蓮分署玉里事業區轄下的林班地，其中第 32-37 林班，於民國 89 年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區，成為臺灣第 1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總面積約 11,414.58 公頃，範圍涵蓋整個豐坪溪(太平溪)的扇形集水區，全區海拔最低者位於豐坪溪床，約 900 公尺，最高者為西南角之馬西山，海拔高達 3,443 公尺，海拔高度變化極大。

野生動物保護範圍內的主要植群除東南一隅為小塊紅檜造林地外，多為天然林。海拔較低處為闊葉樹林相，高處則為針闊葉樹混合林。優勢植物有紅檜、台灣杉、鐵杉、台灣二葉松，以及殼斗科之楓屬、櫟屬、栲屬；地被植群主要由蕨類植物，玉山箭竹、赤車使者、短角冷水麻、火炭母草等組成，其他尚有懸鉤子類，獮猴桃類、柃木類、台灣莢蒾及葉長花等等。這些地被植群均與當地野生動物之棲息有密切關係，本區共記錄哺乳類 7 目 18 科 34 種、鳥類 9 目 35 科 93 種、兩生類 2 目 4 科 7 種、爬行類 1 目 4 科 6 種、蝴蝶 5 科 60 種、蜻蜓 5 科 5 種、魚類 1 科 1 種。（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

(三) 嶙布山人文背景

「崙布山考古遺址」屬於「崙山部落」的傳統領域；而「『崙山』部落」在戰後初期以前的正式名稱即為「崙布山」。依據我們目前手上的資料可知，現在的崙山部落以布農族、賽德克人為主要族群；但是就崙布山考古遺址而言，遺址屬於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所以就考古遺址為出發點，此處說明的人文背景以崙山部落的布農族歷史為主要說明對象。該部落在清代的《臺東州採訪冊》中，已有「崙仔頂社」的相關文字與地圖紀錄，「在水尾（瑞穗）西南二十里，十一戶，男、女百二十人。」



圖 32：1899 年崙布山（舊社）最早的地圖紀錄（日治臺灣全圖-1:400,00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臺灣百年地圖」，使用 QGIS 軟體疊圖使用）

崙山部落的布農族，最早可以追溯至 18 世紀中央山脈西側的丹社群 Takivatan，根據口傳歷史：「Takivatan 東遷最早的根據地是太平溪上游的 Liqni（列尼），後來部分族人繼續向北擴張到舞鶴西方的 Mahulan、馬太鞍西方的 Vanao 和馬遠深山的 Maqsiam 等地，與阿美族人為鄰，接觸頻繁。根據紀錄，有一個 Tanapima 男子從丹大社遷到 Vanao，與馬太鞍阿美女子結婚，他們的兒子也和馬太鞍阿美女子結婚，卻在出獵途中死於七腳川阿美族人之手，其

後子孫從 Vanao 搬到 Doqpusan（崙布山舊社）」（Atul、王威智 2023：35）除了丹社群，巒社群的 Takbanuaz 可能也在同一時間或稍晚向東翻過中央山脈，一部分也進入 Liqni，成為崙山部落的祖先。⁴（Ibid：37）

「崙布山」的名稱由來，依據 Atul Tanapima（阿杜爾）整理耆老紀錄，可能有以下幾種可能：

布農語 dauqpus 是「長」的意思，加上地點「an」，就變成「○○很長的地方」，至於什麼東西很長呢？根據這一帶種植的小米穗實又長又飽滿，但普遍的說法是「房子」很長。耆老說，從前到崙山這一帶來訪的人說，「我們到 Doqpusan 的部落去拜訪。」當地族人很少分家，家屋愈蓋愈長，所以大家就把那個「房屋很長」的地方稱為 Doqpsan。另外有人說，日本人決定全面實施集團移住政策後，先讓已經在山下的族人蓋房子，然後要他們勸山上的族人下山同住，山上的族人每家都派人下山察看，發現日本人把房子蓋得很長，所以才把這個地方叫做 Doqpusan。（Atul、王威智 2023：53-54）

以上述種說法中，「很長的房子」是最普遍的說法。如根據花蓮縣文化局委託森悅戶外規劃有限公司所做的「太平溪流域歷史文化資源清查計畫」（森悅戶外規劃有限公司 2023）資料整理，則說明「1899 年左右有 10 戶 150 多人移到迪佳山東面稜線、海拔約 360 公尺的坡地。因為最早在這裡居住者建造了一棟宏偉的大房子，就以大住家的族語 Duqpusan 作為社名。」（Ibid：55）

許多口傳歷史顯示，崙布山族人的祖先相當強悍。最早族人集居在 Liqni 的時期，常有族人下山獵頭的事件發生：「這一帶布農人大多下山至富源溪谷一帶獵取人頭，一支隊伍通常 5 到 8 人，趁阿美族下田耕作時，不分男女，埋伏狙擊，再砍下頭顱帶回祭祀。」「通電鐵絲網多多少少發會嚇阻作用，但擋不住布農族人發動的反抗襲擊和獵首行動。根據記載，Liqni 社人在短短 10 個月內可能至少發動起 3 次攻擊。」（Atul、王威智 2023：83-84）由於日本政府不堪其擾，逼得日本人出動飛機和大砲轟炸附近的部落，才讓族人瞭解日本政府強大的武力，而逐漸服從於政府的管制、勸導措施，漸次向山下移居。

⁴ 這裡必需說明，在歷史上的「崙布山」（布農拼音 Doqpusan、日治文獻拼音ロブサン），由於日治時期「集團移住政策」與歷史轉變下的族群移動過程，崙布山在不同時間存在於不同位置上。如上述的崙布山，應指現在的「崙布山舊社」；而 1914 年後由於日本政府鼓勵遷村，地圖上標示崙布山的位置遷移至現今的崙山村。為了區辨不同時期的崙布山，此處以「崙布山舊社」與「崙山部落」在後文敘述中以括弧標明說明之。

崙布山社（崙布山舊社）是何時成立的，目前資料（《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紀錄：

1899 年左右有 10 戶 150 多人移到迪佳山東面稜線，距現居地約二、三千米之上方，而在大正 3 年（1914）鐵絲網裝設時，因為官方懲惡之故，又向三笠山附近的平地移居，卻因無法適應平地的氣候，移居後不過 2、3 年，短短時間內就病死過半數以上，甚至全家悉數病歿、因此絕後者有 3 戶，於是得到官方允許，再移居至現在的居住地。雖然從平地附近移到現居地，卻仍不斷出現病死者，推斷為集團番社所導致，番人間便有「如過往般散居，可也」之議，便散居於迪加山東面稜線—即現在的居住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轉引自森悅戶外規劃有限公司 2023：45）⁵

忽略上述對「現居地」矛盾不合理的地方，依據上述論述的脈絡推論，大致可得到族人遷徙的一個脈絡：崙布山自 1899 年在「崙布山舊社」建立村社之後，曾經經過 3 次遷徙：1914 年因日本政府勸導，向下遷徙至「崙山部落」；後來卻因疫病影響，族人遷徙回到山區（可能是「崙布山舊社」），最後在日本集團移住的政策下，再次遷徙至「崙山部落」。遷徙的過程，大略如下面 1916、1924，與 1934 年的地圖所示。

配合移住政策的同時，就是建立相關的教化設施。資料顯示，1907 年 12 月 23 日崙布山警察駐在所設置完畢（林一宏 2017：320），位置在崙山部落舊派出所位置；在 1917 年 4 月 1 日設置「崙布山乙種蕃童教育所」，即為現今的「崙山國小」，是卓溪鄉第一所官方開辦的學校；2018 年改設「崙布山甲種蕃童教育所」。⁶由這些教化設施的設置來看，崙山部落在當時應為一個穩定的聚落，日本政府得在此設置相關的政府設施。

1938 年春天，日本政府正式將山上的布農族（包含 Liqni、Hahavi、Kakal、Nining-av、Patsidian、Bahulan、Doqpusan）遷徙至崙山部落，並在 1938 年 4 月 5 日舉行「移住完了式」。至此，目前的崙山部落雛形具體完備。

⁵ 依據當時的文字描述，該文敘述中有許多的矛盾之處，如「移到迪佳山東面稜線，距現居地約二、三千米之上方」，指的可能是族人移到「崙布山舊社」，「現居地」指涉「崙山部落」；1914 年「向三笠山附近平地移居」，指的可能是「崙山部落」；「得到官方允許，再移居到現在的居住地」，可能指族人回到「崙布山舊社」？此一敘述「現居地」與第一句矛盾；而最後一句「散居於迪佳山東面稜線—即現在的居住地」，可能是「崙布山舊社」，行文所指涉應為散居於「崙布山舊社」，也與本段前半敘述「現居地」不合。

⁶ 網路資料：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網站，「認識崙山國小—學校沿革」。網址：http://www.lsaps.hlc.edu.tw/uploads/tadgallery/2021_05_11/541_E5%B4%99%E5%B1%B1%E5%9C%8B%E5%B0%8F-3.jpg。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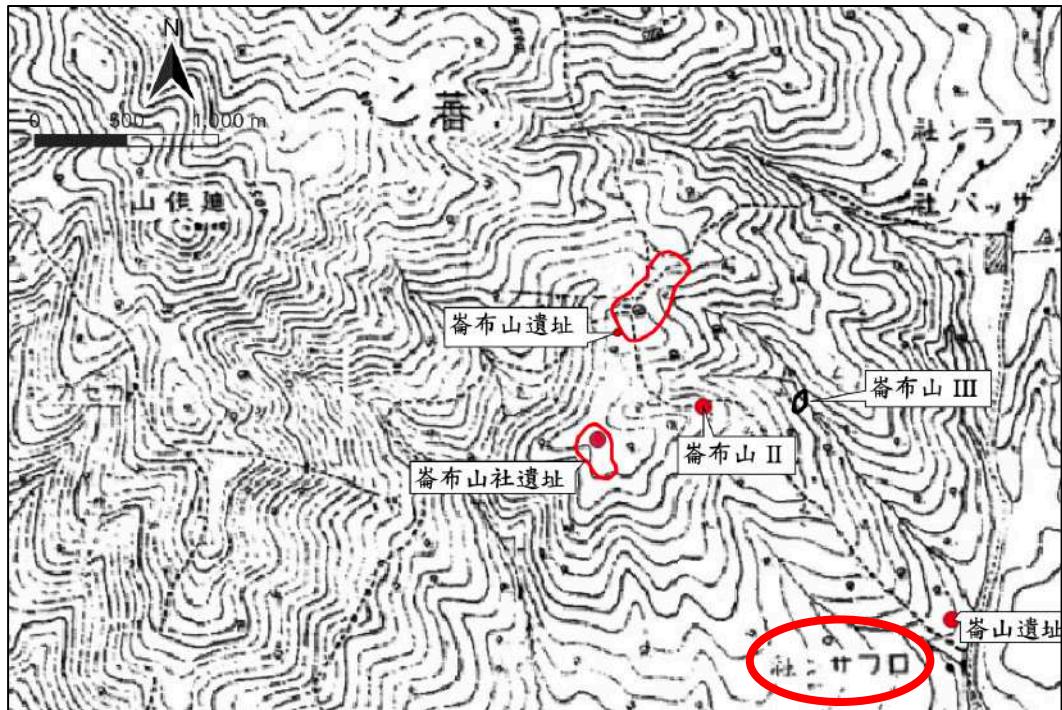


圖 33：1916-日治蕃地地形圖-1:50,00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臺灣百年地圖」，使用 QGIS 軟體疊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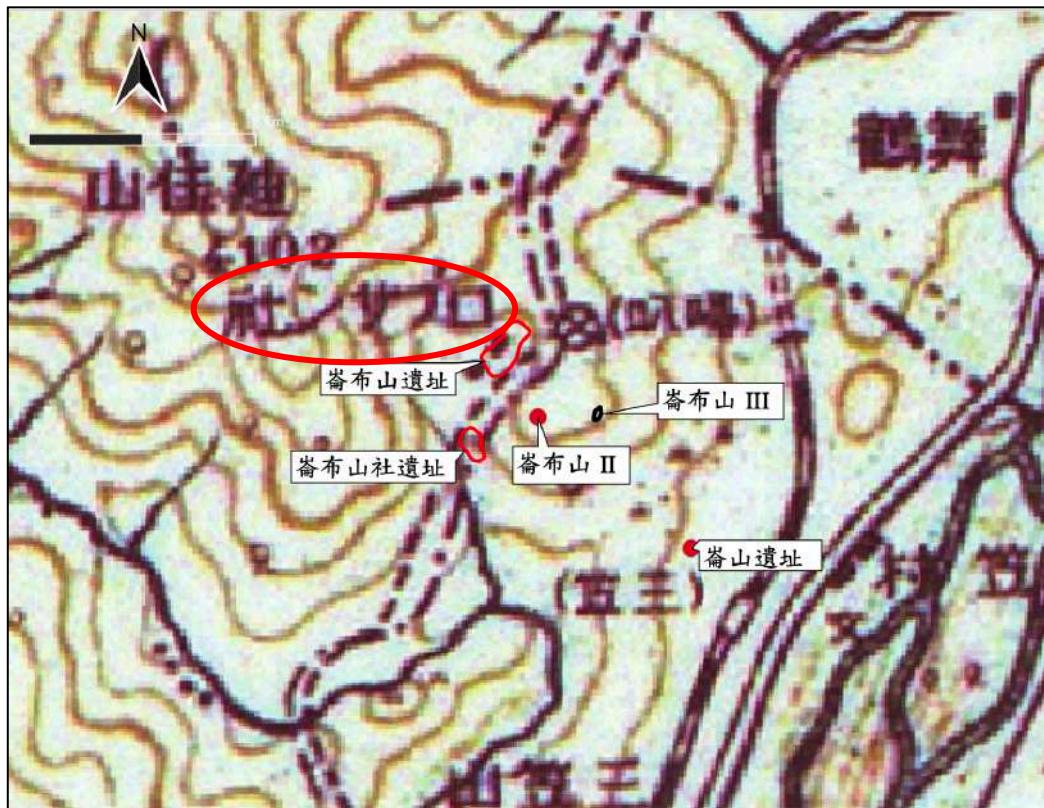


圖 34：1924 年日治臺灣全圖(第一版) (1 : 300,00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臺灣百年地圖」，使用 QGIS 軟體疊圖使用)



圖 35：1934 年日治臺灣全圖(第三版) (1:300,00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臺灣百年地圖」，使用 QGIS 軟體疊圖使用)

在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來臺，Doqpusan 在公文中寫作「崙布山」，但是不多久卻簡化為「崙山」，有耆老認為當時政府以「崙山」為村名，「看不出有任何意義」（Atul、王威智 2023：53）。就崙山部落的現況而言，目前崙山部落在「國家文化記憶庫」中的資料顯示：「崙山部落戶數為 177 戶，總人口數 684 人，其中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為 96%，又可依民族比例細分為布農族 68%、阿美族 2%、泰雅族 3%、太魯閣族 3%、賽德克族 15%、其他 4%。部落內有崙山國小，另還可看見石板屋等建築形式，別具特色。」⁷就生業方面，現階段果樹、苦茶、鳳梨、蔬菜作物、稻米、丹參、當歸、薑黃等特用作物是部落主要的物產。其中「苦茶」為本部落最具特色的生業活動：「崙山村另有『黃金苦茶油之鄉』的美名，村里住民的居家院子及山坡上隨處可見苦茶樹，每當秋分與寒冬之際，將綻放出白色高雅的苦茶花，嫋雅清香令人陶醉。」⁸

⁷ 網路資料：國家文化記憶庫，「崙山／Dauqpusan」。網址：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596031&IndexCode=Culture_Place。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網。

⁸ 網路資料：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各村簡介—崙山村」。網址：<https://www.zhuoxi.gov.tw/cp.aspx?n=25432>。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網。

(四) 嶙布山考古遺址簡介

1. 嶙布山考古遺址基本資料

「崙布山」這個名稱乍聽之下容易讓人誤以為此處為一座山的名稱。事實上，崙布山是考古遺址所在地的「舊社地名」。早期日治時代，遺址此處以音譯本地布農族部落的名稱為「ロブサン社」，它是部落的名稱，發音部分接近中文的「崙布山」，故之後就沿用此一地名。

本遺址為史前聚落類型遺址，位於太平溪（豐坪溪）曲流北方山麓緩坡地，沿著崙山部落往三民林道可到達。遺址所在小丘（海拔標高517公尺）為掃叭台地西方高位山區聚落型態遺址。（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2004年普查時地表因農民種植高麗菜、金針等淺耕性作物翻出大量遺物，於小丘坡面產業道路旁因遭墾植切開之斷面上，於地表下約1公尺之土層可見文化層厚約1公尺，並可採集到多樣的生活工具，包括打製斧鋤形器、石臼、石杵、磨製箭鏃、鑄鑿形器、陶紡輪等遺物（劉益昌 2004）。至2019年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複查時，位於產業道路西側、遺址範圍內西南側之旱田，因表土翻耕，於裸露地表上、溝渠間多可見遺物揭露，其中以打製斧鋤形器為最多並伴隨零星陶片。而位於產業道路東側、約遺址範圍內較中央地段之小緩丘，則有帶文化層的斷面揭露。（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遺址所在範圍目前開墾種植高冷蔬菜，茶樹等作物，未有大規模整地之行為，原地形仍保留完好，文化層於地層下約70cm，農耕行為僅影響到文化層上緣部分，遺址整體保存狀況尚可。（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本考古遺址石器遺物有打製石鋤、打製石斧、磨製石刀、半月形石刀、攜帶型砥石、磨製玉箭鏃、鑄鑿形器、石臼、石杵等（劉益昌等 2004）。陶器則有紅色素面夾砂陶、陶紡輪（劉益昌等 2004）、紅褐色素面夾砂陶、黑褐色素面夾砂陶、橙色素面夾砂陶陶把（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崙布山目前文化類型歸類為「崙布山類型」，年代在2100 – 1600 B.P.。

此外，崙布山考古遺址在過去，遺址監管員溫孟威先生發現完整大型石輪1件，當時放在山丘上小徑旁的草叢中。其後另外也發現石輪殘件2件。但是在2017年5月「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計畫人員前往複查、登錄時，已無法尋獲完整石輪。該計畫登錄2件石輪殘件（尹意智 2017：95）。所幸的是，本計畫期間重新發見該件石輪，並已採集妥善保存。



圖 36：崙布山遺址遠眺（2016 年）



圖 37：崙布山遺址農地（2016 年）



圖 38：崙布山石輪（2016 年）



圖 39：崙布山石輪殘件（2016 年）



圖 40：柱狀單石、疑似石輪殘件
（2016 年）



圖 41：崙布山遺址陶片（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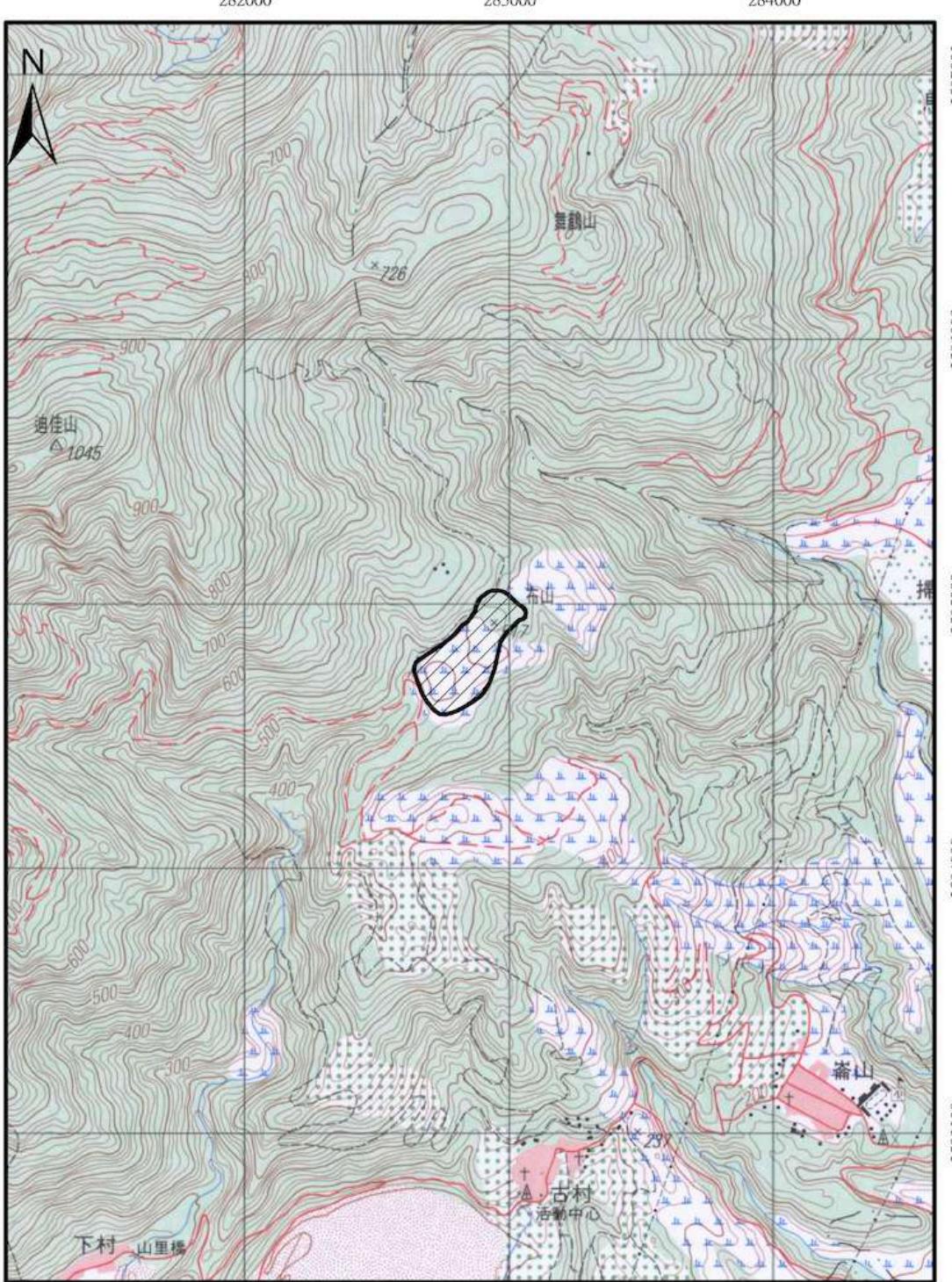


圖 42：峨布山遺址 2004 年調查遺址劃定範圍
(劉益昌 2004 : 1513-LP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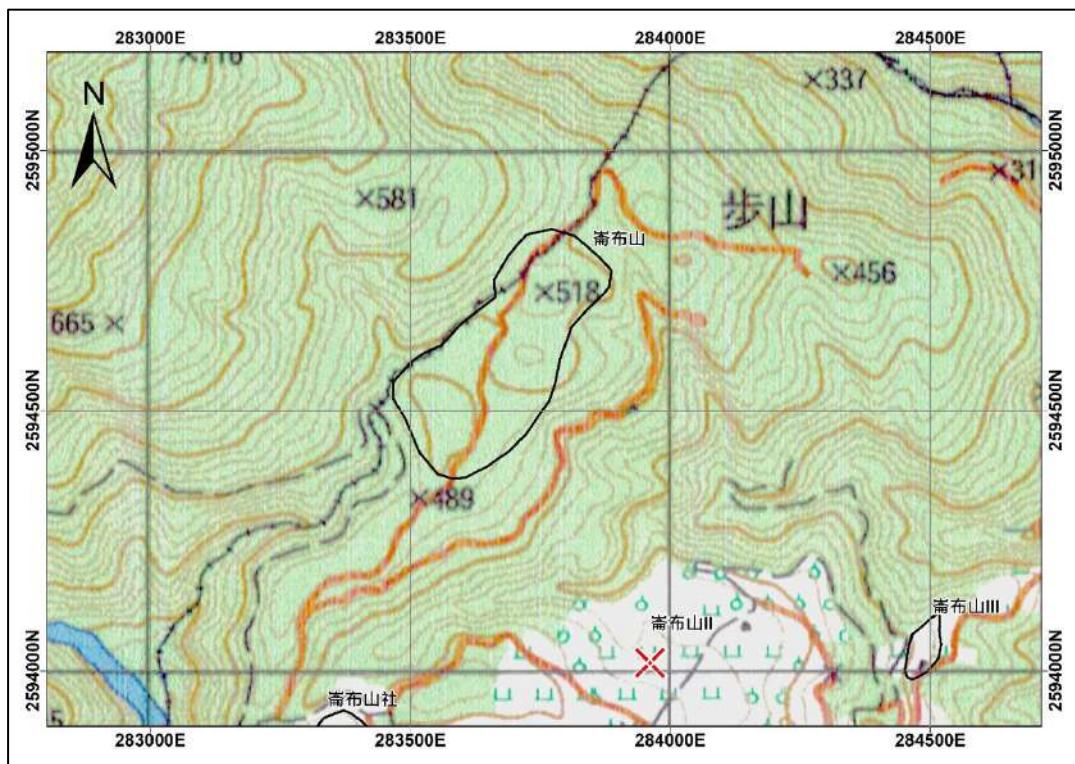


圖 43：崙布山考古遺址 2020 年調查遺址劃定範圍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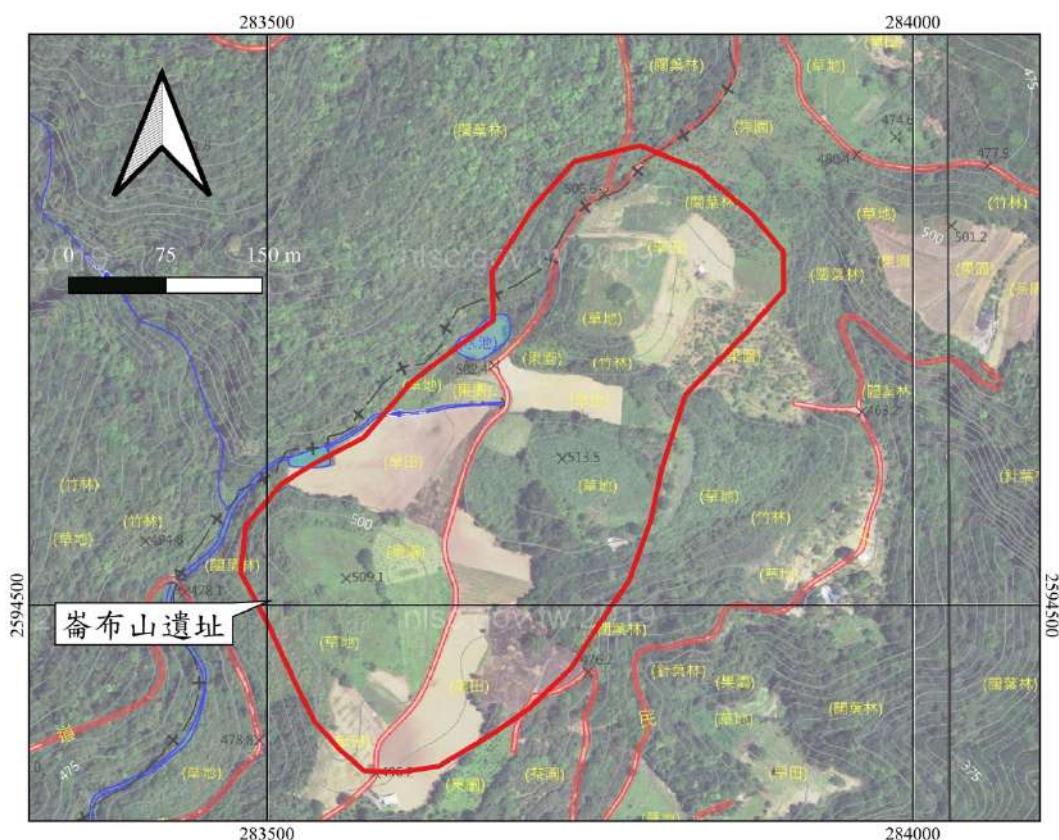


圖 44：崙布山考古遺址劃定範圍疊合空照圖
(底圖：2019 年相片基本圖)

2. 嶺布山考古遺址歷年圖資與現地變化

除了 2020 年考古遺址普查報告中的遺址標準地圖（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為方便讀者理解嶺布山考古遺址歷年變化，本報告附上 1974、2002、2012，與 2022 年的航照圖。等高線地形圖來源為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臺灣百年地圖」，使用 QGIS 內建的系統疊合而成；擷取上述圖資的考量依據，主要考慮該年度是否有清晰的圖資，及是否與前一份圖資有可資分辨的差異。空照圖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AFASI），選取年代的考量，以最早可獲得該地空照圖的年份（1974），與確認近三十年（2002、2012、2022）該地變化的空照圖為主要比對的對象，以說明本考古遺址在過去植被、種植作物的地景變化。

以下為 1974、2002、2012，與 2022 年的航照圖。1974 年的航照圖是目前找到較早的航照圖，由該圖而言，嶺布山考古遺址的西南側仍為樹林，其餘區域或多或少的受到相當程度的開發行為。

到了 2002 年、2012 年，嶺布山考古遺址全區幾乎已經完全開發殆盡，全數成為「農地」。由於當時已經進入全面機械化耕作的時代，故本遺址可能在當時已經遭到嚴重的機械整地擾動。

到了 2022 年，當地部分的區域逐漸棄耕而逐漸恢復為樹林，恢復為與 1974 年情況相近的狀態。不過由於我們掌握了 2002 年至 2012 年的空照相片，故可以確認本考古遺址大部分的區域確實已經經過了人為開發與擾動。



圖 45：1974 年航空照相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AFASI）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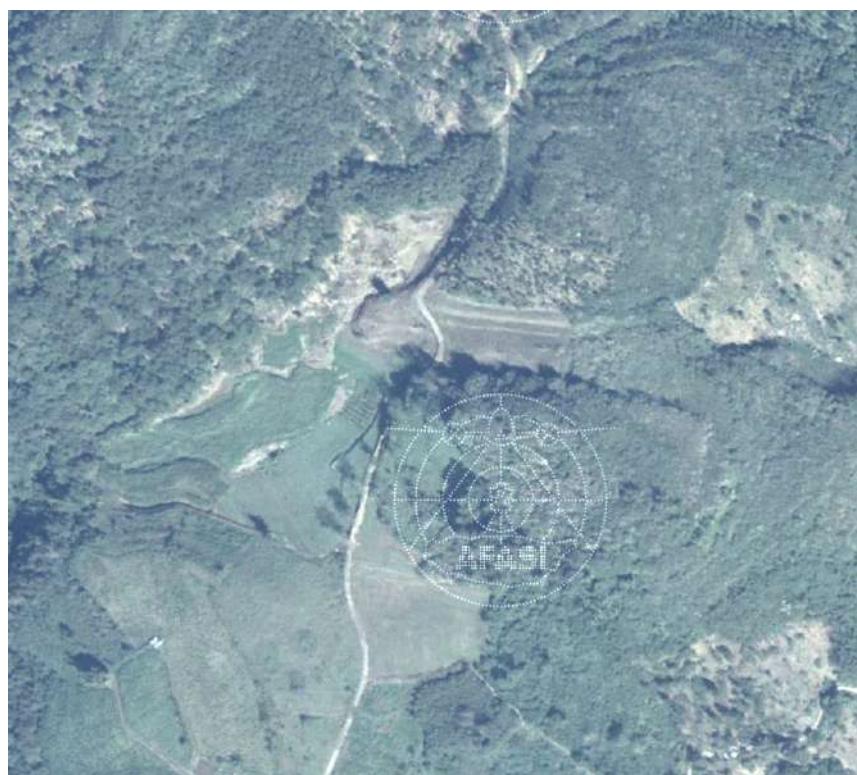


圖 46：2002 年航空照相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AFASI）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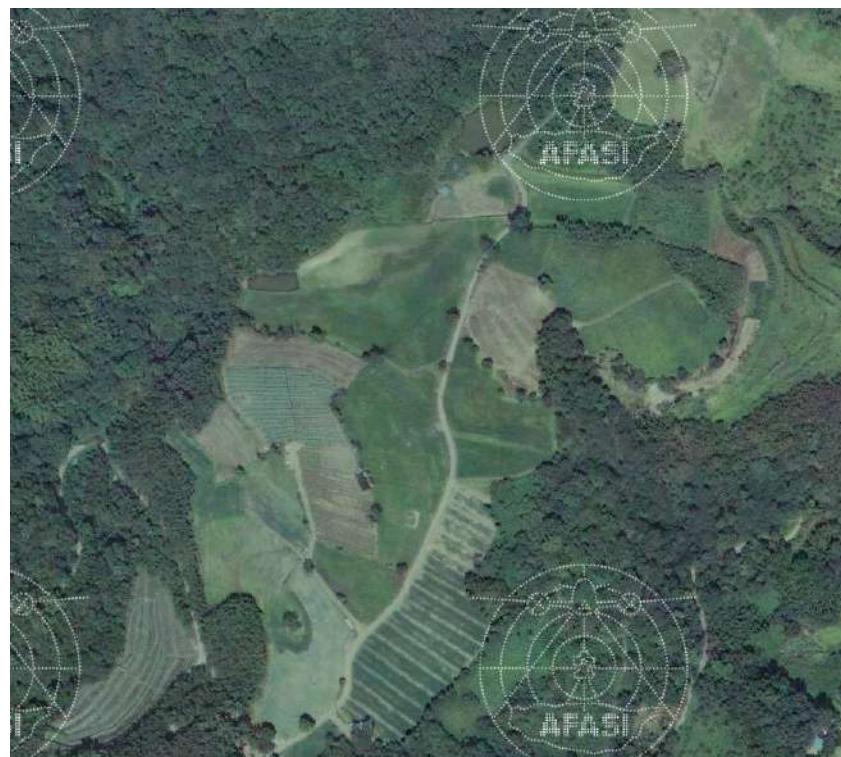


圖 47：2012 年航空照相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AFASI）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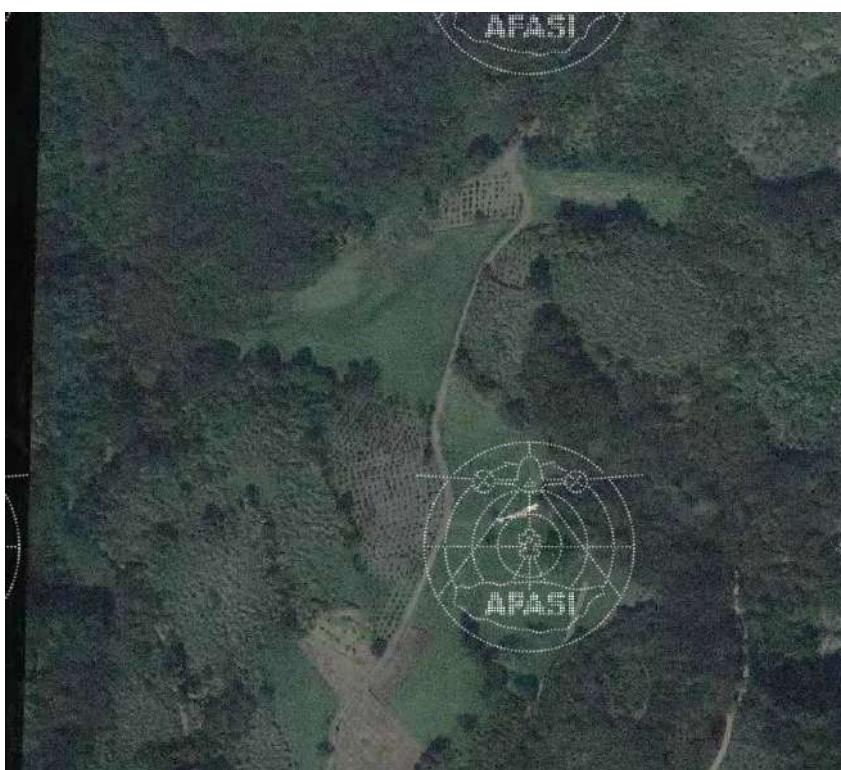


圖 48：2022 年航空照相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AFASI）網站資料)

四、現地調查成果

崙布山考古遺址在崙山村西側的山區，海拔高度約 500 公尺；在本考古遺址附近，該區域目前已發現許多遺址，形成一個特殊的「帶狀考古遺址群」。依照 2020 年國立成功大學考古遺址普查調查結果，該區域有「崙布山」、「崙布山 II」、「崙布山 III」、「崙布山社」、「立山」、「立山 II」、「立山 III」，「崙山」與「三民」遺址（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各遺址之間距離在數百公尺至 2 公里之間；為了對本區域進行整體性的系統研究，除了崙布山考古遺址外，本次也針對上述諸遺址進行調查，以確認各遺址之間的現狀、內涵與關係。

為了瞭解、確認各遺址的內涵與現狀，本章擬先說明崙布山遺址附近相關遺址的內涵與調查結果，再說明本次調查崙布山考古遺址的現狀。

崙布山遺址群各遺址範圍、相對位置如下圖：



圖 49：崙布山周遭考古遺址相對位置簡圖

*參考（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本計畫繪製，使用 QGIS 軟體製作

(一) 嶛布山周遭遺址調查

島布山考古遺址的周遭，除了島布山考古遺址之外，有「島布山II」、「島布山III」、「立山」、「立山II」、「立山III」、「島山」，與「三民」考古遺址，以下簡單說明各考古遺址位置、範圍、內涵與調查結果。

1. 嶸布山II考古遺址

島布山II考古遺址為2018年由國立成功大學新發現考古遺址，該遺址位於島布山遺址東南側約700m、島布山社遺址東北側約600m之處。目前無法確認該考古遺址所屬的文化類型與年代，有待未來新資料的補充與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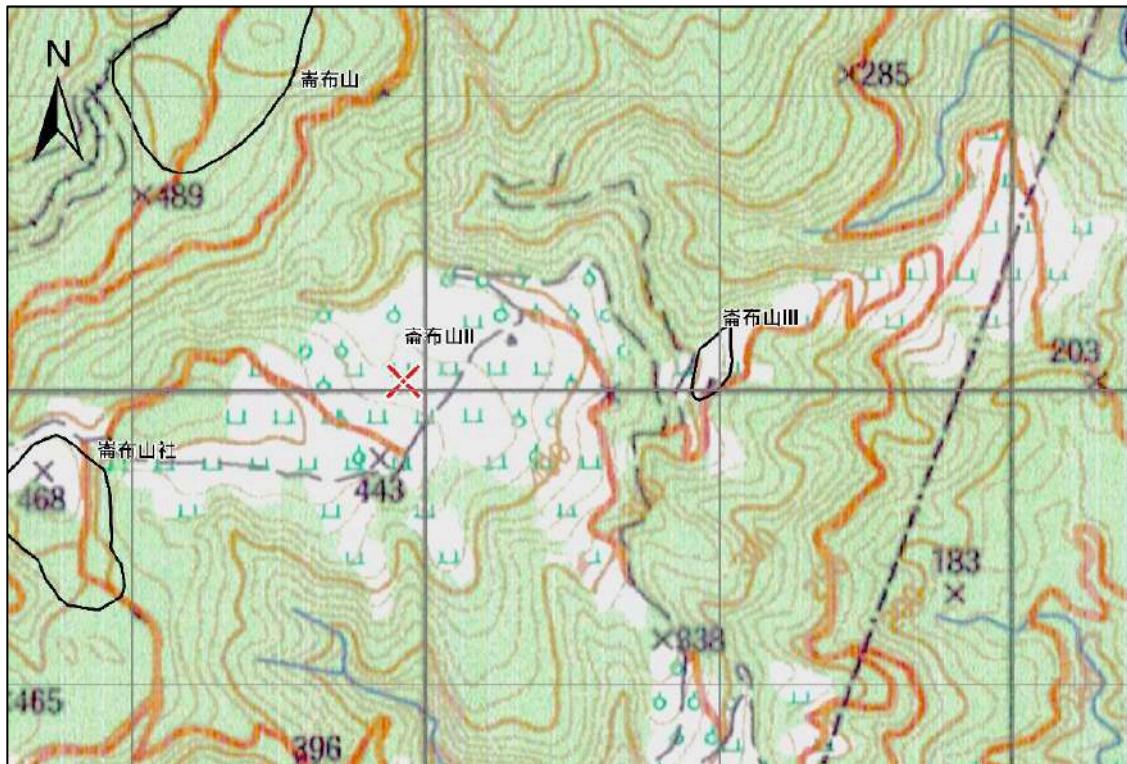


圖 50：島布山II、III考古遺址範圍、位置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563)

遺址區域範圍皆為梯田旱作農田且大部分休耕而雜草密佈，2018年該次研究所採集之遺物主要揭露於遺址區域東南側、遺址區域西北側之裸露地塊，皆為斧鋤形器，無見陶片揭露於地表、梯田旱作斷面亦無見文化層（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562）。由該次調查成果而言，由於未發現陶器，該遺址可能屬於耕作地類型遺址；而採集的遺址種類、數量皆相當有限，可能為孤立

遺物地點。

本計畫人員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往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進行調查，該位置目前為瓜類作物的農地，該區域地表除了種植瓜類的區域之外，約有 80% 為裸露地表，方便於調查人員觀察地表。但是該次調查未能發見文化遺物。

在本計畫口述調查中，在地民眾向本計畫人員表示「本地區曾於耕作期間出土『石板棺』」（詳見第十一章內容），故本計畫人員於同年 12 月 17 日與地主相約於本遺址現場會勘。出土石板棺的地點目前長滿茅草、咸豐草等雜草少可見地表，2 處定位為 N 23° 26' 51.19" × E 121° 19' 49.74"、N 23° 26' 53.92" × E 121° 19' 52.64"；由於會勘時該位置幾無可見地表，雖然地主表示當時石板棺出土時已將石板取出堆放於田埂，但是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法確認該批出土石板現狀，僅在附近地表見到孤立疑似「石板」。

第二次地表調查時遺址新露出大片整地的農地，本團隊 4 人於該區域調查共花費 1 小時，結果發現 2 件斧鋤形器。未見其他考古遺物。由於本地點未見任何陶質遺物，不利於判斷遺址文化內涵；但從斧鋤形器的材質、外表形制所見判斷，本遺址可能與崙布山考古遺址時代相近，但可能僅僅作為「墓葬空間」而非「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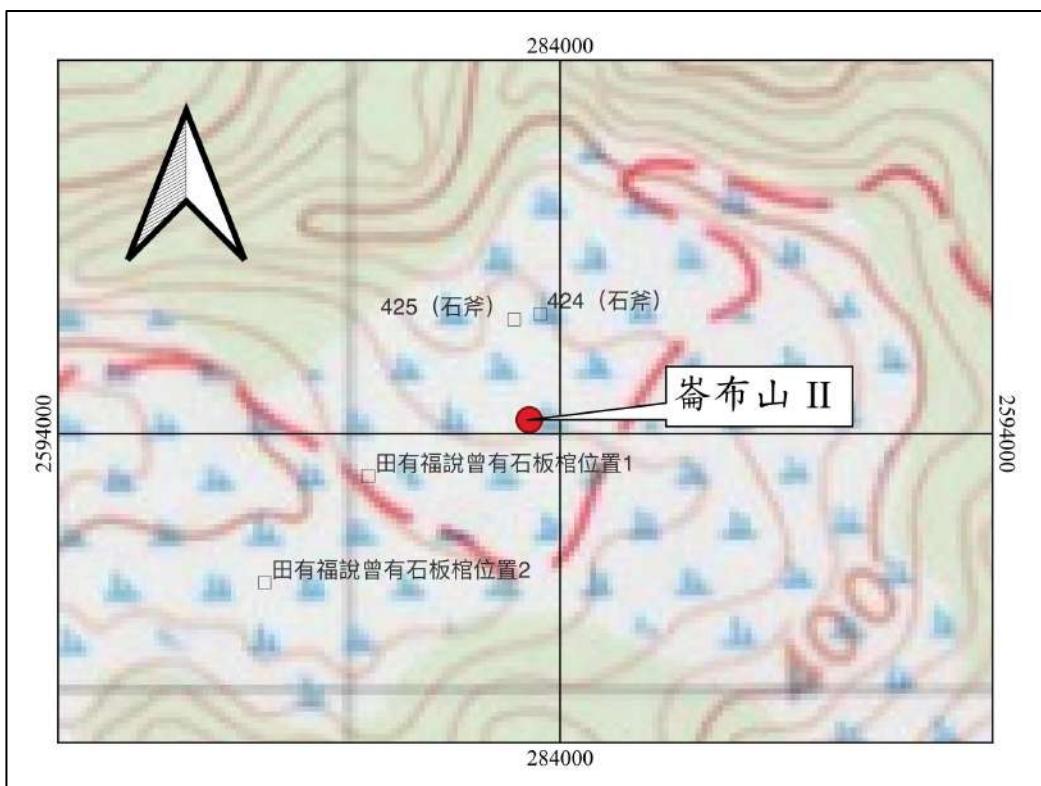


圖 51：本計畫調查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結果



圖 52：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遺址中央，2023 年 5 月 11 日)



圖 53：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遺址向西南望，2023 年 5 月 11 日)



圖 54：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過去出土石板棺位置一)



圖 55：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過去出土石板棺位置一)



圖 56：崙布山 II 考古遺址
(過去出土石板棺位置二)



圖 57：崙布山 II 地表石板
(地表石板)



圖 58：崙布山 II 新整地現狀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圖 59：崙布山 II 地表斧鋤形器
(過去出土石板棺位置二)

2. 崙布山 III 考古遺址

崙布山III考古遺址為2019年由國立成功大學新發現考古遺址，該遺址位於崙布山遺址東南側約850m、崙布山II遺址東側約500m之處，海拔高度約350公尺。在2019年成功大學調查時，遺址範圍內見數件斧鋤形器；但是遺物分佈整體狀況因地表植被茂密而不明，僅於緩坡裸露地可見斧鋤形器數件，然考量整體地勢、耕作、位於山區中相對平緩之地形狀態，遺址劃定範圍以民宅立山村102之3號為核心。目前該考古遺址所屬的文化類型與年代不明，有待未來相關研究持續補充確認。（參考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64）

本次地表調查崙布山III考古遺址，由於現地多為農地，調查時現場有人員正進行除草作業，地表堆滿了倒伏的雜草，少可見地表或斷面。本次僅在養鵝的圍籬內斷面上見到2件疑似斧鋤形器，由於不方便進入圍籬，故僅能從遠處拍照記錄。未尋獲其他文化遺物。



圖 60：崙布山 III 考古遺址產道周遭



圖 61：崙布山 III 考古遺址產道周遭



圖 62：崙布山 III 考古遺址除草農地



圖 63：崙布山 III 考古遺址疑似斧鋤形器

3. 崑布山社考古遺址

崑布山社考古遺址為 1992 年由王天送先生調查發現之考古遺址，該遺址位於崑布山遺址西南側約 500m、崑布山 II 遺址西側約 500m 之處，海拔高度約 450 公尺。該遺址目前推測屬於「近代布農族」文化，年代距今 300-100 年前。

就過去王天送先生記錄的資料顯示：「昔布農族一家六十餘口，在此建長屋而居稱「馬樂步山」大家庭之意也，後轉譯作「樂步山」，日據時期稱「崑步山」，光復後改為「崑山」(王天送 1992：271)，劉益昌等於 2004 年執行考古遺址普查時，於該柚園緩丘坡面發現在五間布農舊社石板屋結構，並於石板屋周遭採集到數件青花瓷片、硬陶、褐色素面夾砂陶與磨製石杵殘件等遺物，顯示仍有當代原住民或族人前往使用 (劉益昌 2004：1513-LPSS-1)。在 2016 年花蓮縣文化局執行「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 (105-106)」時，已經無法尋獲該遺址的石板屋結構，僅尋獲零星柱狀單石；(尹意智 2017：96) 可見在 2016 年以前，該舊社石板屋可能已經遭到破壞。至 2018 年國立成功大學前往複查時，紀錄顯示：僅查得一戶石板屋結構，柚園緩丘坡面不見聳立之石板屋結構，大部分區域雜草密佈，部分區域有板岩頁岩石塊群聚於雜草之中，疑石板屋結構已遭到破壞，且地表已無可見遺物分佈」(參考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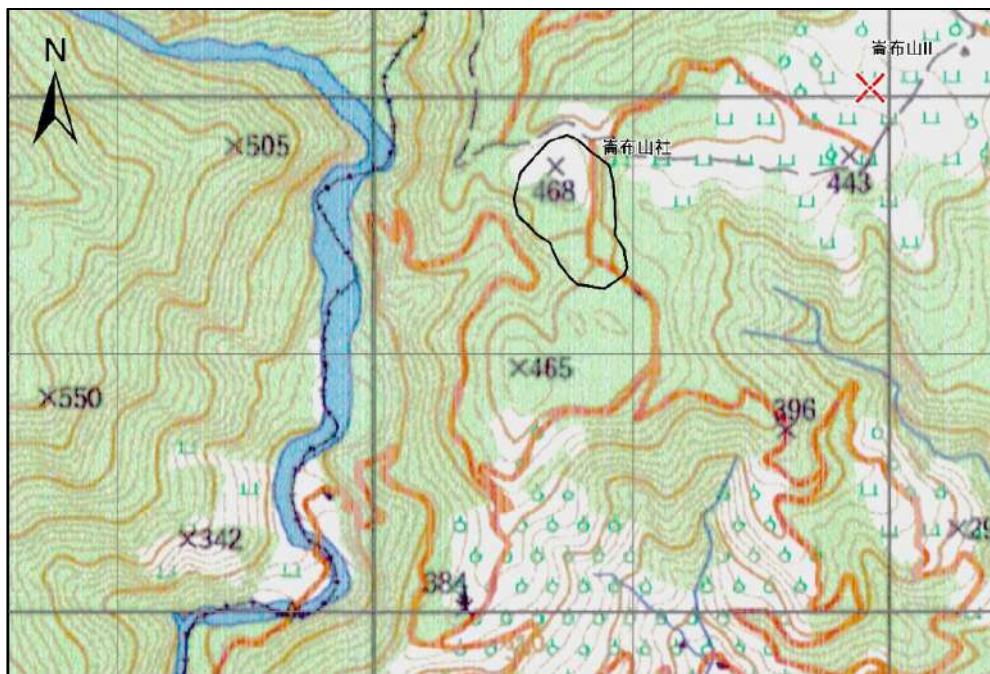


圖 64：崙布山社考古遺址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 567)

2018年成功大學調查時，遺址所在緩丘目前為農民開墾種植柚子，遺址可見一戶石板屋結構，且無見遺物揭露，遺址保存狀況不佳（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 566）。本計畫於2023年5月11日進行調查，遺址位於一處西高東低的坡地上，遺址約中央位置為一條南北向的產業道路貫穿，道路東側雜草叢生，不利於觀察地表現狀；道路西側為柚子園，由於果園維護良好，地表可見度高。

本次調查結果，該舊社遺址的地表未見任何遺物，也未見近現代物品遺留；但是在靠近坡頂處，發現一座立石排列的結構，約4-5件板狀片岩豎立排列，但是未發現其餘連結相關的結構，判斷可能為過去其中一座石板屋的遺構，但是證據有限；另外，在經緯度： $N\ 23^{\circ}\ 26'\ 49.64''$ ； $E\ 121^{\circ}\ 19'\ 36.90''$ 發現一座可辨識的石板屋遺跡，該遺跡位於山坡上的小平台上，除了石板屋牆面（殘高僅剩餘30-50公分）依稀可辨，屋內的零星床板立石也仍可以辨別。屋內地表未見相關的遺物，附近也未見相關的結構、遺物。



圖 65：嵩布山社考古遺址與舊社家屋

(本計畫製圖，底圖：Google Earth，2022 年 11 月 13 日)



圖 66：嵩布山社考古遺址產業道路



圖 67：嵩布山社產業道路西側果園



圖 68：崙布山社考古遺址東側荒地



圖 69：崙布山社考古遺址排列立石



圖 70：崙布山社石板屋遺跡



圖 71：崙布山社石板屋床板遺跡

本遺址為本區域除了崙布山考古遺址外，少數可確認文化歸屬的遺址之一；由石板屋結構、口述資料與地表遺物顯示，本遺址為一處舊社遺址，且可能與現在崙山村居民高度相關。就目前的資料顯示，布農族原居住於臺灣中央山脈西側，於 18 世紀甫向東遷徙至太平溪流域，1899 年族人輾轉遷移至此地，所以該舊社的歷史應在 120 年左右。

4. 立山考古遺址

立山考古遺址為1990年連照美、宋文薰等人調查發現（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並於2004、2018年複查確認遺址狀態（劉益昌 2004；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立山諸遺址在崙布山考古遺址南方約2公里處，太平溪曲

流東岸。2020年考古遺址普查記載：「立山考古遺址位於立山村⁹對岸高位河階鞍部間的平緩旱作地上。旱田表土為紅色壤土且散佈許多片頁岩碎塊。在土地利用上，遺址內多種植鳳梨、柚子樹等。遺物分佈方面，可見少量打製斧鋤形石器。遺物主要散佈在鞍部間的旱田中，民宅（立山六鄰65-8號）坡面下的坡地，以打製石器為主，不見任何陶器等其他遺物。」（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68）

本計畫於2023年5月28日對本考古遺址進行調查，就資料上所載民宅周遭進行調查，附近以果園為主，地表可見度相當高；但是本次調查未見到任何考古遺物，僅在果園小徑邊緣見到1件疑似柱狀單石。



圖 72：立山考古遺址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69)

⁹ 該地區在地圖上標示為「古村」，經查「立山村」為行政歸屬，「古村 (Swasal)」為部落名稱。所以該地完整的名稱為「立山村古村部落」。



圖 73：立山考古遺址標的民宅



圖 74：立山考古遺址果園現狀



圖 75：立山考古遺址果園現狀



圖 76：立山考古遺址地表柱狀單石

5. 立山 II 考古遺址

立山II考古遺址為2004年考古遺址普查時發現（劉益昌 2004）。該考古遺址位於太平溪下游溪谷，立山村落西北側之民宅（立山87之5號）北側的高位河階緩坡地。在2018年國立成功大學複查時，本遺址的土地利用方面為旱作梯田，當時複查時休耕中，於旱田斜坡斷面採集一件斧鋤形器。當時推論遺物主要散佈於該民宅西北山坡地的旱田中，以打製斧鋤形器為主，不見陶器等其他遺物。（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70）

本計畫於於 2023 年 5 月 28 日對本考古遺址進行調查，調查時該區域種滿薑黃，地表可見度高。本次於本遺址範圍中見到約 10 件斧鋤形器，可見本遺址保存狀況尚可；但是本次未見到任何陶器遺留，推測本遺址可能非居住地遺址，可能為耕地遺址。另外，本次採集一件「縮腰式小石杵」，材質為砂岩，長約 12 公分，通體磨製，稱手。鎚擊部略平整，少鎚擊疤，可能為軟性消耗；首部也為平頂。該件物件在近代原住民的收藏物中可見；史前資料尚未得見類似物品。由於造型特殊，故將之採集作為樣本。

本遺址在文化類型方面，目前研究推論為「中央山地類型」，但是年代為「不明」（Ibid）。本遺址與崙布山考古遺址之間的關係，仍有待更多的資料加以論證。



圖 77：立山 II 考古遺址現狀



圖 78：立山 II 考古遺址斷面



圖 79：立山 II 考古遺址地表斧鋤形器



圖 80：立山 II 考古遺址斧鋤形器



圖 81：立山 II 考古遺址小石杵採集脈絡



圖 82：立山 II 考古遺址小石杵

6. 立山 III 考古遺址

立山III考古遺址位於立山部落東北偏東側約350m、立山遺址東北側約250m之處。本遺址為2018年成功大學調查新發現考古遺址，調查時遺址區域範圍皆為梯田旱作，農田大部分呈現翻耕狀態，該研究發現遺物數件零星分佈於農田區域內，皆為斧鋤形器，未見陶片揭露於地表、梯田旱作斷面亦未見文化層。在遺址普查報告中，本遺址的文化與年代標示為「不明」。（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72）

本計畫於於 2023 年 5 月 28 日對本考古遺址進行調查，現地為果園與荒地，在地表可見多量斧鋤形器，但是也未見到陶片，可能為耕作地遺址。本次未進行遺物進行採集，地表遺物僅拍照紀錄。



圖 83：立山 III 考古遺址遠眺



圖 84：立山 III 考古遺址現狀



圖 85：立山 III 考古遺址斧鋤形器



圖 86：立山 III 考古遺址斧鋤形器

7. 嶄山考古遺址

崙山考古遺址位於秀姑巒溪西側高位紅土緩坡台地，崙山國小操場西側旁之旱作緩坡平坦地地表為紅色壤土，2004年普查調查發現打製石鋤，未見有文化層或遺物集中之現象。至2018年成功大學對本遺址進行研究複查，則未見遺物揭露於地表。遺址所在之緩坡平坦地，已整地成為旱作梯田，遺址範圍內目前南側種植薑黃，另外北側則為休耕狀態，雜草密佈，保存狀況良好。本遺址的文化類型目前推測為「中央山地類型」，但是年代尚屬「不明」（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76）



圖 87：崙山考古遺址位置（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77）

本計畫於於 2023 年 5 月 28 日對本考古遺址進行調查，目前本遺址大面積種植苦茶樹、薑黃等作物，地表裸露度極高；但是相當遺憾，本次經一小時地表調查結果，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無法提供與崙布山相比對的有效資料。



圖 88：崙山考古遺址現狀



圖 89：崙山考古遺址地表裸露



圖 90：崙山考古遺址苦茶樹作物



圖 91：崙山考古遺址薑黃作物

8. 三民考古遺址

三民考古遺址行政歸屬為玉里鎮，遺址位於立山考古遺址東南方約 670 公尺，崙山考古遺址西南方約 700 公尺。2004 年調查報告說明地表可見淡橙色灰胎夾中砂陶、黃褐色夾砂素面陶、橙紅色夾細砂素面陶、石杵、打製／磨製石刀、穿孔石板、石杵等（劉益昌 2004：1503-SM-1）。2018 年複查時結果與前者相同（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270）。較為有趣的，是 2004 年普查報告將本考古遺址的文化歸屬為卑南文化；2020 年普查報告則將本考古遺址文化歸屬劃為「金屬器時代早期」（*Ibid*）。

2016-2017 年花蓮縣文化局曾針對本考古遺址進行巨石普查工作，當時在樹林中曾發現 1 件有肩單石，數件柱狀單石、石板（包含 1 件穿孔石板）等（尹意智 2017：57）。



圖 92：三民考古遺址（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271）

本計畫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對本考古遺址進行調查，地表可見多量斧鋤形器、柱狀單石、有肩單石、石板，並可見打製石鏟、磨製板岩石刀、閃玉箭鏃等。陶器僅採集 1 件陶把。較為特殊的，本遺址地表可見 1 件「冠狀單石」，形制為過去少見。

由於本考古遺址歸類為「金屬器時代早期」，所以本團隊較為仔細地觀察地表遺物。就斧鋤形器的分布狀況與石材而言，兩者並無明顯差異，地表皆可見大量變質砂岩質的斧鋤形器；兩者也都可見許多柱狀單石、石板、穿孔石板等。但是就其他遺物而言，由於三民考古遺址地表不易發現陶片，就目前唯一一件夾粗砂陶把而言，陶質與崙布山出土陶片有明顯差異。此外，三民地表即可見具體的新石器時代晚期常見的磨製石刀、閃玉箭鏃。



圖 93：三民考古遺址現狀



圖 94：三民考古遺址冠狀單石



圖 95：三民考古遺址有肩單石



圖 96：三民考古遺址柱狀單石



圖 97：三民考古遺址斧鋤形器



圖 98：三民考古遺址陶把



圖 99：三民考古遺址閃玉箭鏃



圖 100：三民考古遺址磨製石刀



圖 101：三民考古遺址調查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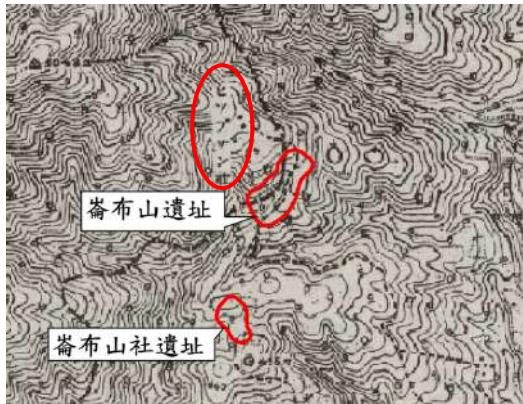
圖 102：三民考古遺址調查現狀

(二) 「崙布山社」考古遺址考證

「崙布山社考古遺址」為 1992 年由王天送先生調查發現之考古遺址，當時王先生參考崙山村民族學資料，判斷該位置為崙布山舊社遺址（王天送 1992：271）。其後於 2004 年的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劉益昌 2004：1513-LPSS-1）、花蓮縣巨石普查計畫（尹意智 2017：96）、2019 年的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66）等皆沿用此一看法，將崙布山南側約 1 公里位置發現數座石板屋遺構的位置，稱之為崙布山社考古遺址。

但是參考日治時期的相關地圖，則可能得出不同的結果。如在 1924、1932、1939、1944 年繪製的地圖，皆標出崙布山舊社的位置緊鄰崙布山考古遺址的北側，與目前考古遺址標示「崙布山社」位置有異，參考地圖如下：

表 1：日治時期地圖：崙布山舊社不同時間標示位置一覽

	
1924 日治臺灣全圖(第一版)	1924 日治地形圖(陸地測量部)
	
1932-二十萬分一帝國圖	1939-日治臺灣全圖(第五版)

	
1944 二十萬分一帝國圖	

由上述地圖判讀結果，過去崙布山舊社的位置應在崙布山考古遺址西北方，而非南方1公里處。後經本單位在崙布山調查期間，Atul主任曾主動提及崙布山舊社就在考古遺址北方山坡上；後於崙山村舉辦第一次說明會（2023年8月1日）過程，族人也主動告知舊社位置應位於崙布山考古遺址北方的山上。這引起了本單位的好奇，也委請族人帶領本團隊前往舊社位置確認。

2023年8月16日由Atul主任帶路，本單位尹意智、林稚珩，與司慶仁，與一名崙山國小的教師共5人一同前往崙布山舊社調查現狀。該次調查的航跡與家戶定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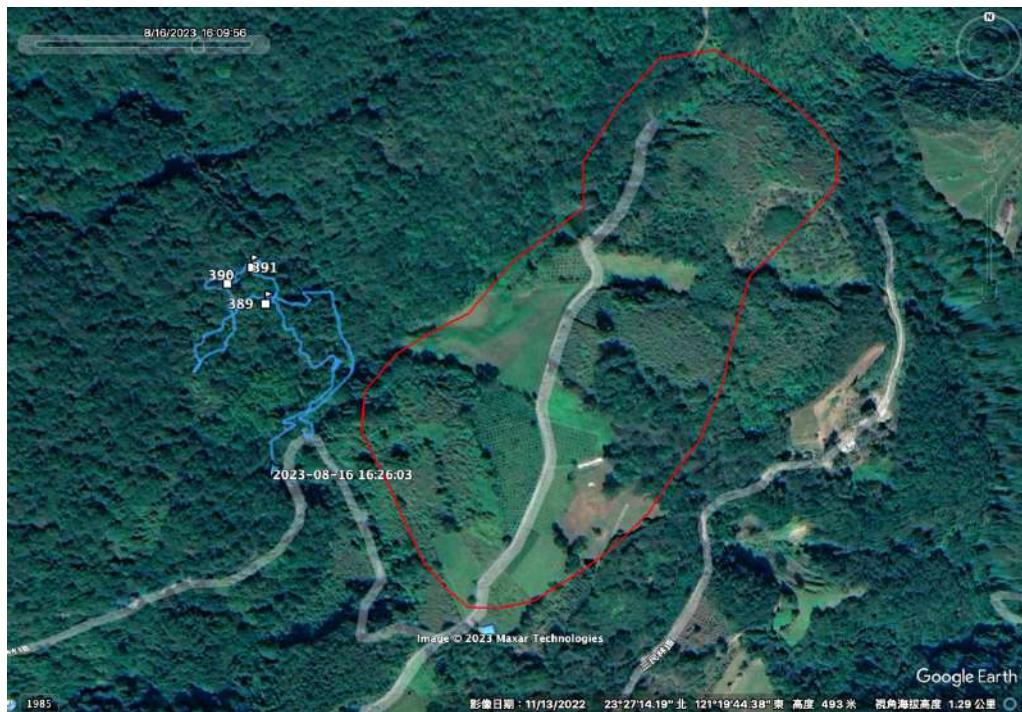


圖 103：崙布山舊社調查航跡（藍色線條）與石板屋（定位點）定位



圖 104：崙布山舊社駁坎



圖 105：崙布山舊社結構物



圖 106：崙布山舊社地表酒瓶



圖 107：崙布山舊社石板屋殘跡

由於氣候與時間因素，該次調查無法太過深入山區深處；在有限的時間內，僅尋獲 3 座疑似舊社遺構。本次調查工作結束之後，Atul 主任提供了《花蓮縣卓溪鄉 103 年部落尋根：崙山部落尋根報告》（Atul 2014）。在 2014 年的尋根活動中，崙山村人共 6 名前往崙布山舊社進行調查與記錄。該區域目前土地所有權人為林務局，舊社現場種植大量的相思樹，調查時雜草叢生相當不易；每當發現疑似駁坎、石牆結構，就著手清除植被以確認結構現狀，並定位且測量相關尺寸。

該次調查結果共發現 17 座房舍結構，房舍平均的長度約為 9 公尺，寬度約為 5.6 公尺。最大的房舍長度達到 27 公尺，但是該房舍寬度僅有 4.5 公尺。其餘房舍的長度約在 6-8 公尺，寬度多在 4-7 公尺左右。該次調查中，族人對部分舊社的房舍仍能指認出這是某某人老家、那是某某家的老家。而在地表也偶能見到立板（床鋪下的墊石）與酒瓶等，確認了此處是日治時期的舊社。

其後，本單位由 1950 年的等高線地圖，也再次確認崙布山舊社的位置。在該年度地圖中可以明顯看到在崙布山考古遺址的西北側約 200 公尺處，崙布山的房舍標記（黑色方塊）仍清晰可見。是故，目前可以確認「崙布山舊社」的切確位置，應該在遺址西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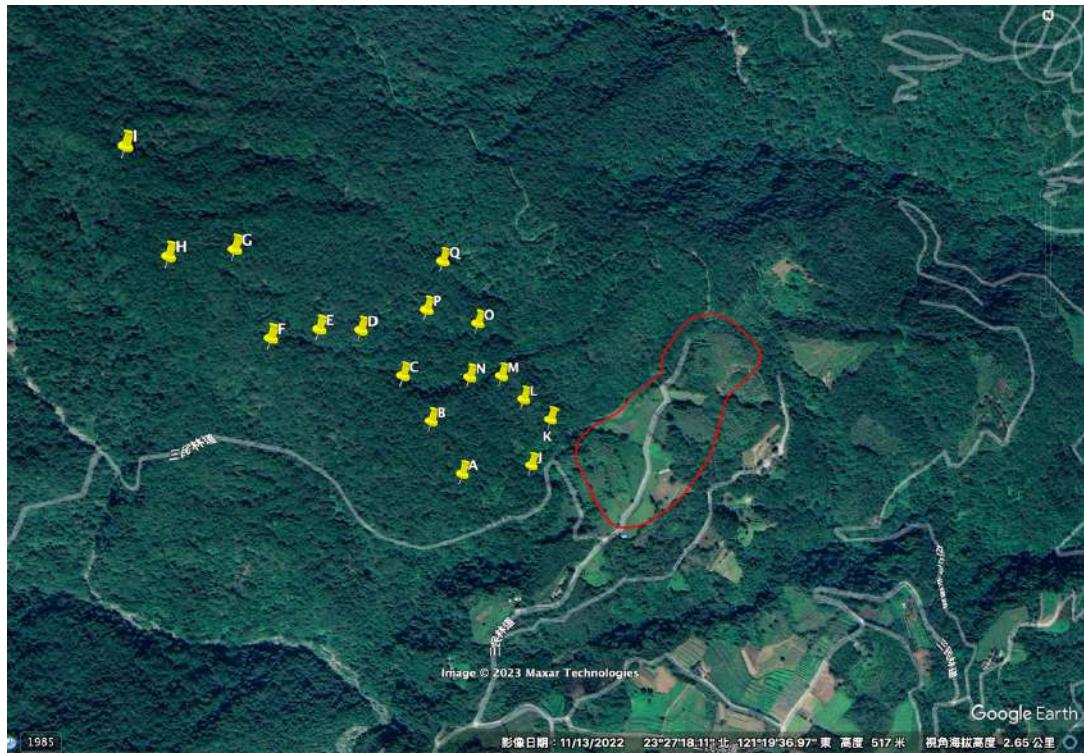


圖 108：崙布山舊社房舍定位結果 (Atul 主任提供)



圖 109：崙布山舊社位置，1950 年臺灣地形圖 (1:2500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臺灣百年地圖」，使用 QGIS 軟體疊圖使用)

藉由上述資料可以確認，「崙布山舊社」應該在「崙布山考古遺址」的西北方。目前考古遺址普查報告的「崙布山社考古遺址」所見到的數座石板屋，推測應為日治時期以降當地布農族人散居的房舍，而非族人心目中的「崙布山社」位置。有鑑於考古遺址名稱與族人認知落差頗大，本單位建議，應就過去地圖資料顯示，及族人實際調查所得的崙布山舊社範圍，重新劃定「『崙布山舊社』考古遺址」；而目前考古普查資料紀錄的「『崙布山社』考古遺址」，建議更名為「『崙布山舊社 II』考古遺址」。一方面與過去不準確的「崙布山社」考古遺址名稱做一區隔，另一方面以數字標示兩者之間的從屬關係，以符合兩者舊社遺址的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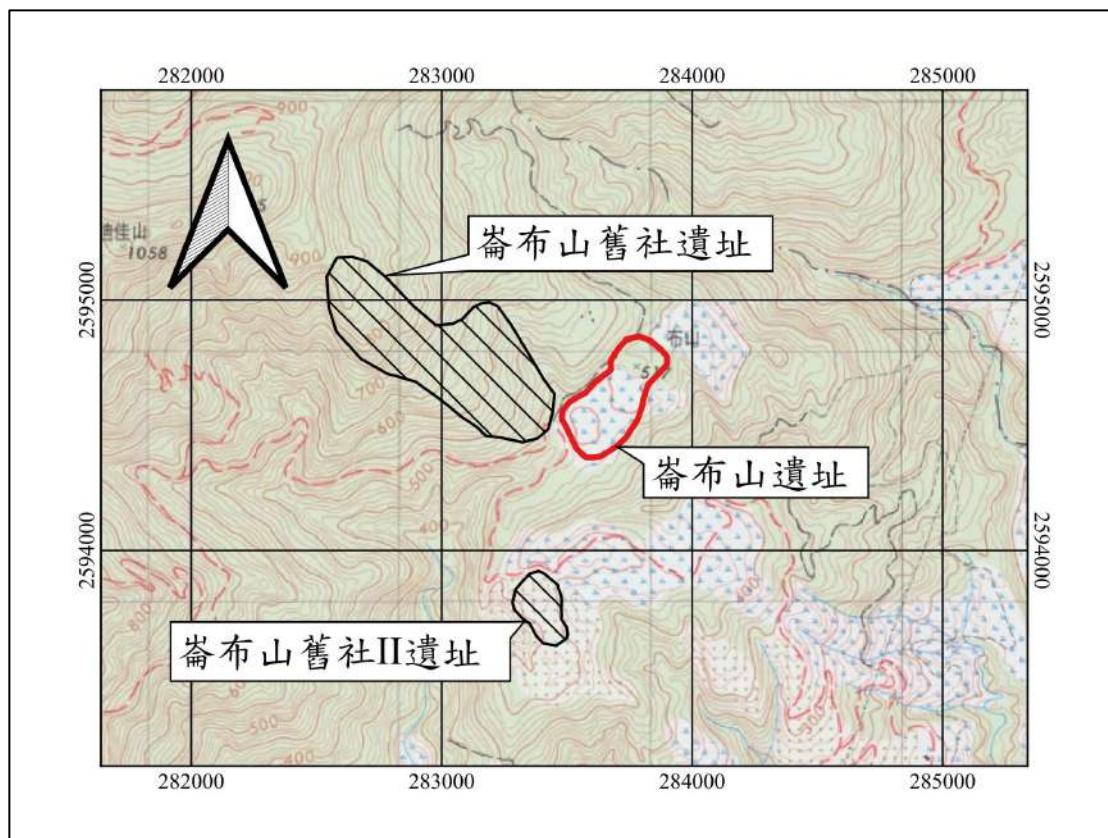


圖 110：本計畫建議新增崙布山舊社考古遺址範圍

五、崙布山考古遺址現狀與地表遺物

崙布山考古遺址在近期有許多的變化，或者說，遺址現狀每個月皆有顯著的變化。譬如說，上個月某一塊田地甫整地，地上可見許多斧鋤形器；過一個月之後，地表雜草的生長過膝，地表可見度降低不易觀察遺物。鑑於地表雜草生長速度相當迅速，地表遺物狀況相當不易掌握；為瞭解遺址地表遺物分佈情形，本單位傾向盡量採集田間地表遺物，以說明本遺址地表遺物分佈狀況。

本考古遺址地形為一處相對平坦的寬稜，在北側約 1/3 位置有一處小山丘，遺址中央有產業道路經過，產業道路經越稜點位置旁邊有一座林務局護管所（已廢棄），小山丘產業道路越過小丘後向北緩降。就近二個月觀察的結果，在遺址北側約 1/3 面積目前為雜樹林覆蓋，人員不易進入觀察地表；其餘區域目前多種植苦茶樹，部分山丘上生長檳榔樹，地表不定期除草、整地，但是地表雜草生長迅速，不易觀察地表遺物；僅能在當地地主甫整地，及產業道路和田邊小徑四周、苦茶樹的樹穴中，見到斧鋤形器及細碎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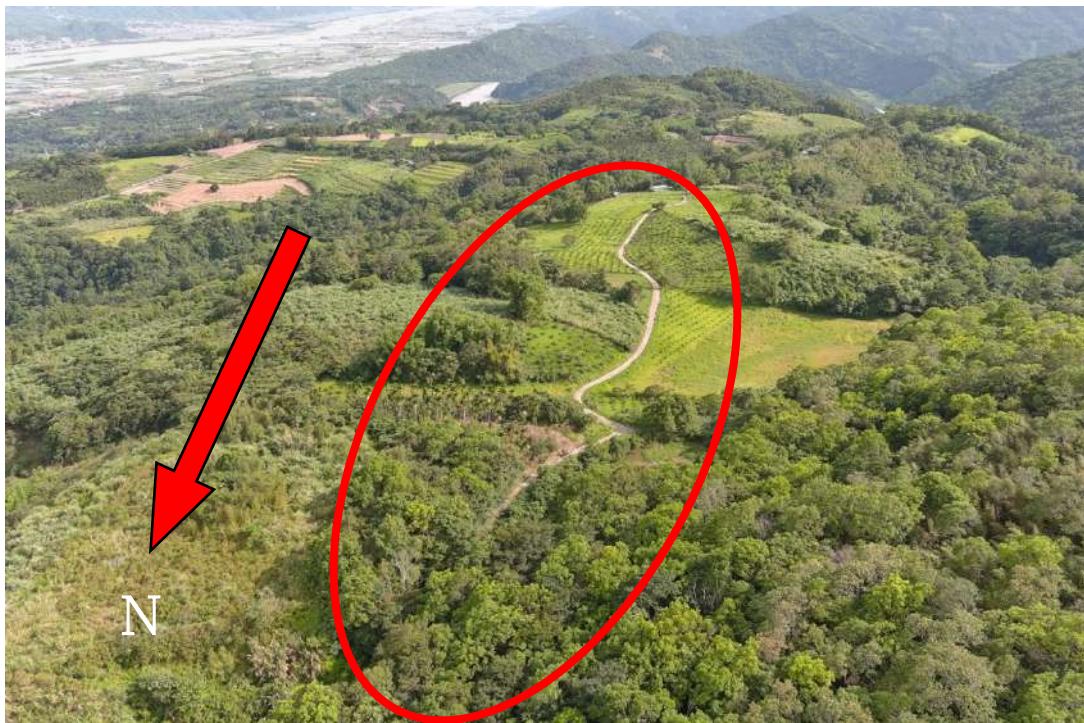


圖 111：崙布山考古遺址現狀（2023 年 8 月 1 日拍攝）



圖 112：嵩布山考古遺址現狀（2023 年 8 月 1 日拍攝）



圖 113：遺址北段雜草密佈（一）



圖 114：遺址北段雜草密佈（二）



圖 115：遺址中段兩側為農地



圖 116：由遺址小丘遠眺遺址中段



圖 117：遺址地表陶片



圖 118：遺址地表斧鋤形器

(一) 地表調查方法

地表調查方法主要以多人多次徒步行走方式進行。調查重點一方面是確定遺址的位置和主要範圍，另一方面則是觀察及記錄遺址的現況。其中有關遺址範圍的確定方式，主要是採觀察地表遺物分佈的方式，並配合自然界限及先前相關文獻作為範圍界定之初步依據。每次考古地表調查皆動員 2-4 人，參與人員皆為富有考古發掘經驗之人員。在遺址範圍內所有步行可及之處，在不侵犯當地地主權益的前提下（譬如避免進入家戶圍牆之內、私人空間等），進行廣泛全面式的地表調查。

調查時一方面向附近民眾詢問相關資訊，另方面觀察各處地表有無遺物留存，其中天然或是人工形成的斷面尤是觀察的重點。遺物一經確認立即裝袋，在封口袋上註明採集地點、種類及日期等，並對該地點進行記錄與拍照。每一個發現地表遺物的位置，皆使用 GPS 手持式衛星定位儀進行定位與記錄¹⁰，發現文化遺物後僅作少量必要之收取，若一位置地表遺物較為豐富，則現場判斷遺物種類，依比例收取約一個 5 號袋的遺物。此方法或有助於未來判斷遺物分佈的種類、數量與位置，並留下較完整的地表調查資訊。

每日調查結束後，整理 GPS 所記錄之航跡與發現文化遺物的點位，並輸入免費軟體 Google Earth 確認每日地表調查航跡，也藉此確認地表調查的整體覆蓋率。考古田野工作結束之後，室內工作則將所採集之地表遺物進行清潔、編號與登錄；登錄的重點，除了遺物的種類、數量與重量外，也著重於採集的位置與採集脈絡。登錄完畢後，再輸出為 CSV 檔案匯入 GIS 軟體（QGIS），以利未來瞭解遺址整體空間研究。

(二) 地表調查成果

本計畫調查共紀錄 12 處採集地點，採集 35 件遺物，共重 29185.7 公克（其中包含 3 件巨石，巨石共重 25950 公克）。採集遺物為 23 件石器，12 件陶器（片）。就採集的位置而言，地表遺物以遺址中央區域稍多，南側亦可見少數考古遺物；相對而言，遺址北側約 1/3 範圍，由於雜草密集叢生無可見地表且難以進入；在有限的空間進行地表調查亦未發現文化遺物。

本次調查的航跡、採集地點如下圖。

¹⁰ 本次所使用的 GPS 型號為 Garmin GPSmap 62stc，「座標系統」與「對應系統」採用 WGS84 (TWD97)；GPS 顯示定位誤差範圍約在 3 公尺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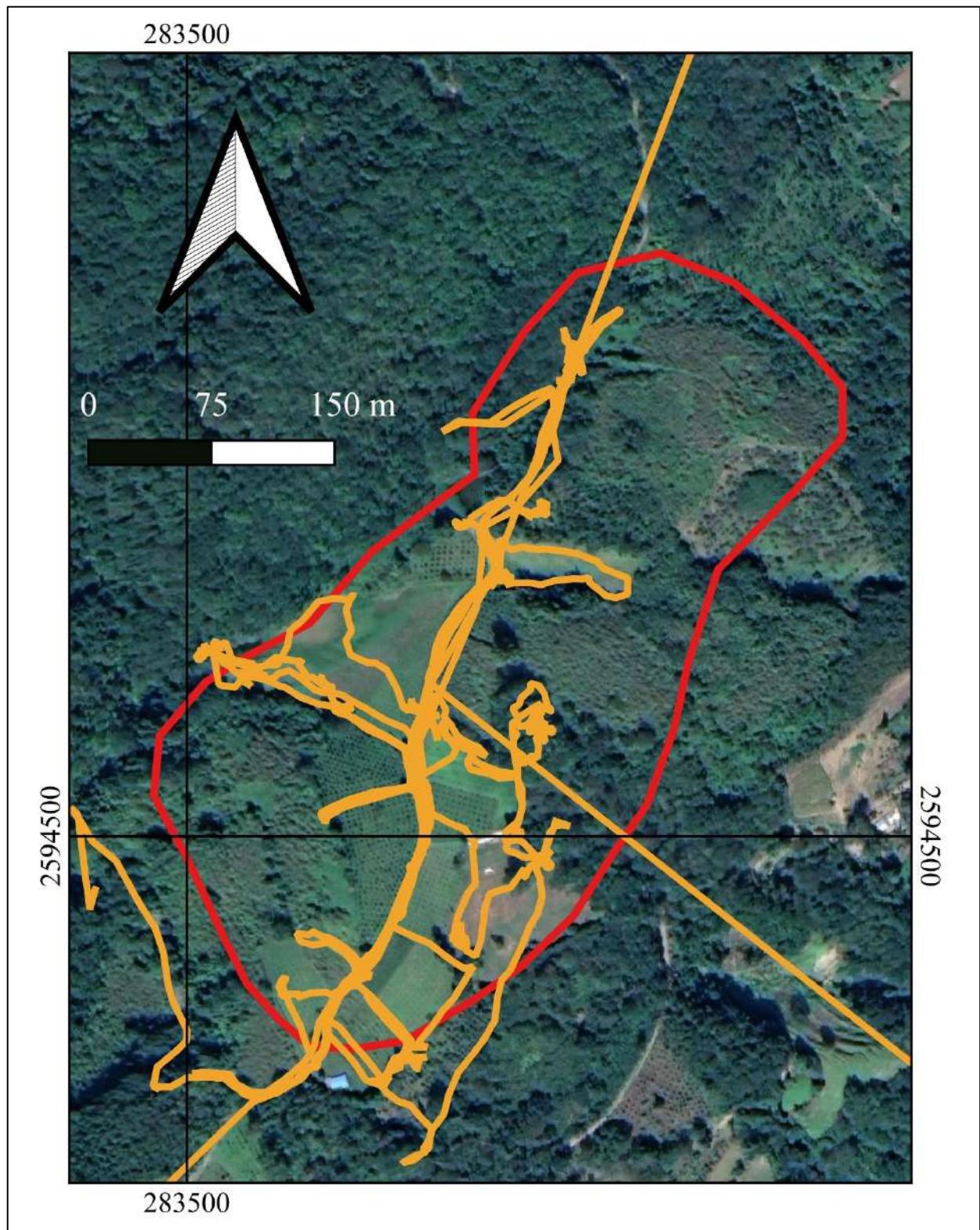


圖 119：崙布山考古遺址地表調查工作所累積的路徑航跡¹¹

¹¹ 圖中部分「直線」為 GPS 開機時未刪除上一次航跡，儀器紀錄顯示連結兩次的航跡「點位」所形成的「殘跡」，讀圖時可以略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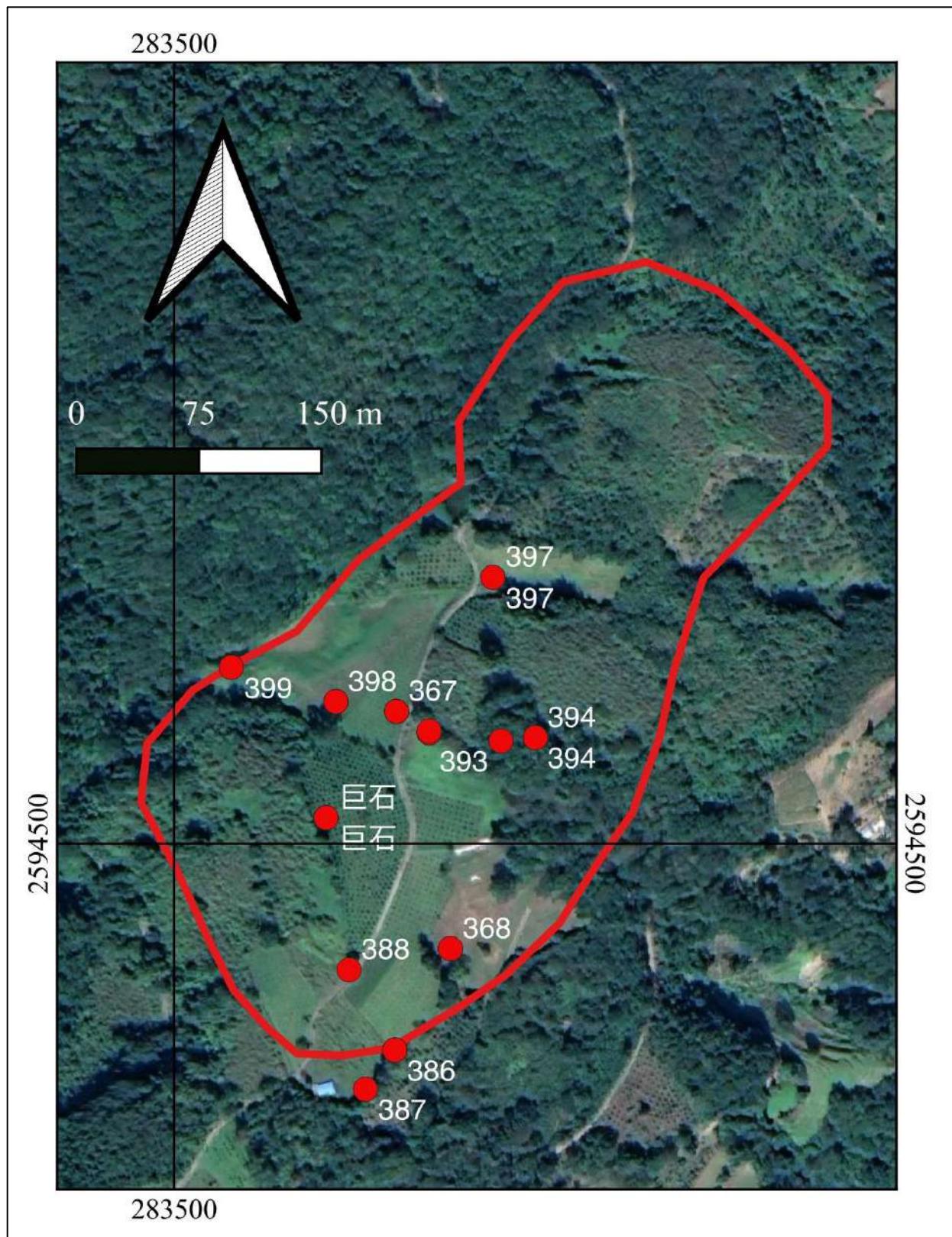


圖 120：崙布山考古遺址地表調查採集遺物定位

(圖上所示號碼為 GPS 定位編號)

表 2：本計畫地表調查採集之位置、種類及件數－重量一覽表

GPS 編號	經度	緯度	器型	件數	重量(g)	採集日期
367	121°19'45.22"	23°27'13.93"	斧鋤(殘)	1	65.5	2023.05.11
367	121°19'45.22"	23°27'13.93"	攜帶型砥石	1	2	2023.05.11
367	121°19'45.22"	23°27'13.93"	陶腹片	1	2	2023.05.11
367	121°19'45.22"	23°27'13.93"	陶腹片	1	8	2023.05.11
368	121°19'46.36"	23°27'9.20"	斧鋤(殘)	1	76.5	2023.05.11
368	121°19'46.36"	23°27'9.20"	陶腹片	1	5.5	2023.05.11
368	121°19'46.36"	23°27'9.20"	陶腹片	1	1	2023.05.11
368	121°19'46.36"	23°27'9.20"	陶腹片	1	1.5	2023.05.11
386	121°19'45.15"	23°27'7.20"	斧鋤	1	113	2023.08.10
386	121°19'45.15"	23°27'7.20"	陶把	1	30.8	2023.08.10
386	121°19'45.15"	23°27'7.20"	陶腹片	1	1.6	2023.08.10
386	121°19'45.15"	23°27'7.20"	細碎陶	2	3.2	2023.08.10
387	121°19'44.56"	23°27'6.43"	斧鋤	1	43.4	2023.08.10
388	121°19'44.20"	23°27'8.79"	斧鋤	1	359.6	2023.08.10
392	121°19'45.93"	23°27'13.52"	斧鋤	1	417.6	2023.08.10
392	121°19'45.93"	23°27'13.52"	口緣	1	18	2023.08.17
392	121°19'45.93"	23°27'13.52"	陶腹片	1	11.4	2023.08.17
392	121°19'45.93"	23°27'13.52"	陶腹片	1	10.2	2023.08.17
393	121°19'47.47"	23°27'13.33"	斧鋤	1	146.3	2023.08.07
394	121°19'48.21"	23°27'13.41"	斧鋤	1	196.6	2023.08.17
394	121°19'48.21"	23°27'13.41"	斧鋤	1	125.8	2023.08.17
394	121°19'48.21"	23°27'13.41"	斧鋤	1	270	2023.08.17
397	121°19'47.32"	23°27'16.29"	斧鋤	1	110.4	2023.09.07
397	121°19'47.32"	23°27'16.29"	斧鋤	1	74.8	2023.09.07
397	121°19'47.32"	23°27'16.29"	陶腹片	1	3.2	2023.09.07
398	121°19'43.91"	23°27'13.85"	石杵(殘)	1	533.8	2023.09.07
398	121°19'43.91"	23°27'13.85"	斧鋤	1	55.2	2023.09.07
398	121°19'43.91"	23°27'13.85"	斧鋤	1	83	2023.09.07
398	121°19'43.91"	23°27'13.85"	斧鋤	1	226	2023.09.07
399	121°19'41.67"	23°27'14.53"	斧鋤	1	236.4	2023.09.07
399	121°19'41.67"	23°27'14.53"	圈足	1	3.4	2023.09.07
巨石	121°19'43.70"	23°27'11.83"	有肩單石	1	570	2023.08.18
巨石	121°19'43.70"	23°27'11.83"	石輪	1	780	2023.08.18
巨石	121°19'43.70"	23°27'11.83"	石輪	1	24600	2023.08.18



圖 121：定位點 367 遺物



圖 122：定位點 367 地表現狀



圖 123：定位點 368 遺物



圖 124：定位點 368 地表現狀



圖 125：定位點 386 遺物



圖 126：定位點 386 地表現狀



圖 127：定位點 387 遺物



圖 128：定位點 387 地表現狀



圖 129：巨石發現脈絡



圖 130：巨石位置地表現狀



圖 131：定位點 395 小山丘樹林小徑



圖 132：定位點 387
(TP02 附近，9月調查時刪除完草)



圖 133：定位點 388 現狀



圖 134：定位點 398 地表現狀



圖 135：定位點 399 地表現狀



圖 136：遺址西側小水塘

就本次地表調查結果，首先就採集遺物種類而言，地表最常見的遺物種類以陶片（多為細碎）與斧鋤形器為主。地表採集陶片全為素面，可見零星陶把。斧鋤形器為地表常見的遺物，本次共採集 16 件。就地表所見「巨石」¹²而言，本次地表調查除採集 2 件石輪（1 件完整，1 件半殘）、1 件有肩單石，在遺址中段東側山丘中（定位點 394 周遭），仍可見零星柱狀單石；由於無遭受破壞的疑慮，本次調查時拍照後不予取走。

表 3：本計畫地表採集遺物形制—數量—重量一覽表

器類	器形	數量	重量 (g)
巨石	石輪	2	25380
	有肩單石	1	570
石器	斧鋤形器	16	2600.1
	石杵(殘)	1	533.8
	攜帶型砥石	1	2
陶器	口緣	1	18
	腹片	9	44.4
	把	1	30.8
	圈足	1	3.4
	細碎陶	2	3.2
總計		35	29185.7

就短期的遺址狀況而言，本計畫執行期間，在 5 月及 9 月皆觀察到整地狀況。整地的位置在遺址範圍內的旱田地表。這也解釋了遺址大部分區域雖未種植作物，但是也未形成雜樹林的現象。整地結束後地表相對容易發現遺物，待 1 個月後雜草生長後則不易觀察地表。

就長期的遺址狀況而言，本遺址在 2014、2016 年曾經過計畫主持人調查，最明顯的變化是陶片從過去大量大塊陶破片，逐漸轉變為較為細碎的陶片，且地表可觀察陶片數量明顯減少；第二則是「定位點 367、388」在 2014 年調查時，當時由於剛整地完，地表曾可觀察密集堆積的陶片、石器遺物，後來由於農耕與雜草生長，目前該處在地表僅能發現零星遺物。

¹² 本計畫「巨石」定位為超過 30 公分的中大型人為製造石器遺物，功能包括「建築構件」、「儀式用物品」或是「地標」等。



圖 137：本計畫項下採集石輪
(2023-11-00331)



圖 138：本計畫項下採集有肩單石
(2023-11-00329)



圖 139：本計畫項下採集斧鋤形器
(2023-05-00015、16；
2023-11-00193、190)



圖 140：本計畫項下採集石杵
(2023-05-00014)



圖 141：本計畫項下採集攜帶型砥石
(2023-05-00002)



圖 142：本計畫項下採集陶器
(2023-05-00007、3、8、19、13、6、5)

（三）崙山村保存崙布山考古遺址地表遺物：遺物登錄工作

目前就崙布山考古遺址的現狀而言，地表已不易見到考古遺物；而本次試掘的成果也相對有限。為了更全面性瞭解本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本單位在取得地主的同意的前提下，對崙布山考古遺址的地主家中收藏考古遺物進行記錄、測量與拍照等遺物登錄工作，以便完備本考古遺址的文物內涵。

崙布山考古遺址的地主，在過去此地耕作的期間，如果遇到形制比較特殊的石頭、陶器，會基於好奇、有趣而採集回家。當然此類採集行為的前提是地主們並不清楚這些石器、陶器在考古學中的脈絡與意義，所以多是因為純粹的好奇心，如石杵特殊的形制，或是石輪帶給人直觀的震撼等，使得這些遺物在耕作期間得經採集，而不致於被耕作中的機器所破壞。

本次調查遺址地主家中的遺物時，地主曾述及：「在耕作的時候我們會用耕耘機，但是我們在耕耘時機器會打到石頭，我們的機器（刀片）被打壞好幾次，我們就會看啊！是什麼打壞我們的機器？這個石頭怎麼這麼特殊？看到後來覺得很奇妙，我們就把它帶回家了！」由此可知，崙山村人與考古遺址長期共存共處，經由特殊石器的出土，他們對土地也產生了深切的好奇。再經由本單位的考古工作、說明會、口述訪談與遺物登錄工作等，一方面強化地主們對考古遺址的認識與熟悉；另一方面也藉由遺物登錄工作豐富我們對遺址過去地表遺物的認識與理解。

本次主要針對崙山村地主家中收藏最豐富的家戶進行調查記錄，共登錄 92 件考古遺物，共重 274813.7 公克。依照遺物種類，略可粗分為「巨石」、「石器」與「陶器」共三類，每一件遺物皆編號、測量、拍照與登錄後還給地主保存，由於本批標本不入本館典藏系統，故以更簡易清晰的方式進行編號，以「LS-40-01」為例，編號的方式說明如下：

LS	40	01
「崙山」英文縮寫	保存位置門牌號碼	流水號

本次登錄作業共登錄 14 件巨石（包含石輪、石板）、39 件石器，與 39 件陶器，三類器物初步統計如下表。

表 4：崙山村收藏遺物初步統計分析表

遺物種類	數量	重量 (g)
巨石	14	239542.1
石器	39	33759.5
陶器	39	1512.1
總計	92	274813.7

從採集種類而言，「石器」類無疑是過去採集的重點。以器形分類，則可以分為「石杵」、「石錘」與「砥石」。在 39 件石器中，石杵為過去採集石器的重點，占 36 件。「陶器」則可見「口緣」、「頸部」、「陶把」¹³、「腹片」、「陶塊」，與「圈足」，在 39 件陶器中，陶把占 25 件。「巨石」無疑是最引人注意的，種類可見「石板」、「穿孔石板」、「石槽」，與「石輪」。詳細各類的採集遺物、數量與重量，統計如下表。

表 5：崙山村收藏崙布山遺址地表遺物的數量－重量一覽表

種類	器形	數量	重量 (g)
巨石	石板	5	20013.6
	穿孔石板	2	3100
	石槽	3	126800
	石輪	4	89628.5
石器	石杵	36	32404.9
	石錘	2	552.8
	砥石	1	801.8
陶器	口緣	2	73.1
	頸部	3	28.2
	陶把	25	1256.8
	腹片	5	76.7
	陶塊	1	21.6
	圈足	3	55.7
總計		92	274813.7

¹³ 經審查人員提醒，本地居民採集之「陶把」，接近李坤修先生發掘富里山考古遺址後，分類陶質遺物中的「橫把—第一類橫把」（李坤修 2017：23）。



圖 143：嵩山村保存石板
(LS-49-04)



圖 144：嵩山村保存穿孔石板
(LS-49-42)



圖 145：嵩山村保存石槽
(LS-49-40)



圖 146：嵩山村保存石槽
(LS-49-49)



圖 147：嵩山村保存石輪
(LS-40-03)



圖 148：嵩山村保存石輪
(LS-49-47)



圖 149：嵩山村保存石杵柄部
(LS-49-06)



圖 150：嵩山村保存石杵錘擊部
(LS-49-88~91)



圖 151：嵩山村保存蘑菇型石杵
(LS-49-24)



圖 152：嵩山村保存蘑菇型石杵
(LS-49-25)



圖 153：嵩山村保存石鎚
(LS-49-36)



圖 154：嵩山村保存砥石
(LS-49-26)



圖 155：峯山村保存陶口緣
(LS-49-78)



圖 156：峯山村保存陶頸部
(LS-49-80~82)



圖 157：峯山村保存陶把
(LS-49-50~55)



圖 158：峯山村保存陶片
(LS-49-84~87)



圖 159：峯山村保存圈足
(LS-49-76)



圖 160：峯山村保存陶塊
(LS-49-74)



圖 161：本計畫測量地主採集遺物



圖 162：本計畫測量巨石



圖 163：本計畫執行石杵編號作業



圖 164：本計畫執行陶把編號作業



圖 165：本計畫重新安置地主採集遺物



圖 166：本計畫重新安置地主採集遺物成果

整理地主過去所採集的地表遺物，可知具有明顯特徵的石輪、石槽、石板，通常是採集的一個重點。此點與花東海岸巨石文化遺址周遭的家戶中，庭院常常可見單石、石輪作為擺飾的現象是相對一致的。除了巨石之外，崙布山考古遺址的地主，採集最為大量的遺物即為石杵（36件）。關於原住民與石杵之間的關聯，可以參考陳有貝教授〈花東地區出土石杵的意義與研究〉（陳有貝 2013），石杵雖是生業處理用具，但可能亦是含有特定風俗文化、傳統行為之用具。史前石杵的行為主人與阿美族較為有關。而本遺址過去大量採集的石杵，一方面延續了縱谷過去對相關史前遺物組合的研究成果，也補充了本遺址發掘資料不足之處。

由於目前阿美族仍有（部分）使用石杵的傳統，過去筆者曾經聽阿美族人告知：「我們會去田裡（遺址）找石杵啊！找到了，修一修，我們就可以重新組裝成一個石杵，就不用花很多力氣去重新打一個石頭了！」¹⁴可見史前遺留下來的石杵，會因現代阿美族的需求而不斷持續重複利用。與花東海岸的阿美族不同，當地布農人大量採集石杵，並不會重新加以利用，而是覺得有趣而予以保留。

在本次採集的石杵中，可以再粗加分類為「柄部」、「錘擊部」、「不明（殘件無法判斷）」與「蘑菇狀」。就數量而言，分別是柄部8件、錘擊部15件、不明11件，與蘑菇狀2件。



圖 167：本計畫採集石杵分類示意圖

¹⁴ 私人對話，該遺址指的是「港口遺址」。報導人是港口阿美族人。

較具有特殊性的，為本遺址採集的「蘑菇狀」石杵；此類石杵過去較為少見，但大小一致性相對高，形制也清晰可辨。本次採集該類石杵共2件（LS-49-24；LS-49-25），長度在12.3 mm、13.9 mm，重量為315.7g、323.4g，在該類器物中偏小，通體磨製，首部膨起猶如蘑菇狀。經過近十年的資料累積，目前可知在瑞北、Satokoay（舞鶴）、奇美、萬寧、東里、富里山、臺東卑南等考古遺址皆曾發現零星此類特殊遺物，或可推論為花東縱谷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鐵器時代初期的特殊產物，但是功能不明。過去曾有研究者以「石祖」推測其功能¹⁵（徐瑛蓮、李抒敏 2014），但是目前尚未能證實上述論點。



圖 168：瑞北遺址採集的蘑菇狀石杵
(尹意智 2022b : 17)



圖 169：奇美遺址採集的蘑菇狀石杵
(徐瑛蓮、李抒敏 2014)



圖 170：掃叭遺址的「錘杵型器」
(郭素秋 2013 : 260)



圖 171：萬寧遺址採集的蘑菇狀石杵
(徐瑛蓮、李抒敏 2014)

¹⁵ 「石祖」亦即為石質仿男性生殖器官的器物，推測可能為鐵器時代「陽具崇拜」象徵物件。筆者從器物型態、大小等推斷，也同意該類器物可能有此類功能。

六、考古試掘與地層內涵

本計畫共發掘 5 處 $2\text{M} \times 2\text{M}$ 的考古探坑，沿著現有產道的兩側平均放樣發掘 4 坑；在西南側山脊上過去為發現石輪的位置增加 1 坑。發掘位置為地籍段號：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段 54、62、70、71、76 地號。發掘坑位的經緯度座標、二度分帶座標與地圖定位如下：

表 6：本次發掘坑位定位、海拔高度

坑位	經緯度		二度分帶		海拔高度 (公尺)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TP01	121°19'50.08"	23°27'21.43"	283772	2594812	503.70
TP02	121°19'47.46"	23°27'16.60"	283703	2594666	500.11
TP03	121°19'45.27"	23°27'12.49"	283640	2594536	499.65
TP04	121°19'43.31"	23°27'11.70"	283582	2594512	507.46
TP05	121°19'44.28"	23°27'8.47"	283610	2594413	5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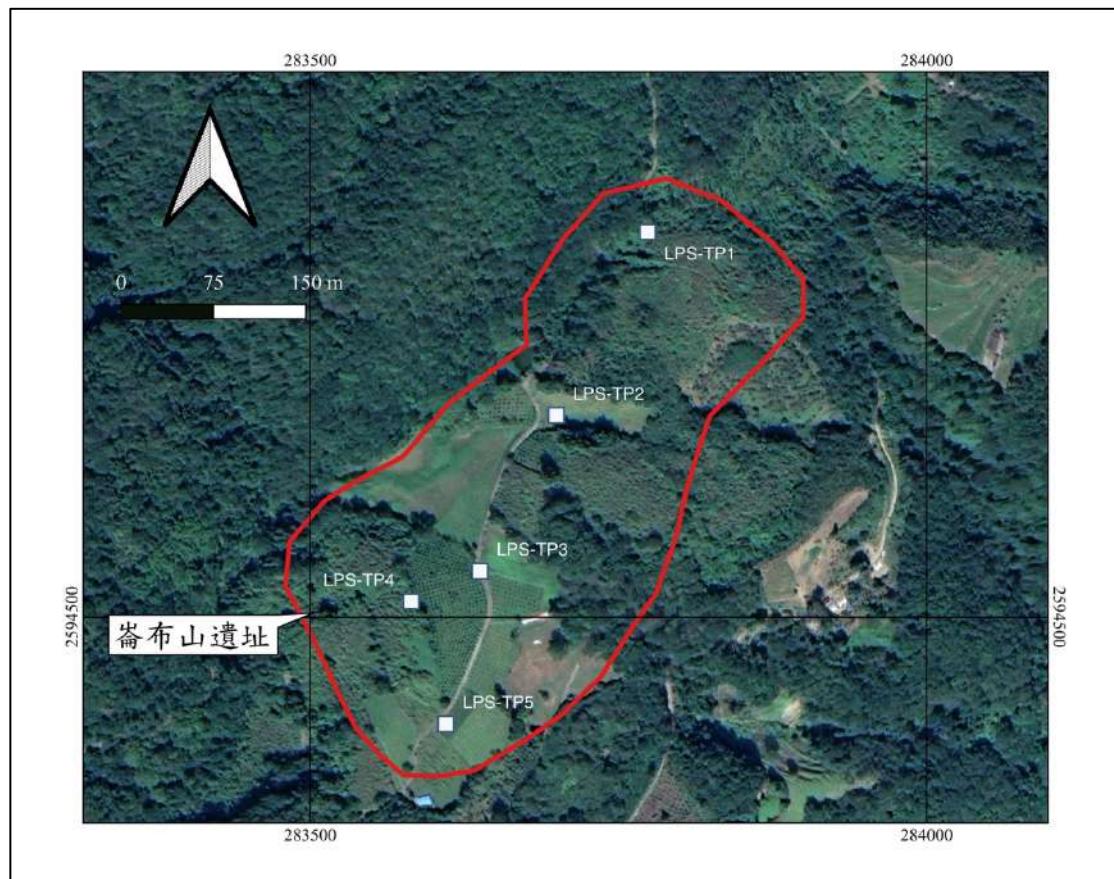


圖 172：本計畫考古試掘位置

（一）發掘目的

1. 本遺址範圍廣大，且尚未經過發掘研究，無法確認遺址切確範圍，故希望藉由發掘的手段，確認考古遺址切確的範圍。
2. 藉由本次發掘確認本遺址的文化內涵。
3. 藉由本次發掘邀請在地民眾共同發掘，一方面可以對在地人推廣考古遺址發掘，另一方面也可以深化居民對在地文化的認識。

（二）發掘方法

1. 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

本計畫試掘 5 處考古探坑，現場配置 1 名現場負責人、2 名現場發掘紀錄員、6 名發掘工人等。

現場負責人：林稚珩（本館研究人員，協助規劃、統籌現場發掘事務）

記錄人員：周庭瑄、許婷（以上 2 員為本館專任助理，考古經驗約 4 年，負責田野記錄、考古資料整理）

發掘工人：盧顯堂、張坪貴（以上 2 員為專業發掘人員）、吳珮琪、黃緋箖（以上為 2 員本館專員）、林京右（東華大學學生）、司慶仁（在地居民）。

遺物整理：吳珮琪、黃緋箖（以上為本館專員）、周庭瑄、許婷。

2. 發掘工作事項、程序及方法

發掘先確認現場植被狀態，盡量避開現有作物；在預定發掘位置設置 2 公尺 × 2 公尺的發掘坑，搭設棚架後，以人工逐層向下發掘。

（1）發掘方法

探坑的發掘方法將採行自然層位法向下發掘，原則上以 10 公分為單位發掘，但遭遇土色轉變時則視情況調整發掘方式，以呈現自然原始層位為主要目的。若遭遇特殊重要現象，必要時則將打破探坑界限處理，以求現象的完整性。於發掘過程中，會同時對於各種現象與遺物進行記錄。記錄中包含有探坑的坑層資訊，

並分區實施收袋，以期能夠對遺物出土空間位置有較細緻的描述。發掘方式主要以小工具人力發掘，必要時進行取土與洗土工作。

(2) 記錄、測繪、攝影

在發掘記錄方面，主要分為文字記述、照相攝影與繪圖等。每一探坑皆使用本單位之制式表單進行記錄，其中包括「坑位紀錄表」、「發掘層位紀錄表」、「遺址現象紀錄表」，以及「工作日誌」等，而針對遺址地理環境與探坑地層狀況，亦會進行平面圖與剖面圖的繪製。此外，針對每一地層、現象、特殊遺物等皆會進行照相，或是攝影作為影像紀錄。

(3) 特殊現象處理（如人骨、特定結構等）

若發現考古特殊現象，則先於現場進行基本處理與測繪、照相、記錄等，並原地保留，待現象全貌出土後再一起進行考古處理。若為特定重要現象或是出土人骨等，基本上為原地處理，但視狀況亦可能以塑膠布、玻璃纖維包覆，做好一切安全措施後再將現象提取，移至室內進行細緻處理。各種處理方式的原則為符合文資法規與學術性要求。

(4) 推廣教育

本次本計畫預計於調查初期進入崙布山周遭部落（如崙山部落），進行相關溝通、認識環境工作，並確認部落內的人事關係，與遺址範圍內的土地歸屬。在確認地主同意發掘意願的同時，也同時確認部落對於考古研究的基本態度，以為部落說明會的準備工作。在發掘之前，將擇期舉辦考古研究說明會，對在地居民說明本次發掘的目的、方法與預期效應。

花蓮縣文化局另有「崙布山考古遺址教育推廣計畫」（自辦），使在地民眾能有主動接觸崙布山考古遺址相關文化內涵的機會。在此背景之下，本單位將以協作者的角色，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調查相關資料予教育推廣案之執行單位，支持並配合有關單位執行相關推廣教育計畫。

(5) 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乃是考古工作中頗為繁複之一項，但也是無法避免之重要一環，同時也是將田野發掘資料轉化為考古研究資料的關鍵。本計畫預期對所有發掘出土標本進行清洗、分類、編號、初步保存處理，並選擇具有學術知識與

展示價值者進行一定數量的修復。記錄資料亦將進行修正、確認、歸檔與數位化等工作。若干標本將藉其他專業的協助，例如標本的鑑識，或自然科學方法定年等。整體以建立一個遺址檔案資料為主要目標。

在考古標本方面，以長期保存為最重要原則。初期將出土遺物置放於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所管理之處所，未來所有出土標本造冊分類後，將依分類結果存放典藏於博物館典藏管理空間。

最後，整合各種資料，撰寫本計畫成果報告，供主管單位參考。並依規定將全數記錄資料、清冊等成果提交主管單位。

(三) 發掘地層

1. TP01

TP01 位於遺址最北側，水準點海拔高度為 503.70 公尺。該坑位位於一處小型山谷中，坑位周遭大致平坦，整體地勢向北緩降；由於崙布山考古遺址在 TP01、TP02 之間隔了一座小山丘稜線，故 TP01 與其他坑位的環境有明顯差異，試列表如下：

表 7：TP01 環境特殊之處

	TP01	其餘坑位
地景	開口朝東北的小山谷。	位於相對平緩的面東山坡上。
環境現狀	較為陰暗潮濕。	較為通風、視野開闊。
現狀	雜草叢生，多為雜木林。	目前多維持耕作，以果樹為主。

本次發掘前先於預定位置尋得相對平緩的可發掘空間，為一處長滿密集芒草的小平台，委請發掘人員以機器除草（約 $10\text{ M} \times 10\text{ M}$ ），後以人工進行發掘 1 處 $2\text{ M} \times 2\text{ M}$ 的試掘探坑。共發掘 3 層自然層位，發掘約 40 公分後推測進入生土層；縮半坑再發掘約 20 公分，確認為生土層，結束本坑發掘。

本坑未出土任何考古遺物。



圖 173：TP01 發掘坑位現狀（拍攝日期：2023.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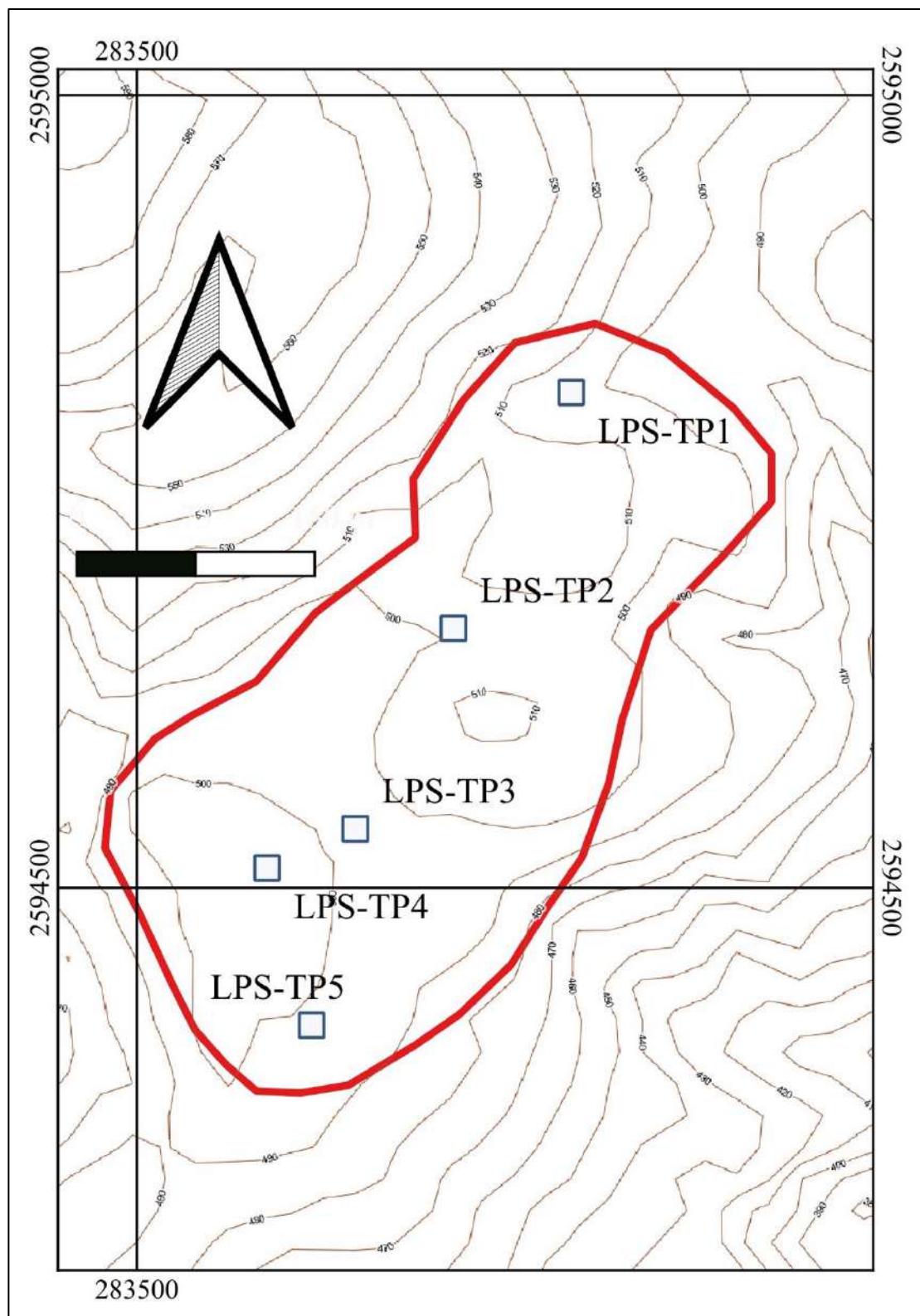


圖 174：本次發掘坑位置暨等高線地形圖

TP01 自然層位如下：

- (1)鈍黃褐色 (10YR 5/4) 壓土層：表土層，地表下 0–10 公分。多石塊，零星碳塊，未見現代廢棄物或史前遺留。
- (2)褐色 (7.5YR 4/4) 壓土層：生土層（一），地表下約 10–30 公分。土色偏紅，多石塊，零星碳塊，土質純淨，未見現代廢棄物或史前遺留。
- (3)鈍黃褐色 (10YR 5/4) 壓土層：生土層（二），地表下約 30–40 公分。土色偏黃，石塊減少，土質純淨，零星碳塊，未見現代廢棄物或史前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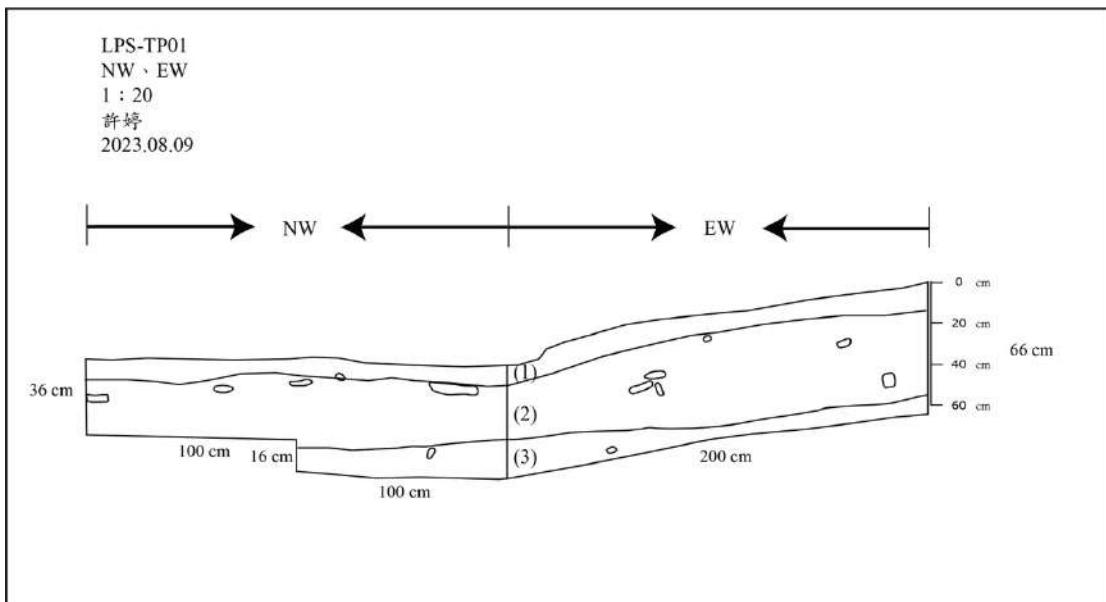


圖 175：TP01-NW、EW 界牆圖



圖 176：TP01-NW 界牆照



圖 177：TP01-EW 界牆照

LPS-TP01
SW、WW
1 : 20
許婷
2023.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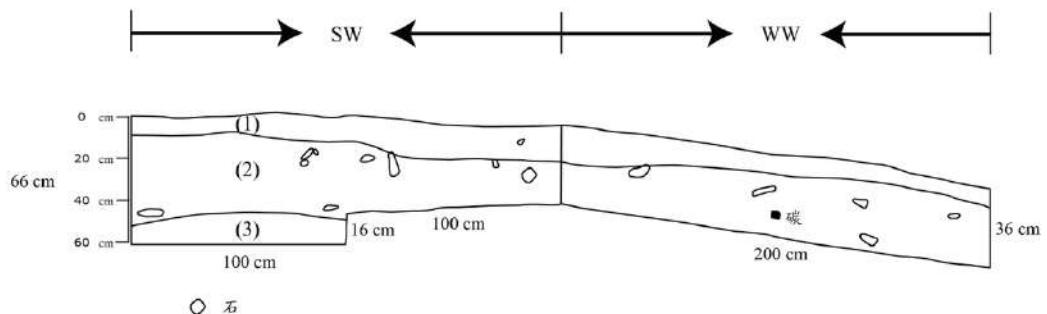


圖 178：TP01-SW、WW 界牆圖



圖 179：TP01-SW 界牆照



圖 180：TP01-WW 界牆照



圖 181：TP01 除草整地作業



圖 182：TP01 發掘照

2. TP02

TP02 約略位於崙布山考古遺址中央偏北位置，水準點海拔高度為 500.11 公尺，該地貌為一處南、北略高，東西緩降的平台，平台大小南北長約 25 公尺；東西寬約 80 公尺。產業道路西側有一處池塘，為近代地主挖掘儲水之用。此處過去曾開闢為水田，推測此處的平坦地勢可能為人為整地所造成。



圖 183：TP02 發掘坑位現狀（拍攝日期：2023.08.17）

本次發掘位置為一處平台，發掘時該位置長滿約至膝蓋高的雜草。先委請發掘人員以打草機除草（約 $10\text{ M} \times 10\text{ M}$ ），後以人工進行發掘 1 處 $2\text{ M} \times 2\text{ M}$ 的試掘探坑。共發掘 5 層自然層位，第 4 層（地表下約 80 – 120 公分）為文化層，出土大量考古遺物，以陶片、斧鋤形器為主，零星出土磨製石器（箭鏃）、石杵等。文化層底部（地表下約 120 公分）出土一東西向溝狀現象（F01）。該現象中出土大量史前遺物，以陶片、磨製箭鏃為主。

發掘約 140 公分後確認進入生土層結束本坑發掘。

TP02 自然層位¹⁶如下：

(1) 鈍黃褐色 (10YR 5/3) 壓土層：表土層，地表下約 0 – 10 公分。本層多植物根系，土色稍淡。出土遺物部分，本層地表即

¹⁶ 本次發掘 TP02 期間，發掘自然層位紀錄層位僅 4 層，界牆紀錄為 5 層；室內資料整理期間，依照界牆紀錄將 L1 分為兩層自然層位 (L1、L2)；L2 修正為 L3，以下依此類推。特此說明。

出土 1 件斧鋤形器，除上述石器外，本層僅出土 1 件陶片。

(2) 鈍黃褐色 (10YR 4/2) 壓土層：現代耕土層（一），地表下約 10–50 公分。土色花雜，有塊狀土塊混雜現象，疑似為機械翻耕的結果。出土多量陶片，但多細碎；出土零星石器，有斧鋤形器、石針等。

(2)-1 黑色 (10YR 7.5/1) 黏土層：塊狀分佈，疑似為機械翻耕造成的擾動現象。本塊狀現象土質土色與文化層接近。

(3) 黑褐色 (10YR 3/2) 黏壤土層：現代耕土層（二），地表下約 50–80 公分。局部土色仍花雜，仍有塊狀土混雜現象。陶片數量較上層略少，陶片仍偏細碎。出土少量陶片、零星斧鋤等。

(3)-1 黑色 (10YR 7.5/1) 黏土層：塊狀分佈，疑似為機械翻耕造成的擾動現象。本塊狀現象土質土色與文化層接近。

(4) 黑色 (10YR 7.5/1) 黏土層：文化層，地表下約 80–120 公分。地層內有許多紅色風化岩石，出土大量陶片遺物，多量陶把；石器則有多量的斧鋤形器、少量磨製石器等。由於本層土質較黏，許多陶衣多留在土塊中，難以與陶片同時取下。本層底部出土溝狀現象 (F01)。

(5) 黃褐色 (2.5YR 5/3) 黏土層：生土層，地表下約 120–140 公分。土色偏黃，上述溝狀現象打破本層。地層內仍有許多紅色風化岩石。陶片數量急遽減少以至於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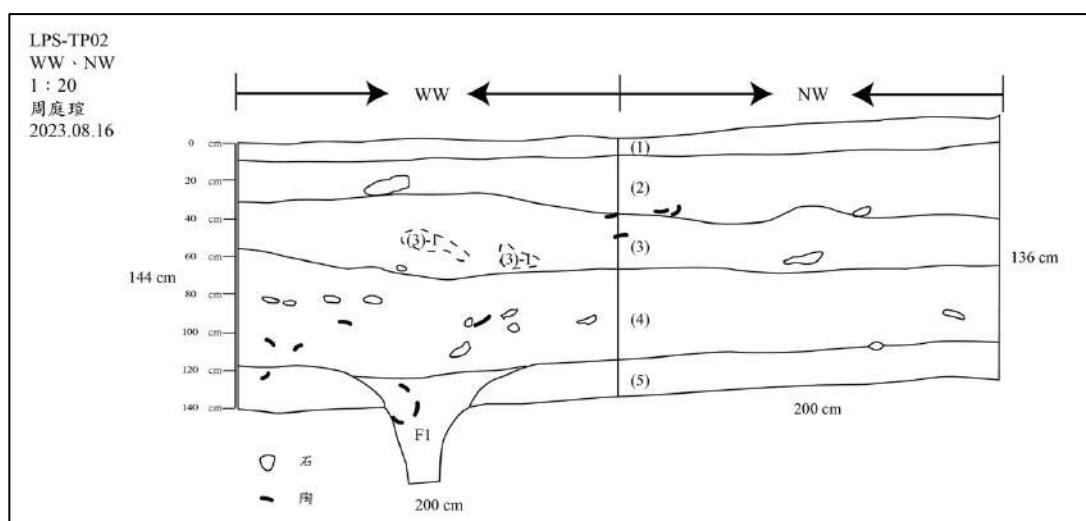


圖 184：TP02-WW、NW 界牆圖



圖 185：TP02-WW 界牆照



圖 186：TP02-NW 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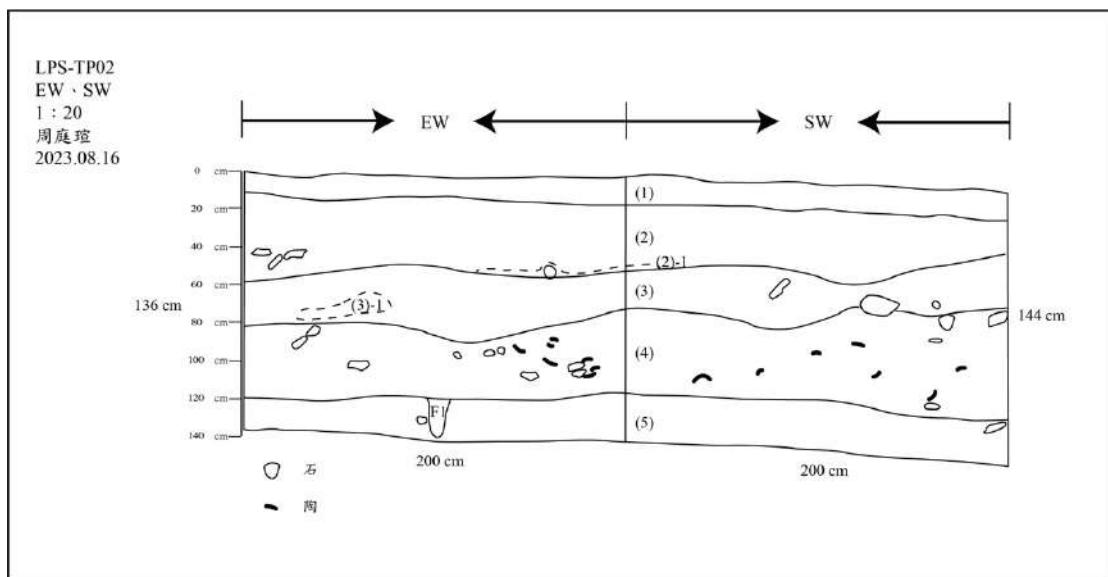


圖 187：TP02-EW、SW 界牆圖



圖 188：TP02-EW 界牆照



圖 189：TP02-SW 界牆照

F01：溝狀－水窪現象

本現象東西長為 200 公分（全坑）；南北寬約 20（溝）-70（窪）公分。溝內土色為黑色（10YR 2/1），土質為黏土，土質土色與文化層相同。本現象

東側略高，西側略低，可再細分為東—西兩個部分：東半側為溝狀現象，寬約20公分，深約40公分；西半側為直徑約60公分，深約60公分的水窪狀現象。現象中出土大量陶片、零星磨製箭鏃；東半側的水窪出土數件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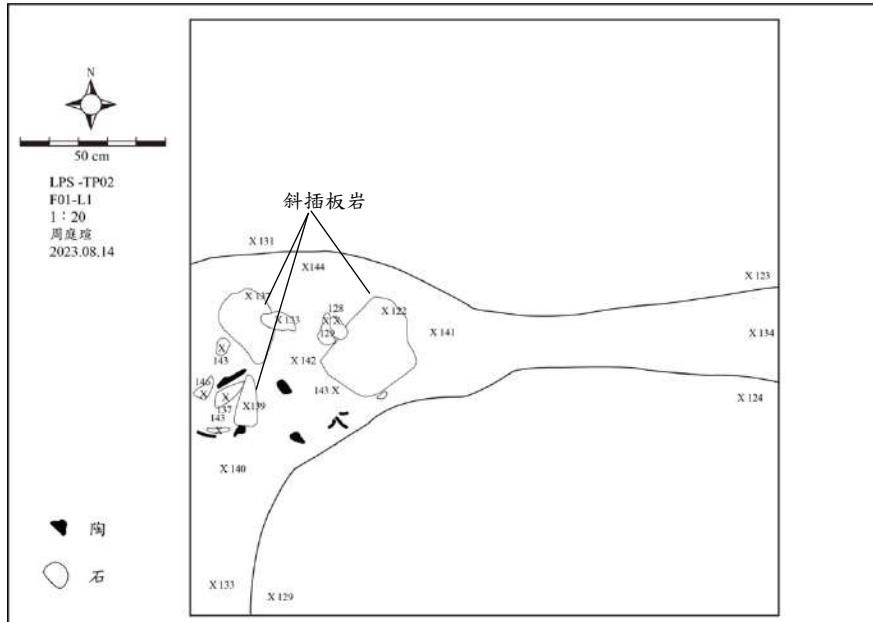


圖 190：F01-L1 現象測繪圖

(數字代表距標準點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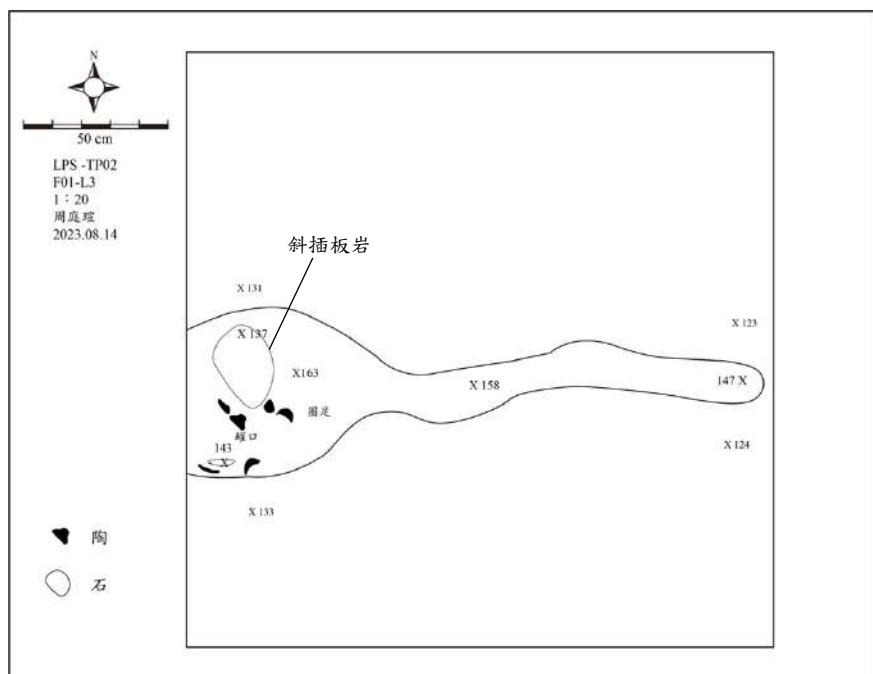


圖 191：F01-L3 現象測繪圖

(數字代表距標準點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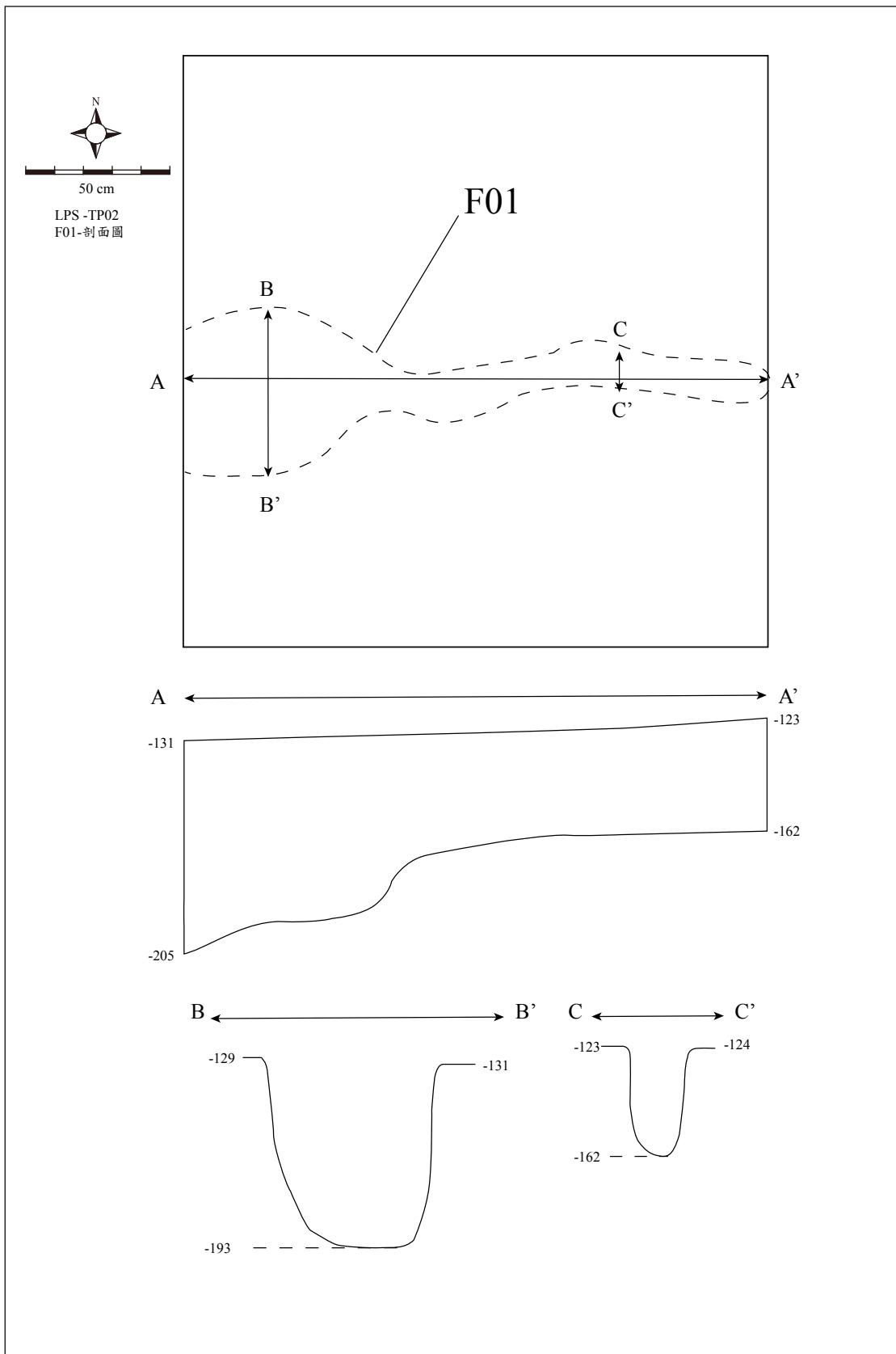


圖 192：F01 剖面示意圖



圖 193：F01-L0



圖 194：F01-L2



圖 195：F01-L4



圖 196：F01-L6

本現象為溝狀－水窪現象。水溝的功能無疑應為排水之用；至於西半側的水窪現象，本單位推測可能為「取水」之用；本報告審查委員則提醒，或許也可考慮視為「沈積泥水以作為練土之用的水窪」。由於水溝寬度僅有 20 公分，為方便取水，故加寬該位置的寬度，並以板岩築成某種結構，以方便固定池壁。現代類似的現象如下圖：



圖 197：現代類似的溝狀－水窪現象
(荖山考古遺址，筆者攝)

以下為 TP02 發掘相關影像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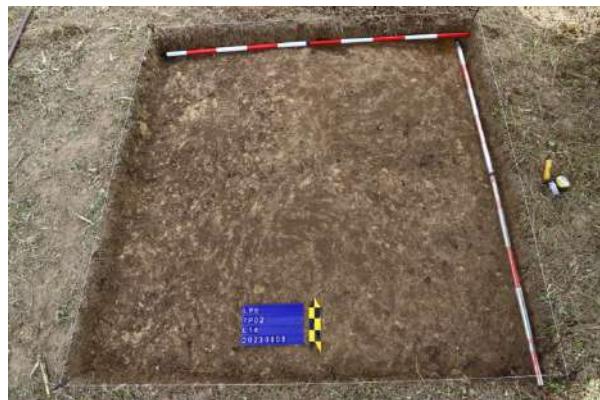


圖 198：TP02-L1a 坑底照



圖 199：TP02-L2a 坑底照



圖 200：TP02-L3a 坑底照



圖 201：TP02-L4a 坑底照



圖 202：TP02-L5b 坑底照



圖 203：TP02 發掘工作照

3. TP03

TP03 位於遺址範圍內約中心位置，標準點海拔高度 499.65 公尺。該區域以產業道路為界，產道以西為山坡地，產道以東為相對平緩的台地。TP04 在小丘稜線上的一處小平台，距離 TP03 約 60 公尺，高差約 7 公尺。該區域整體地勢西高東低，視野相對開闊。



圖 204：TP03、TP04 發掘坑位現狀（拍攝日期：2023.08.17）

TP03 在產業道路旁，考古發掘時東面山坡上種植頗為密集的苦茶樹。由於考慮到產業道路以東為平緩的台地，過去調查時常見大規模機械整地行為，判斷可能已受到嚴重的擾動；加諸在民眾曾對本單位說明，TP03 位置曾經在耕作時發現疑似可疑的「空洞」，希望研究單位能夠確認地下狀況，所以本單位選擇該位置進行考古發掘。

發掘的位置為路旁一個長寬約 $5\text{ M} \times 3\text{ M}$ 的閒置空間，旁邊有一個 4-5 公尺高的樹木。該位置平常為在地農人的停車空間；其餘空間多種植果樹不適合考古發掘。本單位在該位置除草搭棚後以人工進行發掘 1 處 $2\text{ M} \times 2\text{ M}$ 的試掘探坑。共發掘 5 層自然層位，第 3 層（地表下約 50 – 110 公分）為文化層，出土密集考古遺物，以陶片、斧鋤形器為主，零星出土磨製石器（箭鏃）、石杵等。許多超過 15 公分的陶片出土，可惜在地層中多碎成細碎殘片。攜回實驗室中拼合，多數陶片亦無法復原為完整容器。

發掘約 140 公分後確認進入生土層結束本坑發掘。

TP03 自然層位¹⁷如下：

- (1) 灰黃褐色 (10YR 4/2) 壓土層：表土層，地表下約 0–10 公分。多植物根系，土色稍淡。出土少量現代廢棄物，以塑膠地錨、黑紗網布為主。史前遺物出土多量陶片，但是多為 1 公分以下細碎陶片；另出土少量斧鋤形器。
- (2) 黑褐色 (10YR 3/2) 壓土層：自然堆積層，地表下約 10–50 公分。土色較深。仍出土零星的現代廢棄物，如 1 件現代玻璃珠。史前遺物部分出土多量陶片，陶片大小較上層稍大，但仍多以 5 公分以下陶片為主；出土多量石器，以斧鋤形器為主，少量磨製石器（帶刃邊的板岩石器）等。
- (3) 灰黃褐色 (10YR 5/3) 黏壤土層：文化層，地表下約 50–110 公分，土色轉淺。出土大量陶片遺物，許多超過 15 公分的陶片，少部分為接近完整的口緣或是圈足，但出土時多呈現碎片狀；出土多量的斧鋤形器、磨製石器等。
- (3)-1 黑褐色 (10YR 3/2) 黏壤土層：西北角在文化層中央的一處凹洞，由於在發掘時坑內較無顯著明顯現象，發掘紀錄未記錄為「現象」。凹洞中間有部分大石塊，少見遺物。由土色及內含物推測，該凹洞可能為生物現象（動物挖掘，或是植物腐朽後形成空洞），空洞內涵黑褐色土質應為上層落下填充形成。
- (4) 鈍黃褐色 (10YR 5/4) 黏壤土層：生土層 (一)，地表下約 110–120 公分。土色稍深，出土遺物明顯減少以至於消失。出土零星陶片、石器，石器有帶切鋸痕的板岩及 1 件石針。

¹⁷ 本次發掘 TP03 期間，發掘自然層位紀錄與界牆繪製層位僅 3 層；室內資料整理期間，才依照土質、土色將 L1 分為兩層自然層位 (L1、L2)；L2 修正為 L3，原紀錄 L3 亦分為 2 個自然層位 (L4、L5)，特此說明。

(5)黃褐色(10YR 5/6)黏壤土層：生土層(二)，地表下約120–130公分，土色轉淺。無出土遺物。在界牆上尚未全部露出，但是發掘至坑底時，坑底已經全部轉變為黃褐色黏壤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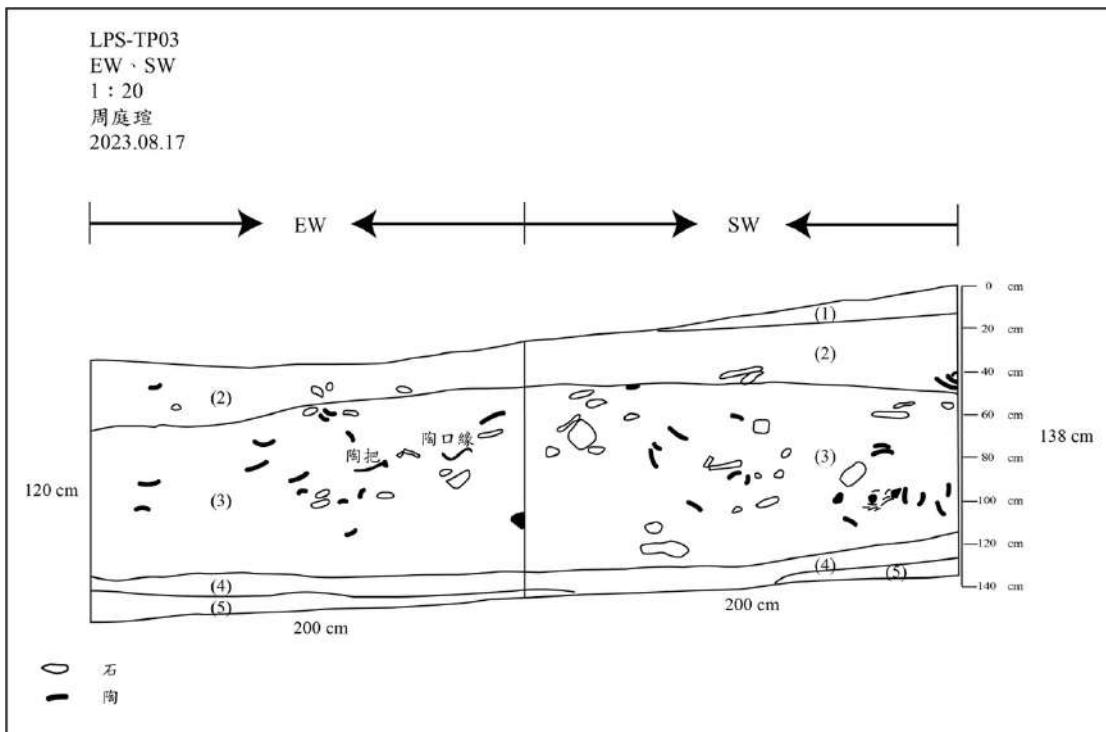


圖 205：TP03-EW、SW 界牆圖



圖 206：TP03-EW 界牆照



圖 207：TP03-SW 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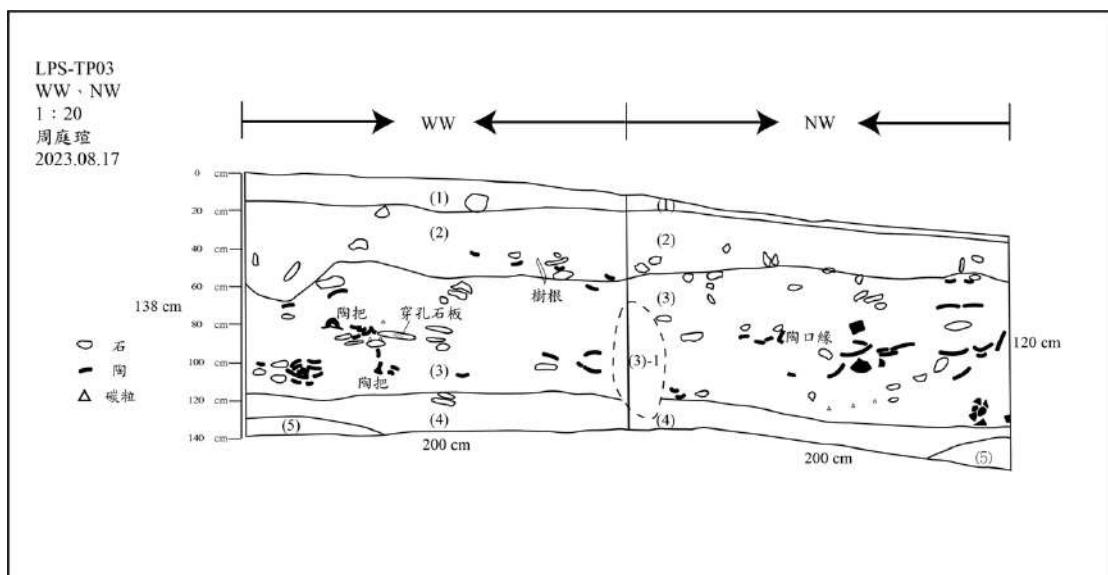


圖 208：TP03-WW、NW 界牆圖



圖 209：TP03-WW 界牆照



圖 210：TP03-NW 界牆照



圖 211：TP03-L0 坑底照



圖 212：TP03-L1b 坑底照



圖 213：TP03-L2b 坑底照



圖 214：TP03-L3b 坑底照



圖 215：TP03-L3b 出土陶罐破片



圖 216：TP03-L4a 坑底照



圖 217：TP03-L5a 坑底照



圖 218：TP03 發掘環境

4. TP04

TP04 位於遺址西側小山丘上，水準點海拔高度為 507.46 公尺。該區域位於遺址西側小丘的南北向稜線上，TP04 南側稜線緩降至產業道路。本次在一處小平台上進行發掘，由於四周雜草、植被皆有 2 公尺高（以上），該位置發掘時無視野。

發掘位置為在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密集高草叢，稜線東側斜坡（稜線至產業道路）即為苦茶樹果園；西側斜坡則維持自然雜樹林。關於發掘的平台區域，在地人傳言過去曾經有一座石板屋，本次整理該位置環境未見可疑的建築結構，本區域及其附近地表也未見相關的生活遺留。該稜線區域可能由於地主久未經營使用，沿著稜線邊緣轉為荒棄高草叢。在稜線東緣，苦茶樹果園邊緣，本次發現 1 件石輪、1 件有肩單石，還有幾件疑似建築石材，可能為果園整地時堆放於邊緣所致。

本次發掘位置為一處寬稜平台，發掘時該位置長滿比人還高的雜草。先委請發掘人員以機器除草（約 10 M × 10 M），後以人工進行發掘 1 處 2 M × 2 M 的試掘探坑。本坑共發掘 2 層自然層位，第 1 層為表土層，第 2 層（地表下約 20 – 40 公分）為生土層，土質為弱育土，以下進入岩盤。本坑僅出土零星 2 件陶片，3 件石器（2 件斧鋤形器，1 件砥石）。由於出土遺物零星，推測過去可能為史前人活動區域，但是非生活區域。

發掘約 40 公分後地層進入岩盤，結束本坑發掘。

TP04 自然層位如下：

- (1) 鈍褐色 (7.5YR 5/3) 壤土層：表土層，地表下約 0 – 20 公分。本層多石塊，表層即出土 1 件斧鋤形器，本層底部亦出土 1 件斧鋤形器。另出土 2 件史前陶片。
- (2) 黃褐色 (10YR 4/2) 壤土層：生土層，地表下約 20 – 40 公分。土色轉黃。大量風化岩塊出土，底層為岩盤。岩盤為片岩，層狀剝落。本層未出土文化遺物。確認全坑有 2/3 以上面積進入岩盤後，結束本坑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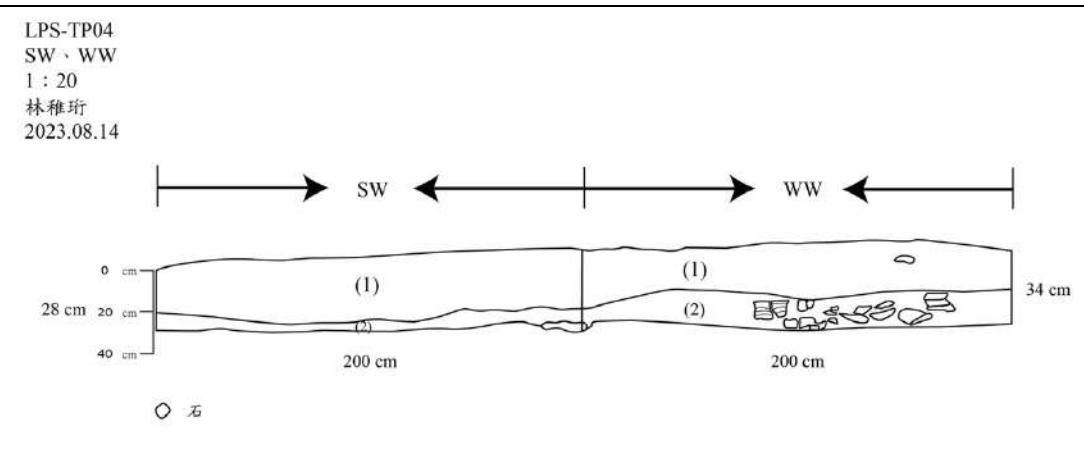


圖 219：TP04-SW、WW 界牆圖



圖 220：TP04-SW 界牆照



圖 221：TP04-WW 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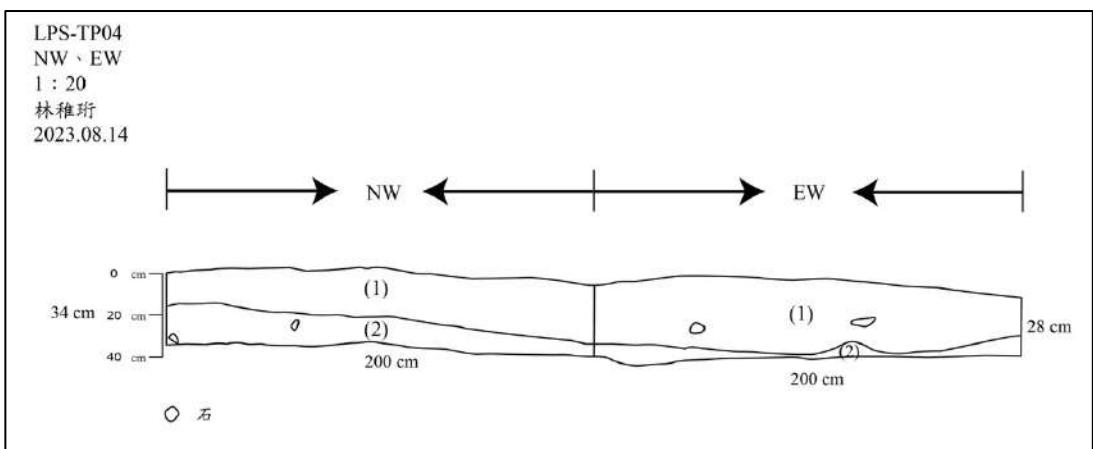


圖 222：TP04-NW、EW 界牆圖



圖 223：TP04-NW 界牆照



圖 224：TP04-EW 界牆照



圖 225：TP04 除草作業



圖 226：TP04 岩盤露出樣貌



圖 227：TP04 發掘樣貌



圖 228：從 TP04 俯瞰遺址

5. TP05

TP05 位於遺址南側產業道路旁，水準點海拔高度為 500.93 公尺。該區域目前為無耕作的農地，四周以 1 公尺高的黑紗網圍起之空間，過去種植薑黃，本計畫執行期間該位置無耕種作物，雜草長約至膝蓋。過去由於耕種作物緣故，地表可見高差約 20 公分深的壟畝一壟溝。本次在地主同意發掘的前提下在該區域進行發掘。



圖 229：TP05 發掘坑位現狀（拍攝日期：2023.08.17）

發掘位置為一處平坦開闊的緩坡，整體地勢東高西低。本坑共發掘 2 層自然層位，第 1 層為表土層，第 2 層（地表下約 40 – 60 公分）為生土層，土質為弱育土，以下進入岩盤。本坑僅出土少量陶片遺物，少量石器遺物，石器以斧鋤形器為主，並出土箭鏃、砥石等。由於出土少量遺物，推測本區域可能為史前人生活範圍的邊緣地帶；且由於過去耕作行為，本區域不存在文化層，僅在表土層殘留少量史前遺留。

發掘約 60 公分後進入岩盤，結束本坑發掘。

TP05 自然層位如下：

- (1) 黑褐色 (10YR 3/2) 黏壤土層：表土層，地表下約 0 – 40 公分。出土少量陶片遺物，表層較為細碎；L1b 以下陶片則可達 5 公分以上。
- (2) 鈍黃褐色 (10YR 5/3) 黏壤土層：生土層，地表下約 40 – 60 公分。土色轉黃。大量風化岩塊出土，底層為岩盤。岩盤為片岩，層狀剝落。本層表面 (L2a) 仍零星出土陶片遺物，隨後 (L2b) 陶片遺物消失進入岩盤，結束本坑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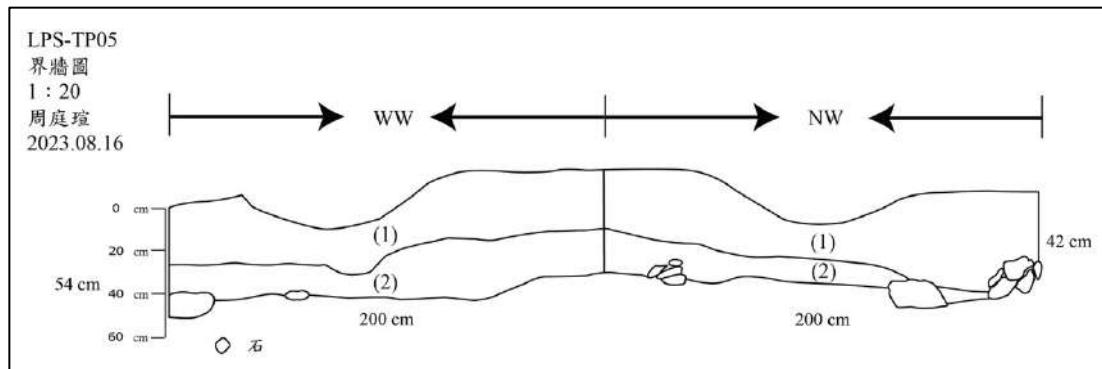


圖 230：TP05-WW、NW 界牆圖



圖 231：TP05-WW 界牆照



圖 232：TP05-NW 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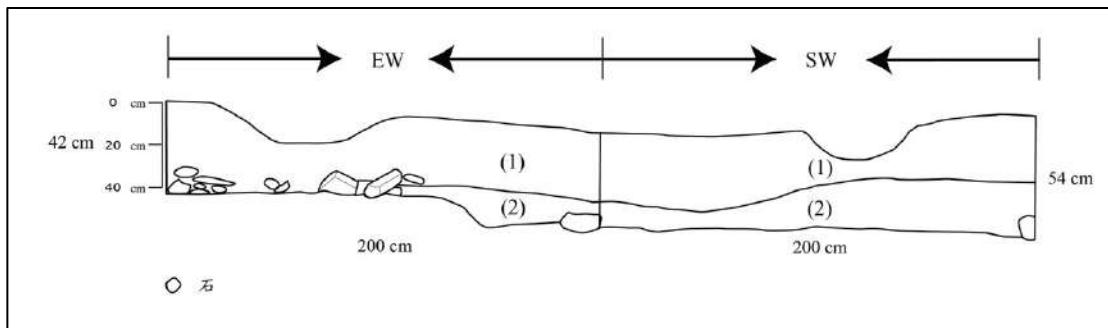


圖 233：TP05-EW、SW 界牆圖



圖 234：TP05-EW 界牆照



圖 235：TP05-SW 界牆照



圖 236：TP05 發掘前地表



圖 237：TP05-L1a 坑底照



圖 238：TP05-L2b 岩盤露出



圖 239：TP05 工作照

(四) 小結

本次共發掘 5 處探坑，TP02、03 出土豐富的遺物，並存在文化層；TP05 出土少量文化遺物，文化層疑似因耕作而消失；TP04 出土零星遺物，未見文化層。TP01 未發現文化遺物，未見文化層。

由地形上而言，遺址北側 1/5 範圍與南側 4/5 範圍地景明顯有異，遺址北側 1/5 範圍在歷年地表調查與本計畫地表調查、考古試掘等皆未發現、出土考古遺物。在未來新一步證據出現之前，建議劃出遺址範圍。

TP04 在小山丘稜線上，出土零星文化遺物，附近可採集到石輪、單石，明顯仍為史前人活動範圍；TP05 仍出土少量文化遺物，配合地表調查結果，該區域仍有明顯的史前人類生活、活動跡象。由目前發掘、地表調查成果而言，遺址南側 2/3 範圍維持目前的推論，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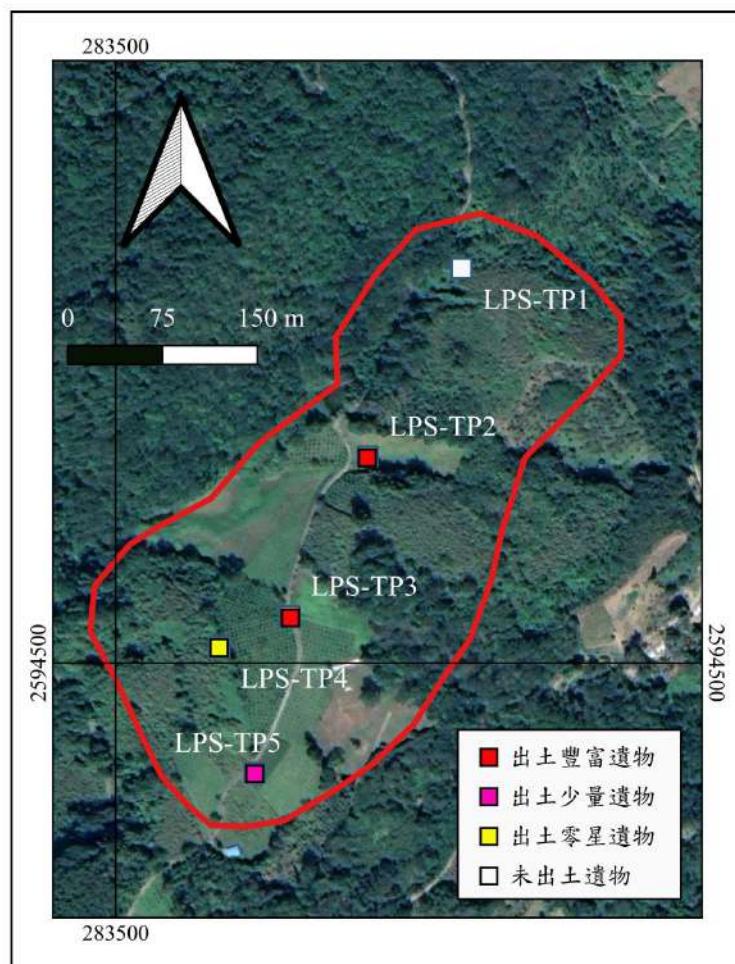


圖 240：本次發掘各坑出土文化遺物狀況

七、試掘出土遺物

本次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共試掘 5 個探坑（TP01 ~ TP05），發掘出土遺物成果，除了 TP01 未出土任何遺物，其餘發掘坑位皆出土或多或少的考古遺物。近現代遺物除塑膠廢棄物（未收取）外，僅於 TP03 的自然堆積層中出土 1 件現代玻璃彈珠（L2b）。

就史前考古遺物而言，共出土 13,718 件陶質遺物，共重 83,379.21 公克；298 件石質遺物，共重 48,281.74 公克。除上述遺物外，未出土其餘種類（如骨質、鐵質、貝類、玻璃等）的史前遺物。以下出土遺物說明以史前遺物為主，各坑位出土史前遺物的數量－重量如下表。

表 8：本計畫各坑發掘出土史前遺物數量－重量統計表

發掘坑	陶質遺物		石質遺物	
	數量	重量(g)	數量	重量(g)
TP01	0	0	0	0
TP02	3272	10619.4	108	20516.8
TP03	9689	69971.71	159	25648.64
TP04	2	3.8	4	579.9
TP05	755	2784.3	27	1536.4
總計	13718	83379.21	298	48281.74

由上表顯示，TP02、TP03 出土豐富的文化遺物；TP05 出土較為少量遺物，而 TP04 僅存在零星的遺物。各坑各層出土遺物數量如下表。

以下列表說明各坑、各層出土遺物的數量－重量一覽表。

表 9：TP02 各層出土陶器數量－重量一覽表¹⁸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各層統計		合計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L0		7	14.4	7	14.4
L1	a	1	1.6	1	1.6
L2	a	2	1.8	193	760.8
	b	23	100.2		
	c	124	443.8		
	d	44	215		
L3	a	42	239.7	78	432.7
	b	13	34.4		
	c	13	106.6		
	d	10	52		
L4	a	307	1398.6	2195	6511.3
	b	624	1400.9		
	c	816	2341.3		
	d	448	1370.5		
L5	a	112	584.4	124	632
	b	12	47.6		
F1	L1	145	429.2	671	2131
	L2	100	318.8		
	L3	230	730.2		
	L4	86	370		
	L5	94	217.4		
	L6	16	65.4		
EW				1	81.6
SW				2	54
全坑合計				3272	10619.4

¹⁸ 本坑各層深度非固定 10 公分，以下提供本次發掘各層深度（東北角，距臨時標準點，單位：公分）紀錄：L1a：11；L2a：21；L2b：31；L2c：41；L2d：51；L3a：57；L3b：72；L3c：83；L3d：89；L4a：95；L4b：108；L4c：118；L4d：123；L5a：132；L5b：144。F1-L1：142；F1-L2：153；F1-L3：163；F1-L4：176；F1-L5：186；F1-L6：193。

表 10：TP02 各層出土石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各層統計		合計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L0		5	461.2	5	461.2
L1	a	0	0	0	0
L2	a	2	82.6	8	516.2
	b	0	0		
	c	5	409.8		
	d	1	23.8		
L3	a	5	328.6	13	919.2
	b	5	363		
	c	1	65		
	d	2	162.6		
L4	a	14	1353.4	57	5156
	b	17	1530		
	c	20	1563.2		
	d	6	709.4		
L5	a	3	230.4	3	230.4
	b	0	0		
F1	L1	10	12562.4	21	13048.8
	L2	3	170.8		
	L3	4	240.8		
	L4	4	74.8		
EW				1	185
全坑合計				108	20516.8

表 11：TP03 各層出土陶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各層統計		合計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L1	a	324	852.4	324	852.4
L2	a	638	2398.7	2275	9428.6
	b	1091	3880.1		
	c	546	3149.8		
L3	a	721	4900.7	6549	53877.31
	b	799	6068.7		
	c	1519	12495.41		
	d	1277	11901.1		
	e	772	6759.1		
	f	1028	8034.1		
	g	433	3718.2		
L4	a	19	109	34	221.2
	b	15	112.2		
EW				63	585.9
NW				150	1830.4
SW				22	279.8
WW				272	2896.1
全坑合計				9689	69971.71

表 12：TP03 各層出土石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各層統計		合計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L0		3	458.8	3	458.8
L1	a	24	2032.8	24	2032.8
L2	a	13	1453.9	36	3522
	b	14	1574.8		
	c	9	493.3		
L3	a	11	1124.64	86	16899.84
	b	8	1354		
	c	14	1392.4		
	d	14	10727.8		
	e	13	1554.6		
	f	21	727.1		
	g	5	19.3		
L4	a	1	4	2	5
	b	1	1		
EW				2	183.8
NW				4	491.4
WW				2	2055
全坑合計				159	25648.64

表 13：TP04 各層出土陶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各層統計		合計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L1	a	1	1.2	2	3.8
	b	1	2.6		
	c	0	0	0	0
L2	a	0	0	0	0
全坑合計				2	3.8

表 14：TP04 各層出土石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各層統計		合計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L0		2	333.6	2	333.6
L1	a	1	116.8	2	246.3
	b	0	0		
	c	1	129.5		
L2	a	0	0	0	0
全坑合計				4	579.9

表 15：TP05 各層出土陶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各層統計		合計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L1	a	65	157	716	2656.6
	b	250	772.9		
	c	401	1726.7		
L2	a	39	127.7	39	127.7
	b	0	0		
全坑合計				755	2784.3

表 16：TP05 各層出土石器數量—重量一覽表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各層統計		合計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L0		4	539.4	4	539.4
1	a	7	464.2	23	997
	b	9	368.6		
	c	7	164.2		
2	a	0	0	0	0
	b	0	0		
全坑合計				27	1536.4

（一）陶質遺物

本次發掘崙布山考古遺址，出土頗為大量的陶質遺物；但是觀察本次出土的陶質遺物，本單位認為其一致性相當高，整體而言變化不大。以下，分別以陶質、形制，與紋飾分別說明。

1. 陶質

在陶器質地分類方面，由於整體陶器一致性相對高，從陶器外表觀察缺乏顯著的分類依據，故本次分類依據可觀察到的陶器外表「工藝技術」進行第一次分類；其次依據「夾砂礦物」的型態、種類進行第二次分類。若有「特殊的陶器特徵」，再另外獨立分出為一類。

本次陶質分類的方法如下：首先依據表面處理的方式，視陶片器表是否經帶陶衣（抹平處理）；其次為夾砂大小。本次出土陶片以夾細砂陶為主，但由於本單位辨識礦物類型經驗有限，所以夾砂內含物以夾白色顆粒（疑似石英礦物）／黑色顆粒（疑似為黑雲母礦物）作為次級分類依據。

少數具有特殊特徵，如表面塗紅（過去學界視為「花岡山文化」的典型特徵）、陶胎帶縞狀紋理（過去學界視為「植物園文化」的典型特徵），則另外各分出一類登錄。

本次陶器分類共 6 類，本次分類標準暫列如下：

表 17：本計畫發掘出土陶質分類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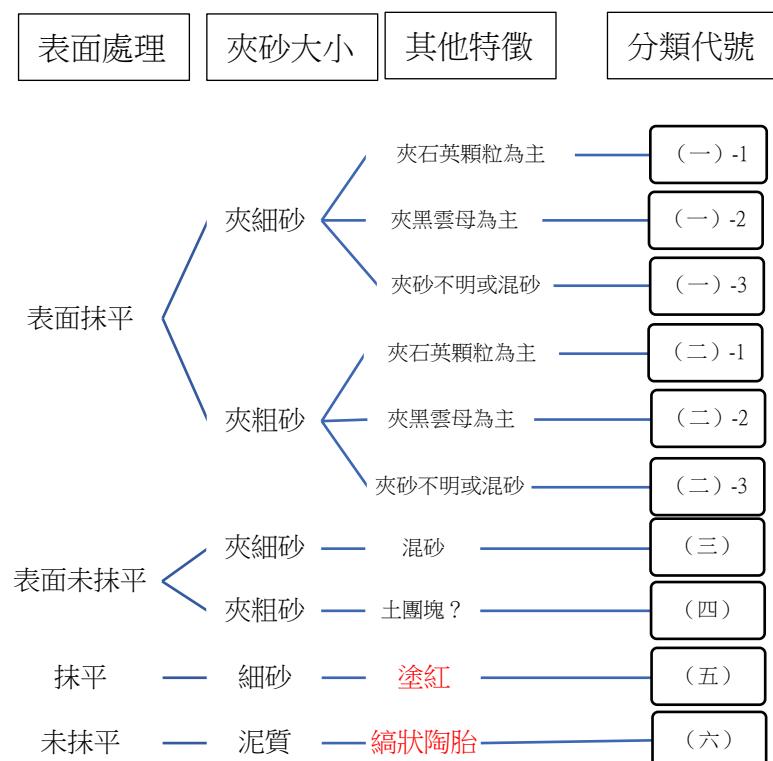


表 18：本計畫出土陶片－陶質分類表¹⁹

陶類	照片
(一) -1	 

¹⁹ 本表陶類樣本對照表，左側為陶片原照，右側為放大約 50 倍照片，樣本編號依序為：
 (一)-1 : 02475 ;(一)-2 : 02692 ;(一)-3 : 02843 ;(二)-1 : 00016 ;(二)-2 : 00595 ;(二)-3 : 02861 ;(三) : 02340 ;(四) : 02242 ;(五) : 02653 ;(六) : 02086。

(一) -2		
(一) -3		
(二) -1		
(二) -2		

(二)-3		
(三)		
(四)		
(五)		



本次崙布山考古發掘出土陶質遺物，在清洗、初步分類結束之後，選取樣本送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委託蔡哲嫻教授進行陶器切片科學分析，分析的詳細結果如附錄一。以下簡單整理各類陶片分析的結果如下表：

表 19：本計畫陶質分類科學分析結果一覽表

陶類	顆粒大小	淘選度	燒成溫度	內含物	次級內含物	可能來源
(一) -1	粉砂到粗砂	佳至差	較低	內含物成分以變質岩為主，包含黑雲母片岩、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和矽線石片岩，還可以觀察到板岩、黑雲母花崗片麻岩以及含有不透明礦物的雲母片岩。	也含有少量沉積岩類，如細砂岩、粉砂岩、泥岩，以及一些火成岩類，包括凝灰岩、基性岩和中性火成岩。	推測原料來源可能包括中央山脈的片岩和板岩區，而火成岩的存在則暗示可能來自海岸山脈都巒山層的火成岩區。此外，少量沉積岩成分的存在也顯示原料可能來自花東縱谷區。
(一) -2	粉砂到粗砂	中等	較低	內含物成分以變質岩類為主，主要包括黑雲母片岩、千枚岩、以及含有不透明礦物的片岩，還有少許角閃岩。	也含有單晶石英、多晶石英以及極少量的不透明礦物。	推測這件陶片的原料來源應與中央山脈東翼的變質岩區域有關。此外，少量的角閃岩成分顯示可能和遺址北邊的打馬燕構造地塊有關。同時，觀察到多晶石英中常見斜長石，表明可能與靠近遺址的玉里層瑞穗片岩的長石片岩密切相關。
(一) -3	粉砂到粗砂	中等至差	較高	以變質岩為類主，包括黑雲母片岩、千枚岩和含不透明礦物之片岩	偶爾可見少量沉積岩類，包含砂岩和粉砂岩，此外，也觀察到單晶石英、多	黑雲母片岩和千枚岩與中央山脈東翼的片岩區有關

陶類	顆粒大小	淘選度	燒成溫度	內含物	次級內含物	可能來源
					晶石英，以及少量不透明礦物。	
(二) -1	同 (一) -1					
(二) -2	細砂到粗砂	中等	較低	極低度至中度變質岩類，包括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	也觀察到少許沉積岩類，以泥岩為主，偶爾可見粉砂岩和燧石，以及極少量的中性火山岩屑（可能是安山岩）。	海岸山脈南段和花東縱谷之間的地區，其中含有板岩、安山岩、變質砂岩和泥岩的八里灣層礫岩，或者含有板岩、變質砂岩和綠色片岩的卑南山、舞鶴與米崙礫岩。此地質環境存在於遺址東北邊，富源溪和打落馬溪之間。
(二) -3	粉砂至極細砂	差	較高	以低度至中度變質岩為主，包括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	少許板岩，偶爾可見泥岩和砂岩。此外，也含有少量斜長石、輝石、雲母、蛇紋石，以及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不透明礦物。	中央山脈變質片岩區域。
(三)	粉砂至極粗砂	高	略低	以中度至高度變質岩為主，其中包括含有十字石和黑雲母。	偶爾出現綠簾石、褐簾石之片岩和片麻岩，以及黑雲母片岩，還含有少許沉積岩，以砂岩為主，偶可見泥岩和燧石。此外，還含有十字石，少量的斜長石、綠簾石、雲母，以及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少許的不透明礦物。	十字石在臺灣較為罕見，為西部重砂的少數礦物之一，此外，位於花蓮和平溪中游的大南澳片岩之片麻岩也可能是另一個潛在的原料來源地點。

陶類	顆粒大小	淘選度	燒成溫度	內含物	次級內含物	可能來源
(四)	粉砂至粗粒砂	差	較高	以火成岩類和變質岩類為主，包括基性岩，少許中性火成岩、黑雲母片岩、雲母片岩、千枚岩、含黑雲母和綠泥石之片岩。	偶可見沉積岩，包括粉砂岩、燧石、泥岩。此外，還含有蛇紋石化火成岩、蛇紋石、斜長石、輝石、雲母、長石、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極少不透明礦物。	可能與遺址本地含有變質基性岩、蛇紋岩、綠泥石片岩的打馬燕構造地塊相關，或者可能和遺址西北邊的森榮片岩或虎頭山片岩有關。
(五)	粉砂至粗粒砂	中等	較高	以變質岩類為主，包括黑雲母片岩、白雲母片岩、綠泥石片岩、千枚岩，偶爾可見包括砂岩、燧石、泥岩等沉積岩類。	含有雲母、斜長石、輝石、長石、單晶石英、多晶石英以及少許不透明礦物。	原料可能來自於以雲母片岩和千枚岩為主，含有斜長石、綠泥石的中央山脈東側片岩區，此外，遺址本地的地質環境同時含有輝石、綠泥石、石英與雲母，也可能和原料來源有關。
(六)	粉砂至極粗粒砂	中等	較低	內含物成分以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為主。	含少許含綠泥石和綠簾石之片岩，偶可見極少量粉砂岩和泥岩。同時，含有雲母、燧石(偶見變質現象)、斜長石、長石、褐簾石、蛇紋石、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少許不透明礦物。	變質岩類的組成，指向中央山脈東翼的變質岩區域。然而，一些特殊礦物的存在，如綠簾石、褐簾石、綠泥石等，顯示可能與花蓮北部的片麻岩有關。此外，陶土基質中部分可見紅褐色和深褐色的陶土條帶，可能與花東縱谷間的礫岩區域相關。

除上述 6 類陶類之外，後期 4 件無法歸入上述分類，暫以第七類陶（其他類）登錄，分別是 1 件紡輪（2023-11-01844）、3 件腹片（2023-11-02348、02655、2705）。紡輪為泥質陶，顏色為鈍黃褐色。3 件腹片外表有磨光現象，1 件施有捺點紋；另 2 件有波浪形刻劃紋。由於外表磨光的工藝技術相對特殊，故暫時歸入第七類陶。

表 20：本計畫陶質分類重量—比例統計表

陶質分類（含次分類）		重量	比例（含次分類）	
(一)	(一) -1	10589.9	12.7%	54.1%
	(一) -2	4800.4	5.8%	
	(一) -3	29758.5	35.7%	
(二)	(二) -1	2.1	0.0%	0.6%
	(二) -2	139.1	0.2%	
	(二) -3	340.2	0.4%	
(三)		24335.31	29.2%	
(四)		661.2	0.8%	
(五)		7417.5	8.9%	
(六)		1218.2	1.5%	
(七)		33.8	0.0%	
細碎陶片		4083	4.9%	
總計		83379.21	100.0%	

表 21：本計畫各坑出土陶類分類—重量統計一覽表

	TP2	TP3	TP4	TP5	總計
(一) -1	1632	8852.9	2.6	102.4	10589.9
(一) -2	231.2	4487.6	0	81.6	4800.4
(一) -3	832.4	28495.8	0	430.3	29758.5
(二) -1	2.1	0	0	0	2.1
(二) -2	1.5	137.6	0	0	139.1
(二) -3	5	335.2	0	0	340.2
(三)	5708.6	17029.91	0	1596.8	24335.31
(四)	227.2	426.6	0	7.4	661.2
(五)	0	7412.3	0	5.2	7417.5
(六)	796.9	207.5	0	213.8	1218.2
(七)	0	15.8	0	18	33.8
細碎陶片	1182.5	2570.5	1.2	328.8	4083
總計	10619.4	69971.71	3.8	2784.3	83379.21

經由科學分析的結果，可初步說明本次陶片分類科學分析的結果如下。首先就陶器的器表處理而言，本次粗分為「表面抹平」與「表面未經抹平」；而就分析的統計分析結果而言，「夾細砂」（包含（一）-1、（一）-2、（一）-3、（三））的陶類大部分皆經過「表面抹平」的處理工序，亦即，就夾細砂的陶器而言，大部分皆有抹平表面的工序。夾細砂陶器（包含第一、第三類陶）佔全部陶器的 83.3%，而「夾細砂陶—表面未抹平」的陶器僅佔「夾細砂陶」的 35%左右。

就陶土來源而言，以切片分析各陶類礦物組成，大部分陶類的陶土來源皆以中央山脈東側的變質岩區為主，並可見零星的火成岩礦物成分，故合理推測大部分陶片的原料為縱谷區域。未見「純火成岩」成分陶器，推測本遺址應無從海岸地區交換而來的陶片。總體而言，第一、二、四、五類陶原料來源可能為崙布山考古遺址周邊地區。

進一步討論特殊陶類可能的來源，第三類陶可能並非為本地製造，佔出土陶片的 29.2%，潛在來源為花蓮和平溪的中上游。²⁰第五類陶由於表面有「塗紅」的現象；推測可能與「花岡山文化」有關；但是陶土礦物指向遺址附近的片岩區域，推測可能為本地採土生產製造，該類陶器可能為「花岡山文化」傳承下來的工藝技術。

第六類陶為縞狀紋胎陶片，該工藝特徵可見於臺北市植物園遺址、花蓮縣瑞穗鄉的瑞北考古遺址等，為同時期植物園文化陶器工藝特徵；就礦物成分分析結果而言，其可能來自花蓮北部的片麻岩區，燒製溫度較低，故推測可與瑞穗鄉的瑞北考古遺址做一對比。

就各坑出土陶器分類統計結果，TP02、TP03 兩坑出土陶質遺物有些許差異，較為明顯的，是（五）、（六）所佔比例的差異。第五類陶為塗紅陶，第六類陶為縞狀胎陶；在 TP02 出土陶片未見塗紅陶；縞狀胎陶數量稍多；TP03 塗紅陶片明顯存在且有一定數量；縞狀紋陶數量、比例上明顯減少。這可能暗示著兩坑的文化內涵有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改變的趨勢。

²⁰ 經過本單位與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蔡哲嫻教授討論，也不能排除「十字石」為本地過去未曾發現的微量礦物。為確認該類陶器來源，本單位後續再補送 1 件陶片委請蔡教授切片觀察，以確認該類陶器可能的來源；唯切片結果無法在本報告完成前補上，殊為可惜。

2. 形制

本次崙布山考古遺址發掘出土大量的陶質遺物，但是大部分為破碎陶片；經專人拼合後可復原器型的僅 3-4 件。在本報告撰寫期間，本單位工作人員仍在持續拼合－修復陶器。目前經修復可復原的陶器以「罐形器」、「鉢形器」、「釜形器」為主，此外出土 1 件微型陶罐、2 件紡輪，亦為可作為整器說明的對象，可惜本次出土紡輪皆為半殘。

表 22：本計畫陶質分類器形—數量統計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未分類	總計
口緣	379	1	239	4	86	10	0	0	719
頸折	194	1	199	10	16	28	0	0	448
折肩	10	0	10	1			0	0	21
陶把	33	1	120	4	10	8	0	0	176
腹片	4318	22	2983	38	325	95	3	0	7784
底部	9	0	13	0	4	1	0	0	27
圈足	62	0	81	2	15	5	0	0	165
陶蓋	0	0	0	0	2	0	0	0	2
口足不分	14	0	28	0	0	3	0	0	45
罐形器	12	1	5	0	5	0	0	0	23
鉢形器	1	0	1	0	0	0	0	0	2
釜形器	1	0	0	0	0	0	0	0	1
紡輪	0	0	1	0	0	0	1	0	2
細碎陶片	0	0	0	0	0	0		4282	4282
陶塊	0	0	0	0	0	0	0	21	21
總計	5033	26	3680	59	463	150	4	4303	13718

罐形器：

2 件，其中 1 件敞口鼓腹圜底罐形器（2023-11-00332），未見把手、圈足，無紋飾，第五類陶，出土於 TP03 北界牆地表下約 90 公分，發掘層位約為 L3f（文化層接近底層）。周遭有大量陶器、石器共伴出土；本件遺物出土時已破成碎片，但是在發掘時仍可見大致的雛形。由本件口緣直徑僅有 11.18 公分而言，反觀本次出土陶口緣直徑平均約為 15.5 公分，該件陶罐在出土陶器中應屬於小型陶罐。本件陶罐相關的測量數值如下：

表 23：本計畫出土經拼合罐形器（一）(2023-11-00332) 相關數據
 (單位：公分、公克)

完整度	紋飾	器高	口徑	頸徑	腹徑	壁厚	原重量
半殘	素面	16.5	11.18	7.4	15	0.4	275.1



圖 241：本次出土經修復罐形器（一）

1 件斂口雙豎把鼓腹圈足罐（2023-11-00350），形制特殊，陶把為扁把，口緣有「流口」，流口外側流口兩側帶 5 排細小的連續刺點紋，第一類陶，出土於 TP03-L3f（文化層接近底層）。周遭有大量陶器、石器共伴出土；本件遺物出土時已破成碎片，發掘時仍可見大致的雛形，口緣一側帶流口，另一側佚失。經拼合後本件陶容器完整度為半殘，圈足已經完全佚失無法復原，口緣部分約留存 2/3，留存的部分一邊帶流口。本件陶罐相關的測量數值如表 24。

本件遺物與花岡山遺址 2010 年發表的「方口杯」（劉益昌、b：37）器型相似。該件「方口杯」方口、平唇、直口，兩側貼附小耳，矮圈足兩設個穿一孔；器身測量數值器高 8.8 cm，口徑 10.8 cm。本次出土的「小罐」由於有明顯「鼓腹」、「束口」，故仍歸類為「罐」；但兩者的器型整體有相似之處，以下放置相關圖片以供參考。

表 24：本計畫出土經拼合罐形器（二）(2023-11-00350) 相關數據
 (單位：公分、公克)

完整度	紋飾	器高	口徑	腹徑	壁厚	把長	把寬	把厚	原重量
半殘	刺點紋	7.8	13	15.5	0.23	4.7	2.2	0.7	241.8



圖 242：本次出土經修復罐形器（二）



圖 243：花岡山遺址出土「方口杯」
 (鐵器時代初期)
 (劉益昌、b : 37)

鉢形器

1 件陶鉢（2023-11-00341），素面無把，敞口平唇，出土於 TP03-L3c（文化層中段），出土時脈絡周遭有大量陶器、石器共伴出土；本件遺物出土時形狀稍完整，但是僅存 4 件可拼合。全器復原後推估，殘存部分約僅 1/3 完整。經拼合後可確認器型。從殘存的部分經測量，本件陶容器為中型鉢形器，相關的測量數值如下：

表 25：本計畫出土經拼合鉢形器（2023-11-00338）相關數據
(單位：公分、公克)

完整度	紋飾	器高	口徑	壁厚	原重量
約 1/3 完整	素面無紋	11.03	19.8	0.6	264.6



圖 244：本次出土鉢形器
(2023-11-00341)

釜形器

1 件斂口雙橫把圜底釜形器（2023-11-00338），無圈足，陶把剖面為圓形，口緣直口微斂，唇部平唇，第一類陶，出土於 TP03-L3d（文化層中段）。出土脈絡周遭有大量陶器、石器共伴出土；本件遺物出土時形狀稍完整，但是已經裂開，收取時破成破片。經拼合後本件陶容器完整度為半殘，但從殘存的部分經測量，本件陶容器為大型陶容器，本件陶甕相關的測量數值如下：

表 26：本計畫出土經拼合釜形器（2023-11-00338）相關數據

（單位：公分、公克）

完整度	紋飾	器高	口徑	腹徑	壁厚	把長	把寬	把厚	原重量
半殘	橫條紋	26	30	36.9	0.6	10.3	2.7	2.5	1326.4



圖 245：本次出土釜形器
(2023-11-00338)

微型陶罐

1 件微型陶罐殘件（2023-11-00360），略呈錐形，頸部以上佚失，頸部斷裂處微微外侈，故推測原應有口緣。第一類陶，出土於 TP03-L3f，（文化層中段）。出土脈絡周遭有大量陶器、石器共伴出土。殘存部分約為半殘，頸部直徑 2.8 公分；底部直徑 6.1 公分，璧厚約 1 公分。重量為 56.4 公克。



圖 246：本次出土微型陶罐
(2023-11-00360)



圖 247：本次出土微型陶罐內側
(2023-11-00360)



圖 248：本次出土微型陶罐底部
(2023-11-00360)

紡輪：

2件（2023-11-01623、2023-11-01844），1件（2023-11-01623）出土於TP02-L3c，約略在文化層中段，第三類陶，共伴出土大量陶器碎片；另1件（2023-11-01844）出土於TP05-L1a，算是表土層，陶類為特殊陶類（其他，第七類陶），共伴關係僅有零星的細碎陶片與少數斧鋤形器。相關的測量數據如下表：

表 27：本計畫出土陶紡輪相關數據（單位：公分、公克）

登錄號	完整度	器型	直徑	器高	孔徑	重量
2023-11-01623	半殘	算珠形	4.15	2.58	0.744	23.2
2023-11-01844	半殘	扁錐形	4.63	1.83	0.584	18



圖 249：本次出土紡輪（2023-11-01844、01623）



圖 250：本次出土紡輪（外側）
(01844、01623)



圖 251：本次出土紡輪（斷面）
(01844、01623)

以下針對出土陶容器（破片）中，以具有陶器可辨識特徵的口緣、把手、圈足作為分類說明的依據：

口緣

口緣是陶器分類中最為敏感的一項部位，首先，在一定大小的前提下，口緣形式有利於判斷該器物屬於「罐」、「鉢」、「盤」等器形；其次，在一定完整度的前提下，也可以測量器物口緣的直徑，有利於推估器物整體的大小。故本單位的登錄口緣屬性時，針對可判斷的器型、口緣直徑做了測量登錄。本計畫出土計 741 件口緣，各陶類口緣皆以「罐形器」為主，其次為「鉢形器」。2 件半整器經判斷為「釜形器」，皆為第一類陶。各陶類依據器形統計數字如下：

表 28：本計畫出土各陶類口緣數量一覽表²¹

陶類	罐形器	鉢形器	瓶形器	疑似盤形器	釜形器	無法判斷	總計
一	276	22	1	0	2	90	391
二	2	0	0	0	0	0	2
三	159	10	0	1	0	74	244
四	2	1	0	0	0	1	4
五	67	4	1	0	0	18	90
六	9	0	0	0	0	1	10
總計	515	37	2	1	2	184	741

第一類陶：共 391 件。其中 15 件頸部（頸折）內側可見抹平現象。大部分為圓唇（39.1%），其次為尖唇（33.2%）、平唇（26.3%），少數無法辨識唇型。可辨識的器形共 301 件，其中 70.6% 為罐形器，僅 5.6% 為鉢形器，其餘釜形器 2 件、瓶形器 1 件，均不足 1%。可測量的口緣直徑的件數共 84 件，其中罐形器共 76 件，其口緣直徑較為集中，平均口徑約 15 公分，其中以口徑 14-16 公分為主要器型，數量 38 件，佔 50%；最小口徑為 10 公分；最大口緣直徑為 19 公分；鉢形器可測量口徑僅 4 件，大小差異較大，12、10、27、40 公分各 1

²¹ 本統計表包含遺物登錄表中的「半整器」中含有口緣的部分，與「口緣」登錄表。

件；釜形器可測量口緣直徑 2 件，差異也較大，分別為 13、42 公分（釜形器可參見整器說明部分）。瓶形器口緣口徑 6.53 公分。

第二類陶：僅 2 件（2023-11-00352、00595），皆為罐形器，前者為圓唇，口徑為 15 公分；後者為平唇，較為殘破無法測量口徑。

第三類陶：共 244 件，其中 2 件頸部內側可見抹平現象。大部分為尖唇（52.5%），其次為圓唇（30.3%）、平脣（15.6%），少數無法辨識唇型。可辨識的器形共 170 件，其中 93.5%為罐形器，僅 5.8%為鉢形器，其餘疑似盤形器 1 件不足 1%。可測量的口緣直徑的件數共 38 件，其中罐形器共 36 件，其口緣直徑較為集中，平均口徑約 15.5 公分，其中以口徑 14 公分為主要器型，數量 9 件，佔 25%；最小口徑為 10 公分；最大口緣直徑為 20 公分；鉢形器可測量口徑僅 1 件，口徑 21 公分；疑似盤形器無法測量口徑；其餘有 1 件口徑為 11 公分的口緣無法確認器形。

第四類陶：僅 4 件，2 件尖唇，圓脣、平脣各 1 件。器形可見 2 件罐形器，1 件鉢形器，1 件無法辨識器形。由於較為殘破無法測量口徑。

第五類陶：共 90 件，其中 5 件頸部內側可見抹平現象。大部分為圓唇（45.6%），其次為尖唇（28.9%）、平脣（24.4%），少數無法辨識唇型。可辨識的器形共 72 件，其中 93.1%為罐形器，僅 5.6%為鉢形器，餘瓶形器 1 件，不足 1%。可測量的口緣直徑的件數共 30 件，其中罐形器共 27 件，其口緣平均口徑約 15 公分，其中以口徑 15-17 公分為主要器型，數量 18 件，佔 66.7%；最小口徑為 10 公分；最大口緣直徑為 20 公分；鉢形器可測量口徑僅 2 件，口徑皆為 25 公分；瓶形器可測量口緣直徑 1 件，口徑 7 公分。

第六類陶：共 10 件，大部分為尖唇（70%），其次為平脣（3%）。可辨識的器形共 9 件，皆為罐形器。可測量的口緣直徑的件數共 5 件，平均口徑約 15.8 公分，分別是 12 公分（1 件）、16 公分（2 件）、17 公分（1 件）、18 公分（1 件）。

各陶類口緣形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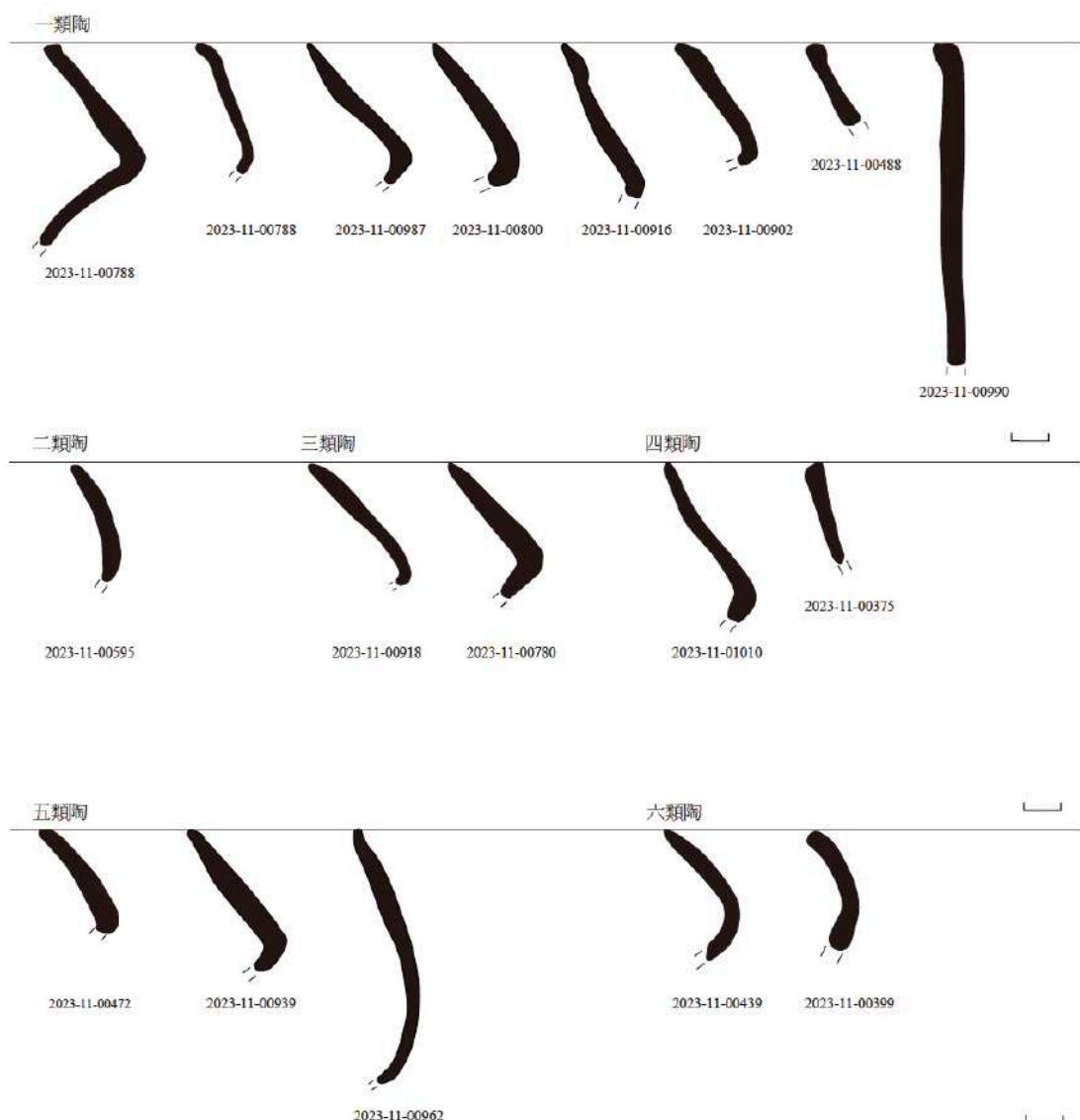


圖 252：各類陶口緣形制測繪圖



圖 253：半整器—罐形器（第五類陶）口緣俯視
(器物編號：2023-11-00752)



圖 254：半整器—罐形器（第五類陶）口緣側視
(器物編號：2023-11-00752)



圖 255：半整器—鉢形器（第一類陶）外表
(2023-11-00341)



圖 256：半整器—鉢形器（第一類陶）內裡
(2023-11-00341)



圖 257：第一類陶瓶口緣
(2023-11-00962)



圖 258：第一類陶瓶口緣
(2023-11-00962)



圖 259：第一類陶罐口緣
(2023-11-00971、987、800、788)



圖 260：第三類陶罐口緣
(2023-11-00918、780)



圖 261：第四類陶口緣
(2023-11-01010、883)



圖 262：第五類陶口緣
(2023-11-00472、939)



圖 263：第六類陶口緣
(2023-11-00398、399、439)



圖 264：第五類陶口緣一直把
(2023-11-01750)

把手

本計畫出土陶質遺物共 186 件陶把（含半整器、口緣帶把），其中 160 件可確認或推論其形制為「橫把」、「豎把」、「耳把」、「持把」與「紐把」。26 件由於較為殘破，無法推論其形制。出土陶把以橫把為主，共 138 件，佔可辨識把式的 86.8%；其餘把式相對較少，皆屬於零星出土。就各陶類與把式之間的關係而言，較為明顯的為第五類陶（疑似花岡山文化）有稍多的豎把，佔第五類陶出土陶把的 38.5%。其餘豎把比例明顯較低，可見豎把是為第五類陶工藝技術的一項特徵。

表 29：本計畫出土陶類一把手形式數量統計表²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橫把	26	1	94	3	7	7	138
豎把			5	1	5		11
耳把	4		2			1	7
持把	2						2
紐把			1		1		2
殘件	5		21				26
總計	37	1	123	4	13	8	186

就各類陶統計數量而言，陶把占全部陶質遺物的比例頗高，如陶質遺物數量最多的第一類陶、第三類陶，「陶口緣—陶把」所佔比例有 9.2 %、50.4 %；

²² 本統計表包含遺物登錄表中分類為「半整器」、「口緣」中含有把手的部分。

整體而言，本遺址出土「陶口緣－陶把」的比例僅佔全數陶質遺物的 25 %。可見本考古遺址有相當比例的陶器是帶把手的陶容器。

橫把為陶容器腹部上常見的橋狀把式，在 138 件橫把中，僅有 3 件（第一、三、五類各 1 件）為扁把，其餘陶莖的橫斷面多為圓－橢圓形。各類陶把之間的型態並沒有明顯的差異，拱弧一致性相對高，拱弧內的孔徑多為橢圓形，跨距大約在 2.3 – 4.2 公分；弧高約在 1.7 – 2.3 公分之間（弧高大部分為 2.3 公分），接近李坤修先生發掘富里山考古遺址後，歸類為「橫把－第二類橫把」的陶把樣式（李坤修 2017：24）；似乎與地表採集結果有差異。

豎把僅 11 件，其中有 6 件為扁把，且以第五類陶（4 件）為主；其餘 5 件把莖橫斷面為圓－橢圓形。豎把多位於頸部外側，為連接口緣與肩部的陶把，但是 1 件斂口雙豎把鼓腹圈足罐（2023-11-00350，見圖 242），該陶罐腹部向上直接內斂為口緣，該豎把直接置於口部下方，形制較為特殊。

耳把共 7 件，通常在陶容器做一個稍小的突起物，大小較小不適合用手抓取；中間有一個用以穿繩的小孔，作為固定繫繩之用。耳把設置的位置與方向皆不固定，穿孔繫繩的方向有垂直也有水平。本計畫出土的耳把為相當具有特色的把式，以下分別說明之。

1 件耳把（2023-11-01673，第一類陶），拱橋狀，長度 4.1 公分、寬度 2.1 公分、高度 1.8 公分，中間孔洞為圓型，直徑 1.1 公分。由於缺少附著腹片，方向不明。

1 件耳把（2023-11-00753，第一類陶），長方形突起物，鉢形器口緣外側，在口緣下方 1.3 公分處，直立耳把。長度 2.2 公分、寬度 1.5 公分、厚度 1 公分，中間有一小孔，孔徑 0.5 公分。耳把兩側有刺點紋，約 7-8 個小刺點佈滿兩側。

2 件耳把（2023-11-00346，第一類陶）填滿陶口緣－頸部之間，該件口緣為完整的口緣，耳把對稱安置在頸部 2 側。中間穿一稍微彎曲的小孔，孔洞貫穿口緣內側與肩部內側，推測為穿繩之用。觀察該件耳把孔洞的使用痕，在肩部內側的孔洞無明顯使用痕，推測繫繩自口緣穿入－肩部內側穿出後，再穿入另一側肩部內側的孔洞，至另一側口緣內側穿出。該類耳把與穿孔形式過去少見，可能為史前人的臨時巧思作品。

2 件耳把（2023-11-00734、00737，第三類陶）為長方形突起物，由於連接腹片部分較為殘破，無法肯定使用方向；從殘存腹片的彎曲角度，初步推測為橫向耳把。長度為 3.6 公分、2.9 公分；寬度為 2 公分、2.1 公分；厚度為 1.2 公分、1.4 公分；中間的孔洞為 0.86 公分、0.64 公分。

1 件耳把（2023-11-01629，第六類陶），拱橋狀，在頸部下方 0.6 公分處，直立耳把，長度 3.2 公分、寬度 1.4 公分、高度 1.4 公分，中間孔洞為圓型，直徑 0.62 公分。

持把僅 2 件（2023-11-00544、1770），皆為第一類陶，與耳把的形式接近，但是大小稍大，適合作為手持陶器的抓取對象。

紐把僅 2 件，為圓型短柱狀，本次出土紐把推測皆為陶蓋上的蓋把。1 件為第三類陶（2023-11-01842），另 1 件為第五類陶（2023-11-01843）。



圖 265：第一類陶橫把
(2023-11-01763、1715、1746)



圖 266：第二類陶橫把
(2023-11-01701)



圖 267：第三類陶橫把
(2023-11-01667、1720、1716)



圖 268：第四類陶橫把
(2023-11-01622、1691、1610)



圖 269：第五類陶橫把
(2023-11-01719、01764、1771)



圖 270：第六類陶橫把
(2023-11-01659、1683)



圖 271：第三類陶豎把
(2023-11-01733)



圖 272：第五類陶豎把
(2023-11-01755、1750、1760、
1722、1765)



圖 273：第一類陶耳
(2023-11-01673)



圖 274：第一類陶耳
(2023-11-01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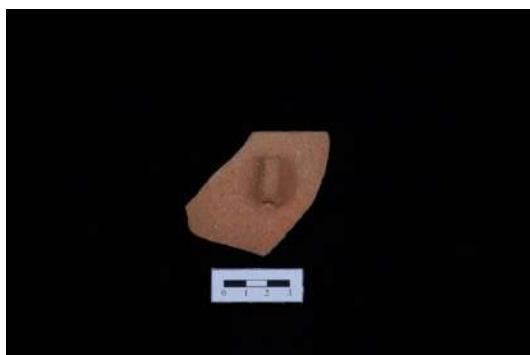


圖 275：第一類陶耳（正面）
(2023-11-00753)



圖 276：第一類陶耳（側面）
(2023-11-00753)



圖 277：第一類鉢陶耳刺點紋
(2023-11-00753)



圖 278：第一類陶雙耳陶罐
(2023-11-00346)



圖 279：第一類陶雙耳陶罐
(2023-11-00346)



圖 280：第一類陶雙耳陶罐陶耳
(2023-11-00346)



圖 281：第一類陶雙耳陶罐口緣
(2023-11-00346)



圖 282：第一類陶雙耳陶罐肩內側
(2023-11-00346)



圖 283：第一類陶雙耳陶罐穿孔
(2023-11-00346)



圖 284：第三類陶陶耳
(2023-11-01737、1734)



圖 285：第六類陶肩部陶耳（正面）
(2023-11-01629)



圖 286：第六類陶肩部陶耳（側面）
(2023-11-01629)



圖 287：第一類陶持把（正面）
(2023-11-00544、1770)



圖 288：第一類陶持把（側面）
(2023-11-00544、1770)



圖 289：第三、五類陶紐把

(2023-11-01842、1843)

圈足

本計畫共出土 166 件圈足（包含半整器、整器），除第二類陶未見圈足，其餘陶類皆有圈足。但是與把手統計數量相似，在整體數量而言，圈足數量所佔的比例偏低，全部陶口緣與圈足的比例為 22.4%，可見大部分陶容器應為圓底或平底，帶圈足陶容器在本遺址應佔少數。

表 30：本計畫出土陶類－圈足數量統計表²³

	一	三	四	五	六	總計
數量	63	81	2	15	5	166

圈足的一致性相對高，以圈足的足高而言，僅有 2 件高圈足（2023-11-00348、358），皆為第五類陶，略呈直筒狀，足高分別是 8.53 公分、7.64 公分。其餘圈足大部分足高多在 3 公分上下，整體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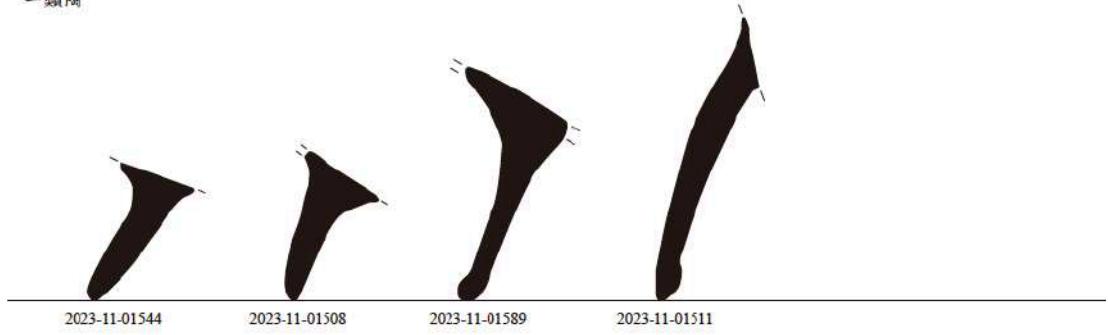
本計畫測量足高、趾部直徑測量平均統計如下：

表 31：本計畫出土圈足測量數據統計表（測量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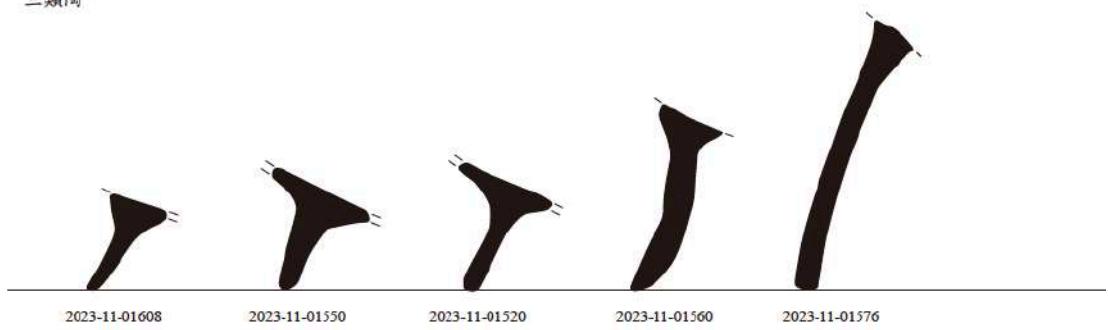
	一	三	四	五	六
平均足高	3.0	2.7	2.7	3.9	3
平均足徑	15.1	12.0	-	13.8	-

²³ 本統計表包含遺物登錄表中分類為「半整器」中含有圈足部分。以下統計表統計結果同上。

一類陶



三類陶



四類陶

五類陶



六類陶



〔〕

圖 290：各類圈足形制測繪圖



圖 291：第一類陶完整圈足（側視）
(2023-11-0344)



圖 292：第一類陶完整圈足（俯視）
(2023-11-0344)



圖 293：第五類陶完整圈足（側視）
(2023-11-00342)



圖 294：第五類陶完整圈足（俯視）
(2023-11-00342)



圖 295：第五類陶高圈足
(2023-11-00348)



圖 296：第五類陶高圈足
(2023-11-00358)



圖 297：第一類陶圈足
(2023-11-01544、1589、1571)



圖 298：第三類陶圈足
(2023-11-1608、1520、1560、1576)



圖 299：第四類陶圈足
(2023-11-01512、1519)



圖 300：第五類陶圈足
(2023-11-1517)



圖 301：第六類陶圈足
(2023-11-01501、1502、1605、1516)

3. 紋飾

共 175 件陶片帶紋飾。本次發掘出土遺物仍以素面陶為主，帶紋飾陶僅佔全部出土陶片 1.3%。在帶紋飾陶的陶質中，以第一類陶共 141 件帶紋飾陶最多，占第一類陶 2.8%；其次以第三類陶占 0.8%。各陶類帶紋飾數量如下表：

表 32：各陶類帶紋飾數量統計表

陶類/紋飾	刺點	刻劃	刻劃、刺點	捺點紋	條紋	繩紋	素面	總計
(一)	1	0	2	0	136	2	4892	5033
(二)	0	0	0	0	0	0	26	26
(三)	3	0	0	0	26	0	3651	3680
(四)	0	0	0	0	0	0	59	59
(五)	0	1	0	0	1	0	461	463
(六)	0	0	0	0	0	0	150	150
(七)	0	2	0	1	0	0	1	4
細碎陶片	0	0	0	0	0	0	4303	4303
總計	4	3	2	1	163	2	13543	13718

以下針對各類紋飾逐一說明：

刺點紋：僅 4 件。1 件（2023-11-00523）刺於口緣唇上部，第一類陶，由於過於殘破，在唇部厚度 0.8 公分的上面，可見 2 排共 7 個刺點。2 件（2023-11-00882、01784）在陶把的接著處，第三類陶，陶把由於太過殘破無法判斷把式，可能為扁把，刺點成排（2-3 排）裝飾於接近陶把接著處的位置；1 件（2023-11-00753）在陶耳兩側，2 排 7-8 個刺點佈滿陶耳兩側。

刻劃紋：僅 3 件。1 件（2023-11-02704）刻劃於腹片外側，第五類陶，3 排連續短折線紋，與鳳林考古遺址出土折線紋相似（胡芯瑜 2023：53）。2 件（2023-11-02655、2705）相當破碎的陶片，外表灰褐色有磨光現象，故歸類為第七類陶。2-3 排連續波浪紋，應屬於同一件陶器。

刻劃、刺點紋：複合紋飾，2 件，皆為第一類陶。1 件為斂口雙豎把鼓腹圈足罐（半整器，2023-11-00350），口緣上緣為短折線刻劃紋；口緣外側接近流口的部分有 3 排連續刺點紋，流口下方也有直排 3 排刺點紋。連續成排的刺點紋與鳳林考古遺址出土的刺點紋也

有相似之處（胡芯瑜 2023：52）。另 1 件為腹片（2023-11-02690），由於相當殘破，無法得知全貌。中央為 3 條平行刻劃紋，上、下兩側以刺點紋組合成連續排列的「倒三角形」。此類紋飾與過去臺東舊香蘭遺址出土的帶狀紋飾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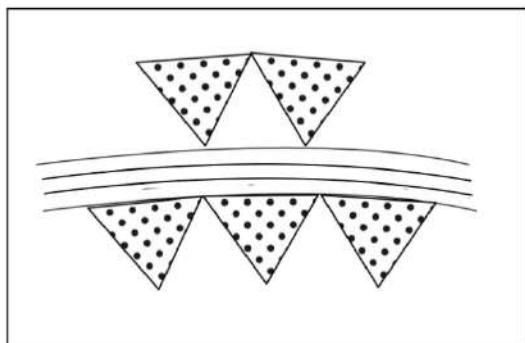


圖 302：崙布山刻劃—刺點複合紋飾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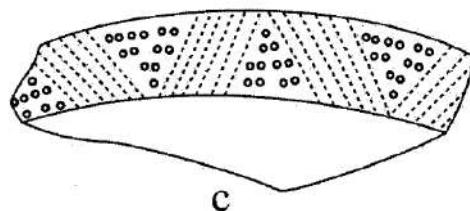


圖 303：臺東舊香蘭遺址帶狀紋飾
(李坤修 2015：95)

捺點紋：1 件（2023-11-02348），質地特殊為泥質陶，故歸類為第七類陶。3 排連續壓印捺點紋飾。捺點紋在新石器時代晚期已經出現，如圓山文化、花岡山文化（陳有貝 2009：190；胡芯瑜 2003：50）、麒麟文化（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155）等皆有零星出現。在鐵器時代初期反而稍微少見。不過本類紋飾僅 1 件出土，來源與文化歸屬暫時予以保留。

條紋：163 件，為本次發掘出土最主要的紋飾。紋飾多施於腹部，鉢形器在口緣下方隔一段距離才施紋。條紋過去被認為是臺灣北部、東部在新石器時代晚期、鐵器時代早期才出現的紋飾，在花岡山上層文化、三和文化與十三行文化皆為常見的紋飾。縱谷地區在支亞干（萬榮・平林）、富里山（富里山發掘者歸類為「籃紋」，與本報告「條紋」為同類）這些距今約 2 千年鐵器時代初期的遺址，條紋為最主要的陶器紋飾。

繩紋：2 件（2023-11-00976、00832），一類陶，罐形器，相當破碎，在口緣下方直接施細繩紋。繩紋雖然是新石器時代中期常見的紋飾，但是考量到該 2 件陶片繩紋直接施於口緣下方，與新石器中期常見的施紋方式有所差異，故判斷該 2 件陶片可能不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族群。²⁴

²⁴ 經審查人員提醒，繩紋陶層出土於八仙洞新石器時代晚期地層，或可與本遺址做一對照比較。

除了上述紋飾之外，部分陶片在外側可見「疑似黑彩線條紋」。唯本遺址出土燻黑的陶器亦為常見，而該類現象常與燻黑現象一起發生，極少具體可辨識的「黑彩」，故僅於備註欄予以註記。相類似的現象亦可見於瑞穗鄉富源遺址（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156）。



圖 304：第一類陶刺點紋口緣
(2023-11-00523)



圖 305：把手-刺點紋
(2023-11-01784、00523)



圖 306：第五類陶刻劃折線紋
(2023-11-02704)



圖 307：第七類陶刻劃紋
(2023-11-02655、2705)



圖 308：陶罐口緣的刻劃-刺點紋
(2023-11-00350)



圖 309：第一類陶刻劃-刺點紋
(2023-11-02690)



圖 310：第七類陶捺點紋
(2023-11-02348)



圖 311：第五類陶條紋
(2023-11-02552)



圖 312：帶條紋的雙陶把釜形器
(2023-11-00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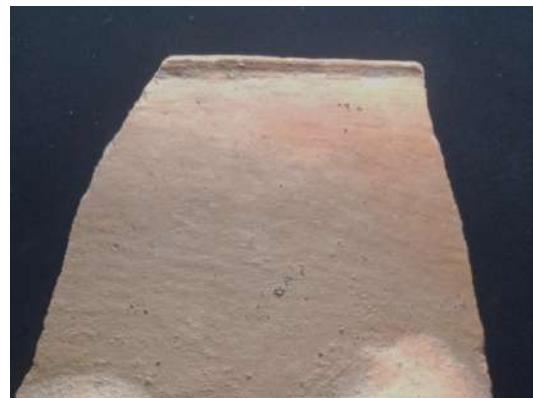


圖 313：釜形器條紋施紋方式
(2023-11-00338)



圖 314：帶繩紋的口緣
(2023-11-00976、00832)



圖 315：疑似黑彩線條紋
(2023-11-02675)

(二) 石質遺物

本計畫試掘出土共 298 件石質遺物，出土石器種類豐富，有各式常見的打製、磨製石器，也有拿取卵石直接使用留下使用痕，或薄片狀石材磨出刃邊加以使用的遺物。除帶有具體器形的器物外，本計畫也收取許多疑似「材料」的石質遺物如「箭簇石材」，該類物品已具有箭簇雛形但是尚未磨製刃邊，故歸入石材一類。工具類遺物外，本次也收取零星發掘出土的結構物如石板、穿孔石板等，由於該類結構物出土於文化層中，故仍加以收取保存。少量疑似石器，但是在清洗後判斷為「無人為加工、使用痕」，則暫時歸入「石」一類。

以下為各類石質遺物各坑出土石質遺物器形—數量統計表：

表 33：各坑出土石質遺物器形—數量統計表

列標籤	TP02	TP03	TP04	TP05	總計
斧鋤	58	82	2	16	158
箭簇	2	18	0	2	22
箭簇石材	5	18	0	3	26
石針	6	3	0	0	9
磨製石刀	0	1	0	0	1
石鋸	0	1	0	0	1
磨製邊刃石器	1	0	0	0	1
磨製端刃石器	1	0	0	0	1
石杵	3	2	0	1	6
砥石	3	0	1	3	7
石子器	1	0	0	0	1
石片器	7	8	0	1	16
打製圓盤	0	4	0	0	4
不明石器	1	0	0	0	1
石板	2	1	0	0	3
穿孔石板	1	2	0	0	3
石材	0	0	1	0	1
石廢料	4	0	0	0	4
玉料	0	2	0	0	2
石	13	17	0	1	31
總計	108	159	4	27	298

斧鋤形器

斧鋤形器共出土 158 件，為本計畫出土最主要的石器器形，材質以變質砂岩為主，約僅 1/10 一面帶石皮。而地表調查過程中，斧鋤形器也是最容易發現的地表石器遺物，可見本遺址人群對該類器物依賴需求的程度頗大。由於斧鋤形器一般視為農業「砍伐樹木」、「耕作鋤地」的工具，由本遺址存在的大量斧鋤形器而言，本遺址史前人群可能高度仰賴農業生業。此一現象亦可見於 Satokoay（舞鶴）、富源遺址等。

本次出土的斧鋤形器從外形大致可分為四類：「舌形」、「束腰形」、「長方形」、「梯形」。舌形外形偏橢圓形；束腰形兩側中間稍微內凹；長方形較為方正；梯形則一端稍寬、一端稍窄。本計畫出土最多為舌形斧鋤形器，約占全部斧鋤形器數量的一半；最少的為束腰形，僅 1 件。總體而言，斧鋤形器的形制相對一致，未見明顯的形制變化，也無特殊的斧鋤形器出土（如有肩石斧、磨製石斧等）。

表 34：本計畫出土類類型石刀—數量統計表

斧鋤形器—形制	數量	平均重量(g)
舌形	79	117.82
束腰形	1	185.60
長方形	42	132.49
梯形	14	136.70
無法辨識	22	79.62
總計	158	118.50



圖 316：舌形斧鋤形器
(2023-11-00035、41、54、113)



圖 317：束腰形斧鋤形器
(2023-11-00140)



圖 318：長方形斧鋤形器
(2023-11-00023、30、127、160)



圖 319：梯形斧鋤形器
(2023-11-00043、61、170、175)

箭簇、箭簇石材

箭簇共 21 件，皆為殘件；箭簇石材共 26 件，通常已經具備雛形，但是尚未磨出刃邊。由本計畫出土頗為豐富的箭簇石材而言，當地可能有保留石材，隨時依照需求加工製作箭簇的情形。就岩石屬性而言，1 件（2023-11-00211）材質為千枚岩，箭簇石材，表面光澤明顯（可能為雲母礦物）。1 件為閃玉（2023-11-00204），箭簇殘件，長寬厚分別是 3.58 公分、1.58 公分 0.3 公分，重量僅 2.4 公克。其餘箭簇材質皆為板岩。

本次出土箭簇多為細長形（柳葉形）的箭簇。由於本次出土箭簇皆為殘件，所以用重量來統計其外形並不恰當。本次使用箭簇的「寬度」來作為統計的依據，以每 1 公分為間距，統計每個區間的總數。依據統計結果，本次出土箭簇的平均寬度為 2.1 公分，但是以 1~2 公分為最主要區間，其次為 2~3 公分。這顯示了本考古遺址大部分的箭簇為細長形的箭簇。

細長形的箭簇皆無穿孔；中型箭簇其中 2 件帶穿孔。

表 35：本計畫出土箭簇寬度—數量統計表

箭簇寬度（公分）	數量
0~1	6
1~2	21
2~3	13
3~4	6
4~5	1
5~6	1
總計	48



圖 320：閃玉箭簇
(2023-11-00204)



圖 321：板岩帶穿箭簇石材
(2023-11-00275)



圖 322：細小形箭簇
(2023-11-00203、210、230)



圖 323：中型箭簇
(2023-11-00216、238)



圖 324：箭簇石材
(2023-11-00219)



圖 325：箭簇石材（未磨刃）
(2023-11-00219)

石針

共 9 件，6 件出土於 TP02；3 件出土於 TP03。石針的材質皆為板岩，斷面直徑約在 0.6~1.2 公分左右，長度而言，最短的石針（殘件）僅 2.4 公分，最長的石針 7.4 公分，平均長度為 4 公分。重量則在 0.4~13.4 公克左右，平均重量為 5.4 公克。

石針過去被歸類為「麒麟文化」、「卑南文化」、「三和文化」的特殊文化遺物，在東海岸新石器時代晚期為常見遺物；相對而言，「花岡山文化」遺址較少見到石針，如花岡山（劉益昌、趙金勇 2010a）、嶺頂、大坑（陳有貝 2009）、鳳林（胡芯瑜。2023）、支亞干（萬榮・平林）（鍾國風、蔡靜婷 2022）等遺址，皆少有發現石針的紀錄；另，縱谷中歸類或接近麒麟文化的考古遺址，如瑞穗鄉富源遺址（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183）、富里鄉富里山遺址（李坤修 2017：43）、瑞穗鄉 Satokoay（舞鶴）、公埔（郭素秋 2013：87；253）等遺址，經發掘皆發現石針出土。故本遺址出土的石針，暗示著本遺址的文化內涵來源，可能較為接近後者。



圖 326：石針
(2023-11-00246、252、247、250)

磨製石刀

1 件，材質為板岩，半月形石刀，穿一孔。長寬厚度分別是 9.5 公分、2.6 公分、0.4 公分，重量為 12 公克。



圖 327：磨製石刀
(2023-11-00276)



圖 328：磨製石刀（另一面）
(2023-11-00276)

石鋸

僅 1 件 (2023-11-00272)，板岩質，外形類似石鎌，但是刃部為鋸齒狀，故暫時歸類「石鋸」，推測其功能仍為切割工具，做成鋸齒狀能有更好的切割效果。此類工具過去較為少見。其長寬厚為 8.4 公分、2.8 公分、0.6 公分，重量為 16.8 公克。



圖 329：石鋸
(2023-11-00272)



圖 330：石鋸（另一面）
(2023-11-00272)

磨製邊刃器、端刃器

磨製邊刃器 1 件 (2023-11-00273)，板岩質，略呈長方形，一長邊為刃邊，磨耗嚴重，可能為史前人隨意取來一片狀石材加以磨刃作為切割工具，也可能為石刀斷裂後丟棄的殘件。長寬厚為 7.4 公分、1.9 公分、0.4 公分，重量僅 7.4 公克。磨製端刃器 1 件 (2023-11-00274)，板岩質，略呈短長方形，端

刃，單側磨刃。由於材質不適合刨、鑿，故不歸入「石鏟」。長寬厚為 2.9 公分、1.9 公分 0.2 公分，重量僅 33.4 公克。



圖 331：磨製邊刃器
(2023-11-00273)



圖 332：磨製邊刃器（刃部特寫）
(2023-11-00273)



圖 333：磨製端刃器
(2023-11-00274)



圖 334：磨製端刃器（刃部特寫）
(2023-11-00274)

石杵

僅 6 件，皆為殘件，材質為千枚岩。除 2 件 (2023-11-00264、00266) 殘長仍在 10 公分以上，其餘殘長約在 6 公分上下。石杵直徑約在 4 公分上下。由於皆為殘件，重量最重的 (2023-11-00264) 約 367.4 公克，最輕的 (2023-11-00269) 僅餘 24 公克。

本次發掘雖然僅出土 6 件石杵，但是從地表採集、地主採集的資料中可知，石杵應為本遺址常見的石質遺物之一。藉由過去地主採集的資料，我們可知本考古遺址出土相當多樣，形制相對完整的石杵，詳情可參考第五章第三節內容。



圖 335：石杵
(2023-11-00264、266)

砥石

共 7 件，材質除了 2 件判斷為變質砂岩（2023-11-00257、260）外，其餘材質判斷應為板岩。皆為殘件。其中 3 件可見穿有 1 孔，（2023-11-00259、262、263），在過去考古界歸類為「攜帶型砥石」，推測可能為為了便於攜帶而穿孔繫繩帶在身上使用。該類砥石在富里山遺址也有少量出土，發掘富里山的李坤修先生曾提及：「一般相信這類器物是鐵器的專用砥石，自舊香蘭遺址也出土大量相同的器物」（李坤修 2017：47）。



圖 336：砥石
(2023-11-00258、261)



圖 337：攜帶型砥石
(2023-11-00262、259、263)

石子器

1件，大理石材質。石材原本應為長橢圓形，從中間折斷而成半橢圓形。一端有搓磨出平台的痕跡。該類器物並非具有一定型制的石器，推測應該是取自河中卵石，因臨時需求加以利用，在卵石周身留下使用痕跡，故暫時歸類為「石子器」。此類器物亦可見於壽豐鄉大坑遺址（3件，花岡山文化），當時推測為「環砥石」、「打制修磨工具」，材質為帶黑色裂紋的玄武岩（西瓜石）與蛇紋岩（陳有貝 2009：111）。

本件器物材質為大理石，針對「大理石」材質的來源，過去針對「『大理石』主要產自於立霧溪」一觀念進行考證。除本遺址外富里山考古遺址也曾出土大理石材質石器（李坤修 2017：47），可見本區域可能存在使用大理石製作石器的傳統。我們找到縱谷地區的地質研究成果，發現沿縱谷西側的中央山脈變質岩區皆可發現大理石的岩脈；故依照此一岩脈分佈的結果推論，本件石材可能為當地本地的石材，而非來自於立霧溪口。



圖 338：臺灣的礦產石材分佈²⁵

²⁵ 網路資料。國立臺灣博物館（2021）〈臺灣重要的石材礦產〉，《開放博物館》。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exhibition/dcd9fc3280fbebd0a2955cec54ae49ae#basic-eue0mgk7xi>。2023年11月27日上網。



圖 339：石子器
(2023-11-00163)



圖 340：石子器（使用部特寫）
(2023-11-00163)

石片器

16 件，材質大部分為變質砂岩，1 件為片岩質。此類石質遺留包含 2 件打剥圓形帶刃邊石片，與其他打剥不定型薄片狀石片，原理皆為打製出帶刃邊的薄型石片，可用於切割用之簡易器物（或廢料）。此類石器長寬厚平均在 7.8 公分、4.7 公分、1.1 公分，重量平均在 43.9 公克左右。



圖 341：石片器
(2023-11-00284、280)



圖 342：石片器
(2023-11-00292)

打製圓盤

共 4 件，全部出土於 TP03，片岩材質。1 件（2023-11-00253）較為大型，長寬厚為 14.7 公分、14.5 公分、0.3 公分，重量為 472.8 公克。另外 3 件較為小型，平均長寬皆約在 6-7 公分左右，平均重量為 65.4 公克。

此類石器的用途目前尚不明朗，在上美崙 II（劉益昌、鍾國風 2015：196-197）、支亞干（萬榮・平林）（鍾國風 2022：280）、富源（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198）、Satokoay（舞鶴）、公埔（郭素秋 2013：98-99；262）等遺址皆有一定數量出土；在上美崙 II、鳳林遺址則可見「打製帶穿石板」出土，在打製圓板中央再以啄製方式做出孔洞（劉益昌、鍾國風 2015：196-197；胡芯瑜 2023：61）。就目前的資料推測，該類器物似乎集中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出現，但是在鐵器時代早期的臺東舊香蘭遺址也可見一定數量出土（李坤修 2007：75）。在舊香蘭遺址上該類器物以「帶穿圓板」為主，中間的穿孔以「鑽製」取代「啄製」，似乎朝向較為專業化的情形前進。



圖 343：打製大型圓板
(2023-11-00253)



圖 344：打製小型圓板
(2023-11-00254、255、256)

疑似垂吊物（不明石器）

1 件（2023-11-00271），材質為板岩，水滴狀首部兩側帶缺刻，薄片狀。長寬厚為 5.7 公分、3.4 公分、0.7 公分，重量僅 20.6 公克。用途不明。



圖 345：疑似垂吊物
(2023-11-00271)

石板、穿孔石板

共 6 件，材質皆為片岩。3 件石板（2023-11-00324、325、327）；3 件穿孔石板（2023-11-00323、326、328）。石板的長度約在 18~39 公分左右，寬度在 11.4~28 公分左右，厚度在 1.7~3.7 公分之間，重量在 472~7900 公克。該類器物推測為建築材料，穿孔石板的穿孔大小為 1.5~2.4 公分。其中 1 件較為特殊（2023-11-00327），石板略呈長方形片狀，一長邊呈現鋸齒狀，但是未磨刃。該石板長寬厚 30.1 公分、13.6 公分、2.3 公分，重量 1613.8 公克。該類石板過去較為少見，用途不明。



圖 346：石板
(2023-11-00325)



圖 347：帶鋸齒邊緣石板
(2023-11-00327)



圖 348：帶鋸齒邊緣石板（特寫）
(2023-11-00327)



圖 349：穿孔石板一
(2023-11-00326)



圖 350：穿孔石板二
(2023-11-00328)

石材、石廢料、玉料、石

無法歸入上述石質遺留者，依據使用痕、材質分為石材（1件）、石廢料（4件）、玉料（2件）、石（31件）。石材為較帶打剥痕的變質砂岩，重量166.2公克；石廢料則為平均不到29公克的帶打剥痕的石塊；部分帶有疑似不明製作痕的片岩、變質砂岩與石英岩，暫時歸入「石」一類。

較為特殊的為2件玉（廢）料（2023-11-00307、308），長度僅4.5公分、5.8公分，重量在5.6公克、7.6公克。無明顯製作、使用痕。由於閃玉為特殊外來石材，故特別列出以供參考。



圖 351：石廢料
(2023-11-00303、306)



圖 352：玉料
(2023-11-00307、308)

八、遺址年代

本團隊在本計畫發掘中，如發現碳原則均進行採集，如有密集出土的層位，則採大塊碳作為代表。本次共收取 12 件探樣，考量到取樣層位、重量、完整度等因素，經過挑選後選擇 4 件送去美國 Beta 實驗室的測定年代，定年結果如下表：

表 36：本次崙布山考古遺址出土碳樣放射線定年（AMS）結果

實驗室編號	出土位置	標本性質	$\delta^{13}\text{C}$	常規年代 (BP)	校正年代 (2σ) (概率百分比)
Beta-674539	TP03-L3f	碳化物	-27.7 o/oo	2460 ± 30	2620 – 2401 cal BP (60.5%) 2706 – 2628 cal BP (29.2%) 2395 – 2365 cal BP (5.7%)
Beta-674540	TP03-L3g	碳化物	-27.4 o/oo	2430 ± 30	2520 – 2353 cal BP (68.6%) 2699 – 2635 cal BP (18.2%) 2615 – 2587 cal BP (7.7%) 2537 – 2528 cal BP (0.9%)
Beta-674541	TP02-L4a	碳化物	-28.1 o/oo	2140 ± 30	2158 – 2000 cal BP (76.4%) 2300 – 2241 cal BP (19%)
Beta-674542	TP02-F1-L2	碳化物	-22.6 o/oo	2080 ± 30	2124 – 1975 cal BP (89.3%) 1968 – 1942 cal BP (6.1%)

由於本次出土碳樣相對有限，本次針對出土遺物較豐富，文化層顯著的坑層，且出土較為完整（而非破碎）碳樣進行放射線定年分析，分別在 TP02、TP03 各取 2 件碳樣進行定年。TP03 針對文化層中較為完整的碳樣選取 2 件進行定年，定年的結果約為 2353 – 2620 BP；TP02 在文化層與現象各取 1 件進行定年，結果約為 1975 – 2158 BP。2 個坑的定年各自有明顯的群聚現象，但是 2 個坑相比結果似乎則有明顯差距，且差距在 200 年以上。對比 2 坑出土陶片遺物，2 個坑的出土陶片遺物也有一點差異，似乎暗示 2 個坑位的位置雖然僅相距約 140 公尺，但是佔居一廢棄的時間似乎有所差異。

依據本次定年的結果，本遺址的定年結果為 1975 – 2620 BP，對照史前文化分期而言，應為新石器時代晚期－鐵器時代早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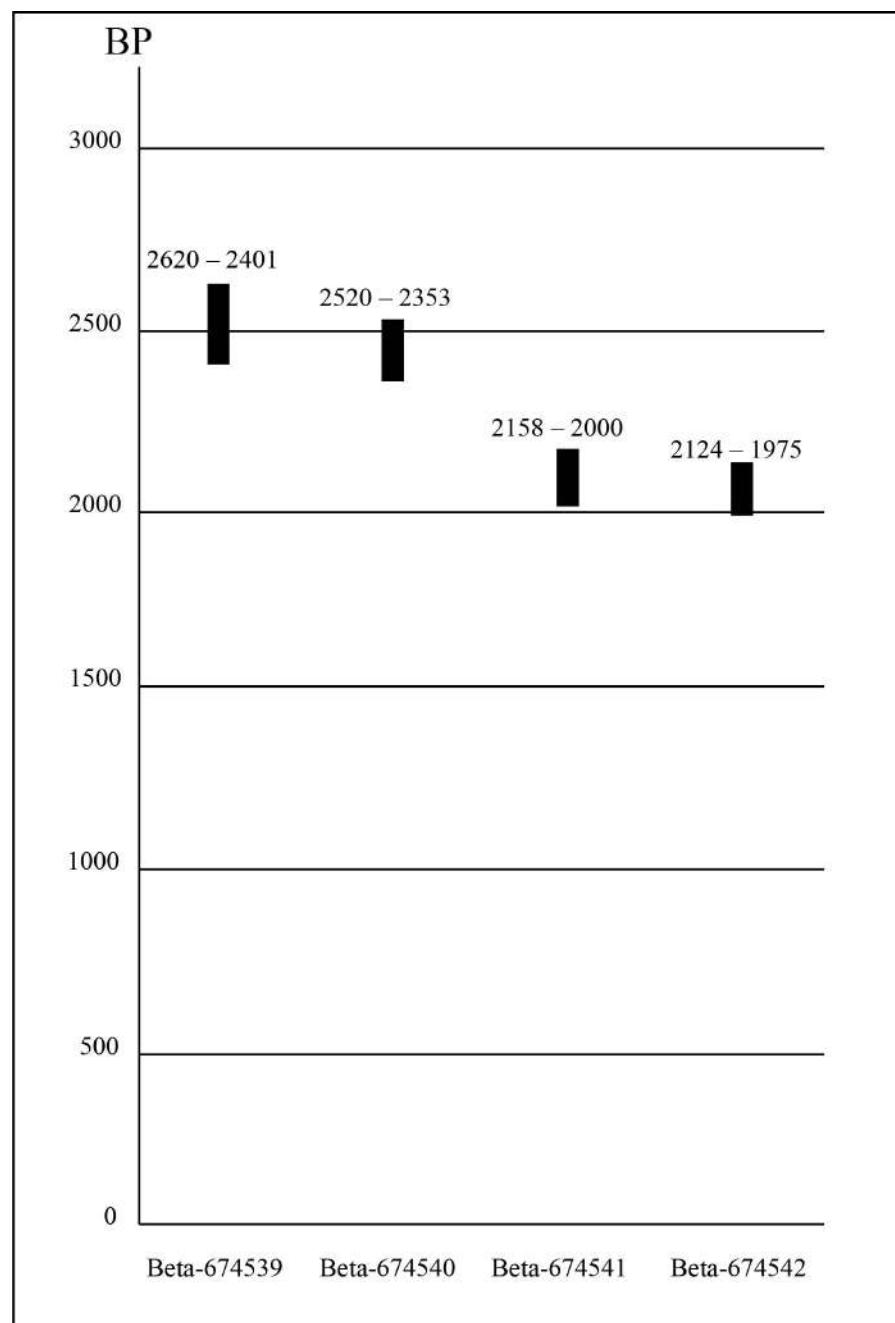


圖 353：本次崙布山考古遺址發掘定年結果

九、崙布山考古遺址文化內涵

崙布山在 2019 年普查時，文化內涵標註為「崙布山類型」，年代則標註為「2100 – 1600 B.P.」。經過本計畫之發掘、出土遺物整理，正可以補充此一文化的內涵與定年結果。以下首先就遺址內部不同坑位出土遺物的比較，說明本遺址可能經過的文化變遷；再與相近時、空的考古文化進行比較，說明本遺址的文化內涵。

首先對比 TP02、TP03 之間的異同。就兩個發掘坑位的定年年代而言，TP03 年代明顯早於 TP02，兩者之間存在時間、空間上的差異，是相當明顯的。就出土遺物進行比較，在本土陶的現象上，兩者（發掘坑）的陶器在外觀上有零星差異，TP03 的（一）-2 陶類比例明顯高於 TP02；但是由於第一類陶與第二類陶的子分類（如（一）-1、（一）-2、（一）-3）在陶片礦物分析上，其來源差異並不大（推測均為縱谷當地的陶土，只是礦物比例不同），所以子分類礦物比例上的差異或許是採土位置的偏差所致。總體而言，製作這批陶器的群體技術相對穩定，且陶土取材皆以縱谷花蓮溪當地的原料為主。

就外來陶的現象而言，稍微明顯的差異，存在於 TP03 的第五類陶（塗紅陶）明顯高於 TP02；TP03 未見第六類陶，而 TP02 的第六類陶稍微增加。如果將第五類陶視為「花岡山文化陶」，配合年代定年的結果，則或許可以解釋為「花岡山文化陶在約 2500 B.P. 年前與本遺址有互動關係，但是在晚期花岡山文化陶逐漸減少。」這個文化消失的現象，與花岡山文化在晚期逐漸被各地方類型取代的現象一致；如果我們將第六類陶視為「瑞北類型陶」，則或可說明本遺址在晚期發生了「瑞北類型的縞狀紋逐漸出現」有關。此一文化轉變的趨勢，與縱谷北部瑞北遺址的文化內涵可以相互呼應。

從出土遺物的組合討論文化內涵。首先從陶器的內含物討論，過去考古學界多以「摻板岩陶」（變質岩礦物）視為「卑南文化」的主流陶類；「摻火成岩陶」視為「麒麟文化」的主流陶類。如果以此一分類結果檢視崙布山出土陶質遺物，本計畫出土陶片多摻雜「變質岩」礦物，但是多數同時含有「火成岩礦物」，則遺址的文化歸屬似乎傾向於後者（卑南文化）？

但是考慮到陶器生產通常為在地生產，即使從外地移入的人群，在採陶土部分可能會「在地化」，但仍採用原來的製陶技術而言；崙布山考古遺址附於口緣的豎把（而非口緣外側下方），陶把上可見刺點紋，頸折內側可見抹平的痕跡等過去被視為「麒麟文化的工藝特徵」（劉益昌 2000：86），本遺址的陶器工藝仍與麒麟文化較為接近。

就石器組合而言，大量的斧鋤形器曾被視為是麒麟文化的特徵之一，可能與他們的生業習慣有關；同樣的現象已可見於富源、Satokoay（舞鶴）、公埔遺址。雖然本遺址僅約 1/10 斧鋤形器單面帶石皮，但是參考富源遺址也有類似的現象。²⁶另外，柱狀單石、有肩單石與石輪等巨石，雖說不屬於麒麟文化的特有遺物（結構物），但是也與麒麟文化較為接近。是故，本遺址的文化來源，應與麒麟文化較為接近。

就文化分布的範圍而言，郭素秋在發掘 Satokoay（舞鶴）、公埔遺址並進行相關研究，在整理縱谷中段的新石器晚期考古遺址後，研究者認為瑞穗鄉富源、Satokoay（舞鶴），玉里鄉高寮、富里鄉公埔遺址應視為縱谷中段的麒麟文化遺址（郭素秋 2014：44）。公埔遺址位於卑南文化與麒麟文化的交界處，兼有兩者文化的特徵，「阻擋了麒麟文化往南的分佈」（同上：43）。就此一觀點而言，加深了本考古遺址位於「麒麟文化範圍區」內，提高了本遺址與麒麟文化的關聯性。

但是若用「麒麟文化」套在崙布山考古遺址的史前文化上，似乎也是有失全面。首先，本考古遺址出土的陶片多帶有「細質陶衣」（第一類陶），此一工藝技術在麒麟文化陶器外表上似乎較不常見，但是卻佔了本次出土陶器的 54.1%。就主流陶類而言，本考古遺址與麒麟文化陶常見的工藝技術仍有一段差異。

其次是年代上的問題。過去麒麟文化歸類為「新石器時代晚期」，年代為 3,300 – 2,400 B.P.（郭素秋 2014：45）。本考古遺址的年代為 2,620 – 1,975 B.P.，明顯跨越了麒麟文化的下限。其次就本考古遺址出土的「條紋紋飾」、「帶穿孔的小型耳把」、「帶穿孔的小型砥石」等，都標誌著本考古遺址與距今約 2,000 年前的鐵器時代有關。條紋紋飾廣見於花岡山上層文化、平林類型、富里山類型與三和文化，在北部、東部的十三行文化也為常見紋飾；小型帶穿孔耳把常見於三和文化（參考李坤修 2015）；帶穿孔小型砥石則常被歸類為鐵器時代的標誌物（李坤修 2017：47）。以上都顯示了崙布山遺址處於新石器時代晚期與鐵器時代初期的交界。以一現象與 Satokoay（舞鶴）考古遺址的發掘結果可以相互應，在縱谷中段此一時期相近的遺址也可見於富里山考古遺址。

若與富里山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參考李坤修 2017）相比較，本考古遺址出土大量的「條紋」與富里山遺址大量出土的「籃紋」接近。另外，本遺址出土的穿孔陶耳、手持式帶穿孔砥石、蘑菇型石杵等皆為兩遺址共通的文化遺物

²⁶ Satokoay（舞鶴）遺址發掘報告中，未將出土斧鋤形器是否帶石皮做一分類論述。

特色。但是除去新石器晚期—鐵器時代早期常見的文化遺物特徵，兩者之間的差異也十分明顯易見，如富里山考古遺址出土的「灰黑陶」（兩種不同的外表特徵：外表細緻平滑顏色接近黑色，及器表粗糙明顯可看出陶土中的砂粒，顏色呈現灰色），未見於本次崙布山發掘出土的陶質遺物；富里山繁複的紋飾（如圈印紋、短直線印紋、虛線紋等）也不見（或少見）於崙布山出土陶容器上。陶器製作上造成質地與紋飾的差異，顯示兩者之間的文化脈絡仍有一定程度的差異。

為什麼崙布山與其他同時期考古遺址雖有許多特徵可以相互呼應，但是卻又存在明顯的差異？筆者以為或許可以用「玉器」數量如此稀少來解釋。崙布山玉器鮮少的現象與 Satokoay（舞鶴）遺址接近，相對於富源、公埔、富里山等縱谷中段文化內涵、時代接近的考古遺址，富源、公埔、富里山考古遺址中發掘出土「玉器」的數量、種類皆明顯多於崙布山；反觀 Satokoay（舞鶴）、崙布山出土如此大量的石器遺物，Satokoay（舞鶴）未出土玉器，崙布山僅見玉箭簇殘件 1 件、小型玉廢料 2 件；兩遺址均未見玉鏽鑿形器。就目前的玉器組合而言，Satokoay（舞鶴）與本考古遺址似乎自外於東部的「玉器文化交流圈」。或許是因為這個關係，本區域的 Satokoay（舞鶴）、崙布山與附近其他考古遺址相對缺乏遺址、文化間的頻繁交流，在相對封閉的環境中，形成獨樹一格的文化風格。

總結崙布山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目前推測文化的來源應為麒麟文化，但是與麒麟文化存在顯著的差異，故維持學界推論的「崙布山類型」是相對恰當的。本考古文化跨越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鐵器時代初期，但是似乎缺乏「使用鐵器」的證據。本考古遺址的年代，目前定年的結果為 2,620 – 1,975 B.P.。

本考古遺址發掘出土大量的帶陶衣夾細砂陶，陶片主要的顏色為鈍黃褐色為主；少量的塗紅陶與「帶縞狀紋陶胎」陶可能為外來陶類。以陶類的形制而言，除罐形器仍為主要的陶器形制，亦可見不少的鉢形器，與少量的瓶形器。就陶把的特徵而言，橫把為主要的陶把形式，豎把數量較少，但是具有連接唇部的特徵，過去是為麒麟文化的特徵；此外，少數的帶穿孔陶耳出土，顯示在陶罐的提取上，會利用繩子綁縛陶罐以作為提取的方式，與富里山、舊香蘭出土的陶耳較為接近。

石器存在大量的斧鋤形器，顯示本遺址農業生業的比重稍高，此一現象為麒麟文化常見的現象；箭簇的型態以細長形（柳葉形）箭簇為主要箭簇型態，此一現象與縱谷麒麟文化（如富源、Satokoay（舞鶴）、公埔）遺址接近。少

量石針的出土，則說明與海岸麒麟文化相近，也與富源、Satokoay（舞鶴）、富里山接近。本次發掘未見石鏽出土，此一現象與 Satokoay（舞鶴）發掘結果相近。巨石遺構可見大量柱狀單石，少量石輪與零星有肩單石。巨石遺構現象與縱谷同時期的文化遺址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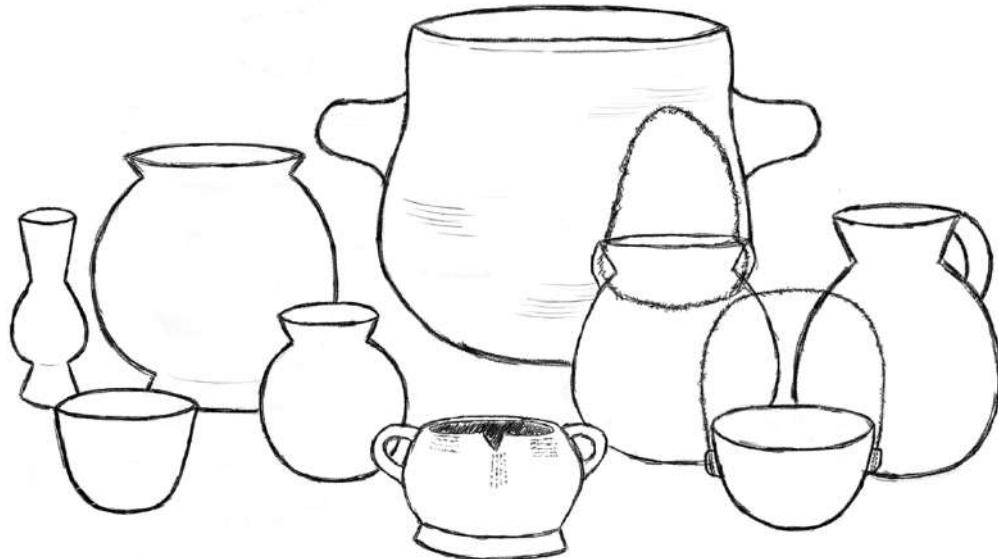


圖 354：崙布山考古遺址出土陶器復原想像圖²⁷

²⁷ 本單位繪製，製圖者為許婷女士。

十、部落說明會

本計畫在取得考古遺址相關地主的同意，並通過考古發掘申請（見附件二、三）後，召開「部落說明會」對崙山村民族人說明本計畫內容與遺址梗概。於正式進入崙布山周遭部落（如崙山部落）進行發掘以前，透過部落說明會的方式，進行相關溝通、認識環境工作，並確認部落內的人事關係、部落對於考古研究的基本態度。

（一）辦理目的

根據《原住民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基於原基法上述精神，在本單位正式進入聚落進行考古試掘之前，應與當地聚落居民溝通聯絡，說明本次調查的精神、意義與可能的結果，並共同商討如何將該考古研究成果回饋當地，充實當地文化資產價值，強化在地人地關係，並深化當地歷史、文化的脈絡與深度。

（二）參加對象

本次說明會邀請到對象，主要是與崙布山考古遺址相關的地主、部落頭人，與崙山部落在地居民。

（三）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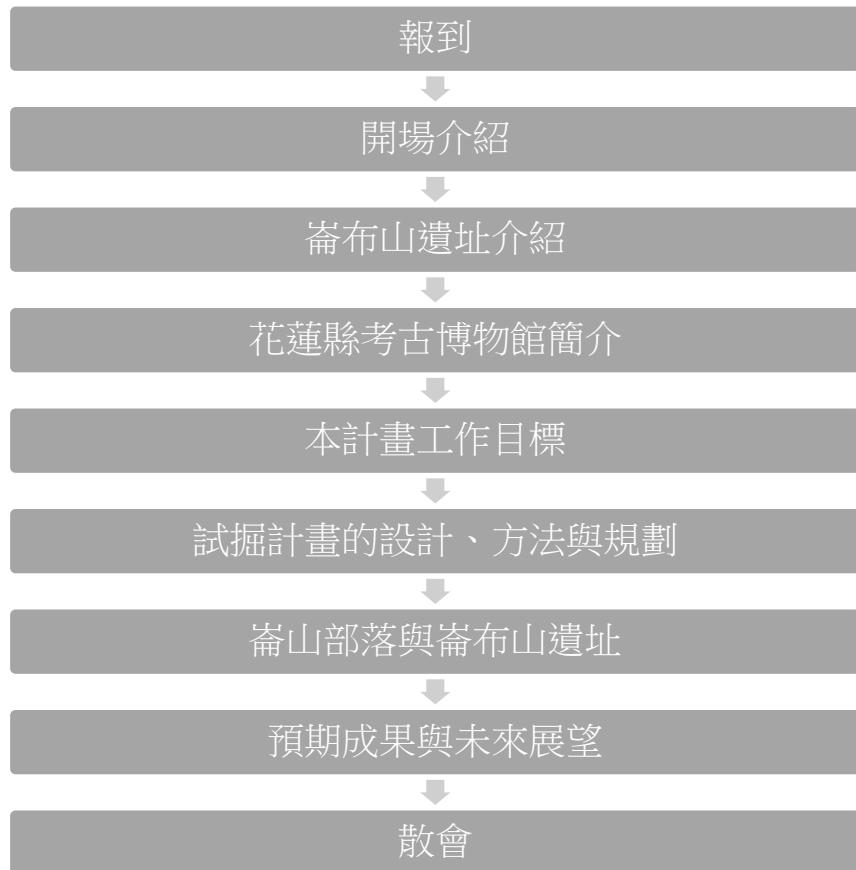
原訂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但因杜蘇芮颱風的影響而延期，在阿杜爾主任與宋輝國村長的協助下，順利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晚間 7 點在崙山聚會所舉辦（見附錄四）。與會人員有溫孟威館長、尹意智、林稚珩、花蓮文化局鍾岳樺、王念慈，以及崙山部落阿度爾（Atul）主任、宋村長等部落頭人與崙山村居民（包含兩位考古遺址相關地主），共計有 40 餘人參與。

（四）說明會內容

說明會以「追尋崙布山的過往」為題的形式，現場提供點心飲料，與崙山部落居民對談，向居民說明崙布山考古遺址的內涵、本計畫考古試掘的執行目的。利用對談的方式，瞭解崙山村居民對崙布山考古遺址的認識。

1. 活動流程：

本次部落說明會過程約 1 個小時，流程如下：



2. 說明會過程

感謝阿度爾（Atul）主任與村長大力宣傳，村長還慷慨提供小禮物在報到時，發給參與會議的居民，居民反應熱烈。

本團隊首先利用簡報向在地居民說明崙布山遺址的內涵與意義；介紹並宣傳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工作團隊；簡單介紹本次發掘的位置、發掘方法和時程規劃。在計畫簡介後，利用歷史地圖與村民談及崙山部落、崙布山考古遺址與崙布山社遺址的歷史。

簡報結束後的對談時間，得到不少村民的回應，紛紛指著地圖說這是誰誰家的地，曾經在哪裡看過什麼東西，或是提供過去記憶中在哪裡看過石板屋、哪裡是過去先人居住的區域，後來才往下遷到現在的聚落等等，得到了不少村民的回饋。

說明會結束前，我們提供兩到三名在地居民的工作名額，希望能有在地居民參與我們的發掘工作，透過村長的引薦我們順利徵得工作人員 1 名。



圖 355：崙布山考古說明會報到



圖 356：說明會村長分發小禮物



圖 357：說明會居民簽到



圖 358：說明會居民報到入席



圖 359：說明會過程



圖 360：說明會館長開場致辭



圖 361：宋輝國村長（左一）與阿度爾主任（右一）



圖 362：說明會過程



圖 363：說明會發掘團隊簡報



圖 364：說明會簡報過程



圖 365：說明會對談過程

十一、崙山部落口述訪談

(一) 前言

由於「崙布山考古遺址」為「崙山村」的傳統領域，且遺址範圍內的土地（大部分）為現今崙山村部落族人的私人土地；為了瞭解崙布山考古遺址與崙山村人之間的情感連結、人地關係，也希冀進一步瞭解崙布山考古遺址過去的相關口傳歷史，故請求部落內對口述歷史熟稔的青年與耆老接受本單位訪談，聊聊過去本部落的歷史，揭露本考古遺址的相關資訊。

本次接受訪談的對象主要為崙山國小的阿度爾（Atul）主任，與部落耆老宋美亮先生、邱阿輝先生。本次訪談的內容重點，經整理分別為「崙布山考古遺址的矮人傳說」、「崙布山考古遺址的土地利用」、「崙布山考古遺址附近的石板棺傳說」、「崙山村居民的歷史」、「崙山村居民與考古遺址的關係」與「其他」。本章整理本計畫口述歷史訪談的節錄重點，完整的逐字稿詳見附錄。



圖 366：口述訪談現場

（照片中人物由左至右分別為：林稚珩、邱阿輝、宋美亮、阿度爾）

本次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提及許多過去的地名，對照阿度爾過去曾經整理的嵙山部落歷史（Atul 2022），本次訪談提及相關的地名可對照參考下圖（太平溪流域布農族各家族遷徙路線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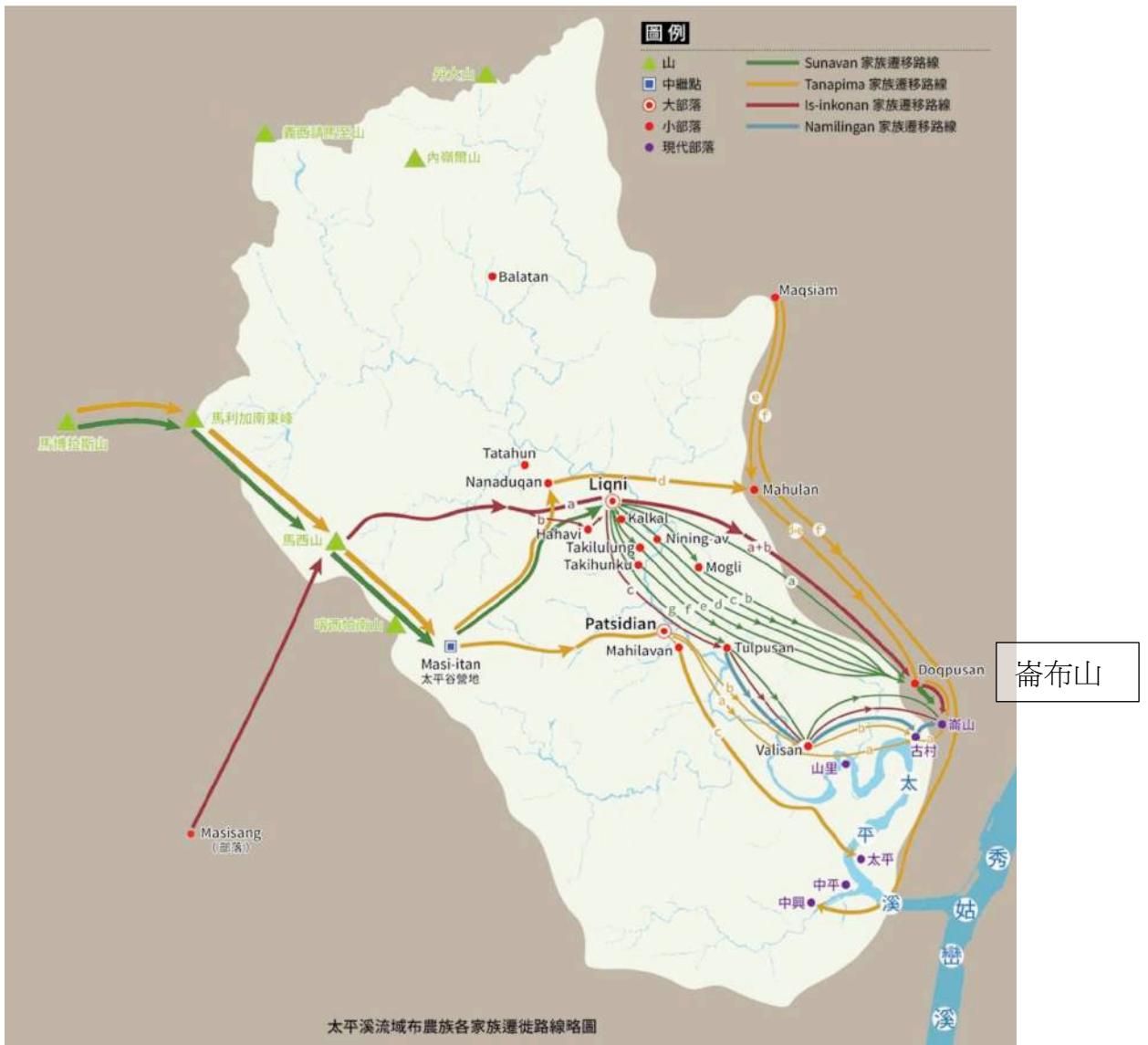


圖 367：本次訪談提及的聚落、地名

(Atul 2022 : 59)

(二) 訪談內容摘錄整理

訪問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嵙山村

訪問日期：2023/10/27

採訪者：林稚珩

受訪對象：阿度爾（Atul）主任、宋美亮（39 年次）、邱阿輝（宋的外甥）

1. 嶺布山考古遺址的矮人傳說

嶺布山考古遺址（以下簡稱嶺布山）目前是嶺山部落居民種植苦茶油與檳榔等作物的地方。在詢問過去對嶺布山的歷史，阿度爾與宋美亮表示，傳說過去他們的祖先還住在山裡的時候，祖先曾經到過嶺布山，並曾經看到該區域為矮人部落活動的範圍。「你們挖的那個地方，以前有村莊，那個是矮人的（村莊）。我是沒有看過，是祖先講，他們說有矮種的人住在那邊。」（宋）「傳說啦！老人家在講。」（宋）「後來這個民族（矮人）去哪裡，我們很好奇。」（阿）「就有看到那個部落（的人）都是矮矮的。」（宋）「那個我們最早的祖先，他們就開始一直傳這個，講這個故事。我的祖父也是講，他也是從別人那邊聽來的。」（阿）「說矮黑人也有冒出尾巴的欸！有啊！有長尾巴的啊！」（阿）「那個（長尾巴的人，應該是）更早以前。」（宋）

2. 嶺布山考古遺址的土地利用

嶺布山考古遺址曾經經過大規模的整地，在整地的時候，也常常可以看到史前遺物露出，整地的人當時雖未意識到「考古遺址」，但是也在下意識中感覺到地表上露出的石器相當特殊。「嶺布山考古遺址在五六年前曾有怪手整地過，只有茄冬樹下那邊（本次發掘坑位 TP03 的位置）沒有整地。」（宋）、「那個時候那孟賢的爸爸還拿那個（整地發現的）石頭。」（宋）、「你們在那孟賢家看到的那些（石輪、石板、石杵等）」（阿）。

關於嶺布山土地利用，阿度爾與宋美亮表示，大約在 1900 年前後，部落從山裡慢慢往下遷移到舊社與現今嶺山部落周邊時，就開始利用嶺布山的土地種植。「那個很早，從搬過來（日治）就開始種東西。在底下開墾啊！整個部落同時（搬過來），還有馬遠（manququ、qalmutan、namilinqang）的一些人。這邊以前有很多空地。還有的從馬遠，繞過來，像他們景家、馬家啦！還有其中一家「那」家，那高樂（人名），也都是從舊馬遠部落。因為這邊還有土地還沒開發嘛！」（阿）。

族人遷下來以後，最早就是種植原鄉的作物「搬下來，就是小米、旱稻、地瓜、芋頭。玉米是有，很少。比較少，因為那個時候是，因為要種玉米很麻煩，還要打顆粒...。麻煩。我們祖先的生活方面，都小米、跟地瓜。」（宋）；後來，

因為小米煮食工序繁瑣，且稻米更有飽足感等種種原因，漸漸改種旱稻。「小孩子就不太愛吃小米，就種旱稻。（小米）蒸的要一個小時，還要這樣打，打跟麻糬一樣。」（宋）「吃了（稻）米以後，就不吃小米了。因為那個（稻米）比較容易飽，而且（處理）簡單啊！小米高難度啊！那個（小米）要煮，高難度啊！煮一個小米要很久。」（阿）

關於團隊在崙布山挖掘TP02所見到疑似曾經種植水田的現象，阿度爾表示，水稻是日本人教他們種植的，在崙布山、舊社和崙山部落一帶，曾經大量種植，一度成為卓溪鄉水田最多的地方。「因為是最主要我們當初，這區就開始大量開墾成水田。有一度，我們的水田是全鄉第一，最多。...這個都是梯田啊！幾乎都是梯田。只要有稍微平緩的，全部都是梯田。」（阿）。在TP03西北側靠近山邊的水池一帶，過去也曾經是水田，後來因為種植水稻不如出外打工賺得多，加上國民政府有休耕補助，所以水田就不做了。「你說那個，你們挖的旁邊靠山邊有那個池塘那個。那個是後來他們怪手挖出來的。那個很早是水田。那個時候政府開始有休耕補助。有了那個休耕補助，又很多人到外面工作。就沒有人再把水田弄回來了。」（阿）。「水田划不來了。年輕人都到外面做了。年輕人都在外面做啦！」（邱）。

水田休耕後，崙布山慢慢改為種植玉米的經濟作物，後期可能在2011年前後開始生薑、苦茶樹、檳榔樹等，「（生薑）差不多是一百年後，才有的。七十、六十年代是種那個玉米比較多。」（邱）「（玉米）玉里農會（當時）還在收，保證價格。」（宋）。「那個時候玉米保證一公斤十五塊。」（阿）。

關於臨近TP01的崙山護管所建造的年代和作用方面，阿度爾與宋美亮表示，護管所是在民國五、六十年代興建的，是國民政府時期為了上山伐木所修建的，可能同時也開闢了這條上山的道路。大概在六、七十年代後停止伐木，護管所就荒廢了。「那個是崙山護管所。他講那個崙山護管所，就是你（宋）種小米的啊！民國六十幾年（不太確定）。我民國七十四年去的時候，我剛畢業的時候，我還在牆壁寫我民國幾年來的啊！那時候那個房子已經快爛得差不多了！」（阿）「五十八年就推（建？）這個路，要伐木。」（宋）。「五十八年剛開始要推，差不多六十年代初，然後開始卡車就一直（上去）。就那個（護管所）山上很多欸！往那邊是崙山護管所（比劃），往那邊還有山里，然後從那個瑞穗林道往回走，中間還有一個（護管所）；然後再到所謂的28k。」（阿）。「那是在「Mahulan」（馬忽蘭，Bahulan）的下面一點。」（宋）。「Mahulan在下面一點，往回走，差不多再4公里往回走的位置（瑞穗林道轉三民林道），那邊有一片水泥房子。我都有拍照啊！」（阿）。

3. 嶺布山考古遺址附近的石板棺傳說

嶺布山考古遺址周圍曾經發現石板棺的紀錄，阿度爾表示在嶺布山II遺址²⁸附近，有發現多具石板棺，尺寸大約是長四尺、寬一尺，「田有福（部落居民）有挖到石棺。裝死人的石棺。他總共挖出了兩處。那個石板都是四四方方的，你看的出來它是長寬嘛！我們就可以量得出來那個人，到底有多長。大概他（田）跟我講說，長度沒有超過四尺，寬度一尺。布農族以前是屈肢葬嘛！但是它那個不是屈葬，他那個是躺著。四尺多少，大概一米二。我就跟你說那個長度（棺），你就知道那個人身高、寬度。它的寬度不到一尺，三十公分。寬度三十公分，然後長度四尺。」（阿）。宋美亮在他的水田（在嶺布山遺址低一階的位置）也曾發現過石板棺，據他的描述石棺內有陪葬一把獵槍，可能為近代原住民的墓葬。「我的水田也有。用人工挖嘛！水田。挖到有石板，他們說：啊！這個應該是骨頭（墓葬）。就是人。只有剩什麼骨頭沒有，頭髮還有。因為以前的人都留長髮，就頭髮還可以看到。有！要是有英雄（？）的話，會帶一把槍。槍（陪葬）我們普通人沒有。」（宋）。

阿度爾對這些石棺有一些推測，他認為田有福發現的石棺應為史前的石棺，他推測當時的風俗是將墓葬擺在部落的前方，嶺布山遺址是聚落區，而前方的嶺布山II遺址則是墓葬區。「就是剛到上面那個平台啊！我們不是要開車上去嗎？它的底下的前一個平台（疑似嶺布山II遺址附近）。所以我就發現，好像他們的墳墓，應該都有個？？他們的墳墓都會擺在部落的前面。我講的那個是石器時代的石棺，就是被田有福推掉了兩處。所以那邊的石棺群，應該？因為我有看到一次。按照他們的風俗習慣。他們的部落在上面，石棺在部落的最前方。」（阿）。

4. 嶺山村居民的歷史

目前的嶺布山社遺址似乎與部落所認知的舊社不同，在發掘期間，阿度爾主任帶本團隊前往舊社遺址；舊社位於嶺布山考古遺址的西側，距離相當的近。在舊社所見的石板屋結構，老一輩的部落居民仍可說出是屬於誰的家（阿度爾的家族並未遷到舊社，而是遷到古村附近，後來才搬到現今的嶺山部落）。以下的訪談是關於舊社的方面。

²⁸ 依據阿度爾所敘述的位置和本團隊發掘期間，曾有部落居民提到石板棺的位置，兩者所述應為同一個地點，都在嶺布山II遺址一帶。

關於布農族遷移史，阿度爾表示「我們是很慢，很慢（下來），我們光是翻這個中央山脈，也不過最快也是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啊！十七世紀，一七多年，才開始。我們布農族才開始翻過來。差不多是鄭成功來的時候，人類的（生存空間）相互擠壓嘛！平地的人（擠壓到布農人的生存空間），（因為）鄭成功來了嘛！差不多鄭成功什麼時候來，我們也開始一起遷起來。」（阿）。「然後到日本時代，躲他們（日本人）一直往山上跑啊！」（邱）。「後來又（被）拉下來了。」（阿）。

關於部落遷移到舊社的時間大約在日治時期，阿度爾表示嵙山部落是最早遷下山的布農族，「那個時候大概西元 1900 年，太魯閣族的問題解決了以後，日本人才開始對布農族這邊（展開治理），那時候就開始交涉、遷村，幹什麼啦，那個日本人的（勢力）就開始伸進來。那個時候 1903、1904 啦！...不是有什麼太魯閣事件，那邊完畢了，就開始對付布農族。只有最後一個民族，要處理布農族，（旁邊的）太魯閣族、泰雅族都處理好了，接下來日本人就大舉入侵我們這...，大概也是 1918 吧！（19）18 的年底，（1918）末跟（1919）初。開始要處理布農族，也就是在那個時候，我們的布農族，我們算是整個地區的布農族第一個下山的。他們那個大分的，還在上面耶！...我們嵙山已經跑下來，他們還在上面。」（阿）。「那個大概是一九零幾年，開始遷村的時候。對，那個時候（嵙山）國小是 1915、16 成立的，所以大概是 1910 年上下左右遷過來的（舊社）。」（阿）。阿度爾與宋美亮表示，當時是由曾祖父帶家族遷下山的。「哪個帶你下來的？（問宋）是你的家人誰？誰帶頭下來的？你的祖父還是爸爸？像我的曾祖父（帶下來的）。」（阿）。「祖父。搞不好上面的祖父啦！（指曾祖父以上？）我也搞不清楚。」（宋）。

當時遷移到舊社後，所種植的作物也是最早由原鄉帶來的小米、地瓜、芋頭等。後來日本人鼓勵種植水稻後，舊社當時擁有嵙山最高的水田，宋美亮曾經有記憶過去父親用水牛耕作，「最上面那個房子吼，那邊有一個嵙山最高的水田。我有數欸！好像是十三塊。每一塊都很小一個。」（阿）。「用人工挖的啊！又不是怪手啊！我那個時候還國小，我爸爸都嘛用水牛。」（宋）。

「那個田埂還在。那個石頭、石牆啊！...那個有請他們（文化局）拍成 3D 的圖像，在文化局有建檔。他們就是拍那間（最上面的）小房子」（阿）。

關於嵙山部落遷移的歷史，與舊社差不多，或稍晚一些，若以日本建立學校的時間點，先有三民國小，然後才建立嵙山國小。「那個時候（嵙山）國小是 1915、16 成立的，所以大概是 1910 年上下左右遷過來的（舊社）。因為日本時代一開始我們的學校不是在這邊，是在山下。就在三民那一帶，然後跟三

民的在一起，隔 1 年後獨立，因為當時的學區，包括太平都來這邊啊！這邊的布農族全部集中，在這個三民山下讀。然後後來就放上來（崙山國小）。在這個學校（崙山國小）前幾年，就進來了。但是那個房子是一個一個的，不是像現在這麼密啦！」（阿）。「國小，我大姐還有讀玉里啊！那個時候，日本人還特別蓋給我們住，因為想叫我們搬下來。」（宋）。

崙山部落周邊不只有布農族，亦有太魯閣族（或賽德克族），剛開始未像現今兩族混居時，他們會以上、下部落區分，上部落是布農族、下部落是太魯閣族。「以前他們賽德克族（搬）過來的時候，他們在底下，布農族大部分在這個上面，（崙山國小附近）這邊還沒有（聚落形成），（在）那個上面，在毛碧玉雜貨店上面，那個山坡斜斜的那一段，所以以前上部落講的是布農族，下部落講的就是太魯閣族。我們都不會講你是布農族，你是太魯閣族，而是以上部落、下部落稱呼。上部落講的就是布農族，下部落講的就是賽德克族。以前部落沒有連接嘛！這個中間是森林啊！小溪谷，而部落中間馬路就是小溪谷」，後來慢慢有布農族遷入此區，這一區的布農族人，被稱之為溪谷家族（takihunqu）（阿）。

5. 崙山村居民與考古遺址的關係

崙山部落周邊除了崙布山考古遺址外，尚有崙布山Ⅱ、崙布山Ⅲ和三民遺址，在這些區域發現史前遺物的情況，阿度爾等人表示這些石質遺留（石板、單石或石輪等），大部份在農耕時發現，為了不影響耕作，會被部落居民撿離田地，拿去做為石牆分界或是水土保持的用途。「應該是在我山上（三民遺址範圍）。（單石²⁹）還在那裡啊！那邊也都是啊！一直到，我忘了帶你們到古村檢查哨，古村這樣往下，從那條稜線倒過來走。如果倒過來走的話，去找那邊。那邊很多石頭的石牆啊！那邊一堆。那邊比較好看，因為以前老人家為了要開墾那個水田啊！喔！他們是旱稻。他們會把石頭撿起來，就是要把石頭撿起來，才可以種（田）。」（阿）。「拿去砌牆。」（邱）。「好像水土保持一樣。」（宋）。「他們都會做石牆。每個地都會有把石頭集中，比較好工作。（如果）都是石頭，那要怎麼辦。」（阿）。

阿度爾同時提到，就他的印象，除了崙布山遺址，以三民遺址可見較多，甚至更多的石器；反而在崙布山遺址底下（崙布山Ⅱ、崙布山Ⅲ）較少見到遺物。他也推測這些石材的來源，可能是在有水的山溝一帶取得。「往山下這邊（崙山部落）就比較少。就是那一區（遺址），還有那區（三民），才有石器

²⁹ 本團隊在阿度爾主任的帶領下，在阿度爾的田地上發現一件冠狀單石。

的東西嘛。光是我種苦茶油，我最近在砍草，我又撿了一堆石斧。因為它就那麼一個顏色啊！然後因為有看過，因為本來的石頭，我知道它是長什麼樣子。因為那個地方不應該有那種石頭。剛好我有那個水田的底下，是他們（早期人）取水的。附近取水的地方，有類似比較古老的那些砂岩。遺址取的石頭，應該就是附近的小山溝，那邊有那種小石頭。」（阿）。「我的土地是鎮界，（卓溪）鄉跟（玉里鎮）的界線。它們有一個石牆，左邊檳榔園就屬於玉里鎮。右側（卓溪鄉）包括我的水田也有很多這種東西（遺物）啊！我就看見過，之前老人家也是（有看到）啊！不認識吼！尤其是那高樂那塊水田更多，到處散布，像是石頭家族（很多石器遺留）。」（阿）。

6. 其他

關於崙山部落的布農族人，當初改漢姓的情況，阿度爾有很清楚敘述。「這個 Takihunku，有一個特別的姓給他們，他們是 Sunavan 裡面的『宋及蘇』。也是那個 Sunavan 裡面姓，Kalkal 的就是姓司，司馬光的司。還有那個 Moqli 的是『蘇』。」（阿）。「因為幹事（負責的漢人）是，以前他是三民的嘛！是漢人嘛！Sunavan 的發音，差不多有「蘇」跟「司」的，都是 Sunavan 的，包括姓「孫」。蘇東坡的蘇、司馬光的司，還有宋美亮的宋，他們姓宋也是這個（讀音像）司啊！」（阿）。「他們是那幾個 Sunavan 所居的點。不過也有好處啦！一個居住點分配一個姓，這樣我們就小孩子很好找。因為比如說他的宋，我就知道他住在這一邊。」（阿）。「那個 Patsidian 就給那個姓「高」；從這邊過來的姓「田」。這邊就兩種姓嘛！一邊姓高、一邊姓田。這也表示說來自不同的兩個地方的家族。因為同一個家族不會，透過姓就可得知是分兩個地方過來的。例如，tanabima 家族，高姓來自 baginian，田姓家族來自 nanaduqqan，幸好村幹事是這樣取姓。」（阿）。「因為他有一個好處，可以標名你住的地方。那個幹事還是有智慧欸！也是有稍微研究的，不能亂給姓。像姓高或姓田；isinqaunan 家族也有分兩個大姓嘛！一個姓江、一個姓榮，代表來自於兩個不同的（地方）。姓江的是來自於馬西山，那個姓榮是那個叫做 Hahavi。」（阿）。

關於布農族過去的換婚風俗，由兩個家族的父母作主，讓兩家的兄弟姐妹交換婚配，「換婚。跟這個（邱）的爸爸。他們（邱）是一家的欸！很好玩的，他（邱）的媽媽是他（宋）的姐姐。他（宋）的老婆、他的太太是他（邱）爸爸的妹妹。換婚。一次就兩對結婚啊！」（阿）。

有關石器遺留的方面，阿度爾曾經看到一片石板有遺留竹子的痕跡，「我有看過有竹子。仔細看到他們的石頭。那個屋頂嘛，經由石頭壓在上面嘛！可能多年，把石頭檢起來看，竟有那個竹子的痕跡。那個石頭後來不知道（被我）丟去哪裡了。我才曉得說，他們蓋那個房子（屋頂？），底層剛開始的結構是竹子，然後再把那個石頭上去。它可能有主樑，然後小小的是放竹子，要不然全部都是木頭也不得了的。因為我們看過那個石頭，石板上面有竹子的痕跡，我才了解說它底下壓的是竹子。」（阿）。

十二、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成果說明會

本計畫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調查研究工作，經過歷史考證、口述訪談和考古發掘，確認了崙布山考古遺址的史前文化內涵、崙布山舊社與現代崙山村人之間的關係等。為了與崙山村居民分享本次的研究成果，訂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晚間 6 點 30 分在崙山聚會所舉辦成果說明會（原訂於室外籃球場舉行，因當晚寒流來襲，宋村長擔心低溫會影響村民的參與意願和健康，會議前將場地移入室內），當晚與會來賓、居民和工作人員共計有 70 餘人。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溫孟威館長、尹意智、林稚珩、許婷、林家莉、吳珮琪、黃綯箖
花蓮縣文化局	黃用斌科長、鍾岳樺、王念慈、林駿笙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王惠琳機要祕書
花蓮縣議員金淑敏服務處	葉保貴主任
崙山村	宋輝國村長、崙山國小阿度爾主任、部落頭人、崙山國小學生與崙山村在地居民（包含兩名提供發掘土地的地主）

本次說明會以「看見！二千歲的崙山人！」為題，準備了說明手冊，為了能夠讓崙山村民更深切的了解自己居住的土地上所發現的史前文化，本團隊特地實體展示本次發掘出土遺物，並播放影片，內容關於本次發掘崙布山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過去認定的崙布山舊社遺址與現在崙山村民認知的舊社位置考證等。最後以餐敘的方式，與居民交流，讓崙山村居民更加瞭解自己所生活的土地，曾經有什麼樣的過往。

（一）活動流程

本次成果說明會過程大約 1.5 個小時，流程如下：

時間	流程	
18：30	開場介紹	主持人致詞
18：35	來賓致詞	黃淑敏議員服務處葉保貴主任、宋輝國村長
18：50	成果發表	成果影片播放
		計畫主持人說明
	餐敘	用餐與對談
20：00	散會	

(二) 說明會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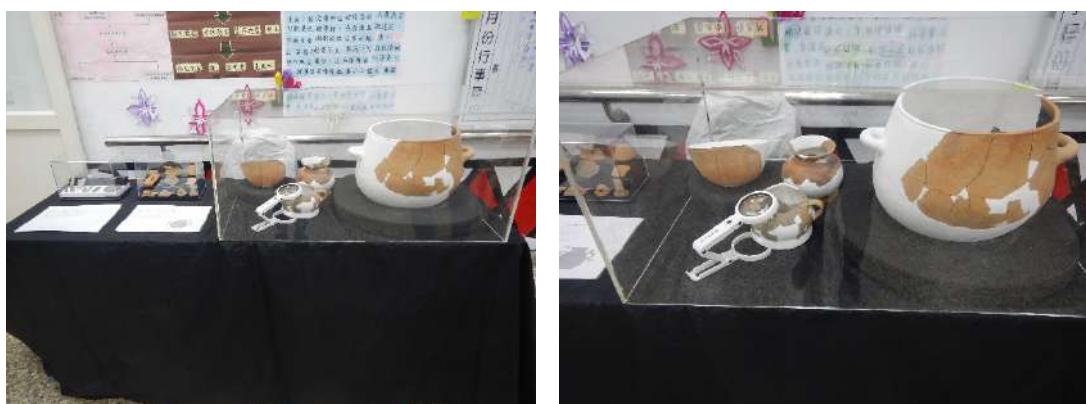
感謝宋輝國村長與崙山國小阿度爾主任的大力宣傳，當晚除有當地居民踴躍出席外，尚有崙山國小老師帶領學生前來參與。本團隊提供了關於崙布山研究說明的小冊子，現場布置展示出土石器與修復後的陶器等，在民眾陸續進場時，展示的遺物就吸引了大家的目光。館長在成果發表會開始前，先為到場的民眾與崙山國小學生，解說了關於遺物和考古的知識。

在民眾進場就座後，由館長進行開場介紹，與會金淑敏議員服務處葉保貴主任和宋輝國村長致詞；接著由本團隊進行本次成果的說明和影片播放。影片內容就以崙山村的布農族遷移歷史開頭，講述崙山村布農族的傳統領域，包含了整個崙布山遺址群，其中「崙布山考古遺址」與「崙布山舊社遺址」，是這次調查研究的重點。影片剪輯計畫多次調查研究、考古發掘過程和遺物整理修復的紀錄影像，說明「崙布山考古遺址」的發掘成果和所屬文化內涵；關於傳統布農族的「崙布山舊社遺址」，團隊也蒐集了歷史地圖、口述訪談結果和相關影像資料，說明崙布山舊社遺址的確切位置和布農族傳統石板屋的介紹等。

結束影片播放和主持人的說明後，進入用餐和討論時間，許多村民在看完影片後紛紛來到展示櫃前，熱烈討論出土的遺物，並提出許多問題和意見。看到修復後的各式陶容器，開始議論用途為何，是煮食、裝水或是其他用途；矛鏃形器、石刀、石針，則是許多人立刻聯想到他們的傳統弓箭和山刀等。也有村民詢問這兩千年前的文化跟他們布農族祖先是否有關聯？他們長什麼樣子？是不是他們祖先傳說的矮黑人？許多村民對於自己熟悉的地方，地下竟然有如此多精美的遺物，感到驚訝！也對於團隊能將破碎的陶器完整修復，讚嘆不已。宋村長也說，以後要將崙布山考古遺址的道路作為一條「文化道路」，要讓所有村民知道，並且在進行耕作時，不忘保護或注意腳下重要的文化資產。



場佈（一）



場佈（二）



簽到



館長為村民與嵩山國小學生解說考古遺物相關知識



主持人開場介紹來賓與工作團隊



葉主任（左）與宋村長（右）致辭



計畫主持人說明和影片播放





餐敘過程

本團隊為成果說明會，製作了 100 份小手冊，現場發出約 60 餘份，剩餘的手冊經與村民協調，留於嵩山村作為嵩山村社區營造的參考資料。



手冊封面

嵙山。現在式



在二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來臺，Doopusan在公文中寫作「嵙布山」，但是不久卻簡化為「嵙山」。

其中「苦茶」為本部落最具特色的生業活動：「嵙山村另有『黃金苦茶油之鄉』的美名，村里住民的居家院子及山坡上隨處可見苦茶樹，每當秋分與寒冬之際，將綻放出白色高雅的苦茶花，嫋雅清香令人陶醉。」

1



嵙山。百年前




關於嵙山村史，嵙山國小的Atul主任表示：我們布農族是很慢，很慢才下來，我們光是翻這個中央山脈，也不過最快也是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啊！十七世紀才開始。我們布農族才開始翻過來。差不多是鄭成功來的時候，人類的生存空間相互擠壓嘛！平地的人擠壓到布農人的生存空間，因為鄭成功來了嘛！差不多鄭成功什麼時候來，我們也開始一起遷起來。

然後到日本時代，躲他們（日本人）一直往山上跑啊！後來又被拉下來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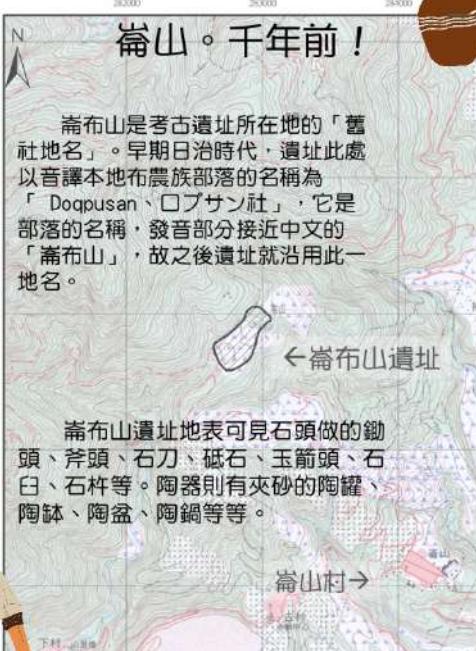
嵙山。千年前！



嵙布山是考古遺址所在地的「舊社地名」。早期日治時代，遺址此處以音譯本地布農族部落的名稱為「Doopusan、口ブサン社」，它是部落的名稱，發音部分接近中文的「嵙布山」，故之後遺址就沿用此一地名。

嵙布山遺址地表可見石頭做的鉤頭、斧頭、石刀、砥石、玉箭頭、石臼、石杵等。陶器則有夾砂的陶罐、陶鉢、陶盆、陶鍋等等。

3



嵙布山遺址是誰留下的足跡？



依據碳十四科學定年的結果，約為距今2000 - 2600 年前；對照史前期的分期而言，應為「新石器時代」晚期 - 「鐵器時代」早期階段。

嵙布山遺址的文化內涵，與新石器時代晚期 - 鐵器時代早期的其他族群皆有明顯差異，由於目前尚無其他可有效的文化分類，目前自成一格，歸類為「嵙布山類型」。

4



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崙布山遺址自2004年經調查發現，即因其獨特的內涵為考古界重視；但在遺址內涵上，因為過去從未經過正式調查研究，我們對它的認識相當有限。



為了填補這段空白，同時充實太平溪流域的人文、文化資產背景，花蓮縣文化局主動發起「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希望藉由地表調查、口述訪談，以及考古發掘等手段，完備該區域考古研究的圖像。

5



崙布山的千年小陶罐



陶罐，一直都是史前人最實用的小器具。這一件經拼合復原的小陶罐顯示，其高大約16.5公分、圓鼓鼓的腹部直徑大約15公分。

器物本身有燻黑的痕跡，可能過去是煮食物的器具。



8

珍惜腳下的這片土地

保護我們的家園

崙布山遺址 | 臨拍

美麗的特殊小陶罐、樸實的陶鉢

1件帶雙耳把的特殊小陶罐，口部可見美麗的刺點紋、短直線劃紋，過去似乎少見！
該小陶罐器高約8公分，腹部直徑約15公分。



另1件陶鉢，毀損程度稍高，僅1/3完整。器高約11公分；直徑約20公分。



9



本次考古出土1件大陶甕，兩側有橫把，器身有不明顯的橫條紋。器高約26公分，口徑約30公分，腹徑約37公分。

由於該陶器較為大型，修復不易。本館人員目前仍在修復之中，期望在說明會中能夠與大家見面。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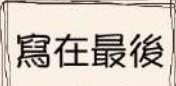
石刀、箭鏃，與奇特的石輪



除了陶器之外，石器時代的史前人，也常常使用石頭作為工具，如斧頭、鉤頭、小刀子、箭頭等。

除了小工具外，本遺址地表也可見許多大型石頭做的文物，如「柱狀單石」、「石輪」等。我們對於這些「巨石」的功用並不十分清楚，但是它們和花東海岸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巨石文化」（麒麟文化）似乎是有連結！

11



這是一片美麗的山林，二千年前的嵙布山「古人」曾經徜徉肆意在這片山水之間；他們看不見二千年後的我們，但如今我們卻可以藉著考古發掘出土的文物，想像、拼湊二千年前屬於他們的故事！

這是屬於我們土地的歷史，值得我們珍惜、愛護；也期待未來，我們可以有更多的機會，一起保護我們的這片土地，讓千年後這片土地上的我們，持續述說我們未完的故事。



12

手冊內頁

十三、結語

本計畫已完成崙布山系統性地表調查、針對崙布山的巨石進行記錄與調查、5個坑的考古探坑發掘、對崙山村居民進行訪談，並已召開一次部落說明會。本計畫調查的成果斐然，未來將公開於學界提供參考，豐富縱谷中段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史前文化內涵補充。

就遺址的範圍而言，本單位在地表調查、考古發掘後，建議遺址範圍應適度縮減。原訂遺址北側約 1/5 面積，考量到與南側隔一條東西向的稜線，地景環境不同；且地表未曾發現遺物，TP01 發掘坑未見任何遺物，故稜線（林業護管所）以北區域建議剔除出遺址範圍。新遺址範圍的地號可刪去「崙山段 76、77 地號」。新、舊遺址範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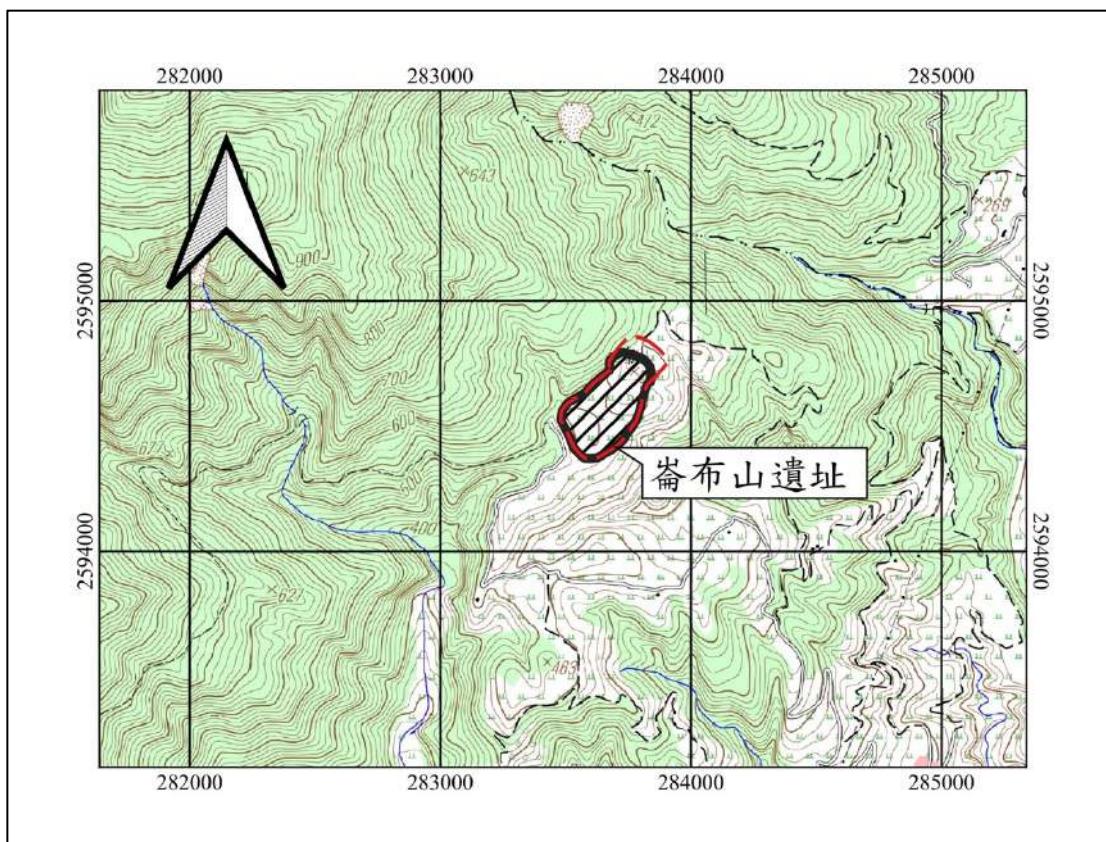


圖 368：新（黑色斜線區域）、舊（紅色虛線）遺址範圍對照圖。

就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而言，本次發掘依據出土文物分類統計與比較研究，基本上同意維持目前 2020 年普查報告上之分類結果「崙布山類型」。該文化來源可能為縱谷中段的麒麟文化，但是可能歷經在地化發展，文化內涵又與麒麟文化的典型文化內容有明顯差異；且時代跨足新石器晚期與鐵器時代早期（2,620 – 1,975 B.P.），故文化內涵具有明顯的時、空過渡性：不但兼有花蓮北

部花岡山、瑞北類型的文化內涵；且也兼有花蓮南部富里山文化、臺東三和文化的文化特性。

回到崙布山考古遺址與現代土地使用人之間的關係，本計畫在經過歷史考證、口述訪談確認，本考古遺址屬於布農族崙山村人的傳統領域。崙布山為本地的原始地名，指的是日治時代初期遷移至此的「崙布山社」聚落名稱。即使在日治時代集團移住（1938年）完成後，遺址區域成為崙山村居民的農業土地使用空間。而崙山村居民與崙布山考古遺址之間的關係是相當和諧而共存的。雖然本遺址曾因耕作而翻出許多遺物，該類遺物部分儲存於居民的家屋中，並以開放的心態與外人分享。

「崙布山社」考古遺址的名稱由於與歷史上舊社位置相左，考量到族人對舊社的情感與認知，在確認舊社位置應在崙布山考古遺址的西北側後，本單位建議應於崙布山舊社位置新增「崙布山舊社」考古遺址；在原「崙布山社」遺址改名稱為「崙布山舊社II」考古遺址，以方便標明正確的舊社位置，並與原「崙布山社」遺址名稱做一區隔。

崙布山考古遺址史前研究部分目前已經暫告一段落，期望本研究成果不但可以深化史前文化學術研究的內涵，同時也可以深化在地族人對土地歷史的認識。

就本遺址分級管理建議方面，有鑑於本考古遺址同時「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與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縱谷麒麟文化」為海岸麒麟文化進入縱谷後之在地化結果）、「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同時具有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瑞北類型、富里山類型的特徵，跨越新石器晚期至鐵器時代早期），及「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類型目前僅崙布山唯一考古遺址），建議未來主管機關可以與族人討論是否可以作成「列冊」處分；待列冊程序完成後，再與族人商討「指定」的可行性。

參考書目

Atul Tanapima

- 2014 《花蓮縣卓溪鄉 103 年部落尋根：崙山部落尋根報告》。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Atul Tanapima、王威智

- 2023 《帶你回列尼－太平溪舊社生活踏尋》。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王天送

-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3（3）：261-273。
尹意智

- 2017 《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

- 2019 《從玉器看台灣東部考古學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

- 2022a 《花蓮縣支亞干（萬榮・平林）列冊考古遺址（支亞干段2206地號）基地整地後考古保全紀錄》。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 2022b 〈瑞北考古遺址地表採集 暨 民眾捐贈文物簡報〉。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李坤修

- 2007 《臺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第二期計畫期末報告》。臺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 2010 〈舊香蘭遺址出土的三突脊玉耳飾即其相關問題探討〉，《2009 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6年3月4、5日。頁：141-164。

- 2015 《臺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III-文化層的陶質標本》。臺東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 2017 〈花蓮縣富里山遺址史前文化內涵初探〉。《田野考古》19（1）：1-76。

林一宏

- 2017 《日本時代台灣蕃地住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

胡正恆、盧柔君

- 2010 《慈濟大學考古隊收藏花蓮區域 石器與陶質遺物研究》，花蓮：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生態人類學研究室。頁110。

徐瑛蓮、李抒敏

2014 〈奇美遺址採集的一件石祖〉。「宋文薰教授九秩華誕慶祝活動暨2013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海報發表。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文學院演講廳，2014年3月21-23日。

胡芯瑜

2023 《鳳林遺址試掘—花東縱谷北段新石器時代至金屬器時代的文化轉變》。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馮淑芬、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連照美、宋文薰等1992）

1992 《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2，台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郭素秋

2013 《花蓮縣縣定遺址—掃叭遺址與公埔遺址範圍及內涵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2014 〈花蓮縣掃叭遺址的文化內涵－兼論麒麟文化〉，《田野考古》17（2）：1-58。

陳有貝

2009 《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研究。
2013 〈花東地區出土石杵的意義與研究〉，《田野考古》16（2）：81-100。

陳有貝

2019 《花崗山老人館甕棺清理修復計畫結案報告書》。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陳有貝、姚書宇

2017 《花崗山老人館興建工程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 《花蓮縣富源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森悅戶外規劃有限公司

2023 《太平溪流域歷史文化資源清查計畫：期中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森悅戶外規劃有限公司執行研究。

葉美珍

2000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1－127。

2001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趙金勇

2004 〈下田組遺址考古試掘報告－兼論東海岸麒麟文化〉，《田野考古》8（1、2）：45－93。

劉益昌

2000 〈臺灣東部麒麟文化初步探討〉，《東台灣研究》5：71-103。

2003 〈台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臧振華主編《史前與古典文明—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44。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劉益昌、趙金勇

2010a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一冊總論》。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0b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三冊：金屬器時期》。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鍾國風

2009 《水璉遺址緊急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臺灣打里摺協會。

2015 《花蓮縣上美崙II遺址》。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鍾國風

2019 《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秀山段520地號）試掘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郭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鍾國風、蔡靜婷

2022 《花蓮縣支亞干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花蓮港廳玉里支廳ロブサン社》。臺灣大學
圖書館藏。

駱香林等

1960 《花蓮縣志稿，卷五之一·教育》。花蓮縣：花蓮縣文獻委員
會。

附錄一：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表

委員	審查意見	本單位回覆
A	針對目前現居嵩山村布農族遷移，多數家族原居地散居於太平溪流域中上游，因此遷居至現今嵩山村多有所不同，很難概括說明，但書中所述仍具有一定的參考性，可供部落族人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本單位手上資料相對有限，所以仍以目前較為容易入手的資料進行概括說明；倘若族人在未來提供新的資料，將可增補於成果報告書中。
B	本計畫詳細調查了嵩布山考古遺址及其周邊一帶，成果客觀具體，報告內容清楚，建議可予以通過。以下幾點，供執行單位或主管單位參考。	感謝委員肯定。
	1. 本次調查成果豐碩，確定該區域遺址文化資產的存在，後續應持續建檔維護。並和當地居民保持一定文資資訊上的連結。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本單位將協力花蓮縣文化局考古遺址監管作業，強化與在地居民的合作與聯繫關係，定期拜訪嵩山村族人，共享該遺址文化資產。
	2. 同意對調查區域遺址的重新界定（見報告56,177 頁），建議主管單位可參酌。	主管機關權責。
	3. 160 頁提到：石針為麒麟文化的標準遺物。但卑南遺址(文化)是不是也有很多石針？	感謝委員意見。石針應為「麒麟」、「卑南」、「三和」3個文化皆可見的遺物。已修正，見頁 151。
	4. 未來再加以注意當地有無發現口傳中的石棺等重要遺留。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報導人時間較少，本單位已於與 12 月 17 日與報導人相約確認石板棺。現勘結果將增修於成果報告之中。
	5. 建議未來的成果說明會中，儘量以簡單的話語形式說明，取代複雜不易懂的專業詞句(如考古文化、類型等)，以貼近當	感謝委員意見。本次成果發表會將採取「辦桌」方式進行，配合本單位製作影片，說明本次調查研究成果。

委員	審查意見	本單位回覆
	地族群的生活。	
C	1. 目前版本作為時間有限的緊急處置的「簡報」基本可以，以下意見僅作後續正式出版，或進一步發表之注意事項與建議。	感謝委員體諒。
	2. Pp.1, 應於前言交代為何進行本計畫發掘調查，譬如後文有言「公信力」？顯示應為某種文資管理之緣由。	已修正，見頁 1，段 1～段 3。
	3. 又，本報告口訪與社區參與非常難得。請特別留意 Pp.72 嶺山村民所採之陶把拱弧相當高，類似富里山第一式，而與 Pp.132 發掘出土拱弧較低、接近富里山第一式陶把，似乎頗為不同！	感謝委員提醒，已增補，見 71、134。
	4. Pp.87-89 之 F01 作水溝解，雖說情理，但其型態似乎更似水窪，或許用以沈積泥水已練出陶土？	感謝委員提供意見，已增補，見頁 91。
	5. 表 9 最好能有深度，畢竟人工分層未必都是 10 公分（？）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表 9 為各層出土陶器數量—重量的統計表，若加入「深度」容易讓讀者感到資訊繁雜，已加於頁下註，見頁 106。
	6. 表 17 中「夾白砂、夾黑砂」？這是什麼意思？	感謝委員提醒。最初由於不確認礦物種類，遂暫以主要含砂的型態、顏色作為分類的基準。已修正，見頁 111。
	7. 蔡哲嫻老師做的陶器岩相分析，非常精彩，以往國內似乎未曾見過觀察到如此細微的分析，惟對於可能土源推測，要考慮到可能是河谷花蓮溪混合左右岸火山、變質岩區沖積土的可能性。	感謝委員提醒。本次對於陶土來源大部分皆推測可能來自縱谷之中，之前沒有寫清楚，已修正，見頁 162，段 2 結論。

委員	審查意見	本單位回覆
	8. Pp.131 第一段，不是這樣推論的，應將罐口與鉢口的 MNI 換算出來在與陶把數量比較	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見頁 130（最後一行）、131，段 1。
	9. Pp.143，繩紋陶器曾出土於八仙洞新石器時代晚期，又，刺點與折線紋與鳳林遺址神似，惟其屬灰黑陶系。	感謝委員提供見解。已補充，見頁 141 頁下註。
	10. Pp.157-158 碳十四年代不是這樣寫的，表 35 應列出整個校正後年代分布的區間和標準誤，可參見《臺灣考古學報》撰稿體例。	感謝委員提醒，已去函詢問 Beta 公司相應的寫法與合理的表達方式，且已盡量修正。見頁 157 表 35。
	11. 第九章文化內涵的討論大體無誤，但往往過度推測（特別是石器部分），且整體顯得雜亂，後續發表時需要重新組織一下。建議：1.麒麟文化部份注意下田組、八仙洞和長濱地區資料，Satokoay 遺址的材料反而過於零散；2.特別應該要跟富里山好好的比較。	感謝委員提醒。已盡量修正，見頁 159~161。
	12. 此外，同意對於 TP02/TP03 的年代差異的討論（但 Pp.159 所稱土地利用不同則完全是過於解釋）。特別是從表 21 可能陶類（一）是早的，（三）、（四）、（六）是略晚，若然，應該從此一方向檢查器型、紋飾等的比較，應有非常有趣、精彩的結果。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本單位目前檢視各陶類的器型、紋飾，尚無明顯的變化趨勢可循，本處暫時保留；待成果報告提交時再重新整理，確認各陶類在時間變化下的變遷關係。

附錄二：崙布山陶片切片科學分析報告

花蓮崙布山遺址出土陶片切片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蔡哲嫻

一、前言

本報告涵蓋了花蓮崙布山遺址出土的陶片的切片岩象分析，旨在深入瞭解這一重要考古遺址的陶器技術和文化內涵。崙布山遺址位於太平溪流域曲流緩坡地，地理位置獨特，提供了研究史前文化發展和演變的寶貴材料。因此崙布山遺址和遺留之分析可以豐富我們對麒麟文化以及相關文化的認識。

地質環境對史前文化的形成和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花蓮縣多樣的地質背景，包括變質岩類、火成岩類和沉積地質環境，這些不同的地質背景影響了不同河流的河砂組成，進而影響遺址陶器可能的原料來源。透過對陶片礦物組成與其和地質環境的比較，將能夠更好地理解陶器的製作技術和原料來源。

本次分析報告選取了崙布山遺址出土的 10 件陶片樣本，通過切片岩象分析能夠深入研究這些陶片的結構和礦物組成，並探討其可能的來源和製作技術。這一研究可以提供有關崙布山遺址及其相關文化內涵的更多洞察，同時也為瞭解臺灣東部史前文化的演變貢獻重要的資訊。

二、區域地質環境

花蓮縣地質構造型式屬於造山帶，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地帶，因此呈現相當複雜的地質構造（王源等人 1992 : 3）。此地區有多條河川貫穿，主要為以下三種主要地質環境：

- 中央山脈地區：這一區域主要由低度至中度變質岩組成，包括板岩和片岩等岩石。這些岩石形成了山區的地質基礎（王源等人 1992 : 2-4、55-6；衣德成等人 2012 : 5-8）。
- 海岸山脈地區：海岸山脈地區主要由火山岩如安山岩和玄武岩所構成（王源等人 1992 : 6、57；衣德成等人 2012 : 10）。這些火山岩在此區域的地質背景佔據一席之地，影響著此區的礦物組成。
- 縱谷地區：縱谷地區位於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之間，因此呈現混合性地質特性，這一地區同時含有變質岩和火成岩，反映了兩種地質環境的影響（余亦南 2013 : 3；黃美傳 2018 : 18-20）。

此外，花蓮縣內包含眾多不同的河川，這些河川貫穿各種地質環境，導致了不同的河砂組成。主要河流包括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溪等，它們的河砂組成深受流經的地質帶影響。許多河流的源頭位於中央山脈，流經變質岩區，接著流入花東縱谷。而兩岸則分別為海岸山脈的火山岩和中央山脈的變質岩，下游地區則多為花蓮縣內的平原，河道周邊主要由沖積層所構成（陳文山等人 2010：23）。

崙布山遺址位於一個小丘上，坐落在掃叭台地的西方高位山區，太平溪北方山麓緩坡地。該地的地質背景屬於中生代打馬燕構造地塊，以藍閃片岩、角閃岩和蛇紋岩為主要岩石（王源等人 1992：10）。附近的地理環境包括大南澳群的玉里層紅葉段，主要由雲母片岩、千枚岩夾綠色片岩組成，以及玉里層瑞穗段，包含斑點片岩夾薄層綠色片岩，以及蛇紋岩岩塊（王源等人 1992：7-8）。太平溪流經的地區則包括崙山層的板岩和千枚岩，以及全新世的沖積層，其中包括礫石、砂和黏土（王源等人 1992：9、48-9）。因此，崙布山遺址附近的地質環境主要與變質岩相關，其次是沉積岩，而火成岩可能來自距離遺址較遠的海岸山脈或流經該地區的河流流域。

透過對陶片的礦物組成和附近地質環境的研究和比較，可以識別製陶原料的可能來源，進一步區分可能是本地生產的陶器或來自其他地區的陶器。通過分析陶片胚體的微觀結構和組成，可以提供有關陶器製作技術的更多資訊。

本研究選取了 10 件陶片進行切片分析，以深入瞭解崙布山遺址不同類型陶片的質地和組成，並探討其原料的可能來源和製作技術的線索，分析樣本之基本資料請詳見表 1。

表 1 切片基本資料

實驗室編號	陶片編號	切片方式	出土坑號—自然層位—人工層位—區號
LPS2301	2023-11-00013	平行器表	LPS-2-3d-C
LPS2302	2023-11-00014	垂直器表	LPS-2-3d-C
LPS2303	2023-11-00015	垂直器表	LPS-3-2c-B
LPS2304	2023-11-00016	平行器表	LPS-2-3d-C
LPS2305	2023-11-00017	垂直器表	LPS-2-3d-C
LPS2306	2023-11-00018	平行器表	LPS-3-2c-B
LPS2307	2023-11-00019	平行器表	LPS-2-3d-C
LPS2308	2023-11-00020	平行器表	LPS-2-3d-C

實驗室編號	陶片編號	切片方式	出土坑號—自然層位—人工層位—區號
LPS2309	2023-11-00021	平行器表	LPS-3-2d-D
LPS2310	2023-11-00022	平行器表	LPS-2-3d-C

三、分析方法

陶片岩象學是一門在偏光顯微鏡下研究陶質器物的技術，其主要目的是分析陶質器物的礦物學和微觀特徵。這一技術包括將陶質樣本製作成厚度為 0.03 mm 的薄片，並在偏光顯微鏡下對其進行詳細分析。

陶器的主要成分包括塑性陶土 (plastic clay) 和非塑性內含物 (non-plastic inclusions)，後者是有意或無意添加到陶土中的物質(參見 Rice 1987 ; Rye 1981 : 16-17 ; Whitbread 1995 : 374 ; 蔡哲嫻等人 2023 : 112 , 附註 12)，可以在偏光顯微鏡下區分出來。在考古陶器中，在考古陶器中，非塑性內含物包括礦物顆粒、岩石碎屑和有機物質，如植物殘骸等，這些成分賦予陶器特定的機械性質、紋理和黏合性，其中包括摻合料 (temper ，有意添加到陶土中的細粒到粗粒的顆粒，參見 Whitbread , 1995 : 374 ; Albero Santacreu 2014 : 12)，用於提高可加工性和改變陶胚的物理性能 (Rice 1987 : 354-66 ; Rye 1981 : 16-17) 。這些內含物也可以是陶土中天然存在的雜質，例如長石礦物、石英和雲母等也屬於此範疇 (Rice 1987 : 31-51)。陶片岩象組構 (petrographic fabric) 的定義涉及主要內含物的礦物組成、分布和紋理，以及基質的特性(Whitbread 1995 : 368 ; 蔡哲嫻等人 2023 : 99 、 111 , 附註 3)。每種組構都反映了相似環境中原料的使用情況，這有助於識別陶器的來源。

進行岩象分析的觀察過程主要依賴於 Leica 偏光顯微鏡型號 DM2700，並使用平行偏光和正交偏光來進行不同方面的觀察。通過觀察礦物的顏色、形狀、雙折射等光學特性，能夠識別陶片的礦物成分，包括陶土基質、內含物和裂隙等，並使用點數方法進行計量。每個薄片通常計數約 400 至 500 個點，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然後進行百分比換算，以釐清不同成分的比例。這些觀察也透過整體組成和微觀結構區分出不同的岩象組構，從而提供有關來源和不同製作階段的技術線索。同時，將這些資料與附近地質和花東地區的地質區域進行對比，可以初步探討可能的原料來源。

這種岩象分析的應用是多方面的。首先，它有助於識別陶胚胚體中的礦物組成，提供有關原料來源的信息，有助於確定原料的地質可能來源，並建立本地製造的陶器的成分概況。同時，通過微觀結構的觀察，有助於理解陶胚的製備和加工過程，包括陶土的選擇、加工技術 (如混土、淘洗等) 以及摻合料的性質和數量。此外，岩象分析還有助於瞭解陶器的燒製條件，通過觀察陶土基質的性質和旋光性(optical activity)，可以獲得有關燒成溫度和燒成氣氛的線索(Whitbread 1995 :

390-1；蔡哲嫻等人 2023：112，附註 15）。通過比較不同陶片樣本的切片分析，能夠將它們歸類為不同的岩象組構群，這些陶器通常具有相似的成分組成和技術特性。這有助於區分本地製作的陶器和進口陶器，同時揭示社群間的陶器交換模式和不同地區的互動規模。

總體而言，陶片岩象學提供了一個深入瞭解考古陶器的方法。通過這一技術，不僅能夠探討陶器的原料來源、製作工藝和技術特性，同時通過岩象組構、容器形式和器表裝飾之間的聯繫，更好地理解不同地區和時期的陶器類型及其功能。通過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精細觀察來揭示陶質器物的多重層面，從而重建過去文化和社會的面貌。

四、岩象分析結果

本研究對崙布山遺址出土的 10 件陶片進行了岩象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繪製三角成分圖（圖 1），具體觀察和計量結果請參見表 2 和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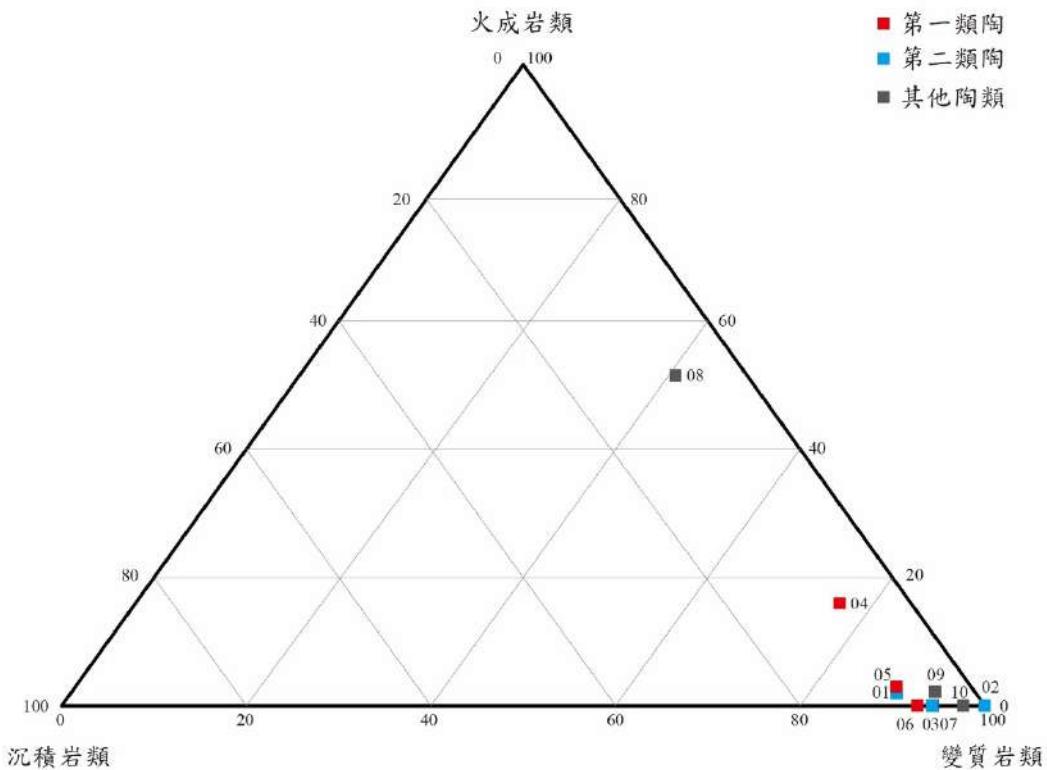


圖 1 崑布山遺址陶片之內含物成分三角圖。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陶片樣本中含有大量的變質岩類成分，這表明它們可能與中央山脈東部的變質岩區有關。然而，由於火成岩類和沉積岩類在多數陶片中的含量非常有限，因此為了避免在三角圖（火成岩—沉積岩—變質岩）中將各端成

分的重要性錯誤放大，故以下不採用三角圖之分群結果，而是依照陶土性質以及內含物成份特點，將分析結果分為九組岩象組構，進行具體描述。

第 1 組岩象組構：分析樣本為 LPS01、LPS04，共計 2 件陶片。此組陶片胚體之內含物顆粒大小從粉砂級到粗粒砂級，圓度從角礫至次角礫狀，顆粒淘選度差至佳，基質的含量介於 65-74% 之間。內含物成分以變質岩為主，包含黑雲母片岩、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和矽線石片岩，還可以觀察到板岩、黑雲母花崗片麻岩以及含有不透明礦物的雲母片岩。此外，也含有少量沉積岩類，如細砂岩、粉砂岩、泥岩，以及一些火成岩類，包括凝灰岩、基性岩和中性火成岩。礦物成分包括斜長石、長石、蛇紋石、輝石和綠簾石，還有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極少量的不透明礦物。裂隙的形態多樣，包括圓狀、不規則狀和細長狀。LPS01 的陶土顏色呈現淡褐色，LPS04 則呈現灰褐色。同時，觀察陶土基質的旋光性，顯示其介於中度至高度之間。LPS01 呈現非均質，可能表示燒製溫度較低，且器壁和陶胚中央部位的熱度分布有較大差異。相比之下，LPS04 呈現均質的特點。根據顆粒的粒徑、分佈、圓度以及陶土成分的比較，推測人為摻入的摻合料以變質岩類為主，也包含沉積岩類和火成岩類（包含火成礦物斜長石）。根據礦石成分組成，推測原料來源可能包括中央山脈的片岩和板岩區，而火成岩的存在則暗示可能來自海岸山脈都巒山層的火成岩區（王源等人 1992：10-15）。此外，少量沉積岩成分的存在也顯示原料可能來自花東縱谷區，即流經片岩區和海岸山脈南段都巒山層的河流匯聚處，因此同時含有變質岩類、火成岩類和沉積岩類的組合。這組岩象組構的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1 至圖版 4。

第 2 組岩象組構：分析樣本為 LPS02，僅 1 件。對這件陶片切片的內含物進行觀察，發現顆粒的粒徑範圍從粉砂級到粗粒砂級，圓度各異，從角礫、次角礫至次圓礫狀不等，顆粒淘選度中等，基質約佔了整體的 68%。內含物成分以變質岩類為主，主要包括黑雲母片岩、千枚岩、以及含有不透明礦物的片岩，還有少許角閃岩。此外，也含有單晶石英、多晶石英以及極少量的不透明礦物。裂隙的形態主要呈現不規則狀和細長狀。根據礦物成分組成，推測這件陶片的原料來源應與中央山脈東翼的變質岩區域有關，特別是高含量的黑色雲母片岩區（衣德成等人 2012：16-8）。此外，少量的角閃岩成分顯示可能和遺址北邊的打馬燕構造地塊有關（王源等人 1992：10）。同時，觀察到多晶石英中常見斜長石，表明可能與中央山脈的片岩區，尤其是靠近遺址的玉里層瑞穗片岩的長石片岩密切相關（王源等人 1992：8）。陶土顏色呈現淡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非常高，可能表示燒製溫度較低。此岩象組構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5 及圖版 6。

第 3 組岩象組構：分析樣本為 LPS03，僅 1 件。這件陶片的切片顯示內含物的顆粒大小範圍相當廣泛，從粉砂級到極粗粒砂級，圓度以角礫狀為主，顆粒淘選度中等至差，基質佔約 73%。內含物成分以變質岩為類主，包括黑雲母片岩、千枚岩和含不透明礦物之片岩，偶爾可見少量沉積岩類，包含砂岩和粉砂岩，此外，

也觀察到單晶石英、多晶石英，以及少量不透明礦物。裂隙的形態主要呈現不規則狀。從顆粒的粒徑、分佈、圓度與陶土成分的比較，推測胚體中的變質岩類可能是人為摻入的摻合料，然大多數顆粒粒徑較小，且粒徑相近，這可能與地質環境或對摻合料進行更高度人為處理有關。根據礦物成分，黑雲母片岩和千枚岩與中央山脈東翼的片岩區有關（衣德成等人 2012：16-8），而沉積岩類的粒徑大小和風化程度則表明它們更有可能是天然存在於陶土中的碎屑。陶土顏色呈現黃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非常低，可能表示燒製溫度較高。此岩象組構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7 及圖版 8。

第 4 組岩象組構：分析樣本為 LPS05，僅 1 件。該陶片的切片顯示內含物顆粒大小從細粒砂級到粗粒砂級，圓度主要呈現角礫狀至次角礫狀，顆粒淘選度屬中等，基質約佔 75.5%。內含物成分主要是極低度至中度變質岩類，包括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還有少許的板岩和變質砂岩。此外，也觀察到少許沉積岩類，以泥岩為主，偶爾可見粉砂岩和燧石，以及極少量的中性火山岩屑（可能是安山岩）。礦物成分中，可見黑雲母及其聚集體，同時含有非常少的長石類、斜長石，以及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少量的不透明礦物。從顆粒的粒徑、分佈、圓度與陶土成分的比較，推測人為摻入的摻合料以變質岩類為主，同時包括多晶石英和粗粒級、角礫狀的單晶石英。根據成分組成，可能的地質環境為位於海岸山脈南段和花東縱谷之間的地區，其中含有板岩、安山岩、變質砂岩和泥岩的八里灣層礫岩（陳文山等人 2010：18-23；余亦南 2013：5），或者含有板岩、變質砂岩和綠色片岩的卑南山、舞鶴與米崙礫岩（陳文山等人 2010：22-23；余亦南 2013：5）。此地質環境存在於遺址東北邊，富源溪和打落馬溪之間，為此樣本有可能的原料來源。裂隙的形態主要包含圓狀、不規則狀和細長狀，其中細長狀裂隙略呈平行器壁排列。陶土顏色呈現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中度至高度，並且不同區域的旋光程度不同，呈現非均質性，可能表示燒製溫度較低且受熱不均。此外，有些胚體部位顯示不同的陶土基質和較少的內含物，以及極少量的黏土顆粒，這可能暗示著混土加工的跡象。此岩象組構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9 及圖版 10。

第 5 組岩象組構：分析樣本為 LPS06，僅 1 件。該陶片的切片顯示出內含物顆粒大小從粉砂級至極細粒砂級，圓度以角礫狀為主，少數為次角礫狀，顆粒淘選度較差，基質約佔 73.5%。內含物成分以低度至中度變質岩為主，包括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還有少許板岩，偶爾可見泥岩和砂岩。此外，也含有少量斜長石、輝石、雲母、蛇紋石，以及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不透明礦物。從顆粒的粒徑、分佈、圓度與陶土成分的比較，推測人為摻入的摻合料以變質岩類為主，以及多晶石英和大粒徑的角礫狀單晶石英。在這個樣本中，雲母片岩含有大量的黑雲母，偶可見不透明礦物，結合千枚岩和綠泥石片岩的存在，顯示其來源可能與遺址周圍的中央山脈變質片岩區域有關（王源等人 1992：7-9）。裂隙形態以不規則狀為主。陶土顏色呈現紅褐色至深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較低，可能表示燒製溫度較高。此岩象組構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11 及圖版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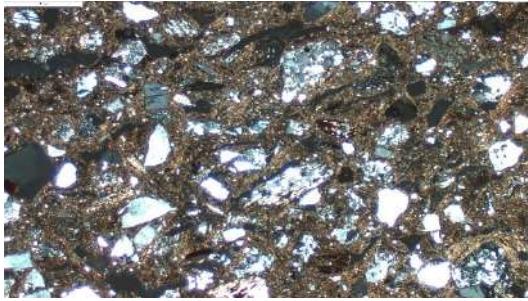
第 6 組岩象組構：分析樣本為 LPS07，僅 1 件。該陶片的切片顯示出內含物顆粒大小範圍從粉砂級至極粗粒砂級，圓度從次角礫狀至次圓礫狀，少數礦物呈角礫狀，而顆粒淘選度較高，基質約佔 75.5%。內含物成分以中度至高度變質岩為主，其中包括含有十字石和黑雲母，偶爾出現綠簾石、褐簾石之片岩和片麻岩，以及黑雲母片岩，還含有少許沉積岩，以砂岩為主，偶可見泥岩和燧石。此外，還含有十字石，少量的斜長石、綠簾石、雲母，以及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少許的不透明礦物。從顆粒的粒徑、分佈、圓度推測，人為摻入的摻合料以含有十字石、黑雲母的中高度變質岩類為主。十字石在臺灣較為罕見，為西部重砂的少數礦物之一，此外，位於花蓮和平溪中游的大南澳片岩之片麻岩也可能是另一個潛在的原料來源地點（陳培源等人 2003：175）。裂隙形態包括圓狀、不規則狀和細長狀，其中細長形呈略平行器壁排列。陶土顏色呈現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中度，可能表示燒製溫度略低。此岩象組構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13 及圖版 14。

第 7 組岩象組構：代表分析樣本為 LPS08，僅 1 件。對這件陶片切片的內含物進行觀察，發現內含物顆粒大小從粉砂級至粗粒砂級，圓度以角礫狀至次角礫狀為主，顆粒淘選度差，基質約佔 73%，成分以火成岩類和變質岩類為主，包括基性岩，少許中性火成岩、黑雲母片岩、雲母片岩、千枚岩、含黑雲母和綠泥石之片岩，偶可見沉積岩，包括粉砂岩、燧石、泥岩。此外，還含有蛇紋石化火成岩、蛇紋石、斜長石、輝石、雲母、長石、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極少不透明礦物。根據顆粒的粒徑、分佈、圓度，可以推測人為添加的摻合料主要包括砂級的火成岩、變質岩和沉積岩類。從礦物組成來看，可能與遺址本地含有變質基性岩、蛇紋岩、綠泥石片岩的打馬燕構造地塊相關（王源等人 1992：10），或者可能和遺址西北邊的森榮片岩或虎頭山片岩有關（衣德成等人 2012：21-23）。此外，陶土基質中發現部分區域結構與主體基質不同，含有非常少量的內含物，這可能顯示了混土的跡象。裂隙形態包括圓狀、不規則狀和細長狀，整體呈現略平行器壁排列。陶土顏色呈現淡褐色至深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低，這可能表示燒製溫度較高。此岩象組構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15 及圖版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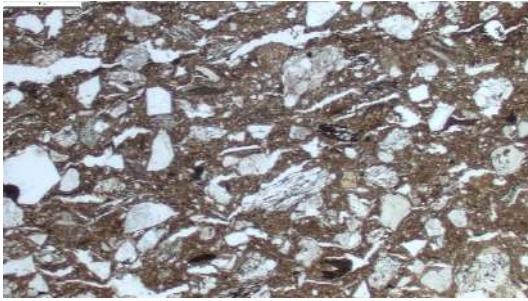
第 8 組岩象組構：分析樣本為 LPS09，僅 1 件。該陶片的切片顯示出內含物顆粒大小範圍從粉砂級至粗粒砂級，圓度以角礫狀至次角礫狀為主，顆粒淘選度中等，基質約佔 72%。內含物成分以變質岩類為主，包括黑雲母片岩、白雲母片岩、綠泥石片岩、千枚岩，偶爾可見包括砂岩、燧石、泥岩等沉積岩類。同時，含有雲母、斜長石、輝石、長石、單晶石英、多晶石英以及少許不透明礦物。根據顆粒的粒徑、分佈、圓度，推測人為添加的摻合料主要包括變質岩類和多晶石英，以及較大粒徑的單晶石英。原料可能來自於以雲母片岩和千枚岩為主，含有斜長石、綠泥石的中央山脈東側片岩區（王源等人 1992：7-9；衣德成等人 2012：20），此外，遺址本地的地質環境同時含有輝石、綠泥石、石英與雲母，也可能和原料來源有關（衣德成等人 2012：23-4）。裂隙較少，形態主要呈不規則狀和細長狀。

陶土顏色呈現深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低，可能表示燒製溫度較高。此岩象組構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17 及圖版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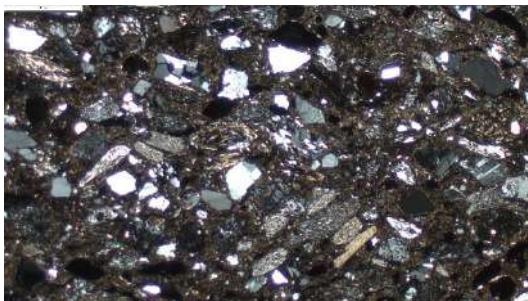
第 9 組岩象組構：分析樣本為 LPS10，僅 1 件。該陶片的切片顯示出內含物顆粒大小從粉砂級至極粗粒砂級，圓度以角礫狀至次角礫狀為主，顆粒淘選度中等，基質約佔 78%。內含物成分以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為主，含少許含綠泥石和綠簾石之片岩，偶可見極少量粉砂岩和泥岩。同時，含有雲母、燧石（偶見變質現象）、斜長石、長石、褐簾石、蛇紋石、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少許不透明礦物。從顆粒的粒徑和含量來看，顆粒粒徑相對較小，且整體含量不高，這可能有兩種解釋。一種可能性是這些內含物可能來自於自然的變質岩環境，另一種可能性是這些內含物，尤其是變質岩類，可能是經過人工添加且經過細緻處理的摻合料。變質岩類的組成，包括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和燧石，指向中央山脈東翼的變質岩區域。然而，一些特殊礦物的存在，如綠簾石、褐簾石、綠泥石等，雖然含量非常低，顯示可能與花蓮北部的片麻岩有關（陳肇夏 1998：56-64；羅偉等人 2009：15-6）。此外，陶土基質中部分可見紅褐色和深褐色的陶土條帶，可能與花東縱谷間的礫岩區域相關（王源等人 1992：45-48）。裂隙多，形態包括不規則狀與細長狀，略平行器壁排列。陶土顏色呈現淡褐色，部分可見紅褐色和深褐色的陶土條帶。陶土基質旋光性為中度，可能表示燒製溫度較低。此岩象組構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19 及圖版 20。



圖版 1：樣本 LPS01，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火成岩類和沉積岩類（正交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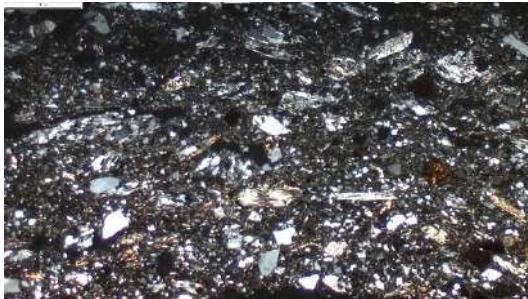
圖版 2：樣本 LPS01，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火成岩類和沉積岩類（平行偏光下）。



圖版 3：樣本 LPS04，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火成岩類和沉積岩類（正交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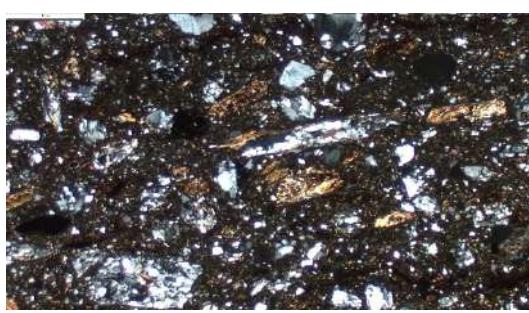
圖版 4：樣本 LPS04，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火成岩類和沉積岩類（平行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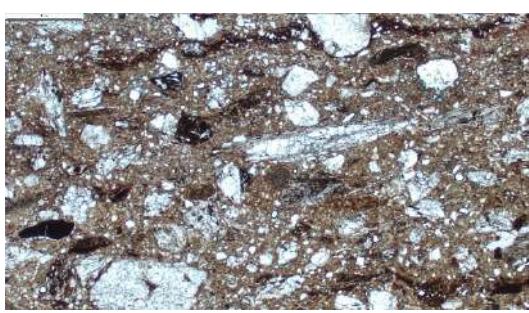
圖版 5：樣本 LPS02，以變質岩類為主（正交偏光下）。



圖版 6：樣本 LPS02，以變質岩類為主（平行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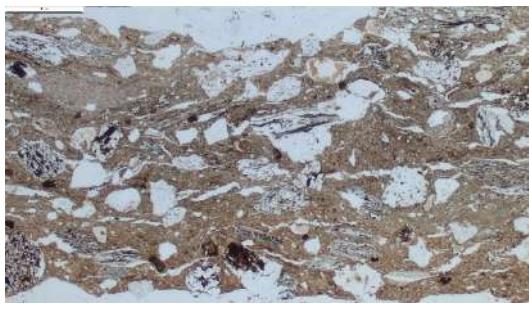
圖版 7：樣本 LPS03，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 (正交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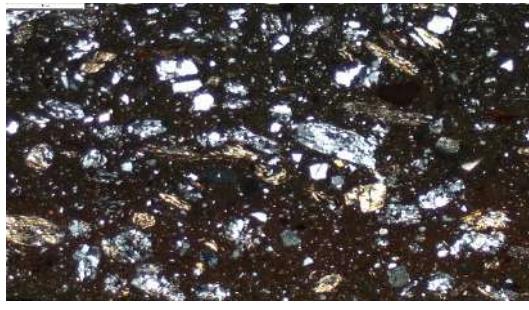
圖版 8：樣本 LPS03，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平行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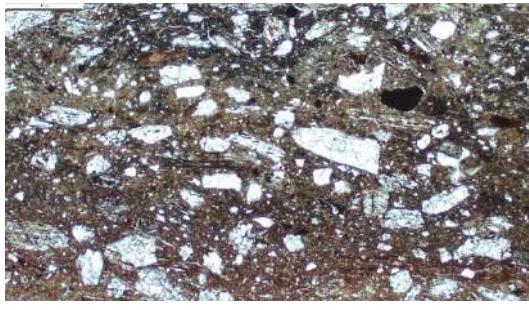
圖版 9：樣本 LPS05，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和火成岩類(正交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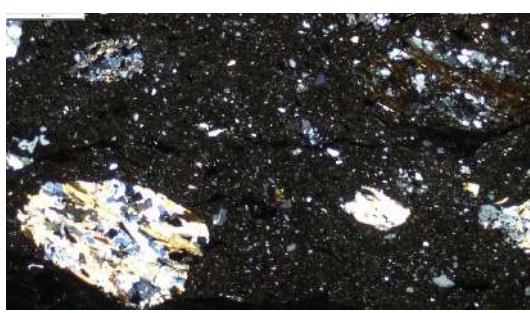
圖版 10：樣本 LPS05，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和火成岩類(平行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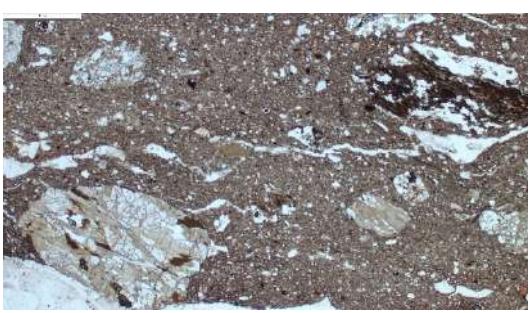
圖版 11：樣本 LPS06，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 (正交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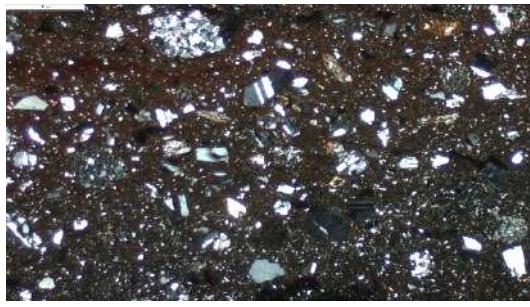
圖版 12：樣本 LPS06，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 (平行偏光下)。



圖版 13：樣本 LPS07，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 (正交偏光下)。



圖版 14：樣本 LPS07，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平行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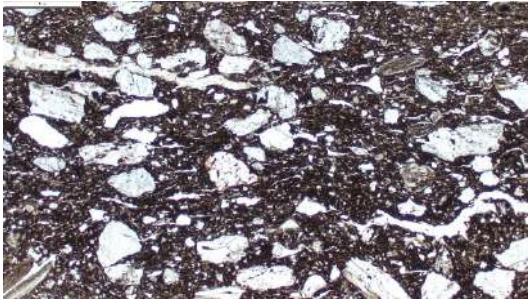
圖版 15：樣本 LPS08，以火成岩類和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 (正交偏光下)。



圖版 16：樣本 LPS08，以火成岩類和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平行偏光下)。



圖版 17：樣本 LPS09，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正交偏光下)。



圖版 18：樣本 LPS09，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平行偏光下)。



圖版 19：樣本 LPS10 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正交偏光下)。



圖版 20：樣本 LPS10 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平行偏光下)。

表 2 嶧布山遺址陶片之內含物組成

實驗室編號	胚體	內含物	石英	多晶石英	斜長石	輝石	雲母	板岩	千枚岩	片岩	片麻岩	安山岩	其他火成 岩屑	泥岩	砂岩	其他
LPS01	73.19	22.14	6.07	3.18	1.12	0.19	0.3	0.28	1.12	7.01	0.19	0	0.7	0.19	0.47	1.31
LPS02	67.85	28.48	8.98	3.37	0	0.20	2.9	0	3.27	9.29	0	0	0	0	0	0.51
LPS03	73.31	25.83	6.12	3.73	0	0	2.4	0	5.45	7.37	0	0	0	0.10	0.67	0
LPS04	65.40	31.17	5.19	1.47	1.96	0.49	0.3	2.06	3.92	8.33	0.49	0.59	2.5	0.98	0.39	2.55
LPS05	73.57	22.17	4.26	3.10	0.19	0	0.8	0.48	1.74	8.33	0	0.39	0.3	0.19	0	2.42
LPS06	73.52	25.71	5.81	3.52	0.76	0.57	2.7	0.29	2.19	6.95	0	0	0	0	0.38	2.57
LPS07	75.52	21.85	4.17	0.54	0.18	0	0.5	0	0	10.97	2.18	0	0	0	0.45	2.90
LPS08	72.96	24.40	6.19	0.64	4.37	1.55	0.2	0.18	0.46	3.19	0	4.46	1.7	0.36	0.00	1.09
LPS09	72.33	26.01	4.80	4.15	1.20	0.55	0.8	0.18	2.67	10.05	0	0	0.3	0	0.28	1.01
LPS10	78.41	15.72	4.64	2.75	0.28	0	0	0.38	1.80	5.87	0	0	0	0	0	0

表 3 嶙布山遺址陶片內含物之粒徑、圓度、淘選度、陶土旋光性及裂隙形態

實驗室編號	陶類	粒徑(mm)	圓度	淘選度	陶土旋光性	裂隙形態與排列
LPS01	(一)-1，夾細砂陶	0.04-0.8	角礫-次角礫狀	差	中至高，非均質	多，不規則狀和細長狀
LPS02	(一)-2，夾細砂陶	0.04-0.78	角礫-次圓礫狀	中等	高，均質	多，不規則狀和細長狀
LPS03	(一)-3，夾細砂陶	0.04-1.56	角礫狀	中等-差	低，略呈非均質	極少，不規則狀
LPS04	(二)-1，夾細砂陶	0.08-0.88	角礫-次圓礫狀	佳	高，均質	多，圓狀、不規則狀和細長狀
LPS05	(二)-2，夾細砂陶	0.08-1	角礫-次角礫狀	中等	中至高，非均質-均質	多，圓狀、不規則狀和細長狀，部分略平行器壁排列。
LPS06	(二)-3，夾細砂陶	0.05-0.76	角礫-次角礫狀	差	低，均質	少，不規則狀
LPS07	(三)，夾中砂陶	0.04-1.84	次角礫狀-次圓礫狀	佳	中，均質	不多，圓狀、不規則狀和細長狀，部分略平行器壁排列。
LPS08	(四)，夾粗砂陶	0.04-0.82	角礫-次角礫狀	差	低，均質	不多，圓狀、不規則狀和細長狀，略平行器壁排列。
LPS09	(五)，細砂陶	0.05-1.8	角礫-次角礫狀	中等	低，均質	少，不規則狀和細長狀
LPS10	(六)，泥質陶	0.04-1	角礫-次角礫狀	中等	中，均質	極多，不規則狀和細長狀，部分略平行器壁排列。

五、分析結果比較和討論

透過比較不同陶片樣本的礦物成分組成、原料來源和製作技術，並將其與原始陶類分類進行對比，可以進一步連結宏觀陶類和微觀胚體的關係，為陶器的類型和功能提供更多資訊，同時為未來的陶片分類提供參考。以下根據原始的宏觀陶片分類進行討論。

第一類夾細砂陶：此類夾砂陶分析樣本為 LPS01、LPS02、LPS03，共計 3 件。此類陶質以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為主要成分，說明此類陶類與變質岩地質環境密切相關。然而，這三個樣本的組成略有不同，可能表示其來源並不相同。樣本 LPS01 含有雲母片岩、綠泥石片岩，符合周圍中央山脈片岩區域的地質特點，而同時火成岩類和沉積岩類的存在，顯示可能來自同時存在變質岩和火成岩的沖積地理環境。與樣本 LPS01 不同的是，樣本 LPS02 僅含有變質岩類，且多為含有高含量的黑雲母之千枚岩和片岩，因此肉眼可見夾黑砂，且含有少許角閃岩，這可能表明它來自遺址周邊的變質岩區域。此外，LPS02 可見含長石的多晶石英也顯示與周邊的長石片岩區相關。樣本 LPS03 的雲母片岩和千枚岩對比於 LPS01 和 LPS02，顯示黑雲母的成分比例更高，因此暗示其可能來自與 LPS01 和 LPS02 不同的雲母片岩區域。

第二類夾細砂陶：此類夾砂陶分析樣本為 LPS04、LPS05、LPS06，共計 3 件。此類陶質主要由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組成，說明此類陶類與變質岩區域密切相關。然而，儘管這三件陶片都含有許多黑雲母片岩，它們的整體組成有顯著不同。LPS04 包含更多綠泥石片岩，以及低度變質的千枚岩和板岩，同時綠簾石片岩、蛇紋岩和基性火成岩的出現，顯示 LPS04 可能來自於同時存在變質岩和火成岩的地區。LPS05 包括變質岩類和沉積岩類，可能來自於流經海岸山脈南段和花東縱谷之間的河流堆積環境。相對於 LPS04 和 LPS05，LPS06 的黑雲母片岩紋理和結構不同，有更明顯的夾皺劈理，因此可能來自於和 LPS04、LPS05 不同的雲母片岩區域。值得注意的是，LPS04 與 LPS01 在礦物組成上十分相似，應為來源自同一個地質環境，惟 LPS04 的內含物含量更高。這表明，儘管 LPS04 可能與 LPS01 來自於相近的地區，但它們可能有不同的陶容器功能或屬於不同的陶器類型。這種差異也在陶片的表面處理方式中有所體現，LPS01 為表面經過抹平處理之陶器，而 LPS04 為表面未抹平之陶器，這可能反映了它們在使用時的不同功能或風格需求。

第三類夾中砂陶：此類夾砂陶分析樣本為 LPS07，共計 1 件。此件樣本以中度至高度變質的片岩和片麻岩為主，而其中的特殊礦物如十字石、綠簾石、褐簾石與本地地質區域不符，顯示此件陶器可能並非在本地製造，而有可能是經交換而來，其潛在來源地可能在臺灣西部或花蓮和平溪的中上游地區（陳培源等人 2003：175），顯示不同地區之間的互動。

第四類夾粗砂陶：此類夾砂陶分析樣本為 LPS08，共計 1 件。此件樣本以火成岩類和變質岩類為主，含有一些沉積岩類。礦物組成表明原料可能來自遺址和周邊地區的火成岩區和片岩區。陶土基質中有些區域的礦物組成和主體基質不同，內含物含量分布不均，偶爾還有黏土顆粒存在，顯示有混土的陶土處理行為。因此，LPS08 在礦物組成和陶土處理上不同於此次分析的其他陶片樣本，這表示儘管 LPS08 的產地可能鄰近遺址，但其與第一、第二類夾砂陶採用的是截然不同的原料選擇和製作技術。

第五類細砂陶：此類細砂陶分析樣本為 LPS09，共計 1 件。此件樣本以雲母片岩、綠泥石片岩、千枚岩為主，這些岩石的來源與中央山脈東翼的片岩區域相關，而礦物顆粒中的斜長石與輝石進一步指向遺址附近地區的片岩區域。此樣本在礦物組成上與 LPS06 相似，然 LPS09 的內含物顆粒最大粒徑是 LPS06 的兩倍多，淘選度更佳，而 LPS09 的片岩變質程度更高，且含有更多的白雲母片岩，也未見 LPS06 所含的蛇紋石。因此，這可能表示 LPS06 和 LPS09 的地質環境相似，皆來自中央山脈片岩區，但 LPS09 之原料並不是來自 LPS06 含有蛇紋岩的片岩區域。

第六類泥質陶：此類泥質陶分析樣本為 LPS10，共計 1 件。此件樣本以黑雲母片岩、千枚岩、綠泥石片岩為主，含少許含綠泥石和綠簾石之片岩，表示其原料來源自中央山脈的片岩區。然綠簾石、褐簾石、綠泥石等礦物組合，可能顯示和花蓮北部的片麻岩區域或類似地質環境有關。LPS10 的內含物含量不高，且多為較小粒徑的顆粒，因此在肉眼上被歸類為泥質陶。陶土基質中可見部分區域有紅褐色和深褐色陶土條帶的出現，以及粒徑較小的變質岩類，這表示可能與天然的變質岩區域和紅土的地質環境相關，也可能是這些變質岩類可能是人為添加並經過細緻處理的摻合料。

本研究對這 10 件陶片的分析顯示了多種不同的岩象組構群，這表明原料來源雖然來自相似但不同的變質岩區域，可能有多種不同的原料來源。然而，除了樣本 LPS07、LPS10 之外，大多數變質岩類區域離遺址皆不遠，顯示多為遺址附近地理環境可取得之原料，因此這顯示多數陶器可能是本地製作之陶器。

六、小結

本研究提供崙布山遺址陶片的岩象組構和礦物成分的詳細資訊，從而瞭解該遺址陶質遺物的製作技術和潛在來源。透過深入分析每個岩象組構的礦物組成，可以推測出可能的原料來源地點。這些不同的岩象組構反映了陶器製作所使用原料的多樣性，以及陶胚製備方式的差異。儘管這些原料來源多數與變質岩區域相關，但可以觀察到細微的差異，這些差異有可能來自不同地理區域的變質岩類，或者來自於同一地區的不同岩層。

此外，通過結合宏觀的陶片分類，包括表面處理方式、陶片質地（如夾砂陶、細砂陶和泥質陶），可以進一步揭示陶胚的內含物含量與陶器的類型或功能之間的關聯。例如，內含物含量較高的陶胚可能用於製作表面未經抹平處理的陶容器，而內含物含量較低的陶胚可能用於製作表面經過抹平處理的陶容器。這些發現有助於更深入地理解史前陶器的用途和製作工藝。

最後，儘管本研究揭示了多種可能的原料來源，大部分的變質岩區域與遺址相距不遠，這表明，許多陶器可能是在附近地區製作的。然而，不符合遺址周遭地質背景的陶片則表明，可能有一些陶器是非本地製作的，這為更深入理解崙布山遺址的陶器製作和交換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總體而言，本研究為崙布山遺址提供了有關於陶器的原料選擇、製作技術和涉及陶容器交換的資訊，從而更進一步深入探討崙布山遺址和麒麟文化的內涵，同時也為將來的陶片分類提供參考依據。

七、致謝

筆者衷心感謝所有在這項研究中給予支持和協助的人們。首先，感謝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的慷慨經費支持使這項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感謝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實驗室提供的切片製作設備。非常感謝尹意智博士提供有關於遺址和陶片的重要資訊。十分感謝林淑芬老師、王仁君和廖文勝對儀器設備之使用和切片製作提供的寶貴建議。感謝臺大人類學系的葉郁琪和吳以勻協助切片製作和表格整理的工作。

八、參考文獻

不著撰者

2019 〈史前陶片岩象分析〉；收入：《花蓮縣花岡山遺址（北濱段 587-3 地號）考古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附錄一，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計畫，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3 頁。

王源、楊昭男、陳文山

1992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幅及說明書 — 玉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衣德成、陳治宇、林慶偉

2012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幅及說明書 — 光復》。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余亦南

2013 《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片原料來源與河流沉積物之對應關係》，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論文，共 62 頁。

林淑芬

2007 〈花蓮崇德遺址出土陶片切片及X光繞射分析報告〉；收入：《原住民文化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之研究：太魯閣立霧溪流域人文活動之研究》，劉益昌等著，附錄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計畫，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頁附133-146。

陳文山、王源、楊昭男、楊志成

2010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幅及說明書 — 花蓮》。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陳培源、劉德慶、黃怡禎

2003 《臺灣之礦物》。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陳肇夏（編著）

1998 《臺灣的變質岩》。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黃美傳 編

2018 《一看就懂台灣地理》。新北市：遠足文化。

羅偉、劉佳政、楊昭男、王執明

2009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幅及說明書 — 新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蔡哲嫻、Konstantina Kaza-Papageorgiou、David E. Wilson、Peter M. Day

2023 〈青銅器時代早期愛琴海運輸罐的來源與技術研究：以阿提卡半島的Kontopigado 遺址為例〉。《考古人類學刊》98：89-120。

Albero Santacreu, Daniel

2014 Materiality, Techniques and Society in Pottery Production: The Technological Study of Archaeological Ceramics Through Paste Analysis. Warschau/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Rice, Prudence M.

1987 Pottery Analysis: A Sourcebook, 2nd edition. London/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ye, Owen S.

1981 Pottery Technology: Principles and Reconstruction. Washington, D.C : Taraxacum.

Quinn, Patrick Sean

2013 Ceramic Petrography: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chaeological Pottery and Related Artefacts in Thin Section. Oxford: Archaeopress.

Whitbread, K. Ian

1995 Appendix 3: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Petrographic Data. In Greek Transport Amphorae: A Petrolog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y. Ian K. Whitbread. Pp. 365-396. London: British School at Athens.

附錄三：檢送發掘申請函件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市場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3-8652820
傳真：03-8653850
電子信箱：lin1203@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112年財花基金字第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卓溪鄉布山考古遺址考古試掘發掘計畫書（
修正版）」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2年7月13日府文資字第1120138175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文化局

副本：

電子交換：花蓮縣文化局

緣

董事長 徐榛蔚

第1頁，共1頁

附錄四：遺址發掘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件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陳韋鈞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蓮文資字第1120008020號

裝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花蓮縣卓溪鄉布山考古遺址考古試掘發掘計畫書(修正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7月20日112年財花基金字第42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印

局長吳勁毅

稿

第1頁，共1頁

附錄五：放射線定年（AMS）分析報告



Beta Analytic[®]
TESTING LABORATORY

Beta Analytic, Inc.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 33155 USA
Tel: 305-667-5167
Fax: 305-663-0964
info@betalabservices.com

ISO/IEC 17025:2017-Accredited Testing Laboratory

REPORT OF RADIOCARBON DATING ANALYSES

Yi-Chih Yin

Report Date: October 05, 2023

Hualien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Material Received: September 18, 2023

Laboratory Number	Sample Code Number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BP) or Percent Modern Carbon (pMC) & Stable Isotopes	
Beta - 674539	2023-11-00009	2460 +/- 30 BP	IRMS $\delta^{13}\text{C}$: -27.7 o/oo
(60.5%)	671 - 452 cal BC	(2620 - 2401 cal BP)	
(29.2%)	757 - 679 cal BC	(2706 - 2628 cal BP)	
(5.7%)	446 - 416 cal BC	(2395 - 2365 cal BP)	
Submitter Material:	Charcoal		
Pretreatment:	(charred material) acid/alkali/acid		
Analyzed Material:	Charred material		
Analysis Service:	AMS-Standard delivery		
Percent Modern Carbon:	73.62 +/- 0.27 pMC		
Fraction Modern Carbon:	0.7362 +/- 0.0027		
D14C:	-263.79 +/- 2.75 o/oo		
$\Delta^{14}\text{C}$:	-270.26 +/- 2.75 o/oo (1950:2023)		
Measured Radiocarbon Age:	(without $\delta^{13}\text{C}$ correction): 2510 +/- 30 BP		
Calibration:	BetaCal4.20: HPD method: INTCAL20		

Results are ISO/IEC-17025:2017 accredited. No sub-contracting or student labor was used in the analyses. All work was done at Beta in 4 in-house NEC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ers and 4 Thermo IRMSs. Th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was calculated using the Libby half-life (5568 years), is corrected for total isotopic fraction and was used for calendar calibration where applicable. The Age is rounded to the nearest 10 years and is reported as radiocarbon years before present (BP), "present" = AD 1950. Results greater than the modern reference are reported as percent modern carbon (pMC). The modern reference standard was 95% the ^{14}C signature of NIST SRM-4990C (oxalic acid). Quoted errors are 1 sigma counting statistics. Calculated sigmas less than 30 BP on th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are conservatively rounded up to 30. $\delta^{13}\text{C}$ values are on the material itself (not the AMS $\delta^{13}\text{C}$). $\delta^{13}\text{C}$ and $\delta^{15}\text{N}$ values are relative to VPDB. References for calendar calibrations are cited at the bottom of calibration graph pages.

BetaCal 4.20

Calibration of Radiocarbon Age to Calendar Years

(High Probability Density Range Method (HPD): INTCAL20)

(Variables: $d^{13}C = -27.7 \text{ ‰}$)

Laboratory number Beta-674539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2460 \pm 30 \text{ 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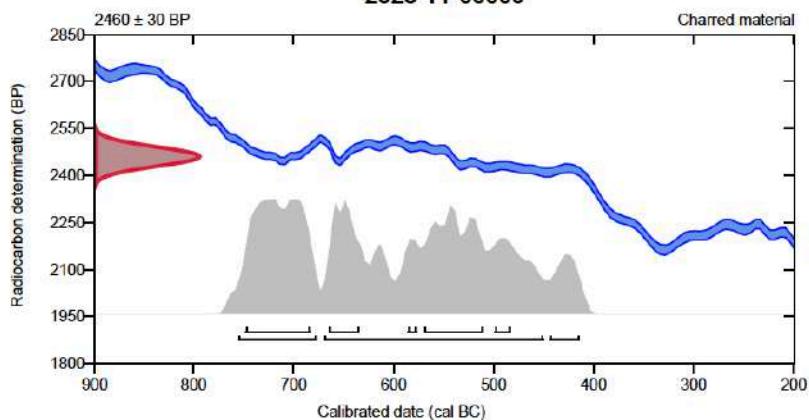
95.4% probability

(60.5%)	671 - 452 cal BC	(2620 - 2401 cal BP)
(29.2%)	757 - 679 cal BC	(2706 - 2628 cal BP)
(5.7%)	446 - 416 cal BC	(2395 - 2365 cal BP)

68.2% probability

(27.8%)	750 - 685 cal BC	(2699 - 2634 cal BP)
(21%)	571 - 513 cal BC	(2520 - 2462 cal BP)
(11.8%)	667 - 636 cal BC	(2616 - 2585 cal BP)
(4.8%)	501 - 485 cal BC	(2450 - 2434 cal BP)
(2.8%)	588 - 579 cal BC	(2537 - 2528 cal BP)

2023-11-00009



Database used
INTCAL20

References

References to Probability Method

Bronk Ramsey, C. (2009). Bayesian analysis of radiocarbon dates. Radiocarbon, 51(1), 337-360.

References to Database INTCAL20

Reimer, et al., 2020, Radiocarbon 62(4):725-757.

Beta Analytic Radiocarbon Dating Laboratory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orida 33155 • Tel: (305)667-5167 • Fax: (305)663-0964 • Email: beta@radiocarbon.com



Beta Analytic[®]
TESTING LABORATORY

Beta Analytic, Inc.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 33155 USA
Tel: 305-667-5167
Fax: 305-663-0964
info@betalabservices.com

ISO/IEC 17025:2017-Accredited Testing Laboratory

REPORT OF RADIOCARBON DATING ANALYSES

Yi-Chih Yin

Report Date: October 05, 2023

Hualien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Material Received: September 18, 2023

Laboratory Number	Sample Code Number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BP) or Percent Modern Carbon (pMC) & Stable Isotopes
-------------------	--------------------	---

Beta - 674540	2023-11-00012	2430 +/- 30 BP IRMS $\delta^{13}\text{C}$: -27.4 ‰
---------------	---------------	--

(68.6%)	571 - 404 cal BC	(2520 - 2353 cal BP)
(18.2%)	750 - 686 cal BC	(2699 - 2635 cal BP)
(7.7%)	666 - 638 cal BC	(2615 - 2587 cal BP)
(0.9%)	588 - 579 cal BC	(2537 - 2528 cal BP)

Submitter Material: Charcoal
Pretreatment: (charred material) acid/alkali/acid

Analyzed Material: Charred material
Analysis Service: AMS-Standard delivery

Percent Modern Carbon: 73.90 +/- 0.28 pMC

Fraction Modern Carbon: 0.7390 +/- 0.0028

$\Delta^{14}\text{C}$: -261.04 +/- 2.76 ‰

$\Delta^{14}\text{C}$: -267.53 +/- 2.76 ‰ (1950:2023)

Measured Radiocarbon Age: (without $\Delta^{13}\text{C}$ correction): 2470 +/- 30 BP

Calibration: BetaCal4.20; HPD method: INTCAL20

Results are ISO/IEC-17025:2017 accredited. No sub-contracting or student labor was used in the analyses. All work was done at Beta in 4 in-house NEC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ers and 4 Thermo IRMSS. Th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was calculated using the Libby half-life (5568 years), is corrected for total isotopic fraction and was used for calendar calibration where applicable. The Age is rounded to the nearest 10 years and is reported as radiocarbon years before present (BP), "present" = AD 1950. Results greater than the modern reference are reported as percent modern carbon (pMC). The modern reference standard was 95% the ^{14}C signature of NIST SRM-4990C (oxalic acid). Quoted errors are 1 sigma counting statistics. Calculated sigmas less than 30 BP on th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are conservatively rounded up to 30. $\Delta^{13}\text{C}$ values are on the material itself (not the AMS $\Delta^{13}\text{C}$). $\Delta^{13}\text{C}$ and $\Delta^{15}\text{N}$ values are relative to VPDB. References for calendar calibrations are cited at the bottom of calibration graph pages.

BetaCal 4.20

Calibration of Radiocarbon Age to Calendar Years

(High Probability Density Range Method (HPD): INTCAL20)

(Variables: $d^{13}C = -27.4 \text{ ‰}$)

Laboratory number **Beta-674540**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2430 \pm 30 \text{ 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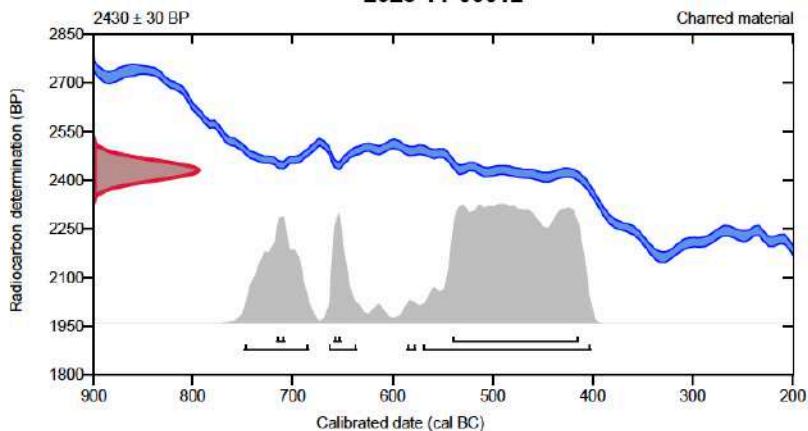
95.4% probability

(68.6%)	571 - 404 cal BC	(2520 - 2353 cal BP)
(18.2%)	750 - 686 cal BC	(2699 - 2635 cal BP)
(7.7%)	666 - 638 cal BC	(2615 - 2587 cal BP)
(0.9%)	588 - 579 cal BC	(2537 - 2528 cal BP)

68.2% probability

(61.2%)	542 - 416 cal BC	(2491 - 2365 cal BP)
(3.8%)	718 - 710 cal BC	(2667 - 2659 cal BP)
(3.1%)	661 - 654 cal BC	(2610 - 2603 cal BP)

2023-11-00012



Database used
INTCAL20

References

References to Probability Method

Bronk Ramsey, C. (2009). Bayesian analysis of radiocarbon dates. Radiocarbon, 51(1), 337-360.

References to Database INTCAL20

Reimer, et al., 2020, Radiocarbon 62(4):725-757.

Beta Analytic Radiocarbon Dating Laboratory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orida 33155 • Tel: (305)667-5167 • Fax: (305)663-0964 • Email: beta@radiocarbon.com



Beta Analytic[®]
TESTING LABORATORY

Beta Analytic, Inc.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 33155 USA
Tel: 305-667-5167
Fax: 305-663-0964
info@betalabservices.com

ISO/IEC 17025:2017-Accredited Testing Laboratory

REPORT OF RADIOCARBON DATING ANALYSES

Yi-Chih Yin

Report Date: October 05, 2023

Hualien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Material Received: September 18, 2023

Laboratory Number	Sample Code Number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BP) or Percent Modern Carbon (pMC) & Stable Isotopes	
Beta - 674541	2023-11-00003	2140 +/- 30 BP	IRMS δ13C: -28.1 ‰
(76.4%)	209 - 51 cal BC	(2158 - 2000 cal BP)	
(19.0%)	351 - 292 cal BC	(2300 - 2241 cal BP)	
Submitter Material:	Charcoal		
Pretreatment:	(charred material) acid/alkali/acid		
Analyzed Material:	Charred material		
Analysis Service:	AMS-Standard delivery		
Percent Modern Carbon:	76.61 +/- 0.29 pMC		
Fraction Modern Carbon:	0.7661 +/- 0.0029		
D14C:	-233.87 +/- 2.86 ‰		
Δ14C:	-240.61 +/- 2.86 ‰ (1950:2023)		
Measured Radiocarbon Age:	(without d13C correction): 2190 +/- 30 BP		
Calibration:	BetaCal4.20; HPD method: INTCAL20		

Results are ISO/IEC-17025:2017 accredited. No sub-contracting or student labor was used in the analyses. All work was done at Beta in 4 in-house NEC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ers and 4 Thermo IRMMS. Th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was calculated using the Libby half-life (568 years), is corrected for total isotopic fraction and was used for calendar calibration where applicable. The Age is rounded to the nearest 10 years and is reported as radiocarbon years before present (BP), "present" = AD 1950. Results greater than the modern reference are reported as percent modern carbon (pMC). The modern reference standard was 95% the 14C signature of NIST SRM-4990C (oxalic acid). Quoted errors are 1 sigma counting statistics. Calculated sigmas less than 30 BP on th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are conservatively rounded up to 30. d13C values are on the material itself (not the AMS d13C). d13C and d15N values are relative to VPDB. References for calendar calibrations are cited at the bottom of calibration graph pages.

BetaCal 4.20

Calibration of Radiocarbon Age to Calendar Years

(High Probability Density Range Method (HPD): INTCAL20)

(Variables: d13C = -28.1 ‰)

Laboratory number Beta-67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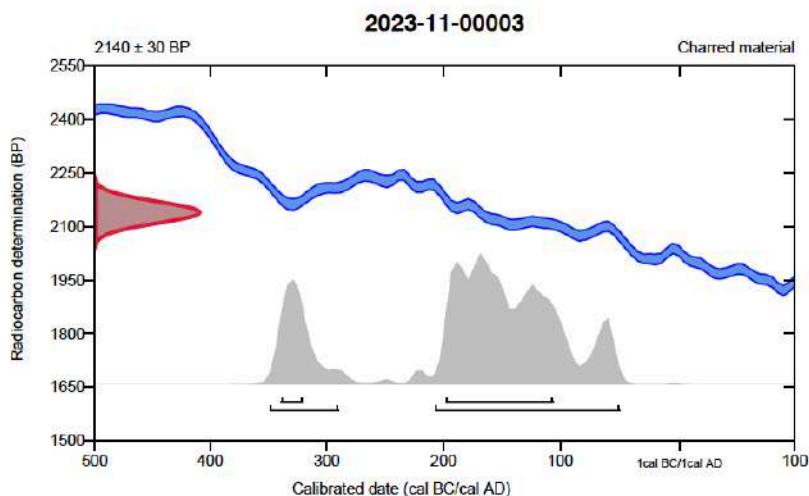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2140 ± 30 BP

95.4% probability

(76.4%) 209 - 51 cal BC (2158 - 2000 cal BP)
 (19%) 351 - 292 cal BC (2300 - 2241 cal BP)

68.2% probability

(57.7%) 200 - 108 cal BC (2149 - 2057 cal BP)
 (10.5%) 341 - 323 cal BC (2290 - 2272 cal BP)



Database used
INTCAL20

References

References

Bronk Ramsey, C. (2009) Bayesian analysis of radiocarbon dates. Radiocarbon 51(1), 337-360.

References to Database INTCAL20

Reimer et al. 2020. Radiocarbon 62(4):725-757

Beta Analytic Radiocarbon Dating Laboratory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orida 33155 • Tel: (305)667-5167 • Fax: (305)663-0964 • Email: beta@radiocarbon.com



Beta Analytic[®]
TESTING LABORATORY

Beta Analytic, Inc.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 33155 USA
Tel: 305-667-5167
Fax: 305-663-0964
info@betalabservices.com

ISO/IEC 17025:2017-Accredited Testing Laboratory

REPORT OF RADIOCARBON DATING ANALYSES

Yi-Chih Yin

Report Date: October 05, 2023

Hualien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Material Received: September 18, 2023

Laboratory Number	Sample Code Number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BP) or Percent Modern Carbon (pMC) & Stable Isotopes
Beta - 674542	2023-11-00006	2080 +/- 30 BP IRMS δ13C: -22.6 o/oo
<p>(89.3%) 175 - 26 cal BC (2124 - 1975 cal BP) (6.1%) 19 cal BC - 8 cal AD (1968 - 1942 cal BP)</p>		
<p>Submitter Material: Charcoal Pretreatment: (charred material) acid/alkali/acid Analyzed Material: Charred material Analysis Service: AMS-Standard delivery Percent Modern Carbon: 77.19 +/- 0.29 pMC Fraction Modern Carbon: 0.7719 +/- 0.0029 D14C: -228.13 +/- 2.88 o/oo Δ14C: -234.91 +/- 2.88 o/oo (1950:2023)</p>		
<p>Measured Radiocarbon Age: (without d13C correction): 2040 +/- 30 BP Calibration: BetaCal4.20; HPD method: INTCAL20</p>		

Results are ISO/IEC-17025:2017 accredited. No sub-contracting or student labor was used in the analyses. All work was done at Beta in 4 in-house NEC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ers and 4 Thermo IRMMS. Th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was calculated using the Libby half-life (568 years), is corrected for total isotopic fraction and was used for calendar calibration where applicable. The Age is rounded to the nearest 10 years and is reported as radiocarbon years before present (BP), "present" = AD 1950. Results greater than the modern reference are reported as percent modern carbon (pMC). The modern reference standard was 95% the 14C signature of NIST SRM-4990C (oxalic acid). Quoted errors are 1 sigma counting statistics. Calculated sigmas less than 30 BP on th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are conservatively rounded up to 30. d13C values are on the material itself (not the AMS d13C). d13C and d15N values are relative to VPDB. References for calendar calibrations are cited at the bottom of calibration graph pages.

BetaCal 4.20

Calibration of Radiocarbon Age to Calendar Years

(High Probability Density Range Method (HPD): INTCAL20)

(Variables: d13C = -22.6 ‰)

Laboratory number Beta-674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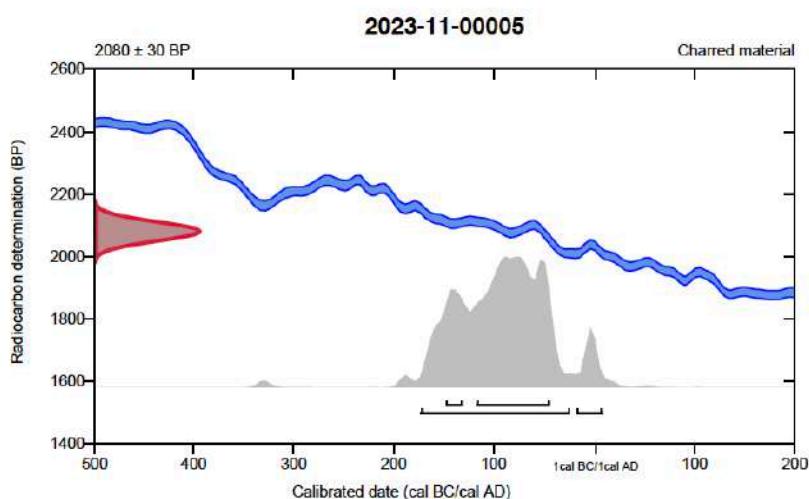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2080 ± 30 BP**

95.4% probability

(89.3%) 175 - 26 cal BC (2124 - 1975 cal BP)
 (6.1%) 19 cal BC - 8 cal AD (1968 - 1942 cal BP)

68.2% probability

(57.4%) 119 - 46 cal BC (2068 - 1995 cal BP)
 (10.8%) 150 - 133 cal BC (2099 - 2082 cal BP)



Database used
INTCAL20

References

References

Bronk Ramsey, C. (2009). Bayesian analysis of radiocarbon dates. Radiocarbon, 51(1), 337-360.

References to Database INTCI 20

Reimer et al. 2020, Radiocarbon 62(4):725-757

Beta Analytic Radiocarbon Dating Laboratory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orida 33155 • Tel: (305)667-5167 • Fax: (305)663-0964 • Email: beta@radiocarbon.com

附錄六：112年8月1日部落說明會開會通知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112年財花基金字第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7時

開會地點：崙山聚會所（982花蓮縣卓溪鄉花63鄉道31號）

主持人：花蓮縣考古館溫孟威 館長

聯絡人及電話：林稚珩專員 03-8652820 分機23

出席者：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辦公處、陳其金、田政福、那孟賢、黃春梅

列席者：

副本：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備註：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2年8月1日「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部落說明會簽到表

1. 章 宇 尚	22. 巫 喬 董
2. 高 冬 妹	23. 何 文 南
3. 蔡 錦 情	24. 邱 敏 納
4. 江 文 順	25. 劉 高 芳
5. 那 滯 文	26. 欽 飴 呂
6. 旗 (國) 仁	27. 蔡 錦 宝
7. 于 碧 仁	28. 蔡 春 梅
8. 丘 日 仁	29. 余 萬 (國)
9. 張 杰 英	30. 田 蘭 善
10. 高 翠 貞	31. 司 良 (仁)
11. 蔡 文 君	32. 楊 玉 強 (國)
12. 張 美 忠	33. 余 黃 忠
13. 余 秀 莫	34. 余 建 國
14. 余 明 仁	35. 陳 明 仁
15. 余 李 花	36. 余 迎 仁
16. 司 良 仁	37. 蔡 文 仁
17. 陳 李 芳	38. 余 文 山
18. 余 益 豪	39.
19. 陳 寧 日	40.
20. 余 仁 豪	41.
21. 余 振 豪	42.

附錄七：113年1月11日部落成果說明會開會通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溫孟威 館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裝
發文字號：113年財花基金字第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成果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

開會地點：崙山聚會所（982花蓮縣卓溪鄉花63鄉道31號）

主持人：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溫孟威 館長

聯絡人及電話：林稚珩專員 03-8652820 分機23

訂
出席者：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辦公處、陳其金、田政福、那孟賢、黃春梅、金淑敏 議員

列席者：

副本：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備註：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線

113年1月11日 「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成果說明會 簽到表

1	陳玉春	2	司徒政
3	邱明山	4	王紅華
5	施國成	6	江偉忠
7	周嘉尚	8	吳加榮
9	張利	10	邢聖志
11	陳如意	12	蔡恩希
13	田國輝	14	宋淑欣
15		16	王妃
17	高冬妹	18	毛萬綺
19	江文寶	20	宋曉暉
21	朱友山	22	蕭雙凱
23	林清文	24	蕭峻思
25	孫健昌	26	蘇琪
27	鄭蓮鈞	28	王念慈
29	鄭健雄	30	江燕池
31		32	徐光福
33	王啟怡	34	毛碧玉
35	高利臺	36	林海雲
37	高厚德	38	林子坤
39	陳玉華	40	余海雲 林海雲
41	廖秀英	42	林海雲
43	李海肉	44	何建坤
45	余孟章	46	司徒煥

113年1月11日 「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成果說明會簽到表

47	邱炯3公	48
49	岱黃公亮	50
51	王惠林	52
53	沈長貞	54
55	卓雅羽	56
57	江廷裕	58
59	金美華	60
61	景文東	62
63	景文東	64
65	薛真光	66
67	景源財	68
69	景日松	70
71	黃春梅	72
73	田桂梅	74
75	景玉華	76
77	景玉華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附錄七：崙山部落口述訪談逐字稿

訪問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

訪問日期：2023/10/27

採訪者：林稚珩

受訪對象：阿度爾（Atul）主任、宋美亮（39年次）、邱阿輝（宋的外甥）

宋美亮（宋）：崙布山考古遺址在五六年前曾有怪手整地過，只有茄冬樹下那邊（TP03）沒有整地。

宋：那個時候那孟賢的爸爸還拿那個（整地發現的）石頭。

阿度爾（阿）：你們在那孟賢家看到的那些（石輪、石板、石杵等）

宋：你們挖的那個地方，以前有村莊，那個是矮人的（村莊）。

阿：傳說啦！老人家在講。

宋：我是沒有看過，是祖先講，他們說有矮種的人住在那邊。

林稚珩（林）：看到的人比較（矮）小。

宋：對啊！那個時候我們（祖先）還在裡面啊！（山裡）

林：所以那時候你們的祖先還在山裡還沒下來的時候，啊那邊（遺址）有住？

宋：有人住啦！因為他們（祖先）會下來，有看到矮個子的。

崙布山考古遺址傳說曾經有矮人的村莊。那時候崙山布農族祖先還在山裡面，但曾有祖先傳說，看到矮個子的人。

林：那你們（祖先）下來的時候是？主任帶我們去看的舊社是？

阿：那個是後來，之前在深山裡。

林：舊社大概是什麼時候下來的？

阿：那個大概是一九零幾年，開始遷村的時候。

林：是一九零幾年慢慢遷下來的。

阿：對，那個時候（崙山）國小是 1915、16 成立的，所以大概是 1910 年上下左右遷過來的（舊社）

宋：國小，我大姐還有讀玉里啊

阿：因為日本時代一開始我們的學校不是在這邊，是在山下。

林：喔！還在更下面。

...

阿：就在三民那一帶，然後跟三民的在一起，後來又獨立，因為當時的學區，包括太平都來這邊啊！這邊的布農族全部集中，在這個三民山下讀。然後後來就放上來（崙山國小）。

阿：在這個學校（崙山國小）前幾年，（學生）就進來了。但是那個房子是一個一個的，不是像現在這麼密啦！

宋：那個時候，日本人還特別蓋給我們住，因為想叫我們搬下來。

大概是 1910 年前後遷到崙山部落周邊（含舊社）

日本時代最早的學校應該是在三民，後來才新建了崙山國小。

阿：還可以看到以前的空照圖。以前他們賽德克族（搬）過來的時候，他們在底下，布農族大部分在這個上面，這邊還沒有（崙山國小附近），（在）那個上面，在毛碧玉雜貨店上面，那個山坡斜斜的那一段，所以以前上部落講的是布農族，下部落講的就是太魯閣族。

阿：我們都不會講你是布農族，你是太魯閣族，我們會講是上部落、下部落。上部落講的就是布農族，下部落講的就是賽德克族。以前部落沒有連接嘛！這個中間是森林啊！小河道、小溪谷，這個馬路是小溪谷。

宋：那個是一個沼澤（目前的鐵工廠周圍）。

上部落是布農族，下部落是賽德克族（太魯閣族）

林：那個我們發掘那塊地，你們以前什麼時候開始耕作？

阿：就他們（宋）啊！

宋：4、50 年下來。

林：大概幾年下來？

阿：大概也是 1910 年啦！

宋：日本人就給（把）我們趕下來啦！

林：所以那塊地那個時候大家就去那邊種。

阿：那個時候大概西元 1900 年，太魯閣族的問題解決了以後，日本人才開始對布農族這邊，那時候就開始交涉、遷村，幹什麼啦，那個日本人的（勢力）就開始伸進來。那個時候 1903、1904 啦！

宋：不是太魯閣啦！是賽德克啦！

阿：...不是有什麼太魯閣事件，那邊完畢了，就開始對付布農族。只有一個了嘛，要處理布農族，（旁邊的）太魯閣族、泰雅族都處理好了，接下來日本人就大舉入侵我們這...，大概也是 1900 後吧！

阿：開始要處理布農族，也就是在那個時候，我們的布農族，我們算是整個地區的布農族第一個下山的。他們那個大分的，還在上面耶！...我們崙山已經跑下來，他們還在上面。

宋：他們大分的很離譜，...很多往高雄的（分散開的意思吧！）

...

阿：大分事件以後，有部分人就往霧鹿（不確定）啊！為什麼會有南橫？日本開了南橫，就再度往那個那瑪夏、桃源鄉移動。

...

宋：那瑪夏也是從那個大分過去的。...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大分的人）怕（日本人），就分散。

...

阿：因為他們有反抗嘛！也有殺日本人，所以他們一定要移動啊！反正日本人軍隊也追不到他們，他們移動很快啊！

宋：後來大分上去，到那邊山，有一個大砲。我們老師有去看過。

阿：那個...接近這裡（比劃）...這邊，那個叫什麼什麼廓（華巴諾駐在所），那邊有砲臺。³⁰

林：那邊（大分）我是記得有軍事的火藥的...，是砲臺嗎？還是？

阿：有好幾個（砲臺），我們最近的這個和留山這個，那邊也有設一個砲臺啊！

林：現在還看得到嗎？

阿：還有散兵坑，有散兵坑，我最近有去過，還有散兵坑。他那個稜線還有走道，大概從這個牆壁到這邊吧！（比劃寬度）

林：所以還有一些遺跡還在就對了。

宋：那個彈在大分是火藥圓圓燒才爆的，最古老的嘛！那個圓圓有一個（？）也是對準大分。

³⁰ 此處可能為「華巴諾砲台」，在大分駐在所南側 2 公里山上。

阿：它（砲）的射擊視野很寬，在半山腰。

宋：那個會左右晃。

阿：可以晃來晃去。

宋：那個可以調（方向、射程）

阿：和留山的砲臺你看嘛！就專門對準太平溪。

...

阿：我的老家打不到，因為我的老家前面有一座小山。嘿嘿嘿...（笑）

林：應該沒有要對你們這邊部屬（攻擊）吧！

阿：那個時候我們的布農族在裡面，它是從最外面，從立山國小上面那個小山丘往裡面打。所以像我媽媽的娘家就很慘，對面就是太平，那個時候沒有地方躲啊！所以他們就往深山撤退。那個撤退的地方我好像有去過一次。

宋：往 xx（某地名） 的砲臺沒有，沒有路（？）

阿：我們這邊就這麼一處砲臺。依據江土池描述（民國 17 年生），後來是太平的 Sunavan 家族，把他們（砲臺）滅掉，駐在所也燒了。日本人就撤退了，然後再也沒有（再重建）。

林：就沒有再做了。

阿：可是已經達成協調了（日本與布農），我們就開始下來了。就講好了嘛！

日本時代對布農族的遷村政策和過程，這邊的布農族是最早遷下山的一支。

大分（大分事件）和這一帶所部屬的砲台地置。

阿：哪個帶你下來的？（問宋）是你的家人誰？誰帶頭下來的？你的祖父還是爸爸？

宋：祖父。

阿：他的祖父給他（宋）帶下來的。

宋：搞不好上面的祖父啦！（指曾祖父以上？）我也搞不清楚。

林：所以下來的時候（幾歲？）

宋：因為我 39 年次的。我們是從各地遙遠一直傳下來的話（下來的時間是祖先說的）。

阿：像我的曾祖父（帶下來的）。

林：所以你們大概不記得（確切的時間）。

宋：不記得。也有老人家講怎樣怎樣。是不是真假我也不曉得。（笑）

宋美亮的祖父帶家族下山的。

阿：他們講是 Liqni (列尼) 一帶。Liqni 那一帶都包括旁邊，它有小名字（地名）嘛！你（問宋）的那個家裡叫什麼？Takihunku 還是什麼？...
(一串名稱)

宋：Kalkal、Takihunku、Nining-av

阿：他們（宋）是 Takihunku 的。

...

阿：那是地名。

林：那是用地名？還是家族的名字？

阿：它是地名。不是家族的名字。

宋：你在水溝的邊，就叫你「水溝」。我的（祖先）就住水溝邊。

阿：也有住竹子邊，就叫竹子。

阿：那個 Takihunku (水溝邊？)

家族名稱的由來，水溝邊 (Takihunku)、竹子邊...。

林：所以這個名稱（的來源）就是...。

阿：而且這個 Takihunku，有一個特別的姓給他們，他們是 Sunavan 裡面的
「宋」。也是那個 Sunavan 裡面姓「司」，司馬光的司。

林：司馬光的司，喔~就是上次我們那個（參與發掘人員）阿仁也是姓司。

阿：還有那個 Kalkal 的就是姓司，司馬光的司。

...

阿：還有那個 Moqli 的是「蘇」

家族姓氏改漢姓的情況。

Sunavan 家族的 Takihunku 是「宋」、Kalkal 是「司」、Moqli 是「蘇」。

「孫」、「施」也是 Sunavan 家族的。

林：所以這個姓是怎麼轉過來，轉成漢姓的。

阿：因為幹事（負責的漢人）是，以前他是三民的嘛！是漢人嘛！Sunavan
的發音，差不多有「蘇」跟「司」的，都是 Sunavan 的，包括姓
「孫」。

林：所以那個 Sunavan 就把他弄成差不多的司或者是...。

阿：蘇東坡的蘇、司馬光的司，還有宋美亮的宋，他們姓宋也是這個（讀音像）司啊！

林：也是類似這個音就對了。

宋：也有工程師的「師」。

阿：他們是那幾個 Sunavan 分的點。不過也有好處啦！這個點你可以想，這個點一個姓、這個點一個姓，這樣我們就小孩子很好找。

宋：很清楚。（家族來歷）

阿：因為比如說他的宋，我就知道他住在這一邊。

宋：住在水溝的邊。

阿：那個司馬光是竹子旁邊。

宋：竹子旁邊有孟宗竹。

阿：還有孫寶亮（？人名）的孫。

...

宋：他們因為那個以前山羊很多，所以叫做 Liqni- ??（名稱）。

阿：那個 Patsidian 就給那個姓「高」；從這邊過來的姓「田」。

阿：這邊就兩種姓嘛！一邊姓高、一邊姓田。這也表示說來自不同的兩個地方的家族。因為同一個家族不會，不過是分兩個地方過來的。我們高是一個地方來的，是這個家族的一個地方；然後田的家族的從另外一邊來的。以前是這樣分的。

林：所以這樣推回去，都可以知道以前家族的在哪裡。

阿：如果都同樣一個姓就麻煩了。如果同一個姓我們就搞不清楚了。到底你家是哪裡哪裡。

林：這樣也是蠻聰明的。

宋：原來那個時候這邊有姓蘇、姓司、姓宋是同一個家族的，不懂按照這個（姓氏）就好了。

阿：因為他有一個好處，可以標名你住的地方。那個幹事還是有智慧欸！他也是有稍微研究的，不能亂給姓。

阿：像姓高或姓田，以前我們有分兩個大姓嘛！一個姓江、一個姓榮，代表來自於兩個不同的（地方）。姓江的是來自於馬西山，那個姓榮是那個叫做 Hahavi。

林：原來如此。

阿、宋在爭論榮姓的 Hahavi 在哪裡。³¹... (略)

(原來 Hahavi 就在那裏，瑞穗林道約 20 公里附近)

根據同一個家族，但住在不同地點的，分別給不同的漢姓，方便區分。

林：主任，我們挖（考古發掘）的那邊不是有一個護管所嗎？

阿：那個是崙山護管所。他講那個崙山護管所，就是你（宋）種小米的啊！

林：那個護管所是什麼時候開始有？

阿：民國六十幾年（不太確定）

邱：六十年代才有的。

宋：大概七十多年吧！

林：所以它（護管所）蠻晚才有的。

阿：我民國七十四年去的時候，我剛畢業的時候，我還在牆壁寫我民國幾年來的啊！（笑）

阿：那時候那個房子已經快爛得差不多了！

三人在爭論時間點（略）

邱：六十八年的時候不是還有在做（？）

阿：我七十四年去的時候像廢墟欸

林：所以它是這麼晚喔！我以為它更早。

阿：這個工作站可以去查。玉里林務局（政府資料）。

林：我以為會更早，所以它（使用）時間沒有很長嘛！照你們說的，民國六十幾年、七十幾年。

阿：我七十四年跑上去玩，我還提我的名字，所以不可能是七十幾年。

邱：那個六十年代。

阿：大概六十年代，為什麼？因為已經像（廢墟），那個是六十年代開始伐木。

宋：五十八年就推（建？）這個路，要伐木。

阿：五十八年開始？

宋：嗯。

³¹ 《布農史話：卓溪鄉布農族耆老口述歷史》(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編印 2004) 紀載 Hahavi 位在列尼上方溫泉對面山腰上。

阿：五十八年剛開始要推，差不多六十年代初，然後開始卡車就一直（上去）

林：所以那（道路、護管所）是為了要砍山上的木材，才做那個。

阿：就那個山上很多欸！往那邊是崙山護管所（比劃），往那邊還有山里，然後從那個瑞穗林道往回走，中間還有一個（護管所）；然後再到所謂的 28k。

宋：那是在「Mahulan」（馬忽蘭，Bahulan）的下面一點。

阿：Mahulan 在下面一點，往回走，差不多再 4 公里往回走的位置，那邊有一片水泥房子。我都有拍照啊！

林：所以那都是民國五、六十年的（護管所）

阿：不敢在裡面睡，裡面有鬼。

...（略）

崙山（含附近）護管所，大約是在民國五、六十年代為了伐木興建。

林：可是你們用（崙山）護管所前面那塊地應該很早就開始種了？

林：我們那時候挖...

阿：那個他們（宋）的地，那時候你種那個小米啊！那是你們的地。

林：還有種水稻嘛？對不對

宋：沒有。（是）旱稻！

阿：旱稻。

林：旱稻，是旱稻。

宋：你有去過喔！（指他的地）

阿：你那個都是草叢啦！

林：那時候我們在挖的時候，你（主任）記不記得，有一個（TP2）裡面有一層，那時候說是種，本來以為說是種水稻，有一層特別黑。

阿：啊！那個旁邊。XX（不明）。那個檳榔，講那個是檳榔園。檳榔園那邊可能是水田...。

林：那其他地方呢？

詢問崙布山考古遺址最早種植的時間和種植的作物。過去種過旱稻和水稻。

（這段有可能是跟舊社搞混了）

（以下可能有部份又回到討論舊社那邊）

阿：那個很高的那個，都旱稻了。種小米啦！地瓜啦！玉米。

林：所以最早，你們下來的時候，用那塊地（崙布山考古遺址）大概都是種這些東西。

阿：他們啦！（指宋家族）。因為我的老家不是住那邊。

宋：反正都一樣啦！搬下來，就是小米、旱稻、地瓜、芋頭。

阿：那時候有沒有玉米？

宋：玉米是有，很少。

阿：玉米比較少。

宋：比較少，因為那個時候是，因為要種玉米很麻煩，還要打顆粒...。麻煩。

宋：我們祖先的生活方面，都小米、跟地瓜。

林：所以後來慢慢就不種了，改種別的。我看上面後來就改種，變都是茶（苦茶樹）。

阿：水稻比較後面啦！

林：所以水稻更晚。

宋：水稻很後面了。小孩子就不太愛吃小米，就種旱稻。

阿：吃了（稻）米以後，就不吃小米了。

林：喔！吃了白米，就不吃小米了。

阿：因為那個（稻米）比較容易飽，而且（處理）簡單啊！小米高難度啊！

那個（小米）要煮，高難度啊！煮一個小米要很久。

宋：（煮小米）看經驗。

阿：煮白飯就十幾分鐘就熟了，小米會...

宋：（小米）蒸的要一個小時，還要這樣打，打跟麻糬一樣。

林：慢慢小米就淘汰就對了。

阿：太費工了啦！

宋：年輕人沒有吃苦過去打啊！

阿：很早你要開始工作，兩點就要起來，拿下來，一板一板拿下來，還要...，還要打，還要...（製作工序）。...他們都要兩三點都要起床弄了。

林：然後後來就慢慢變成種（稻）米，然後...

阿：就變成種經濟價值，有用的。可以賣的。因為你種米可以賣錢。

阿：你們那時候種小米有拿去賣嗎？

宋：有！

阿：有人收嗎？

宋：那個時候，我還年輕，在當兵。我還跑到列尼那邊背宋家的小米回來。

阿、宋討論背小米這件事、宋帶阿返回列尼的經過（略）

雖詢問崙布山考古遺址，但應該還是在說舊社。種植過小米、地瓜、玉米、芋頭等等作物。

因為小米處理較麻煩，稻米較簡單，也容易吃飽，有經濟價值等因素，漸漸改成種稻米。

林：所以你們最早住在主任帶我們去的舊社那邊，然後再下來。...那我們考古發掘的那塊（崙布山考古遺址），種的也是差不多那個時候（舊社時期），就開始有人去種東西？

阿：那是很後面了，那個是民國八十、九十年。開始弄生薑。

林：所以那個、那塊地，最早是從？

阿：差不多民國一百年，以後就開始有生薑。

大概是民國八、九十年，甚至一百年以後才有大規模種植生薑。

林：我想說，距離你們那個舊社部落很近，那個石板屋算近。所以（會比較早利用？）但是你們也是比較晚才去那邊種東西？。

阿：沒有！那個很早，從搬過來（日治）就開始種東西。在底下開墾啊！就同時。整個部落同時，還有馬遠（？）的一些人。這邊以前有很多空地。還有的從馬遠，繞過來，像他們景家、馬家啦！還有其中一家「那」家，那高勒（？人名），也都是走那個馬遠。這邊還有土地還沒開發嘛！

阿：就從馬遠那個舊部落直接轉進來。

...

阿：姓「馬」的啦！姓「景」，還有一家是姓「那」，那高勒（人名）

林：就聽說這邊（崙山）還有空地。那空地就是山上（遺址）那幾塊是不是？

阿：很多勒！從這邊（崙山），還有對面的山，一直那個什麼隧道（？）那邊。...很多，一直到這個山溝（比劃）

宋：那個舊的隧道，水溝界線嘛！

宋：這邊地很多，還好沒有那麼陡，不像馬遠的村莊就...

林：所以最早是種什麼東西？

阿：一樣啊！

宋：還是像 Liqni 一樣的種子。

崙布山考古遺址的種植很早就有，也是跟舊社差不多時期和作物。

馬、景和那等這些家族的就是日治時期過來這種開發崙布山的土地。

林：那後來才種什麼生薑什麼的，需要大翻動。

三人異口同聲，那個（生薑）很後面了。

邱：（生薑）差不多是一百年後，才有的。七十、六十年代是種那個玉米比較多。

宋：（玉米）玉里農會（當時）還在收，保證價格。

阿：那個時候玉米保證一公斤十五塊。

邱：不然就是花生啊！

阿：花生比較不好搞，早期還有種鳳梨。

（又擴到討論現在崙山部落的其他土地利用了）

邱：我記得這個國小（旁）還有種鳳梨。那個山坡幾乎都是啊！

阿：這邊整個（國小周邊）幾乎都是鳳梨。

宋：那個紅頭鳳梨最好。

以下討論起鳳梨種植史，還有牛上顎沒有牙齒（小時候以為是吃鳳梨蛀牙...）、水稻種植外銷...（略）

林：所以最上面我們挖的那塊也曾經有人種過。

阿：那邊也有水田啊！

林：那個主任，上面那塊，那時候我們在做那個

阿：最上面那個房子吼，那邊有一個崙山最高的水田。

林：有！主任那時候在下面，你有跟我們說過。

阿：我有數欸！好像是十三塊。每一塊都很小一個。

宋：小可愛的。用人工挖的啊！又不是怪手啊！

林：所以你有在上面種過。

宋：有！我那個時候還國小，我爸爸都嘛用水牛。

阿：那個田埂還在。那個石頭、石牆啊！...那個有請他們（？）拍成 3d 的圖像，在文化局有建檔。他們就是拍那間（最上面的）小房子

宋：那個有石頭嘛！小工寮，以前老人家有一個地就蓋一個工寮，下雨天就躲啊！他們（祖先）也是蠻聰明的啦！現在的（人）就拿帳蓬就好了。

舊社最上面有十三塊水田，崙山部落周邊曾經種過玉米、鳳梨、花生、水稻等等。

林：主任，記得我們那時候在開說明會有講過，我們考古現在挖的那塊地嘛！以前是不是整個有用怪手翻過？它長得跟現在不一樣。然後底下那個水，是以前沒有是不是？

阿：哪裡有水？

林：不是有一個像水塘一樣，有一塊比較低的。

阿：那個本來就有。

宋：那個是用怪手挖的。

阿：你說那個，你們挖的旁邊靠山邊有那個池塘那個。那個是後來他們怪手挖出來的。

阿：那邊有水田。

林：怪手什麼時候挖的？為什麼會去挖？

邱：那個是溫家的。

阿：要蓄水啊！

林：所以是刻意要挖的。

阿：還有養魚啊！因為那個水不會斷嘛！它是從山上（來）的水。

林：所以那地大概是什麼時候挖的？

邱：應該八十年代了。

阿：那個溫，不是有一個大哥會開怪手嗎？

邱：溫（光明？）挖的。

阿：溫光明挖的，他會操作怪手。

宋：好像是請人家挖的。溫光明會推土機，他不會怪手。

林：所以那就挖一個，要養魚，然後。

阿：這個旁邊有水田。

阿：那個很早是水田。

宋：那個遺址就是水田。

阿：那個以前是水田，後來休耕不用了。就挖一個變水池。

林：就是先種水田，然後種一種變水池

阿：因為那邊有水。

林：為什麼決定不要水田，要弄成水池？

阿：休耕啊！

邱：水田划不來了。年輕人都到外面做了。

阿：那個時候政府開始有休耕補助。有了那個休耕補助，又很多人到外面工作。就沒有人再把水田弄回來了。

邱：年輕人都在外面做啦！

討論種水稻收入不比外面工作... (略)

林：所以那時候他們在挖那塊地的時候，不知道有沒有挖（到）什麼東西出來。

宋：沒有。

阿：他們挖淺淺的，不可能挖很深。

...

宋：他們當時沒有申請挖，要回填，後來也沒有回填。

阿：那時候，你怪手沒有經過允許開挖，是罰款三十萬。違反水土保持。

討論申請種南瓜，實際種生薑的偷天換日法... (略)

TP03 西北方低窪地靠山邊的水池，原來是水田，後來因為休耕後，大約八十年代地主（溫光明？）改挖成水池。

稻米價格不好，年輕人都出去工作，政府有休耕補助，所以水田漸漸荒廢或改其他經濟作物。

林：因為我們比較好奇，那塊地過去在地表，因為我們在地表都可以看到東西，然後有多次翻動（種植）。所以想說過去你們在翻的時候，有沒有翻出些什麼東西來？比較有印象之類的。

阿：田有福有挖到石棺。

林：是石板還是石棺？

阿：是石棺。裝死人的石棺。

林：是大概在哪個位置？

阿：他總共挖了兩副。

宋：那個石板好好的，彎（立？）起來。

林：大概在哪一塊（土地）記得嗎？

阿：我知道在哪一塊，他有跟我講。

宋：我的水田也有（驚！！）

阿：四四方方的長方形嘛！

宋：用人工挖嘛！水田。挖到有石板，他們說：啊！這個應該是骨頭（墓葬）。

林：啊！裡面還有東西嗎？還是只有空空的石板？

宋：就是人。只有剩什麼骨頭沒有，頭髮還有。因為以前的人都留長髮，就頭髮還可以看到。

林：啊！裡面有沒有放什麼東西？

宋：有！要是有英雄（？）的話，會帶一把槍。

阿：那是比較現代啦！英雄（？）

宋：槍（陪葬）我們普通人沒有。

阿：我講的那個是石器時代的石棺，就是被田有福推掉了兩副。

林：所以它是在哪一邊？我們挖的那附近還是？

宋：沒有，還再底下。

阿：就是剛到上面那個平台啊！我們不是要開車上去嗎？它的底下的前一個平台（疑似崙布山II遺址附近）。所以我就發現，好像他們的墳墓，應該都有個？？他們的墳墓都會擺在部落的前面。

林：就是要看他們那時候的習俗。有的（墓葬）是在聚落裡面，那有的跟聚落有一點距離。有機會有，可能是一個墓葬群。

阿：所以那邊的石棺群，應該？因為我有看到一次。按照他們的風俗習慣。他們的部落在上面，石棺在部落的最前方。而我那個山（三民遺址？）的地形，他的擺放石頭的墳墓應該是在前方。林務局的造林地這樣。

林：所以現在那邊可能都有會嗎？

阿：要用探測器。

林：所以他（田有福）大概挖多深，挖到的？

阿：田有福他是整個推，大概這麼深吧！（比劃，約50cm）

林：大概有沒有一米？或是？

阿：因為他是要把那個（地）鏟出一個那個？會挖比較深。大概挖掉這麼多，就碰到那個（石棺），然後他的怪手突然就壞掉了，他才好奇。

林：就打到硬的東西。

阿：他就挖到那個東西，他的怪手就會壞掉。

林：那個東西後來就？

阿：推在旁邊。它現在可能還在，他知道他堆在哪裡。他把那個石棺全部堆
在一堆。他知道啊！他年輕的時候推的啊！

林：所以現在搞不好，還有機會去看到？

阿：對啊！他把他堆到一個地方。堆起來，那個石板，石棺的周圍啊！把它
推到旁邊放一堆啊！

林：那他有發現其他的東西嗎？

阿：他只知道什麼東西讓他的怪手壞掉而已。（笑）

邱：他只關心他的怪手為什麼壞掉了。

阿：還有一個在我們[dalun (不明地名？)]的山上，有一處、有兩處，他也是
把它推到旁邊，推到一堆。所以那個石棺的那個板子。你去找田有福，
他就會知道，他會告訴你。

林：他住在？

阿：崙山啊！我們家族的頭目啊！他現在升級做我們的頭目。

林：那我們改天一定要去拜訪一下。

阿：他可能都在忙著吧！苦茶油。

宋：晚上了（才有空）。

阿：就是他，就是目前這一帶的石棺，就是他推倒的。

林：不在我們上面的範圍，在下面平台這。

阿：有鋪柏油的那一條，有鋪柏油的那附近。而且他印象很深刻，他是二十
幾歲的時候。

阿：他做農做很多。

宋美亮的水田，（據說在崙布山考古遺址的低一階），曾經有出土過近代的
石棺，裡面有陪葬獵槍，說是英雄才可以陪葬獵槍。

田有福的田，在崙布山II考古遺址附近，曾經用推土機挖出石板棺，不確定
還有些什麼伴隨物或年代。確切位置可能問得到。（在發掘期間，也曾聽其
他村民說，曾經有石板棺出土，根據他們提供的位置，可能是同一個）。

阿度爾主任認為他們（史前）人的風俗可能是把墓葬放在聚落（崙布山考古
遺址）的前方（崙布山II考古遺址），所以那一帶的田地可能都有石板棺。

林：崙布山考古遺址定年結果距今 2600 年

阿：2600 年前喔！

邱：太久了吧！那個應該不是我們那個（祖先）

阿：當然不是，我們的布農族還在（山上），還沒有來這邊。

宋：我跟你說矮人部落，矮種的。

林：他們在那邊也可能有活動？矮種的。

宋：有啊！

阿：布農族有這種碰到矮種人的故事。

林：就很早你們就有傳下來有矮種人的故事。

阿：老人家。古時代一直傳。

宋：就有看到那個部落（的人）都是矮矮的。

...

邱：排灣族，應該不會是排灣族。笑

阿：後來這個民族（矮人）去哪裡，我們很好奇。

林：很多部落都有矮人，但是最後都不知道去哪裡了。

阿：那個我們最早的祖先，他們就開始一直傳這個，講這個故事。我的祖父也是講，他也是從別人那邊聽來的。

林：所以到你們祖父輩應該都沒看過，只有傳說以前有。

阿：就老人家的老人家，不知道老人家幾個了。

宋：遙遠啦！這個話應該是從上面一直傳到後代。

阿：說矮黑人也有冒出尾巴的欸！有啊！有長尾巴的啊！

宋：那個更早以前。

阿：更早以前有長尾巴的。非洲大猩猩...

崙布山考古遺址，當地族人傳說有看到矮人活動的記錄。

據說矮人還有長尾巴。

林：對！所以我們就蠻好奇那個地方，欸！是 2700 多年（此處為口誤！）

嘛！是符合我們以前說的史前文化，那個巨石文化啦！麒麟文化啦！那些時代，然後只是想說，再往上那，可能就是接到你們現代利用，那中間有沒有利用。

阿：我們是很慢，很慢（下來），我們光是翻這個中央山脈，也不過最快也是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啊！十七世紀，一七多年，才開始。我們布農族才開始翻過來。差不多是鄭成功來的時候，人類的（生存空間）相互擠壓嘛！人口擠壓嘛！平地的人，（因為）鄭成功來了嘛！

林：他們從西邊翻中央山脈，然後擠到你們的。

阿：差不多鄭成功什麼時候來，我們也開始一起遷起來。

邱：然後到日本時代，躲他們（日本人）一直往山上跑啊！

阿：後來又（被）拉下來了。

宋：日本（時代）的話，我們就有一點清楚啦！因為祖先一直傳啊！

阿：那是比較現代。然後更早一點的，還有日本人有訪問過我的曾祖父。原來太平溪流域的那個人，原來是我的家族，訪談的那個人就是我的曾祖父。我看那個相片，長的好像我的祖父，又加上那個吊橋啊！我一眼就看得出來那個是 Patsidian 的吊橋。？？藤。我一看，後來那個誰，他給我看照片嘛！我馬上發給他一個照片，我說現在的那個地形圖，一模一樣欸！兩邊，現在 Liqni 的那個位置，跟當年有吊橋的那個山，輪廓一樣欸！我當時為什麼拍那張，我也搞不清楚。原來我的曾祖父在橋下有拍過照。（笑）我也在那邊拍過照啊！跟 xx (人名?) 兩個，他們所站的位置，我跟 xx (人名?) 也站在那個位置拍照。因為他那個山的地形就是那樣，跟照片一模一樣。看那個山的形狀就知道了，不會變嘛！山的形狀不好變。

討論起 Liqni 故鄉很多地方在山崩的狀況，還有吊橋的情況...（略）

戰後部落人（含宋）當背工背水泥，建太平溪吊橋的經過...（略）

族人的遷移史，可能是從明鄭時代，從西邊翻過中央山脈慢慢遷移到東部。

所以比起史前時代，布農族人到近代才開始進入本區域。

宋：我還沒當兵前就結婚了。才 18 歲欸！沒有辦法，我們是交換結婚啊！

阿：換婚。跟這個（邱）的爸爸。他們（邱）是一家的欸！很好玩的，他（邱）的媽媽是他（宋）的姐姐。他（宋）的老婆、他的太太是他（邱）爸爸的妹妹。

林：所以那個時候。

阿：換婚。一次就兩對結婚啊！

林：（換婚對象）是住在不同聚落（嗎）？

阿：同一個村。

...

林：所以那時候的風俗是這樣嗎？

阿：這還蠻多的，換婚。

林：現在還是有這樣？

宋：沒有了。現在年輕人，沒有父母親作主了。

林：喔！所以那個時候也是父母親作主，這樣換婚。

宋：我乾脆提前入伍去當兵。笑

邱：那時候還不想要啦！（結婚）笑

宋：還沒有想到（想結婚）。

林：那時候大概幾歲？

宋：18。

阿：他就乾脆跑去入伍。

邱：以前的那個時候想法比較單純。不像現在。

過去布農族家族之間的換婚風俗。

林：主任，我們在這個山裡面（崙山部落周邊）其他的田，還有沒有發現其他（遺址）；就是我們，像我們挖到的那些陶之類的。

阿：我知道的就是，應該是在我山上（三民遺址範圍）。

林：就是您上次帶我們去的那邊，那塊大石頭（有冠單石）我們還沒有去搬的那個。

阿：（單石）還在那裡啊！

林：啊！下面其他地方，就像我們繞上去的（往遺址的路），旁邊那幾塊（田）。

阿：那邊也都是啊！一直到，我忘了帶你們到古村檢查哨，古村這樣往下，從那條稜線倒過來走。如果倒過來走的話，去找那邊。那邊很多石頭的石牆啊！那邊一堆。那邊比較好看，因為以前老人家為了要開墾那個水田啊！喔！他們是旱稻。他們會把石頭撿起來，就是要把石頭撿起來，才可以種。

邱：拿去砌牆。

宋：好像水土保持一樣。

阿：他們都會做石牆。每個地都會有把石頭集中，比較好工作。（如果）都是石頭，那要怎麼辦。

林：所以那個石板那些數量是真的蠻多的。

阿：光是我種苦茶油，我最近在砍草，我又撿了一堆石斧。因為我很會看了嘛！

林：對！主任現在很厲害。

阿：因為它就那麼一個顏色啊！然後因為有看過，因為本來的石頭，我知道它是長什麼樣子。因為那個地方不應該有那種石頭。

林：對！因為那種石頭就是河流或什麼（地方）會出現的那種變質砂岩。

阿：剛好我有那個水田的底下，是他們（早期人）取水的。

林：所以像我們那個（遺址）那麼高的地方，那些變質砂岩就是，我們就是想了解說它到底是從哪裡來，因為是特地拿過去的。

阿：我們那天不是去找那個部落（舊社）嗎？看到很多砂岩出來，那個應該是從這個附近（取水點）拿的。

林：所以應該是主要離河道比較近的地方。

阿：對！反正那邊有水，水接（？）久了，類似比較古老的那些砂岩，就慢慢跑出來了。你們那邊（遺址）取的石頭，應該就是附近的小山溝，那邊有那種小石頭。

...

阿：他也不可能說跑到秀姑巒溪撿啊！

林：對！因為要就近啦！確實，那個石材要從那麼遠搬來，不太可能。

就阿度爾主任所知，除了崙布山考古遺址外，就是三民遺址一帶有出土可能的史前遺物，石板、單石之類。很多都是整地、除草發現，被拿去砌牆了。

主任認為遺物出土的石器，應該是附近靠近河道的地方、小山溝取得的。

阿：因為我們那一帶的山區喔！我們那一帶，那個都是來自於老家遷到古村的家族。路，都是走那個 Patsidian 到古村部落那個的人去開墾的。我們開墾的最主要是那座山。我們是從古村部落是開墾那一座。所以那帶都是我們（在）那一帶開墾的，那個聚落。然後他們是由上慢慢往下開墾。除了那個，就那個什麼，姓「江」的，就沒有跟我們在那邊擠，跑到這邊來，跑到崙山這邊來。他們（江）是往這邊移動，還有姓「孫」的往這邊移動。我們的家族，Patsidian 的家族，就在這個附近開墾，對面那座山。那天我帶你（們）去的那個（三民遺址一帶，主任的田地所在）。那個一堆耶！

林：所以那邊也很多，那邊也很大範圍。三民遺址，我們後來回去有查。

阿：那是屬於三民地段。

...

阿：我的土地是鎮界，（卓溪）鄉跟（玉里鎮）的界線。它們有一個石牆，左邊，檳榔園那個就是玉里鎮。...包括我的水田也有很多這種東西（遺物）啊！我就看（到），之前老人家也是（有看到）啊！不認識吼！尤

其是那高勒那塊水田更多，到處散布，那個石頭家族（很多石質遺留）。他們就那個石頭家族。

林：都是那種，像那個單石那種的，然後或者是石板那樣子。

阿：所以他們（史前人）怎麼利用，我們只能用想像的。為什麼那麼多有洞的。有像輪胎啦！四四方方的，打洞。他們為什麼（要）打那個洞。

林：對！我們現在其實也還在猜他們為什麼要挖那個洞。

阿：我看他們有那個很小的石斧啊！中間還打洞，那個洞好可愛，很小。他們晚上都在玩石頭啊！

林：就，那個時候的生活可能更有時間弄那些。

宋：很無聊啊！（史前人）笑

林：那個是工具，那個是他們的工具。

阿：他們給它（石器）磨到，欸！還蠻利的欸！

宋：對啊！那個是他們的武器。

林：他們那時候沒有鐵嘛！

阿：我有看過有竹子

宋：還（有）竹子。

阿：我看到他們的石頭。那個屋頂嘛，這個石頭這麼被壓在上面嘛！可能多年，把石頭撿起來看，有那個竹子的痕跡。

林：因為他們以前確時可能就會綁在木頭上啊！然後綁在竹子上。

阿：它們（單石？）的底就是竹子、石頭再放上面。然後石頭就擺在上面，他會（用）竹子比較方便，不過因為我看到竹子的痕跡。那個石頭後來不知道（被我）丟去哪裡了。我才曉得說，他們蓋那個房子（屋頂？），底層剛開始的結構是竹子，然後再把那個石頭上去。

宋：不然空隙會很大。

阿：它可能有主樑，然後小小的是放竹子，要不然全部都是木頭也不得了的。

宋：問題是石頭不夠大，不能擺啊！竹子這樣，就很好擺了，就不會滴水了。一個原因也有，這是我們自己研究的啦！

阿：因為我們看過那個石頭，石板上面有竹子的痕跡，我才了解說它底下壓的是竹子。

林：就剛好有看到那塊是這樣。

阿：我有看到，我丟在這個森林（嵙山聚會所後面的坡）裡面，後來找不到了。

林：丟在哪邊的森林裡？

阿：就旁邊的森林裡面，所以我才曉得是竹子，它底下有整竹子，我才曉得喔！因為那不可能是木頭的形狀，看到那個是竹子。我上次在砍草的時候把它翻過來，欸！這個很好玩。

宋：竹子是，對我們來講，竹子是比較快爛，我們以前的，我祖父的一間石板屋都是去拿檜木，黃檜，薄薄的，劈好的一條一條，石板很好擺。用燒火、用煙燻，根本不會爛啊！

討論房屋用木材（略）

阿度爾主任的地，和附近有很多的石質遺留。

阿度爾主任曾經有看過一件大石底下遺留有竹子的痕跡，他推測有些大石（石板或單石）可能是建築結構，底下鋪竹子，再放上石板。

阿：我們這次（返鄉）都把那個石板全部搬出來，然後我們把裡面整理一下，弄平。那個草啊！拔掉。拔掉以後，把地弄平了。我們有（那）時候在這樣想，萬一山豬跑進來挖怎麼辦？萬一挖到死人骨頭。我們又把那個石頭啊！再給它鋪上去，再給它鋪平。

宋：就給你講，要整理這個，老人家的房子，要先祭拜。

阿：還要有夢欸！...那個夢如果不好，就不動。還好那天晚上我沒有作夢，為什麼？酒醉！故意的酒醉！我不要夢啊！...不敢作夢啊！我有拜啦！我又故意前一個晚上喝醉，喝醉上山啊！

宋：你有敬他們（祖先），他們就很高興。我不是給你講，拜石板棺（？），三個杯子。...第一個是我先嘛！老人家，帶我這個也可以說姪子啦！來看你們，希望你（們）保祐我們平安。

阿：那是我第一次最早是，八十六年去，那個時候還很多箭筈。我們再去的時候，箭筈已經快很少了。現在再去沒有箭筈了。笑

林：為什麼？

阿：被動物吃光了。

宋：山豬。

阿：只要剛一出來的嫩芽，牠就吃掉了。然後箭筈越來越老了嘛！

以下討論哪些動物會吃竹子，還有哪些竹子...（略）

討論民國以後伐木...（略）

上次返回 Liqni 整理石板屋的經過。

阿：你要看那個（石板）喔！那個一定要問他（田有福），他知道，他會告訴你，我（田）堆在這邊。

宋：你就用人工慢慢挖。

阿：他堆在那個檳榔樹旁邊，那個邊邊。

宋：應該不會很深。

林：是靠近哪邊？

阿：很底下啦！…那個我們剛上來，不是有一戶人家，…看得到平原的時候，那不是有竹子園。就在那個附近，平原的那個地帶，往前再一兩百公尺而已。…以前那個陳安東，後來賣給蘇 XX 那個。…那邊不是有檳榔樹，就是那裡。然後另外一個是在山頂，那個 dalung (地名？)，不是有做工寮，可愛的鐵皮屋那個。那個底下，那個房子的正下方。那個田有福在那邊堆了一堆。

阿：那個石板都是四四方方的，你看的出來它是長寬嘛！我們就可以量得出來那個人，到底有多長。大概他（田）跟我講說，長度沒有超過四尺，寬度一尺。

阿：布農族以前是屈肢葬嘛！但是它那個不是屈葬，他那個是躺著。四尺多
少，大概一米二。

邱：那個跟我們不是一個種族的。

阿：我就跟你說那個長度（棺），你就知道那個人身高、寬度。它的寬度不到一尺，三十公分。寬度三十公分，然後長度四尺。

林：最主要是想知道周邊有沒有出其他東西，我們（可能）可以看大概是什麼時候的。

阿：一群（石棺）啊！他當時可能整個推到那邊，他沒有分類，他只有推，他也沒有去檢，他就整個推。

林：所以會有機會伴隨其他東西，可以看出什麼時代的。

...

阿：他推土機整個一推，就推到旁邊。

林：這樣我們還有機會看到裡面有什麼東西。

宋：沒有東西啦！只有石板啦！

阿：說不定喔！他整個推。因為他沒有下來看。他那個裡頭（？）有黑黑的。

邱：不是。他們可以拿回去化驗，這個是多久以前的，什麼人在這裡。

宋：頭髮，最好是有頭髮。

...

林：如果有檢到東西可以定年，也希望可以知道是多久以前。

阿：搞不好他們同一期的啊！（可能是指史前的）表示說，他們當時的墳墓，因為在底下吼！往山下這邊就比較少。就是那一區（遺址），還有那區（三民），才有石器的東西嘛。

林：就是我們山上挖的那邊最多嘛！然後到下來一點可能就少。

阿：（底下，靠近崙山部落）就沒有聽說。

林：因為在我們做，我們之前有人來這邊做史前遺址調查嘛！就知道有這些東西，其實在比較下面幾個平台或是那個路上去兩邊就有檢到啦！但是可能數量就很少。我後來跟我們組長有來看過，大概其實都，有時候都不一定能找到，還有時候會檢到一兩塊，可能就數量比較少，或者是埋在底下不知道。

阿：因為是最主要我們當初，這區就開始大量開墾成水田。有一度，我們的水田是全鄉第一，最多。...這個都是梯田啊！幾乎都是梯田。只要有稍微平緩的，全部都是梯田。

...

阿：那就這樣吧！

林：謝謝主任。

田有福發現石板棺和當初堆置的可能位置（崙布山II遺址附近）。

石板棺的長不超過四尺，寬不超過一尺，非常小。與布農族的屈肢葬明顯不同。

過去一度崙山部落的水田數量是全卓溪鄉最多的。